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Acces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一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　閣下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文件、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I-Access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一 通 金 融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 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股銷售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計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編纂]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	[●]

獨家保薦人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編纂]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及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一節提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將於[編纂]以協議釐定[編纂]。除另行公告外，[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或[編纂]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另行公告外，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理由，[編纂]可終止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段。

[編纂]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獲豁免遵守或交易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所在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的登記規定則除外。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編纂]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access.com刊發。

倘　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　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公告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除[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編纂]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　閣下切勿將本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網站www.i-access.com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3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8

公司資料 52

行業概覽 55

法例及規例 7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94

業務 101

目　　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0

持續關連交易 19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3

主要股東 222

股本 224

財務資料 226

未來計劃及[編纂] 271

[編纂] 276

[編纂]的架構 284

如何申請[編纂] 2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其未必載有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之全部資料。　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香港金融服務提供商，從事兩項核心業務：即線上折扣經紀及莊家活動業務。我們是香港線上折扣經紀商，專門為(a)聯交所上市證券、(b)分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A股、(c)衍生工具，包括於期交所及聯交所上市的期貨及期權進行線上交易。為配合我們的經紀業務，我們向客戶提供證券融資服務，即就於二級市場購買的證券提供的證券保證金融資及就首次公開發售提呈認購的股份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我們亦是若干指數期權及股票期權的認可莊家。此外，我們亦為香港企業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但其規模較小。

自二零一五年起及一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一通投資者已成為聯交所B組參與者，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聯交所參與者的總市場成交量份額而言位列第18名。

我們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一通投資者進行業務，其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並為各類聯交所及期交所授出莊家許可的持有人、聯交所參與者、期交所參與者及期權交易所參與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的所得收入。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 *港元*
經紀			
線上投資服務			
－買賣證券及期貨的佣金收入	36,446,728	32,377,308	29,999,155
－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包銷費用及配售費用的佣金收入	3,092,220	3,627,167	4,344,612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5,136,097	2,544,777	2,173,212
小計	44,675,045	38,549,252	36,516,979
利息收入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32,978,310	31,845,614	13,928,500
－買賣證券及期貨	7,316,695	6,666,844	14,958,560
－債務證券交易*(附註1)*	705,562	1,381,940	7,671
小計	41,000,567	39,894,398	28,894,7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變動淨值			
－自動化交易服務	(98,841)	(1,192,786)	3,060,829
－非上市債務證券撇銷撥備	—	(4,499,750)	—
小計	(98,841)	(5,692,536)	3,060,829
經紀總收入	85,576,771	72,751,114	68,472,539
莊家活動及對沖	60,410,320	56,184,303	160,528,823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所得收入	150,000	110,000	70,000
總計	146,137,091	129,045,417	229,071,362

附註1： 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列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利息收入」。

業務模式

(1) 經紀業務

經紀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一個線上交易平台，用於執行、清算及結算不同類別的證券及期貨交易，包括：(i)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ii)分別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iii)衍生工具合約，包括在期交所上市的期貨、期權及展期合約；及(iv)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期權。

我們的客戶必須在下達任何交易指令前開立賬戶。可以親身、郵寄或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開戶。客戶可以通過我們的線上交易平台*ISSnet*或*ISSnet mobile*下達交易指令，並可透過我們的網站(*www.i-access.com*)造訪這兩個平台。我們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推出了兼容Android及iOS的應用程式，亦名為*ISSnet*，客戶可通過該等應用程式在其移動設備或智能手機上下達交易指令。我們並無聘請客戶主任或交易員代我們的客戶執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通投資者分別有63,748個、64,946個及66,499個客戶賬戶，其中33,215個、30,428個、及33,449個為活躍賬戶，分別佔客戶賬戶總數的約52.1%、46.9%及50.3%。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我們就聯交所上市證券的交易採用「零佣金」計劃。我們繼續向客戶徵收買賣A股、期貨及期權的經紀佣金及所有其他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從我們的經紀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85.6百萬港元、72.8百萬港元及68.5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收入的約58.6%、56.4%及29.9%。

證券融資服務

我們透過一通投資者向客戶提供證券融資，即就於二級市場購買的證券提供的證券保證金融資及就首次公開發售提呈認購的股份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客戶可登入彼等的賬戶並申請各類貸款作為資金進行證券交易。我們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貢獻總收益約3.32%、3.34%及2.59%，而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貢獻總收益約0.63%、0.78%及3.14%。

保證金客戶必須在彼等的保證金賬戶內持有現金及／或可接受的證券作為抵押品，以確保其履行就所借入的保證金貸款的償還責任。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客戶分別持有合共2,312個、2,420個及2,586個保證金賬戶，其中分別567個、513個及509個賬戶為活躍賬戶，分別佔保證金賬戶總數約24.5%、21.2%及19.7%。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保證金貸款餘額為約105百萬港元。

我們亦為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並對彼等所申請的股份的成本總額收取利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合共分別約1,387百萬港元、1,726百萬港元及11,063百萬港元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三個年度，我們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中分別產生約0.9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的利息收入。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我們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透過主要擔任(i)於聯交所主板及GEM首次公開發售的分包銷商、聯席經辦人或分配售代理；及(ii)非上市債券的配售代理，以換取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我們就配售及包銷工作收取的佣金根據個別情況而各有不同，通常按參考我們所包銷或配售證券總價格的百分比計算的費用為準。配售及包銷並非我們業務的核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首次公開發售的總包銷承諾分別為70,000港元、125,000港元及零港元，而配售的非上市債券價值分別為31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零港元。

(2) 莊家活動業務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展開指數期權莊家活動業務，並於二零零八年擴展至股票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香港期交所產品的22名莊家之一及股票期權的30名莊家之一。作為莊家，我們透過(i)向於期交所買賣的若干指數期權提供持續競價及報價；及(ii)按要求向於聯交所買賣的若干股票期權提供競價及報價，以為市場提供流通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三類指數期權及83類股票期權的莊家。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莊家活動業務的收入分別為約60.4百萬港元、56.2百萬港元及160.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約41.3%、43.5%及70.1%。

(3)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一通投資者獲准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惟受限於授權條件，即一通投資者在作為客戶顧問時必須就收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與另一名不受相若條件規管的顧問共同行事，且一通投資者不得就任何證券於任何獲認可股票市場上市的申請擔任保薦人。企業融資諮詢並非我們的核心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完成一項、三項及一項諮詢工作，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此分部的收入分別為150,000港元、110,000港元及7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諮詢工作概無進行中的諮詢工作合約。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有以下的競爭優勢：(i)我們為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經紀佣金費率及(或)收費；(ii)我們於經紀業務提供一般不向散戶投資者提供的服務；(iii)我們向經紀客戶提供一個可使用多種服務的整合線上交易平台；(iv)即時嚴格的自動化風險管理控制措施；(v)不倚賴客戶主任；(vi)經紀及莊家活動業務收益基礎多元化；(vii)我們為對衍生工具定價有深入瞭解的莊家；及(viii)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及積極能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擬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香港金融服務行業的地位，並通過採取以下主要策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i)透過[編纂]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及形象；(ii)發展我們的經紀業務以擴大我們在香港的客戶群；(iii)擴大我們的證券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主要財務及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源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的主要財務資料。以下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的資料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港元*
收益	146,137,091	129,045,417	229,071,36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578,597	44,358,254	119,634,353
年內溢利	58,598,661	42,702,065	101,476,1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8,823,507	43,254,489	103,924,881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的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16,670,156	17,648,027	26,421,492
流動資產	2,395,006,301	2,370,971,765	2,669,334,256
流動負債	2,254,786,021	2,228,474,867	2,463,991,024
流動資產淨額	140,220,280	142,496,898	205,343,232
資產淨額	156,890,436	160,144,925	231,764,724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節選的資料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5,143,640	12,066,721	92,784,26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008,840	143,414,311	(69,730,1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1,406	(134,859)	(6,002,66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0,000,000)	(50,000,000)	64,694,9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6,739,754)**	**93,279,452**	**(11,037,9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146,857	40,407,103	133,686,55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07,103**	**133,686,555**	**122,648,654**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流動比率	1.06倍	1.06倍	1.08倍
資本負債比率	22.3%	15.6%	52.6%
權益回報率	37.4%	26.7%	43.8%
資產回報率	2.4%	1.8%	3.8%
純利率	40.1%	33.1%	44.3%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一節。

風險因素摘要

若干風險涉及我們的營運及與[編纂]有關。董事認為該等較重大的風險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市場環境所構成的不利影響；
- 未能為我們的經紀業務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十分依賴電腦軟件系統，倘有關系統受到干擾或損壞，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 我們依賴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資訊科技軟件、基礎設施或系統以進行我們的線上經紀及市場莊家活動業務；
- 定價模型出現錯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市場莊家活動業務；
- 我們可能需要進行無利可圖的交易，以履行我們作為莊家的責任；
- 倘我們的客戶拖欠付款，我們可能就證券融資業務遭受重大損失；
- 我們的證券融資服務可能會受到與若干銀行訂立的融資協議中有關抵押品的條款變化的影響；及
- 利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支出構成不利影響。

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的各項重大風險，並不僅只限於上文所述的風險。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對確定風險的重大程度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我們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客戶與供應商

我們的經紀客戶及證券融資服務客戶主要是香港散戶投資者，而來自中國的客戶比例非常之低(根據開戶過程中聲明的地址)。有關我們的經紀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I.經紀業務－(i)經紀服務－我們的經紀客戶」一節。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客戶包括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及就配售及／或包銷工作擔任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的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實體。就莊家活動業務而言，我們在未知悉接納報價的各方之身份下分別透過期交所及聯交所就若干指數期權及股票期權向市場提供流動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單一客戶佔我們總收益超過1%，且我們並無集中風險。因此，董事認為，確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乃不切實際，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鑒於業務活動性質使然，我們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各種服務供應商(例如聯交所、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公用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一通集團除外)))，以提供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的服務。一通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資訊科技供應商，並提供用於本公司業務的資訊科技系統及相關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包括硬件設備、線上交易平台及莊家活動程式)。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持續關連交易」各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編纂][編纂]總額(扣除[編纂]佣金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將為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目前擬按以下方式運用有關[編纂]：

擬定用途	**金額** *千港元*
擴大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編纂]
擴大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業務	[編纂]
總計	[編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發售統計數字

每[編纂][編纂]格預期不高於[編纂]港元及不低於[編纂]港元。

	按[編纂]每[編纂][編纂]港元	每[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數目	[編纂]	[編纂]
每手買賣單位	[編纂]	[編纂]
市值*(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於[編纂]時的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預計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2.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及根據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預計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編纂]

假設每[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預期我們將承擔有關[編纂]的開支(包括[編纂]、專業費用及就[編纂]產生的其他費用)為約[編纂]百萬港元，當中(i)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編纂]項下發行[編纂]並預期將自股權扣除入賬；及(ii)餘下約[編纂]百萬港元已或預期將於合併損益反映，當中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

有關[編纂]的開支為非經常性質。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受到上述估計非經常性[編纂]的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及購股權計劃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一通集團擁有約[編纂]%，而一通集團由一通控股有限公司、梁女士及洪先生擁有94.76%、2.84%及2.40%。一通控股有限公司由宓先生及宓女士擁有95%及5%。宓先生、宓女士、梁女士及洪先生亦是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節。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E.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息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通投資者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為50.0百萬港元、40.0百萬港元及58.0百萬港元，即派息率超過50%，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85.3%、93.7%及57.2%。

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於日後將以該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於日後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保證或指標。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僅於董事宣派股息時方可有權收取股息。為於適當時向股東退回與增長一致的資本，我們擬採納一般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股息政策，並參照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以及董事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於妥為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亦計劃於一般股息政策中採納不少於年度可分派純利40%的派息比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分派股息，並須獲股東批准。

競爭環境

由於提供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的市場參與者眾多，香港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極為激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交所有超過700名交易所參與者及於期交所有195名交易所參與者。董事相信我們的主要競爭者為提供證券經紀服務的零售銀行，及與本集團競爭類似客戶的持牌經紀。於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由聯交所按其每月於聯交所的交易量的基準分為三類參與者(A類、B類及C類)。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通投資者被分類為B類參與者(即就市場交易量而言排名第15至65名)，除了與其他A類及B類公司競爭外，我們亦面對與C類公司的競爭，該類公司通常提供更多個人化服務及不斷增加於線上交易平台的投資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0名股票期權莊家及22名期交所產品莊家。根據弗諾斯特沙利文報告，一通投資者位列股票期權莊家及期交所產品莊家首十名。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莊家於香港貢獻約56.3百萬張股票期權合約交易額及約10.9百萬張指數期權合約交易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股票期權及指數期權莊家活動服務市場錄得市場份額分別11.8%及0.1%。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其他資料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資訊科技系統授權及服務協議

如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一通投資者(作為被獲授權方及客戶，並代表本集團)與一通集團(作為授權方及供應商)就授予一通投資者使用一通集團若干資訊科技系統及硬件以及向一通投資者提供相關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訂立資訊科技系統授權及服務協議。

資訊科技系統授權協議的期限為於[編纂]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通集團根據資訊科技系統授權及服務協議收取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超過[30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資訊科技系統授權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制資訊科技系統授權及服務協議的期限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c)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資訊科技系統授權及服務協議」一節。

近期發展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維持不變。以下概述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近期發展：

1. 我們取得就五個股票期權類別的新莊家活動許可，使我們證券期權的莊家活動許可總數增至83；

2. 隨著COVID-19爆發以及社交距離措施的引入及遙距工作安排的實施，經紀客戶前往經紀辦公室尋求服務或進行交易的情況越來越少，更多客戶轉移至線上以滿足其交易需要。自二零零八年推出網上經紀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提供實體櫃台服務，例如開戶及股票寄存／提取。於COVID-19爆發期間，我們的新客戶主要透過非面對面的方式開立賬戶。隨著消費者行為適應COVID-19大流行病帶來的變化，我們加快將本集團轉變為虛擬經紀商的舉措，逐步減少我們的實體櫃台服務，以降低固定營運成本，並以線上服務取代面對面服務。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我們關閉銅鑼灣服務中心，但仍於旺角服務中心提供有限度櫃台服務；

3. 我們就恒生科技指數提供日內交易服務(先前僅就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及其小型合約)；

4. 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推出香港期交所的新投資產品(即就其各自的指數期貨的恒生指數期權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第一個以實物交易的指數期權))。

除上文所披露及上文載列的[編纂]以及於「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電腦程式維護費」一節項下所述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獲確認的一次性電腦升級費用[編纂]港元的影響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的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概無事件將會對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除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任何其他可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控制的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該名人士共同控制的人士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英高」或「獨家保薦人」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二二年[●]有條件採納(於[編纂]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企業重組」一節所述，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款額撥充資本的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一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一通集團、一通控股有限公司、宓先生、宓女士、梁女士及洪先生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獲確認為引起呼吸系統疾病的一種冠狀病毒
「彌償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訂立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交易所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規則及法規以及期權交易規則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集團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一間獨立第三方市場研究公司)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財政資源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期交所」	指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交所參與者」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根據期交所規則可於期交所或透過期交所進行交易，而其名稱登記於期交所存置的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期交所或透過期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釋　義

「期交所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期交所規則、法規及程序守則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EM」	指	聯交所GEM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於有關時間進行現時本集團業務的附屬公司

[編纂]

「HKATS」	指	HKATS電子交易系統
「期貨結算公司」	指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香港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發佈的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一通商品」	指	一通商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一通財務」	指	一通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可從事放債人業務的持牌法團，其為一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一通集團」	指	一通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國際商務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一通投資者」	指	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前稱一通衍生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期交所發出的莊家執照及聯交所發出的期權莊家執照之持有人，並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稅務局」	指	稅務局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牌代表」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條或第121(1)條獲發牌為其所屬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類受規管活動的人士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編纂]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批准採納(於[編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修訂及重列)，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洪先生」	指	洪小駿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關先生」	指	關毓麟先生，執行董事

釋　義

「宓先生」	指	宓光輝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以及宓女士之兄長
「鄭女士」	指	鄭純麗女士，執行董事
「梁女士」	指	梁翠珊女士，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宓女士」	指	宓港燕女士，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宓先生之妹妹
「新股板」	指	客戶可於緊接股份上市首日前一個交易日買賣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的線上首次公開發售前交易平台

[編纂]

「期權買賣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聯交所期權買賣規則

[編纂]

釋　　義

[編纂]

釋　義

[編纂]

「重組」	指	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負責人員」	指	持牌代表，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批准監督其所屬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編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H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滬港通」	指	由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開發根據相關香港及中國法規(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釋　義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由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開發根據相關香港及中國法規(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參與者」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且其姓名／名稱已記錄在聯交所存置的名冊中作為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	指	百分比

如本文件所述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有關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內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釋義及縮寫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行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活躍賬戶」或「活躍客戶」	指	其賬戶於一個財政年度內至少錄得至少一次交易活動(即購買或出售證券及／或衍生工具)的客戶
「打擊洗錢指引」	指	證監會頒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二零一五年四月版本)
「核准借出代理人」	指	獲證監會核准及授權可作為代理人借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的公司
「認可莊家」	指	獲聯交所批准為特定期權類別的股票期權合約進行莊家活動，或獲期交所批准為期貨合約或指數期權合約進行莊家活動的莊家
「藍籌股」	指	屬恒生指數成分股的上市證券
「經紀自設系統」	指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就交易目的而開發及／或運作的經紀自設系統，包括與其相連接的任何伺服器、終端機及其他設備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於特定時期的按年增長率
「現金賬戶」	指	客戶於一通投資者開立用於以相關賬戶中的未動用資金或信貸進行證券買賣的賬戶
「現金客戶」	指	具有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滾存結餘現金客戶」的涵義，指書面授權一通投資者出售其證券用於清償尚未償還債務及抵銷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客戶
「牛熊證」	指	牛熊證
「中華通」	指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統稱

技術詞彙

「職能分隔制度」	指	理論屏障，旨在確保自一個部門取得有關上市公司的未公佈重要資料不會向另一部門發放。職能分隔制度旨在將負責投資決策的人員與可能影響該等決策的未公開重要資料的知情人士隔離
「操守準則」	指	《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
「信貸限額」	指	客戶能夠購買的最高數額股票
「提供持續報價的莊家」	指	提供持續報價的莊家
「日內交易賬戶」或「增強賬戶」	指	允許客戶以最高可達存放於該賬戶的資金十一倍的槓桿買賣選定股票的證券日內交易賬戶僅擁有激活的保證金賬戶的客戶可使用增長賬戶進行交易
「折扣經紀」	指	收取較少交易佣金的經紀公司，惟一般沒有提供投資意見或其他服務
「恒生指數期權」	指	基於恒生指數的期權合約
「互聯網」	指	以協議連接全球數十億個電子裝置的全球互連電腦網絡系統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聯合財富情報組」	指	香港政府聯合財富情報組
「保證金賬戶」	指	客戶於一通投資者開立用於進行保證金交易的賬戶
「追加保證金」	指	當客戶賬戶中抵押品的可融資價值下跌至該名客戶須存置的最低權益結餘時，經紀要求客戶增加其保證金賬戶額度

技術詞彙

「保證金融資」	指	證券經紀公司向客戶提供用於保證金交易的資金，客戶據此購買的證券將構成抵押品以為客戶獲授保證金貸款提供抵押
「保證金比率」	指	客戶可取得的最高保證金融資與其保證金賬戶內抵押品股份價值的百分比率
「可融資價值」	指	透過將抵押品股份市值乘以本集團不時釐定的相關保證金比率而釐定的金額
「莊家活動」	指	提供買賣證券及衍生工具的報價以為市場提供流通量
「小型恒生指數期權」	指	基於恒生指數的期權合約，規模為恒生指數期權的五分之一
「夜市交易」	指	買賣於夜市交易時段開放並於凌晨夜市收市前收市的期貨合約
「提供回應報價的莊家」	指	提供回應報價的莊家
「聯交所交易權」	指	符合資格於或作為交易所參與者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並登記在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上的權利
「每週恒指期權」	指	根據恒生指數，於每週最後一個營業日到期的每週指數期權合約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若干陳述乃本質上受到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前瞻性陳述。任何表示或涉及有關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的討論的陳述(通常(但並非一定)以詞彙如「將會」、「預計」、「預期」、「估計」、「相信」、「未來」、「理應」、「或會」、「尋求」、「應該」、「有意」、「旨在」、「計劃」、「預測」、「可以」、「願景」、「目的」、「目標」、「標的」、「時間表」及「前景」表達)並非指過往事實，即屬前瞻性陳述，並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且受到風險(包括本文件詳列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可能超過本公司控制範圍及難以預料的因素所影響。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或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大相逕庭。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基於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而可能會被證實屬不準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目前可就所經營業務所得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結果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有關策略的計劃；
- 業內及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有關我們的行業、業務及企業架構的相關政府政策及規例；
- 香港、中國及全球經濟及證券市場的未來發展；
- 我們滿足客戶日新月異的需求的能力；
- 我們的資金需求；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結果或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大相逕庭，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任何有關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概不負責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於作出該陳述當日後反映事件或情況的陳述，或反映出現意料之外的事件的陳述。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之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在作出有關[編纂]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謹慎考慮本文件載列之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大幅下跌，而　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市場環境所構成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經紀業務及市場莊家活動業務，兩者均十分依賴香港證券(包括衍生工具)買賣活動的水平。經濟及政治環境、市場情緒及通貨膨脹預期的變化可能導致香港的證券買賣減少。

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在香港進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極容易受到政府政策的任何發展或變化，以及香港經濟、社會、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此外，對投資者的信心及風險胃納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如暴亂或大規模的公民抗命運動以及本地經濟的普遍惡化，均可能導致投資或交易活動減少，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如本地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出現任何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不利變化，可能會導致市場活動長期低迷或市場衰退，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經紀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群主要由本地散戶投資者組成，而我們的成交量主要來自在香港聯交所及期交所上市的產品買賣。根據我們經紀業務的收費結構，我們的收益十分依賴成交量及已執行買賣的總值。倘成交量及／或證券價格下降，我們經紀業務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市場莊家活動業務集中於香港上市的期權，有關收益取決於(其中包括)被執行的報價數量、從買賣差價中獲得的收益及來自對沖活動的溢利。這反過來又取決於期權市場的活躍程度。股票市場的活躍程度亦將影響對沖溢利，原因為活躍市場一般為交易員提供更多的交易機會，從而按有利價格實施彼等的對沖策略。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市場莊家活動業務的收益表現絕佳，此乃主要由於活躍的股票市場及期權市場，更多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概無保證股票市場及期權市場將繼續保持活躍。在一個不活躍的市場，我們可能會收到較少的問價，因而執行較少的買賣，我們的證券經銷團隊於對沖股票期權頭寸時亦可能有較少的買賣機會。因此，我們的市場莊家活動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經紀業務未能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客戶，可能會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的經紀業務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58.6%、56.4%及29.9%，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活躍客戶人數為33,215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

30,428名，並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3,449名。為保持我們經紀業務的增長，我們必須挽留現有客戶和吸引更多新的活躍客戶。如我們的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不足，我們可能無法保持及增加我們的成交量及收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紀業務是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特別是交易頻繁的客戶。倘未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適時提供服務，或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體驗，可能會導致客戶對我們失去信心及減少使用我們的平台，或轉向其他平台，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概無保證我們能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或鼓勵客戶進行更多交易，因為這些情況均受到我們控制之外的因素影響，例如客戶的個人財務狀況及市場環境。

我們的業務十分依賴電腦系統，倘有關系統受到干擾或損壞，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極度依賴我們的電腦系統來接收、處理及傳遞內部及外部數據。我們電腦系統的可靠性、穩定性及有效性對我們的經紀及市場莊家活動業務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的電腦系統可能會容易受到包括但不限於缺乏適當維護、電腦病毒或其他惡意程式、黑客、人為錯誤及未經授權使用等因素的影響。

我們的客戶透過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下達交易指令。倘電腦系統的正常運作受到任何干擾或任何損壞，均可能導致在處理收到的指令時出現故障、延遲或錯誤。此外，如系統出現故障，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可能無法顯示客戶的持倉或交易記錄。再者，我們的網上及移動平台流量增加時，或會使我們的電腦系統及帶寬容量緊張，可能導致反應時間變慢或系統故障，並使我們的服務中斷或暫停。倘未能維持我們電腦軟件系統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或可用性，可能導致延誤或未能執行客戶指示並將損害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

就我們的市場莊家活動業務而言，我們依靠軟件程式來接收及向市場提供報價。倘系統出現故障，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適時向市場提供報價。這不僅可能導致交易無利可圖，更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履行聯交所要求的莊家責任。在最壞的情況下，我們的市場莊家活動的許可證或會被吊銷。此外，多種對沖策略被內置到莊家活動系統，以限制市場風險及進行對沖活動。因此，系統故障會影響該等對沖策略的正確執行，最終可導致我們的市場莊家活動業務出現損失。莊家活動系統亦有助我們透過設定各證券經銷團隊成員的交易限價管理對沖過程中的經營風險。系統故障或失靈可能令我們面臨證券經銷團隊於限價範圍以外進行交易的風險，並可能令我們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並不知悉的損失。倘涉及巨大金額或倘我們未能迅速修復莊家活動系統，則我們的業務、經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資訊科技軟件、基礎設施或系統以進行我們的網上經紀及市場莊家活動業務。

我們的經紀業務及市場莊家活動業務所使用的資訊科技系統是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一通集團提供及維護，乃為滿足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要而開發及度身研製。倘該系統由於任何原因而變得有限、受到限制、效率降低或無法使用，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系統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導致失靈或故障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適時應對任何此類中斷，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內「業務－供應商－由一通集團提供資訊科技系統及服務」及「持續關連交易」各節。

我們亦依賴若干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包括結算系統、交易所系統、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及其他設施。如該等第三方服務出現任何中斷、表現轉差，或其他不當操作，均可能干擾我們的買賣活動、因錯誤或延遲反應導致損失，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破壞。倘我們與任何第三方的安排被終止，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找到替代軟件或系統支援。這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硬件系統故障會對我們的業績造成損害。

用於營運的硬件系統由一通集團維護，該物業容易受到自然災害、停電、電訊故障、破壞及其他潛在破壞事件的影響。倘硬件系統出現故障，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提供完整的經紀服務，且我們的市場莊家活動業務亦可能受到干擾而中斷。

儘管我們備有額外伺服器以在系統中斷時提供支援，並在觀塘物業安裝緊急電力供應，能夠在電力短缺時提供最多七小時的備用電源，惟有關應急系統可能不足以提供不間斷的服務。

定價模型出現錯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市場莊家活動業務。

就市場莊家活動業務而言，我們採用經改良的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以計算期權的理論價格，而我們的莊家活動系統會自動為市場提供報價。此外，我們依賴該模型以對沖來自市場莊家活動的市場風險。儘管該公式的大多數參數可以精確獲得，但若干參數必須進行估計及調整。該模型的錯誤可能發生於公式本身或我們所估計的輸入值。倘我們的定價模型出現缺陷及錯誤，及／或模型運行的電腦軟件出現故障，我們可能會作出意外及／或無利可圖的交易，這或會導致重大的交易及對沖損失。儘管我們的莊家活動系統進行測試，以評估其可行性及可靠性，惟我們無法保證對沖模型在未來會妥為運作，尤其是在極端的市場環境下。

莊家活動業務的對沖過程涉及人為判斷，有關判斷未必是最佳，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股票期權的對沖過程中，我們的證券經銷團隊交易員透過買賣股票期權的相關股票進行對沖，以符合我們的對沖需要。於決定每單交易的時間、價格及數量時，我們倚靠交易員的經驗運用彼等的判斷，概不保證我們的交易員可作出最佳的買賣決定，有關決定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交易員可能無法完全對沖我們系統推薦的頭寸，從而令我們面臨市場風險，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有關用於管理我們證券經銷團隊業務的風險管理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就莊家活動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證券經銷團隊」一節。

我們可能需要進行無利可圖的交易，以履行我們作為莊家的責任。

我們必須遵守聯交所及期交所(視乎情況而定)規定的市場莊家活動責任。作為就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及每週恒生指數期權提供持續報價的莊家，我們須(i)就恒生指數期權提供不少於50個期權系列及就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提供不少於25個期權系列並在每個曆月不少於70%的交易時間內提供報價；及(ii)在不少於70%的交易時間內就每週恒生指數期權提供現不少於30個期權系列。作為回應股票期權問價的莊家，我們必須在每個曆月回應至少50%的期權類別問價。

倘莊家於某一特定衍生工具合約中連續兩個月未能履行其市場莊家活動責任，其在該合約中的執照將被吊銷，且將很難再次獲得該合約的執照。因此，我們可能被迫於市場莊家活動業務中進行無利可圖的交易，以遵守市場莊家活動的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在八個單月就若干期權類別遵守最低要求。此可能由於市場波幅所致，但並無對我們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倘我們的客戶拖欠付款，我們可能就證券融資業務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向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倘客戶未能履行其還款責任，我們可能會承擔巨大損失。儘管我們將獲得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提供保證金融資的抵押品，且我們可以在客戶無法滿足催繳保證金通知的情況下強制出售該等抵押品並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作償還保證金貸款，惟從出售抵押品收回的金額有可能低於應付的未償金額(舉例而言，倘證券的市場價值波動或大幅下降)，則我們將因此遭受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倘抵押證券因任何理由而流通性不足，則我們出售該等證券以儘量減少我們的損失的能力可能受損。我們不曾因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失。

我們的證券融資服務可能會受到與若干銀行訂立的融資協議中有關抵押品的條款變化的影響。

我們已經與若干銀行訂立融資協議，以便利我們的證券融資服務。倘我們的貸款人改變若干抵押品的貸款比例、調整可接受的抵押品範圍或拒絕我們將抵押品重新抵押，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提供證券融資服務，這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利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支出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利率的變動十分敏感，利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而言，我們主要按香港最優惠利率連加成收取利息，因此我們來自此類業務活動的利息收入一般會隨著利率下降而減少。即使我們來自此類業務活動的利息收入將隨著利率上升而增加，有關收益亦可能被市場活動水平下降所部分抵銷，原因是投資者可能將資金存入銀行賬戶以賺取較高的存款利率，而非用作買賣股票及衍生工具。借貸成本上升亦可能對彼等進行槓桿交易的胃納構成不利的影響。

我們的市場莊家活動業務對利率亦十分敏感。我們自市場莊家活動所得部分利潤來自對沖。自對沖所得預期收益乃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價值的無風險利率。利率變化可影響自對沖產生的利潤或損失。

我們自獨立客戶賬戶下的客戶資金存款中賺取利息收入，就此我們會根據現行利率向客戶提供利息回贈。我們會將客戶的現金存款湊合成短期定期存款，為我們產生利息收入。因此，我們將自我們給予客戶的利息回贈與我們收到的定期存款的息率差距中取得收益。一般而言，利率取決於經濟市場，故無法保證有利的利率變動將在未來出現。

此外，利率波動可能會影響市場情緒及普遍經濟和金融環境。特別的是利率的突然或劇烈變化可能會導致買賣活動減少，這將對我們的利潤構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計劃或未能根據時間表落實或根本無法落實。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各節。有關策略及計劃成功實施與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隨著業務及客戶群拓展而管理各類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及信貸風險)的能力、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接受度及需求、我們與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以及我們適應市場及政府政策變化的能力。該等因素受不確定性影響且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能夠成功實施或會按照我們的預期時間表實現，或根本無法實施或實現。任何或所有該等策略及計劃的任何失敗或延遲實施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流失關鍵僱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及我們業務計劃和策略的實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彼等在證券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其他執行董事及關鍵人員所貢獻的技能及專業知識亦為我們迄今所取得的成功起著重要作用。

倘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人員終止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或無法繼續在本集團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具備同等能力和經驗的合適替代者，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在招聘、培訓及挽留該等替代人員方面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未必足夠或無效，且可能使我們面臨未能識別或意料之外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來識別、監測及管理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營運風險及市場風險。有關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節。就經紀業務而言，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較少依賴人手控制，原因是客戶的買賣均透過網上交易平台執行，當中並無涉及任何客戶主任。就市場莊家活動的操作而言，資訊科技系統亦設有風險管理功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II.市場莊家業務－市場莊家活動系統」一節。我們的風險監控部門檢討業務流程、評估目前所實行風險管理程序的成效，並就如何改善內部控制及管治措施向行政總裁作出推薦建議，大多數措施均透過資訊科技系統自動執行。我們無法確保資訊科技系統會完整執行預先設定的方法，且倘由於電腦病毒、惡意程式、黑客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系統出現故障，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損。

我們目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可能無法識別出所有不合規事件或預測未來的風險，這可能大大超出我們的預期。隨著市場及法規不斷演變，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亦可能變得過時。倘我們未能迅速及充分地改進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以應對市場發展，我們的政策和程序可能無法完全有效地減低我們的風險，我們的業務亦可能會受損。倘未能識別出或迅速解決任何內部控制問題和缺陷，亦可能導致我們及／或我們的僱員會受到調查及／或紀律處分。

不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可對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或會引致罰款、業務限制或撤銷商業牌照。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香港金融服務業受到高度規管。我們日常須遵守不同法例、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財務資源規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例及規例、聯交所及期交所規則，以及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則及規例如有任何變動或會增加遵守該等規則及規例的成本，或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限制。倘我們無法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或會引致罰款、業務限制或撤銷部分或所有商業牌照。因此，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由於一通投資者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我們必須確保一直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以及令證監會信納我們仍然是持牌法團的適

當人選。證監會不時對持牌法團進行合規檢討及調查。一旦透過有關檢討或調查發現嚴重缺失或不合規情況，證監會或會對我們採取紀律行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安全及私隱漏洞會危害機密資料、使我們的營運受到干擾或令我們須向第三方負上責任。

倘用於我們營運的資訊科技系統出現安全漏洞、未經授權存取、擅自使用、電腦病毒或面臨類似的漏洞或干擾，我們或會面臨遺失機密資料(包括客戶資料)或有關資料被挪用。儘管過往從未發生過有關事件，惟取得未經授權存取或破壞系統的方法不斷演變，且一般而言在針對某一目標採取行動之前並不明顯。因此，我們日後或未能估計有關技術或實施充足預防措施。倘若我們的系統出現任何安全漏洞或其他未經授權存取，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干擾，且可能須向第三方負責，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網上交易安全及用戶私隱的隱憂亦可能限制網上經紀行業的整體發展。

倘若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或重續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的營運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賴取得及維持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期交所)授出的必要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我們須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監管機構所規定的發牌條件，例如財務資源規則及風險管理規定。我們的合規責任須受到審查，尤其是申請批准、牌照或許可證以進行新業務及提供新產品時。倘若我們因超出本身控制範圍的因素而無法持續遵守有關規定，我們或會遭受監管機構的制裁，最壞情況下會被取消經營現有業務或在資格到期時遭監管機構拒絕重續。此外，對我們施加繁重責任以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發牌條件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難以有效發現由我們的人員或第三方的非法或不當活動(包括詐騙、市場操縱、內幕交易及洗錢)。

我們面臨董事、員工、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從事欺詐及不當行為的風險。該等不當行為包括訂立非法交易、不當使用或洩露內幕資料、從事欺詐活動、從事市場操縱、從事內幕交易或從事洗錢或非法活動。無法保證我們的人員或第三方未來不會進行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且該等事項或會導致我們面臨監管制裁及使我們財務及聲譽受損。我們專用

於監控合規監管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防止非法或不當活動，或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該等不當行為或不正當活動，我們或會面臨監管制裁或執法行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聲譽受損或會導致經紀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網上經紀業務的佣金及費用。董事認為我們信譽卓著的品牌及聲譽對經紀業務持續成功十分關鍵。我們能否樹立、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繼續讓客戶滿意及市場評價。倘發生下列事件將會對品牌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i)我們的服務無法滿足客戶預期或要求；(ii)客戶使用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在任何方面受到重大干擾；(iii)我們面對客戶嚴重投訴、訴訟及／或糾紛；及(iv)我們或任何職員因被指控疏忽、不當行為、違反法例及法規或成為任何監管調查、法律訴訟的對象或遭受公開譴責或私下訓斥而遭索償。我們的聲譽受損或會導致現有及潛在客戶日後不願意使用我們的經紀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為針對我們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償承擔重大負債。

我們的業務面對重大法律風險，針對持牌法團的訴訟及監管程序所涉及索償的數量及金額可能相當龐大。該等風險包括根據證券或其他法例就證券或其他交易作出重大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的陳述所承擔潛在法律責任、就向企業交易客戶所提供意見的潛在責任以及買賣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的潛在爭議。我們可能牽涉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針對我們提出的法律行動或會產生和解、禁制令、罰款、處罰或其他不利結果，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即使我們在該等法律行動中成功抗辯，仍可能對我們產生巨額抗辯費用。針對我們的重大判決、仲裁裁決或監管行動，或針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的不利訴訟判決所導致的業務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包銷及配售業務面臨多個與證券包銷及配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以較小規模於香港就首次公開發售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並就香港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證券(包括股份及債務證券)提供配售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此分部而言，我們主要(i)就於主板及GEM的首次公開發售擔任分包銷商、聯席經辦人或分配售代理，及(ii)就香港上市發行人發行非上市債券擔任配售代理。集資活動(如二次發行或首次公開發售)

通常受市況、監管機構(如聯交所及證監會)的合規審核及審批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限制，該等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或延遲我們擔任包銷商或配售代理的交易，甚至導致該等交易失敗。倘我們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的項目因任何原因未能如期完成甚至無法完成，則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完全無法就我們的服務收到款項，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出售我們包銷的證券，我們將遭受聲譽損失及因購買及持有包銷證券而產生開支、面臨市場風險及可用資本減少，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包銷及配售服務而言，倘由我們包銷的證券因市況波動或市場環境欠佳或其他原因而認購不足，或倘我們未能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有關證券，本集團或須根據最高包銷承諾自行承購該等不獲認購的證券，從而可能對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倘本集團因此而承購的已包銷證券流通性不足及／或市值下跌，則可能對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來自包銷及配售業務的佣金收入與我們所取得及完成的包銷及配售交易數目、包銷及配售項目的總集資規模及我們的承擔直接相關。該等因素容易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市況所影響。

我們的包銷及配售業務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利用自身業務網絡及關係獲取客戶的能力以及整體市況。由於我們的包銷及配售佣金以項目為基準進行協商，故其產生的費用可能會不時波動。無法保證過往委託我們的客戶日後會繼續與我們進行交易，亦無法保證協定的業務水平或費用金額與過往進行的交易相若。倘我們未能進一步獲得大量的業務委託，或倘市況發生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分銷及持股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若干上市發行人發行的非上市債券擔任香港上市發行人的配售代理。我們會向經紀客戶分銷該等非上市債券，而我們通常將於初始發行時作為註冊持有人接收非上市債券，並代表購買非上市債券的經紀客戶持有其債券，該客戶將成為實益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間，一通投資者(作為自身賬戶的主事人)已認購若干非上市債券，原因為該等債券並未獲經紀客戶悉數承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III. 配售及包銷服務」。

誠如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III. 配售及包銷服務－與非上市債券相關的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項非上市債券已違約，有關上市發行人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於其中一項非上市債券違約時，我們以自身賬戶持有本金金額為約4.5百萬港元的該等非上市債券。由於違約，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有關本金金額4.5百萬港元。作為非上市債券的註冊持有人代表購買非上市債券的若干經紀客戶持有其債券，一通投資者或涉及進一步法律訴訟，以試圖為經紀客戶的利益收回該等非上市債券項下的金額。

我們持有的債務證券投資的盈利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的持股決定及判斷，該等決定及判斷乃基於管理層的酌情權及假設。儘管我們在進行任何投資前對債務證券發行人進行評估，惟我們可能無法妥為評估發行人及產品，或發行人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因持股債務證券而蒙受損失。倘有關損失屬重大，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有的儘管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被經紀客戶就非上市債券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惟由於非上市債券違約可能會引起負面宣傳，我們可能會遭受聲譽損失或被購買該等非上市債券而不滿意的經紀客戶投訴。

我們可能須繳交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徵收的額外稅項、罰款或附加費

誠如本文件「財務資料－營運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一節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六月五日，我們接獲稅務局就產生自於獨立賬戶的客戶存款16,005,503港元的銀行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及就一通投資者客戶於二零一七／一八年評稅年度持有的股票期權的公平值的盈餘的調整的查詢。特別是，稅務局查詢利息收入的性質及利息收入不計入於一通投資者的應評稅利潤內的原因。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向稅務局提交回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得到稅務局任何正式書面回覆。

我們無法確定稅務局會否同意我們把利息收入計入於一通投資者的應評稅利潤內的原因，或稅務局將不會發出任何額外評稅或對我們就有關利息收入徵收額外稅項、罰款或附加費。根據取自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稅務局所徵收的潛在最高應繳款項很可能為稅務局就利息收入評估的稅額，即約2.6百萬港元。儘管稅務局的查詢乃與利息收入相關，倘稅務局挑戰我們對利息收入的立場，概無保證稅務局將不會連同利息收入同時處理或於同一份

法律程序中處理其他財政年度的利息收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稅務局概無表示其將於此階段一併處理其他財政年度的利息收入。根據獲取自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稅務局很大可能會僅於其對利息收入的查詢解決後處理其他財政年度的利息收入。倘本集團反對稅務局就利息收入的額外評稅或倘我們未能就我們的立場抗辯，或稅務局對我們採取任何執法行動或施加進一步評估或徵收任何罰款或附加費，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與稅務局解決有關事宜而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能說明日後的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一通投資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宣派及派付股息。其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50.0百萬港元、40.0百萬港元及58.0百萬港元的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於日後將以該等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的保證或指示，或根本不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於[編纂]完成後，股東於董事宣派股息後方有權收取股息。董事可酌情決定宣派及派付任何日後的股息，且其將基於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資金及其他儲備要求、財務情況及任何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由於該等因素及派付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董事會保留更改其就派付股息的計劃的權利，概不保證日後將會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方式支付股息。

我們面對與自然災禍及疫症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紀及市場莊家活動業務可能因自然災禍、疫症或其他公眾安全問題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自然災禍可能引致電腦軟件系統故障、網絡交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此情況可能導致數據遺失或破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提供經紀服務及／或進行市場莊家活動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自二零一九年底起，新型冠狀病毒引發的COVID-19導致廣泛的全球健康危機，全球多國政府實施嚴格措施，例如封城、旅遊限制及關閉工作地點，務求控制疫情。此舉令全球經濟運動大幅減少，並對全球經濟及整體營商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預見COVID-19大流行病何時可有效受控，亦未能預計其影響的嚴重程度及時間。倘爆發持續且COVID-19大流行病未有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影響。在二零二一年初，包括香港在內的多個國家及城市開始推行針對COVID-19的接種疫苗計劃。我們未能預見相關疫苗將會對COVID-19大流行病的影響，但任何該等因素或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因素均可能會對整體營商環境及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使我們的業務以我們無法預測的形式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相關的風險

持牌法團須維持高水平流動資金。

根據財務資源規則，一通投資者(作為持牌法團)須於任何時候將流動資金維持不低於指定水平。財務資源規則所規定流動資本為3百萬港元及下列各項總和5%之較高者：(a)資產負債表內負債；(b)其代表客戶所持有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的基本保證金規定總額；及(c)按其代表客戶所持有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須存放的保證金總額，致使有關合約毋須遵守支付基本保證金的規定。一通投資者必須於任何時候維持高水平的流動資金以符合財務資源規則。倘無法符合財務資源規則的流動資金規定，或會導致證監會對一通投資者採取行動(包括暫停牌照及受規管活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其他持牌法團或證券經紀競爭，彼等與我們競逐相同的客戶群。

我們在一個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700名聯交所參與者及195名期交所參與者。另一方面，根據證監會網站發表的數據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分別有1,448、374、36、1,700、181、332及24個法團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有大量現有市場參與者提供與我們類似的服務，而我們競爭所在行業的競爭對手為大型金融財務提供商及知名小型經紀商。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提供低成本及創新經紀服務解決方案的散戶經紀公司及金融服務供應商的數目日漸上升。

由於金融市場及技術持續演變，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開創新服務及產品以及推行新技術，為其用戶提升網上或流動交易平台的處理速度或整體表現。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如競爭對手一樣提供新服務及產品以及實行新技術，乃由於我們未必擁有所需資格或資源。

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與競爭對手有效及成功競爭。倘我們未能與彼等有效競爭，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香港開展業務經營，且我們須就溢利繳納香港稅項。我們無法保證現行稅務法例及規例將不會於未來被修訂或修改。該等稅務法例及規例的任何修訂或修改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編纂]及股份相關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或無法發展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編纂]完成後，聯交所將為我們的股份上市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保證股份將於[編纂]後發展或維持活躍的公共交易市場。倘股份於[編纂]後並未發展或維持活躍市場，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未必符合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及委任董事會成員並對我們的管理和企業政策(包括發展策略、資本開支、股息分配計劃及成立機遇)行使重大影響力。

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相符。雖然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無法保證倘出現利益衝突時，控股股東將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任何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不時會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無法保證控股股東會一直採取令我們其他股東受益的行動，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處於不利境地或受損。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用於日後增長，而股東權益或會因額外股本集資而遭攤薄。

我們日後或需籌集額外資金以便為我們現有業務的擴展或新發展或新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倘透過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則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下降，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編纂]項下股份所獲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此外，倘我們未能動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該情況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股份的市價造成壓力。即使透過債務融資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任何額外債務融資可能不僅會令利息開支增加及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亦可能包括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契諾。

與本文件及其他來源中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均摘錄自多個政府官方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且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儘管我們相信依賴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屬審慎之舉，惟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並不存在誤差或錯誤。來自該等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我們、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概不對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提述或載列的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撰的統計數字進行對比，因此不應加以依賴。此外，無法保證其陳述或編撰的依據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的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相同。在各種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彼等對有關統計數字或事實的信賴程度或重視程度。

風險因素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報章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本行業或[編纂]的資料。

可能存在有關我們、本行業或[編纂]的報章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該等內容可能包括本文件內未出現的有關我們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媒體或研究分析報告披露任何有關資料。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文章、媒體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刊登於本文件以外的刊物中的任何有關資料如有與本文件中所載資料不符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於作出是否購買我們股份的決定時，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訂立及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訂立若干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部分豁免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就相關部分豁免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如適用)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規定。

有關相關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宓光輝先生	香港 英皇道1號 柏景臺 1座29樓A室	中國
宓港燕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58號 尚翹峰 第3座39樓F室	中國
梁翠珊女士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海庭道18號 柏景灣 10座39樓H室	中國
洪小駿先生	香港 銅鑼灣 清風街21-23號 1樓B室	中國
關毓麟先生	香港 新界 西貢 清水灣道 井欄樹 92G座1樓	中國
鄭純麗女士	香港 香港仔 鴻福苑 鴻澤閣1208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綺琴女士	香港 山頂 山頂道8號 欣怡居 A2座5樓B室	英國公民
王震宇先生	香港 九龍 油麻地 友翔道1號 御金•國峯 3座11樓B室	英國公民
林潔蘭博士	香港 南灣道10號 雅景閣 3樓B室	加拿大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2期40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尼克松．鄭林胡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5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18號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 42樓4201-03及12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編纂]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706室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8號 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8-11室
公司網站	www.i-access.com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梁翠珊*(HKICPA, AICPA)*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海庭道18號 柏景灣 10座39樓H室
授權代表	宓光輝先生 香港 英皇道1號 柏景台 1座29樓A室 梁翠珊女士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海庭道18號 柏景灣 10座39樓H室
審核委員會	伍綺琴女士*(主席)* 王震宇先生 林潔蘭博士
薪酬委員會	伍綺琴女士*(主席)* 王震宇先生 宓先生
提名委員會	宓先生*(主席)* 林潔蘭博士 王震宇先生

公 司 資 料

風險委員會

宓先生*(主席)*
王震宇先生
林潔蘭博士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28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10樓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2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公 司 資 料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0樓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除非另有指明，本節所載資料乃源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普遍認為可靠的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屬該等資料的恰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任何事實有所遺漏，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僱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且概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務請　閣下切勿過分倚賴該等資料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香港經紀服務及莊家活動服務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編纂]內被稱為行業報告。我們已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660,000港元，而我們認為其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價。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創立，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並聘用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實踐建議、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我們於本[編纂]收錄行業報告的若干資料，原因為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潛在投資者了解香港經紀服務及莊家活動服務市場。行業報告包括香港經紀服務及莊家活動服務市場的資料以及於[編纂]引述的其他經濟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市場研究包括從多個來源取得就香港經紀服務及莊家活動服務市場的初級及次級研究。初級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的深入訪談。次級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的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數據乃取自與宏觀經濟數據對應的歷史數據分析，並參照帶動具體相關行業的因素。惟另有指明除外，本節中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行業報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於收集及編製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很可能保持穩定，以確保香港經紀服務及莊家活動服務市場的穩定發展。

香港宏觀經濟概覽

於聯交所GEM及主板的募集資金組合

就於聯交所GEM及主板的資金募集組合而言，於GEM及主板募集的股權基金總額，由二零一四年9,427億港元下降至二零二零年7,43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8%。該暴跌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資金募集的資金流入的減少。首次公開發售後資金募集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由7,102億港元驟降至3,468.2億港元。展望未來，於二零二一年募集的股權基金總額預期將達致9,948億港元，包括於主板募集的9,900億港元及於

GEM募集的48億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募集的股權基金總額的反彈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COVID-19大流行病導致的經濟情況有所改善。此外，募集的股權基金增加乃源自多個因業務性質對應大流行病下的市場需求而受惠於COVID-19大流行病的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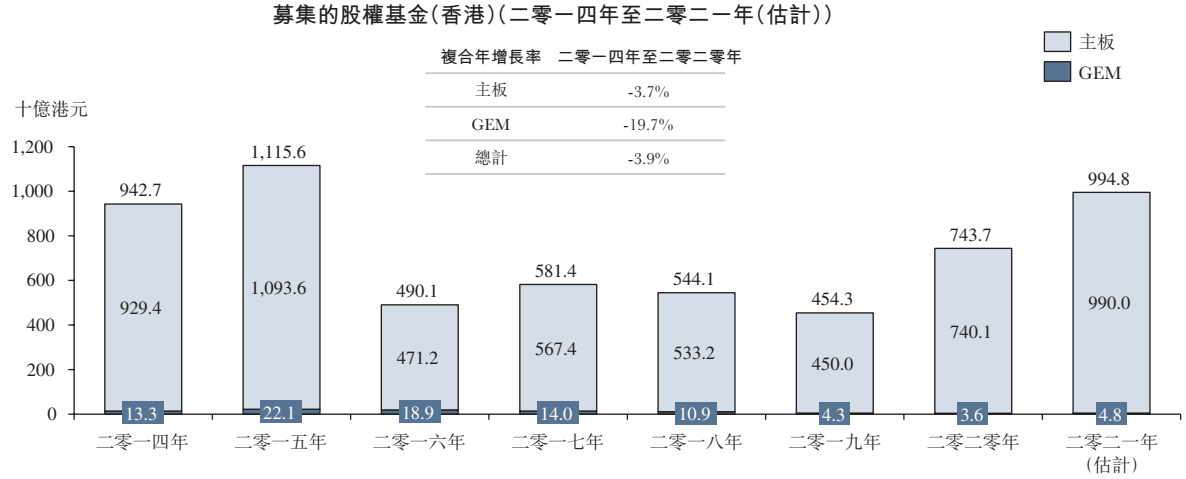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弗若斯特沙利文

GEM及主板的市值總額

就本地市值而言，聯交所錄得11.2%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四年約250,718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約475,230億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主板的市值為約473,922億港元，而GEM的市值為約1,308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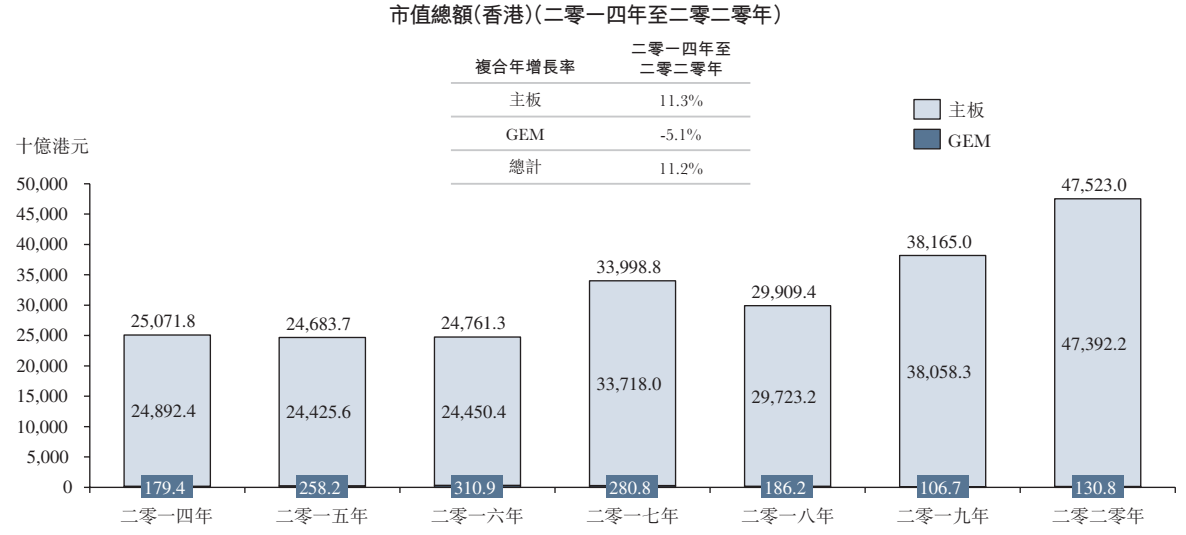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牌照類別分類的持牌法團數目

持牌法團的受規管活動分類為12個類別的牌照(由第1類至第12類)。於二零二零年，於證監會項下註冊的最多五個牌照類別為第9類、第4類、第1類、第2類及第6類，分別有1,878個、1,700個、1,448個、374個及332個法團。主要受規管活動為資產管理、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期貨合約交易及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目前概無第11類及第12類項下的持牌法團，原因為證監會指引項下目前適用於第1類至第10類的核心要求將同樣適用於第11類及第12類。

香港按牌照類別分類的持牌法團的受規管活動數目(二零二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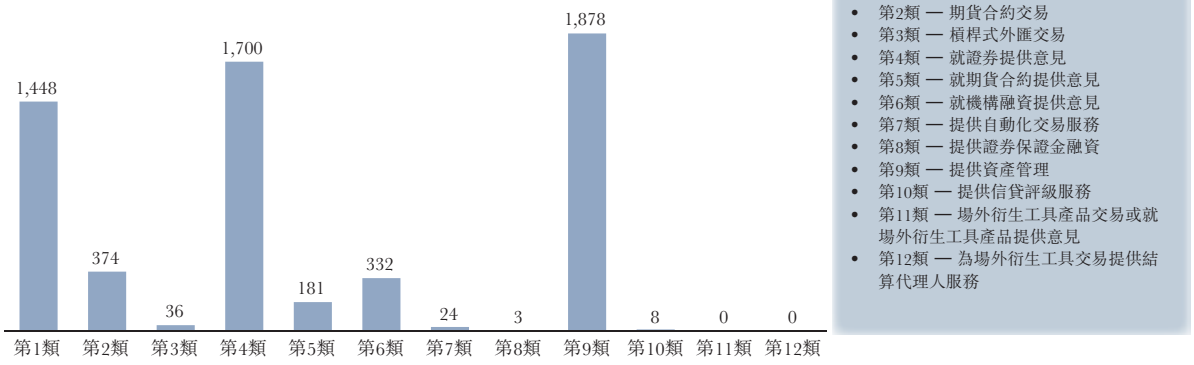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持牌證券及期貨從業員數目

香港持牌證券及期貨從業員的總數由二零一四年3,985名增加至二零二零年6,274名，複合年增長率為7.9%。

持牌證券及期貨從業員數目包括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持牌法團由二零一四年3,680間增加至二零二零年5,984間，複合年增長率為8.4%，而註冊機構則由305間輕微減少至290間，複合年增長率為-0.8%。持牌證券及期貨從業員數目的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持牌法團的數目急增。

香港持牌證券及期貨從業員數目（二零二零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
持牌法團	8.4%
註冊機構	-0.8%
從業員總數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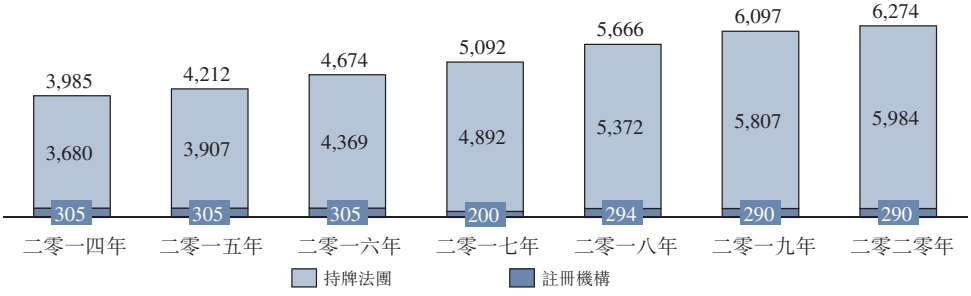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持牌證券及期貨從業員包括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
2. 有關數據乃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

按投資者類別及地區劃分的市場交易額之分佈

於二零一九年，機構投資者及散戶投資者分別佔總市場成交量53%及20%。就交易額而言，機構投資者主要來自海外投資者(37%)，而本地投資者為17%。就散戶投資者而言，14%來自本地投資者交易，而海外投資者交易則佔7%。

就地區分佈而言，二零一九年香港證券市場總市場成交量的43%乃源自海外投資者交易。貢獻大部分海外交易活動的三大投資者種類為亞洲、歐洲及美國投資者，分別佔總市場成交量的42%、20%及24%。本地(香港)投資者貢獻總市場成交量的30%。

按投資者類別劃分的市場交易額之分佈（二零一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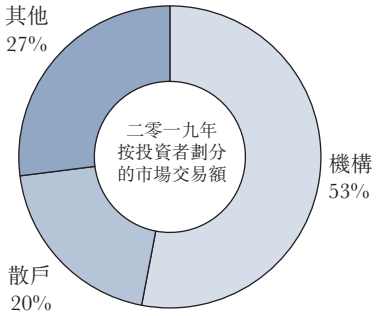

海外投資者市場交易額之分佈（二零一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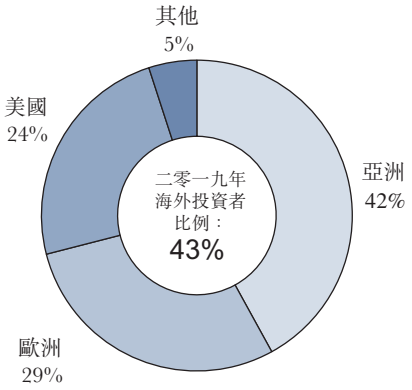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

股票期權合約數目及股票期權交易額總值

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期貨合約總數由二零一四年74.5百萬增加至二零二零年131.0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約9.9%。受二零一九年波動減少所驅動，股票期權合約數目自二零一八年的歷史高位下跌。儘管合約總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二零年出現波動，股票期權交易額總值由二零一四年52.3百萬美元穩定上升至二零二零年165.6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1.2%，連同香港交易所的衍生工具產品組合的拓展提升了香港市場投資產品的深度及廣度。尤其是，於二零二零年間引入11個新股票期權類別，且106個股票期權類別中32個錄得每日交易額的歷史新高。

於香港交易所的股票期權合約總數及股票期權交易額總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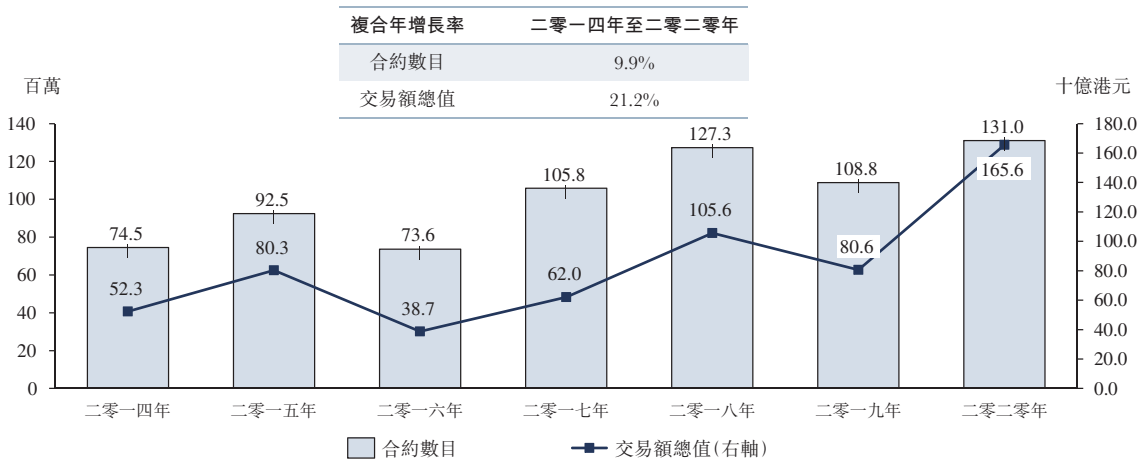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

期貨合約數目

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期貨合約總數由二零一四年50.4百萬增加至二零二零年115.1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4.8%。於二零一八年的急增乃由於市場波動及相關投機及對沖活動增加。

於香港交易所的期貨合約交易總額(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
合約數目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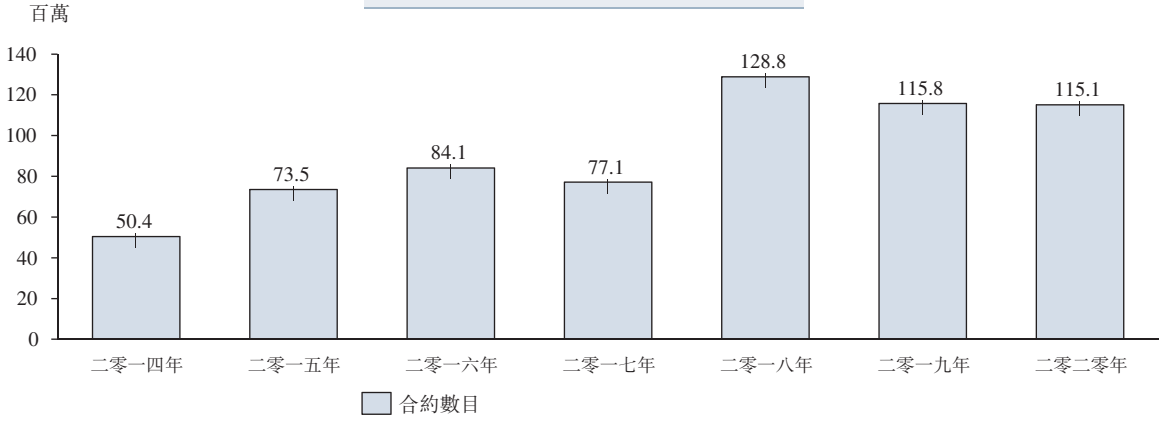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經紀服務市場概覽

釋義及行業分部

經紀業務指經紀接受投資者委託，並代表投資者買賣各種證券(主要為股票、債券、期貨、期權及其他衍生產品)的業務。經紀服務包括(i)證券交易服務；(ii)證券保證金融資；及(iii)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服務。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僅由全方位服務經紀提供。

經紀為一名擔任買方與賣方之間的交易的中介機構或安排行的人士，以於買賣執行時收取佣金。主要證券經紀可按經紀服務類別分類，包括全方位服務經紀、折扣服務經紀及網上服務經紀。

證券經紀活動類別

證券交易服務	• 為客戶提供證券買賣／經紀服務
	• 為客戶買賣證券
證券保證金融資	• 為客戶就彼等購買的證券提供融資以換取客戶的股票作為抵押品
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服務	• 為客戶提供有關證券買賣的投資意見
	• 就證券發表研究報告／分析

證券經紀類別

全方位服務經紀一般具有長久的經營歷史及健全的客戶群，並為機構及散戶投資者服務。全方位服務經紀所收取的佣金率較折扣經紀高，原因為彼等一般有更多客戶主任。

折扣經紀就買賣並不收取佣金或收取相對較低的佣金率，並主要為散戶投資者服務。折扣經紀一般使用市場情報及社交網絡平台如直播、網上討論區、廣告及宣傳活動，以獲得客戶。

於聯交所及期貨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數目

下圖顯示於聯交所及期貨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數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交所及期貨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數目分別為700名及195名。受惠於中華通的推

出及於香港的中資經紀服務供應商的擴展，於聯交所及期貨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數目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分別錄得約4.4%及1.4%的複合年增長率。

於聯交所及期貨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數目(香港)(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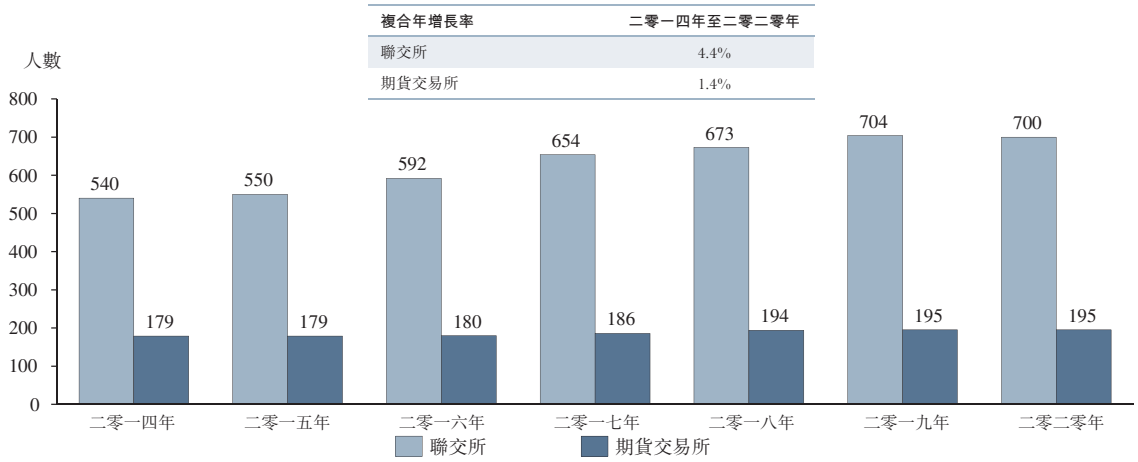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交易所參與者為可於交易所或透過交易所買賣的個人或企業，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獲發牌以進行證券買賣活動。

滬港通及深港通概覽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一個按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建立的試行計劃，允許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的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的股市。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推出，其允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香港經紀買賣於上海上市的合資格股份。相似地，合資格內地投資者可透過內地經紀買賣於香港上市的合資格股票。深港通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推出，進一步刺激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買賣活動。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發展可滿足投資者就多元化投資機遇日漸增加的需求，並驅動就香港及上海／深圳的證券及期貨的經紀服務的需求。特別是，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總額於二零二零年分別達到人民幣119,905億元及人民幣146,061億元。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交易總額(香港)(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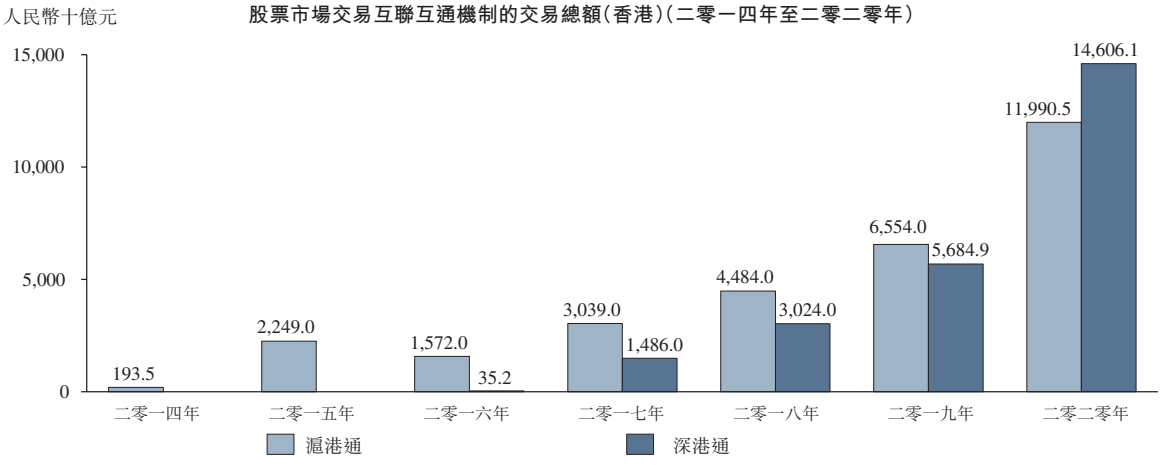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交易總額包括滬股通及港股通。

市場驅動因素

1. 全球資本市場的波動性上升

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美國收緊貨幣政策、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爆發驅動全球資本市場的波動及波動性。政府政策及宏觀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令投資者重新評估彼等的投資策略及組合。鑒於有關產品一般指有限風險及槓桿的優勢，投資者轉向衍生工具以於市場波動的時期延伸組合多元化的潛力。因此，隨投資者嘗試管理彼等面臨的風險，近年期貨及期權的交易活躍，因而驅動香港經紀服務市場的增長。

2. 對財富管理的需求上升

穩定的經濟增長及家庭收入的水平上升驅動香港市民的財富累積，香港的高淨值人口由二零一四年138.2千名增加至二零一八年172.0千名，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5%。富有投資者的數目大幅增加導致對財富管理及資產多元化的需求上升，促成香港經紀服務市場的發展。

3. 全球交易平台的融合

香港為連接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及全球資本市場的獨特的交匯點。其為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帶來全球流動資金並為尋求全球多元化的中國內地投資者提供投資機遇。此外，隨着多項新舉措如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債券通、A股期貨產品的推出及全球交易平台的發展，金融服務市場參與者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已擴展以允許使用不同投資產品及執行不同交易策略。

市場趨勢

1. 網上經紀業務

移動網絡技術及個人化用戶體驗的發展促成香港網上經紀業務的盛行。根據聯交所進行的現貨市場交易研究調查，於二零一九年，散戶網上交易佔散戶投資者交易總額的57%及佔總市場成交量11%。此外，由於網上經紀公司的平均佣金率一般較傳統經紀服務低，預期更多經紀公司將開發其專有網上平台以促進交易過程。

2. 減少佣金

於二零零二年移除最低經紀佣金的規則及激烈的市場競爭導致經紀服務供應商的佣金逐漸減少。此外，隨着金融科技及網上交易技術的發展，網上經紀可以大幅減少的開支營運並提供零佣金交易以吸引散戶投資者。除發展網上交易業務外，經紀亦減少彼等的佣金收費以挽留投資者及刺激交易量。

3. 脫穎而出及創新的服務

隨着行業融合的加速及市場參與者面臨的劇烈競爭，提供增值服務成為香港經紀服務市場的主流。市場分析、行業研究及新聞均用作補充經紀服務及提供佣金收費以外的收入流。此外，部分市場參與者已增加於提升交易系統(如設立數據中心及開發低時延技術)的投資。市場參與者亦投放資源於培訓、工作坊及講座以吸引及教育投資者，從而促進參與及交易量。

市場機遇

金融技術指以新業務模式、新金融服務及新軟件及應用程式的形式為其客戶融合金融服務公司的技術。相較於傳統金融服務，金融技術的程序更靈活、可服務未獲充分服務的分部或提供更佳／更快的服務。於金融技術的新時代，全球的經紀正積極創新及開發更多適宜的系統以進行服務升級。

該上升趨勢獲監管機構、市場參與者及技術服務供應商的共同影響所支持。於二零二零年，香港金融管理局、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管局共同尋求與海外及內地相應部門合作，以允許希望於多於一個司法權區測試創新金融產品、業務模式或服務的公司進行跨境前導試驗。於二零一九年，就設計及營運網上金融服務平台的特別指引生效。預期於香港經紀服務行業內有關開發金融技術的機遇將會增加。

市場挑戰

隨着電子交易增加網絡時代的交易量及流動資金，經紀服務行業經歷市場架構的轉變。隨着更多市場參與者加入，網上經紀服務的上升趨勢導致中介的成本減少及市場接觸面得而伸延。此舉降低了進入門檻並衍生低佣金折扣經紀服務供應商，導致交易佣金減少。另一方面，傳統銀行正優化其交易服務以與網上經紀競爭。於二零二零年，香港金融管理局宣佈其透過舉措及政策於金融服務市場支援傳統銀行的藍圖。舉例而言，貿易聯動及中國人民銀行貿易金融平台的經營者宣佈合作並應對貿易融資的挑戰。面對競爭的增加，特別是就交易佣金及傳統銀行更多的參與，證券服務供應商了解創新其業務模式並優化執行能力的需要。未能適應市場轉變的市場參與者將難以維持業務營運。

成本架構分析

勞工成本為香港證券經紀服務及莊家活動服務的主要成本。人力資源的成本於過往五年不斷上升，指數由二零一四年的103.8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125.6，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2%。隨着香港經濟繼續增長及對證券經紀服務及莊家活動服務的需求擴大，預期金融活動行業的勞工工資於未來五年將繼續上升。

金融活動行業僱員的名義工資指數(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
名義工資指數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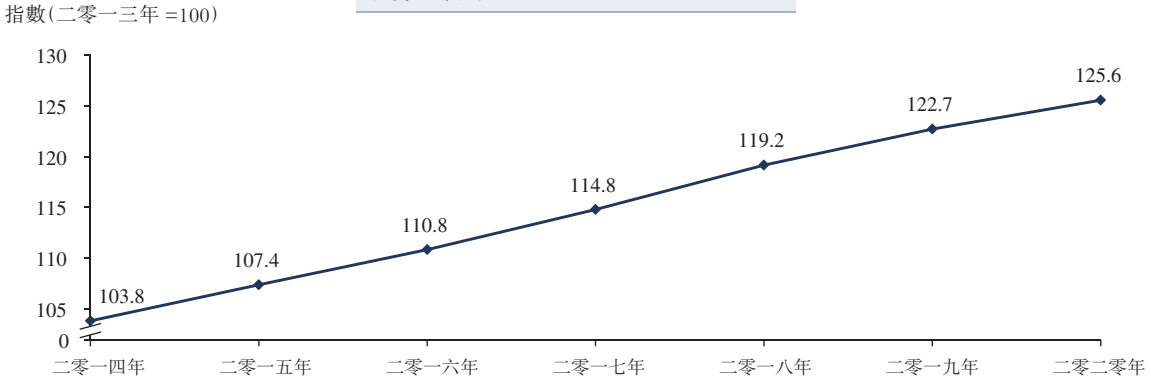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證券市場總成交量

由於全球經濟環境動盪及有關於香港投資的中國政策，香港股票市場的總成交量於過往數年出現波動。受惠於滬港通計劃，大量資金於二零一五年進入香港股票市場。香港股票市場的總成交量由二零一四年約171,557億港元整體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約321,10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

展望未來，香港證券市場的總成交量預期由二零二零年321,101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559,83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4.9%。

證券市場的總成交量(香港)(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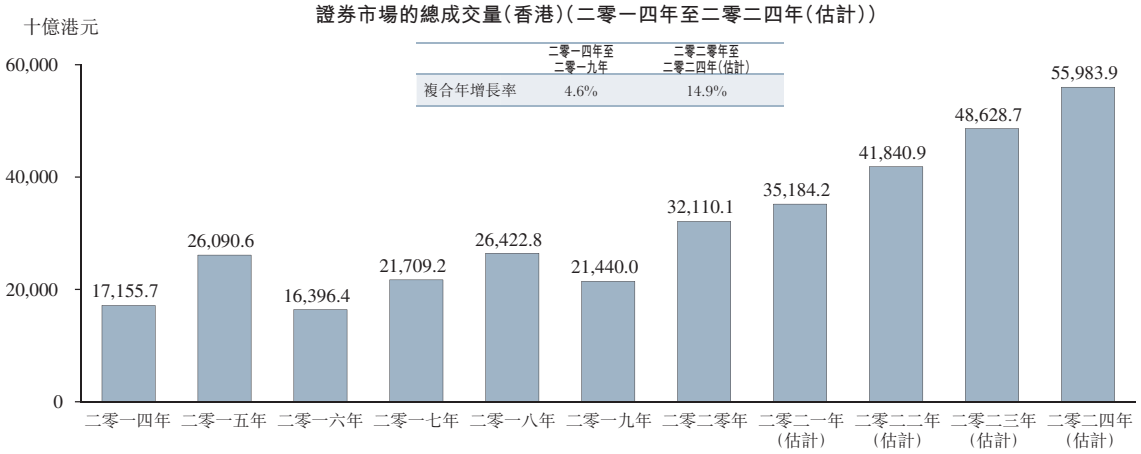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交所、弗若斯特沙利文

證券佣金收入淨額

證券佣金收入指經紀就代表投資者買賣各種證券(例如股票、債券、期貨、期權等)所收取的佣金。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證券佣金收入淨額錄得－1.3%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四年約212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約199億港元。證券佣金收入淨額的整體趨勢與交易量的變動一致。

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的預測期間，香港證券佣金收入淨額預期由284億港元增加至36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4%。儘管市場參與者繼續降低彼等的佣金收費，正在擴大的證券市場成交量及對經紀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預期可支撐市場。

證券佣金收入淨額(香港)(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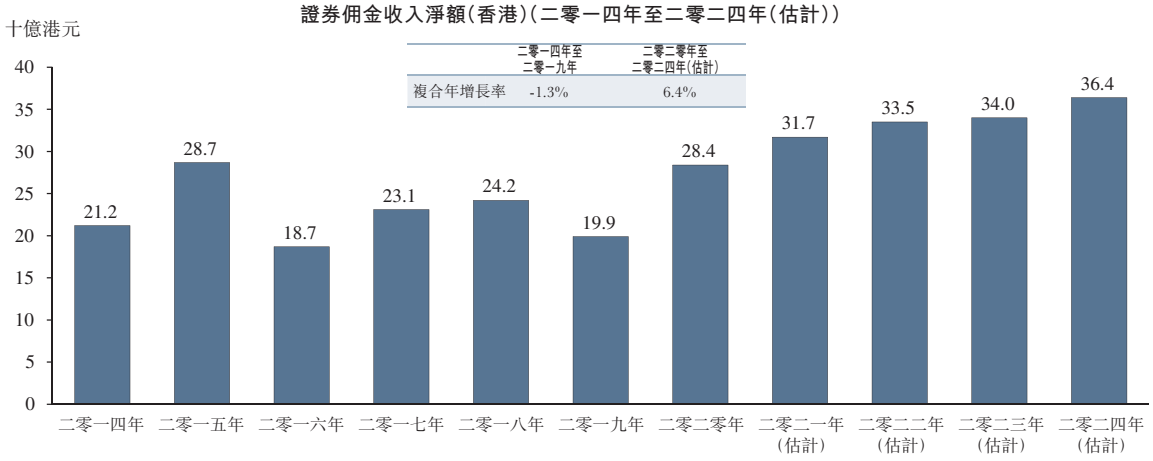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莊家活動服務市場概覽

釋義

莊家透過可經常買賣該等產品，確保買賣可於流動量較低的市場或投資者或其他交易員可經常定價的工具類別進行及買賣產品。莊家以人手及電子方式營運，以促進於開市、收市及買賣不平衡或不穩定期間的價格發現。此高接觸方式對提供最佳價格、抑制波動、增加流動性及提升價值至關重要。應用彼等的市場經驗及就多變的買賣情況、宏觀經濟新聞及行業特定的情報的判斷，莊家就證券買賣作出決定。

於大部分市場，莊家與其他莊家競爭，並與彼等自身的賬戶進行買賣及自行承擔所有風險。根據香港交易所的莊家計劃，彼等獲激勵達到基準報價及回應的要求。

該等報價及回應的要求旨在確保市場的流動性，致使交易員可更容易於期權持倉內外進行交易而其他交易員及投資者可更容易將上市工具(包括期權、期貨及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產品)定價及估值。

引進電子買賣

電子買賣平台為提供部分或所有下列服務的設施：(i)買賣盤指令傳遞；(ii)買賣盤指令執行；(iii)信貸風險管理；(iv)自動買賣結算；及(v)傳播買賣前及買賣後資訊。經電腦按定價水平及輸入的時間將買賣盤指令分等級，就買賣盤指令作出對盤以配對買家與賣家，進一步促進多方之間的買賣。買賣的執行可以人手或自動執行。

電子買賣於過去十年的興起對證券買賣的市場架構造成深遠的影響。自動化將市場由一個需要大量人類中介的市場轉變成一個主要以電腦進行執行及處理買賣工作的市場。電子買賣允許更大的交易量，從而改善市場流動性。此外，其提升執行的速度同時減少了交易的成本。透過使用計算法，買賣盤指令的定價、時間及數量可由電腦按現行規則確定。將大批股份分為小批則可減少買賣的市場影響並限制大額持倉交易的不利影響。

透過使用電子買賣及自動化交易程序，可實現進一步的規模經濟、交易成本可減至最少，原因為平台使一名交易員可同時監控多個市場。結合直通式處理，結算成本亦較低。同時，透過設立一個較便宜的通信網絡促進資訊的傳遞，有助市場內實時資訊的融合。交叉配對模式具有導致更大的流動資金池的集中效應，從而刺激交易量，為莊家創造增長機會。

市場規模

莊家活動的市場規模與衍生工具的交易量相關。香港莊家活動服務按估計價差溢利計所產生的總收入由二零一四年2,591.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3,398.9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由衍生工具交易的增長、證券交易所買賣產品的持續產品開發及進一步使用自動化交易所驅動。特別是，期權為莊家活動收入作出主要貢獻。於香港交易所的期權合約數目由二零一四年74.5百萬增加至二零一九年108.8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約7.9%。

連同電子買賣的興起及經提升的交易能力，衍生產品日益普及以及跨境交易越來越受歡迎將成為證券交易所買賣產品的驅動因素，從而刺激香港的莊家活動。預期香港莊家活動服務按估計價差溢利計所產生的總收入於二零二四年將達到4,346.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間以6.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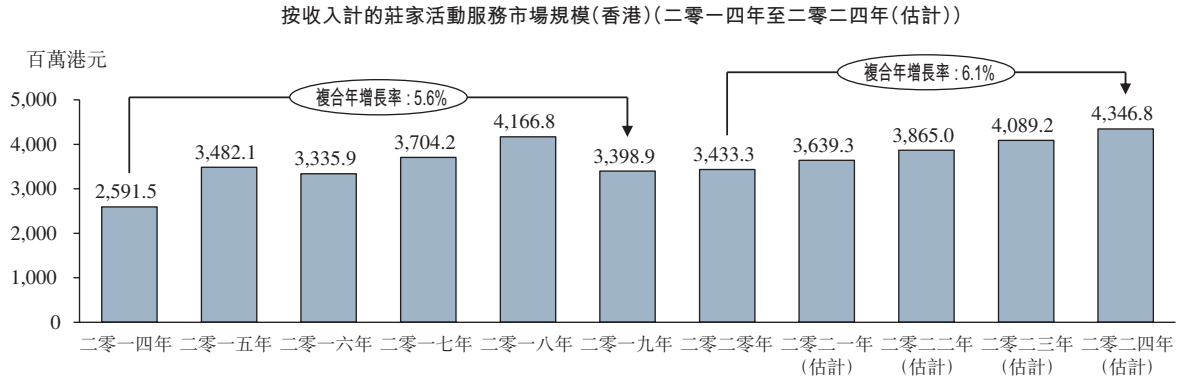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莊家活動的收入按買賣差價計算。
2. 於香港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為莊家活動的主要產品。
3. 莊家活動的交易數目乃根據於香港交易所衍生產品市場交易研究調查發佈的上述各產品的合約量的估計百分比明細。
4. 莊家活動的市場規模乃以上述各類交易對總成交額的相應貢獻，並取得買賣差價的平均值得出。
5. 未能計算莊家活動的對沖收入且未計入市場規模。

市場驅動因素

1. 市場架構提升及衍生工具產品多元化

香港交易所繼續緊貼市場動況及透過對其營運模式及常規作出變動及透過推出新產品以回應趨勢。舉措包括推出不同產品，包括人民幣期權(美元兑人民幣期權)、黃金期貨及鐵礦石期貨、優化期權持倉限額制度及延長收市後衍生工具交易時段。為作出一系列市場架構變動以改善香港上市交易所買賣產品的流動性，香港交易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就交易所買賣產品引入新的價位表及連續報價證券莊家責任。香港交易所亦計劃進一步擴展其提供的交易所買賣產品，包括反映中國內地A股指數的槓桿及反向產品以及固定收益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產業型及主題式交易所買賣基金，連同具環境、社會及管治投資策略的相關中國資產。該等新計畫為其目前將香港發展成亞洲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的使命的一部分。經提升的市場基礎設施及衍生工具產品多元化增加對投資者的吸引力，因此舉轉化為更好地利用市場及更大信心，從而驅動衍生工具產品及莊家活動服務更高的流動性。

2. 引入優惠計劃

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具有多種工具以確保交易操守的秩序，包括優惠計劃以促進交易流動性。此計劃旨在減少流動性供應中斷及錯誤定價；並於一旦發生時，將負面市場影響降至最低；並整體地提高績效標準。香港交易所就不同衍生工具產品(包括期貨及期權)引入市場莊家計劃及／或流通量提供者計劃。香港交易所根據申請為各香港交易所指定莊家並將向履行責任的獲指定莊家提供獎勵。獎勵包括交易費用折扣、不同產品之間的交易費用回贈、市場日期費用回贈、託管服務費用回贈及其他許可費豁免。隨莊家連續報價，充足的買賣盤指令可按公平值顯示，因此投資者可於目標時間買賣衍生工具產品。該等優惠計劃的引入列出交易機制及標準以及根據產品定製的交易所規則，從而有利於香港莊家服務的增長。

市場驅動因素

1. 計算法交易的發展

計算法交易為以遵照一套已釐定的規則的電腦程式買賣金融產品的過程。自過往十年起，計算法交易一直重塑全球的股票市場，市場的主要莊家於彼等的交易系統採用先進的計算法交易技術。由於自動化及可抓住差價，自動化莊家活動計算法允許較少的差價；增加所有莊家的流動資金；降低市場波動性及價格差距，從而促進莊家活動的交易機制。計算法交易允許莊家緊貼市場動況及透過調整計算法，對其營運模式及常規作出變動以回應趨勢。

2. 對流通量的需求上升

流通量或可供使用而可快速取得的資產為有效市場的其中一個關鍵指標。於二零二零年前所未見的波動進一步強調了市場流動性的重要性。同時，債務證券的發行日益增加、機構投資者及資產管理業的持股增加以及標準的更廣泛使用刺激對莊家活動及流通量提供者的需求。於此情況下，在香港向莊家提供的額外獎勵可於更困難的情況下支援市場流通量。連同市場波動性的上升，流通量的需求將會上升，而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或會導致大量資金涌入，從而驅動香港的莊家活動。

香港保證金融資服務市場概覽

釋義

證券保證金融資指證券經紀公司(持牌作為中介機構可提供保證金貸款)向客戶提供用於保證金交易的資金，客戶據此購買的證券將構成抵押品以為客戶獲授保證金貸款提供抵押。因此，經紀可透過從此類業務所產生的應收利息以達致多元化的收益來源。

香港持牌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行業的統計數據

活躍保證金客戶指持牌法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且其於年內已完成至少一單交易的客戶。活躍保證金客戶數目由於二零一四年底的181,600名大幅增加至於二零一九年底的601,800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1%。預期活躍保證金客戶數目將由二零二零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8.5%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2,040.5千名。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錄得穩定增長，按約10.4%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115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2,019億港元。活躍保證金客戶於二零二零年的爆發性增長乃主要由於COVID-19大流行病已改變人們的整體生活方式。許多人開始於家中以手提電話交易證券，導致二零二零年活躍保證金客戶數目的增加。整體而言，活躍保證金客戶數目的增長較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的增長更大，反映大量保證金客戶湧入，尤其是中小型保證金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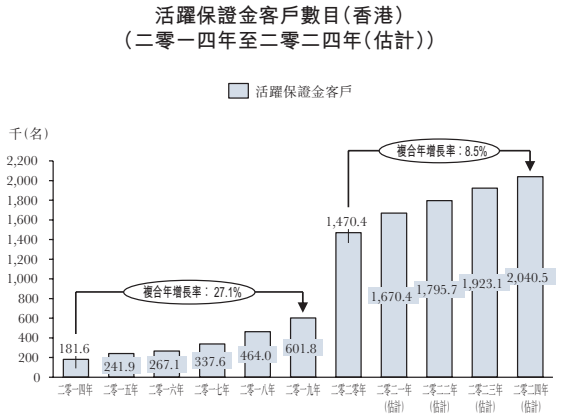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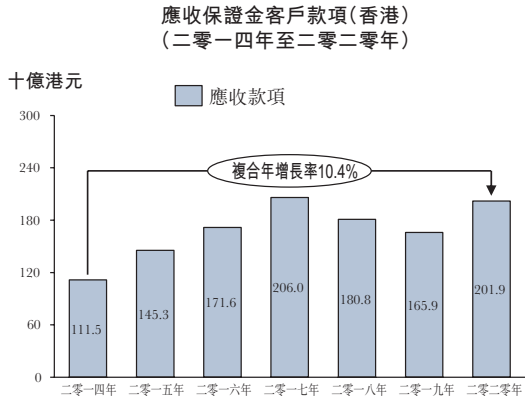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前景

儘管市場氣氛受到全球政治、社會及經濟的不確定性所影響，包括COVID-19大流行病的影響，惟隨著發行人及投資者對在美上市的中國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回國上市的興趣日益濃厚，預期香港將繼續成為有吸引力的上市目的地。除金融、地產及建造業等傳統行業外，該等公司進入香港市場將為投資者提供更多元化的上市發行人以考慮彼等的投資機會。隨著中資公司在香港第二次上市及更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預期經紀服務將受惠於投資活動增力，最終預期證券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亦將增多。

自成立以來，南向資金成為香港市場的重要流動資金來源。鑒於在香港雙重上市美國預託證券越趨重要，二次上市的公司很可能會被納入南向市場。因此，內地投資者對優質互聯網公司的需求甚殷，從而將有助推動該等公司的進一步重估。上述因素將推動證券市場的總成交額，進而增加香港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

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服務市場概覽

釋義

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指於首次公開發售認購過程中的保證金融資。首次公開發售認購投資者同意，或表明有意於正式發行日期前購買的新上市證券。為利用投資者就首次公開發售的購買力，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認購服務的銀行或證券經紀行於認購過程中就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向彼等的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證金融資大大增加投資者於首次公開發售認購過程中的取得股份的機會。一般而言，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的最高貸款金額為認購金額的最多90%(介乎60%至100%，視乎不同的證券經紀行而定)，即按金為認購金額的最少10%。

市場前景

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機構包括(i)傳統銀行(如中國銀行、花旗銀行、恒生銀行等)或(ii)證券經紀行(如富途、盈立證券、SoFi Hong Kong等)。傳統銀行以其利率於市場競爭。一般而言，傳統銀行的利率較證券經紀行低，原因為傳統銀行有較大的現金池可借出。另一方面，證券經紀行因缺乏就作出保證金融資的大量資金而有較高利率。許多證券經紀行自銀行借款以向其投資者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服務。然而，大部分證券經紀行並不收取交易佣金或佣金費用。銀行一般就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服務收取某類型的佣金收入。

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新首次公開發售的數量由122份增加至146份，指出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活躍。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首次公開發售的募集資金的數量亦按9.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的規模的持續增長支援其於日後的具升勢的經濟勢頭。此外，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活躍保證金客戶亦按27.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有關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的市場的綜合增加驅動市場至更高水平。

競爭格局

香港證券交易行業競爭加劇，主要由於市場結構瞬息萬變、監管改革持續、科技創新迅速、行業標準演化，以及對更高水平客戶體驗的需求日益增加。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交所交易所參與者數目為700名，而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為195名。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分為「A」、「B」及「C」三個類別。A類由14家交易規模最大的經紀公司組成，B類指排名第15至65的參與者。餘下市場參與者被歸類為C類。香港經紀服務市場較為集中，且由若干A類公司主導，二零二零年A類參與者所佔的總市場營業額為約58.15%，而同年度B類參與者所佔的總市場營業額為約34.50%。B類經紀公司通常從事一系列海外及當地機構交易以及散戶交易。按營業額計，二零二零年C類經紀公司所佔的總市場份額約為7.35%，而香港C類經紀公司主要從事散戶交易。香港經紀服務市場競爭加劇。為與A類及B類經紀公司競爭，C類公司通常提供個人化服務及加大於網上交易平台的投資以提高市場競爭力。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被分類為B類香港交易所參與者，營業額為10,632億港元，市場份額為1.8%並於所有聯交所參與者中位列第18。據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莊家於香港貢獻約56.3百萬股票期權合約交易額及約10.9百萬指數期權合約交易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股票期權及指數期權莊家活動服務市場錄得市場份額分別11.8%及0.1%。

本集團於香港網上經紀行業的主要競爭對手(其於二零一九年在納斯達克取得上市地位)就證券交易額的市場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

經紀服務的准入門檻

1. 牌照及註冊規定

證監會將受規管活動類型分類，並發佈香港經紀服務公司的發牌和註冊規定。金融經紀機構(包括網上經紀)必須通過證監會列出的要求，方可獲得開展所有相關業務的牌照。根據一般指引，所有金融機構必須獲得牌照及註冊方可稱為金融中介機構。嚴格規定要求經紀服務公司在證監會的監督下開展可信且受監管的經紀活動。迄今，899名股票及期貨交易所參與者達到市場要求。

就電子經紀而言，該機構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i)為持牌或註冊金融經紀；(ii)獲許可處理具有相關業務活動的若干類型的經紀服務；或(iii)屬互聯網或非金融機構，惟持牌或註冊為經紀。

2. 具備穩妥資訊安全系統的網上經紀

網上經紀須建立完善的資訊安全系統，以緩解互聯網風險管理，防止資料外洩。迄今，大多數香港經紀仍在傳統經紀業務模式下營運，市場上僅少數網上經紀。營運網上經紀公司的難度反映其他傳統經紀的高准入門檻。

莊家活動服務的准入門檻

1. 良好聲譽及大量資本規定

莊家須具良好聲譽且資本密集方可成為合資格的聯號。為成為香港的莊家，實體保持繳足股本須至少等同相等於50,000,000港元及其股東資金須至少相等於100,000,000港元。迄今，22名合資格的期交所產品莊家及30名股票期權莊家。由於所有標準均對可信度、資本密集度及股東資本密集度設定高準則，因此僅有規模龐大且受監管金融機構方可達到高准入門檻以進入該市場。

2. 莊家數碼化

莊家於同一時間為多個交易場所提供流動性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莊家須增加流動性以吸引更多買家及連接其交易執行。為了優化莊家流程，莊家將莊家數碼化以處理大額交易，加強清算及執行服務以刺激更多的流動性。具競爭力的聯號採用強大數碼化系統以於莊家服務市場中競爭。電子莊家亦可提高VWAP(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清算及執行技術，以及以充裕資本易於做空及做多的能力。

3. 嚴格責任及指引

香港交易所已發佈受監管莊家應遵從的責任指引。交易所規則涵蓋最大買賣差價、最少期權合約數量的流動性水平、回應報價的最長時間等責任。莊家須擁有完善的管理及交易系統，以符合香港交易所的嚴格指引。

保證金融資的准入門檻

1. 大量資本規定

證監會發佈的發牌資料冊訂明，保證金融資人獲得所需牌照須分別維持最低繳足股本10百萬港元及流動資金3百萬港元。根據由證監會發佈的報告，趨勢顯示越來越多經紀倚靠銀行貸款等其他資金來源為其保證金貸款業務融資。新進入者可能因缺乏良好的往績記錄而在從企業銀行獲得借貸及貸款上面臨財務困難。因此，由於市場資本密集的性質，新進入者進入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市場的成本相對較高。

2. 嚴格指引

證監會一直就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風險管理常規發佈額外指引。近年的主要建議頒布若干限制措施，例如更嚴格執行客戶信貸額度，並要求豁免必須通過管理層批准並適當記錄的風險評估來證明其合理性；至少每月對流動資金盈餘及流動性進行壓力測試；對過往清繳紀錄欠佳的保證金客戶不予追加保證金豁免。總體而言，越來越多限制可能會限制新進入者業務營運的靈活性，因此與具有系統及遵守基準的成熟保證金融資機構相比，新進入者的競爭優勢會相對減弱。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主要香港監管環境。

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

證券及期貨條例為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主要法例，包括規管證券、期貨、衍生工具市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至第12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機構(包括持牌法團)及個人以及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的提呈要約。證券及期貨條例由主要負責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獨立法定團體證監會執行。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刊發有關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條文的守則及指引。儘管有關守則及指引並無法律效力，惟違反該等條文可能會導致證監會作出紀律處分。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發牌制度

證監會(透過發牌制度)運作一個授權法團及個人作為金融中介機構的制度。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名人士若

a. 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b. 顯示本身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取得牌照以從事該受規管活動，惟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例外規定除外。此外，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的海外公司可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

透過發牌，證監會監管進行以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個人的金融中介機構：

第1類： 證券交易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第3類： 槓桿式外匯交易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第7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第8類：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第10類：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第11類：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買賣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且尚未生效
第12類：	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下列受規管活動：

公司	受規管活動類別
一通投資者，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第1類、第2類、第3類、第4類、第5類、第6類及第7類

就第3、6及7類受規管活動而授予一通投資者的牌照須遵守下列條件：

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此牌照須在遵守下列條件後授出：(i)持牌人不可進行除以電話傳達客戶要約以使於英皇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進行的槓桿式外匯交易生效以外的業務；及(ii)持牌人不得向客戶提供全權委託戶口服務。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此牌照須在遵守下列條件後授出：(i)持牌人不可就任何證券於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擔任保薦人；及(ii)持牌人必須以就屬於收購守則範圍內之事項／交易作為客戶顧問之身份，與客戶另一名顧問一起行事則毋須受此條件所規限。

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此牌照須在遵守下列條件後授出(其中包括)：(i)持牌人僅可以下列方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1)透過碎股交易平台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零碎股份；及(2)就買賣根據初步公開發售所配發的股份而言，僅於緊接聯交所正式上市之前一日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交易平台(即「**首次公開發售前交易平台**」)；及(ii)持牌人或與持牌人相同集團公司內的任何公司不可從事首次公開發售前交易平台內任何主要買賣活動。

負責人員

每個持牌法團應委任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直接監督持牌法團經營的各類受規管活動的進行。就各類所申請的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法團應最少有一名負責人員可以於任何時間監督有關業務。負責人員必須經證監會批准，而負責人員的批核亦受(其中包括)下文所述的適當人選準則規限。倘彼屬適當人選及有關安排不會造成角色衝突，同一個人可獲委任為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最少有一名建議負責人員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持牌法團執行董事。所有執行董事須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認可為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3(1)條，持牌法團的「執行董事」指(a)積極參與；或(b)負責直接監督該法團獲發牌受規管活動業務的執行董事。

擬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人士必須展示其擁有合適的能力、技能、知識及經驗，以正確地管理及監督法團的受規管活動相關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通投資者已委任七名負責人員，其中宓先生、宓女士、梁女士及洪先生為董事。

核心職能管理人員(「核心職能管理人員」)

持牌法團須指定若干人士為核心職能管理人員並向證監會提供有關其核心職能管理人員及報告程序的資料。核心職能管理人員為獲持牌法團委任的人士，主要負責(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管理持牌法團以下八項核心職能：

i. 整體管理監督；

ii. 主要業務；

iii. 營運監控與檢討；

iv. 風險管理；

v. 財務與會計；

vi. 資訊科技；

vii. 合規；及

viii.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持牌法團的管理架構(包括其核心職能管理人員的委任)須獲該法團董事會批准。此外，董事會應確保各持牌法團核心職能管理人員知悉其獲委任為核心職能管理人員及其主要負責的特定核心職能。

持牌代表

就受規管活動業務為其主事人執行受規管職能或顯示其正執行此類職能的個人，須成為持牌代表。

擬申請為持牌代表的人士必須達成證監會規定的勝任能力規定。申請人須具備其任職市場所需的基本知識以及業界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於評定申請人是否勝任持牌代表時，證監會會考慮申請人的學術及行業資歷以及監管知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通投資者有八名持牌代表。

適當人選規定

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牌照的人士(包括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必須符合及於授出該等牌照後繼續符合彼等為獲發牌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資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條，證監會在考慮申請人是否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以獲發牌或獲准註冊時，除考慮其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亦將考慮下列事項：

a. 申請人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b. 申請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並須計及申請人執行的職能性質；

c. 申請人是否有能力稱職、誠實而公正地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及

d. 申請人及申請人的任何高級職員(倘申請人為法團)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倘申請人未能令證監會信納其為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則證監會有責任拒絕申請。申請人有責任向證監會舉證，以表明其為就有關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適當人選。

勝任能力的指引

勝任能力的指引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制定，其中訂明證監會於評估該名人士是否有能力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時通常會考慮的事項。勝任能力要求源於適當人選的要求，旨在確保該名人士具備必要的技術技能及專業知識，以達到適當人選的要求，並了解相關的道德標準及監管知識，以達至適當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

指引適用於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項下任何受規管活動的人士，即(a)申請牌照或已獲發牌為代表的個人；(b)申請批准或已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持牌代表；(c)申請牌照或已獲發牌照之法團；及(d)申請註冊或已獲註冊為註冊機構的獲授權金融機構。

證券保證金融資(「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

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刊發，其就保證金借貸政策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風險控制訂明定性指引，並以定量基準補充。

該等指引適用於(i)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人士，該等人士向彼等的任何客戶提供融資安排，以方便該等人士為其客戶收購或持有上市證券；及(ii)持牌從事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的人士(統稱「**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指引中的控制措施為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所期望的最低標準，並不意味著是詳盡無遺的。任何偏離該等指引均必須有適當的理由。

指引的若干主要內容如下：

- **保證金貸款總額控制**－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於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時不應授出超過其財務能力的保證金貸款或過度借貸。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應落實審慎保證金貸款限制，並僅當其具有高質量保證金貸款組合且符合指引中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款時，採用最高可達五倍的總保證金貸款相對資本的倍數基準。具有較低質量保證金貸款組合或證券保證金融資風險控制較弱的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應採用較低的總保證金貸款相對資本的倍數基準。

- **保證金客戶信用額度控制**－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應為個人保證金客戶或關聯保證金客戶群設定審慎的信用額度，以確保保證金客戶因獲提供融資所產生的義務與保證金客戶的財務能力相稱。在設定信用額度時，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應考慮(其中包括)客戶的財務狀況、任何有關客戶的信用參考信息、相關抵押品的質素及任何其他信貸支持、投資目標、客戶的風險偏好及交易模式以及任何可能對客戶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已知事件。

- **證券抵押品集中度控制**－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應設定審慎的集中度限制，以避免就個別證券抵押品或高度相關聯的主要證券抵押品組別累積過多風險。其應定期(至少每月一次)評估其任何兩個或多個主要證券抵押品是否相關聯。倘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注意到任何其他證券抵押品為相關聯，其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管理集中風險，並避免就該等相關聯的證券抵押品累積過多風險。

- **保證金客戶集中度控制**－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應設定審慎的集中度限制，以避免就個人保證金客戶或相關聯的保證金客戶群累積過多風險。在設定該等限額時，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應考慮(其中包括)其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客戶的財務狀況、相關抵押品的組合及質素、客戶違約及壓力情景下對其潛在財務影響、客戶的信用記錄、其保證金貸款組合的風險狀況及當前的市況。

- **證券抵押品折扣**－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應保留其可接受的證券清單作為保證金貸款的抵押品。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經考慮(其中包括)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有關證券的歷史價格波幅及其估值及市場流動資金的合理性及可持續性，以及有關發行人或其高級管理層的任何不利消息，應對個別證券抵押品應用謹慎的折扣百分比。

- **追加保證金，停止進一步墊款及進一步購買證券，以及強制清算**－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應謹慎設定追加保證金的觸發因素，以阻止保證金客戶進一步墊款及進一步購買證券，以及強制清算保證金客戶的證券抵押品。通常應嚴格執行該等政策。

- **壓力測試**－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應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及在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市場事件或證券特定事件時對其超額流動資金及流動性進行壓力測試，以估計該事件對其的財務影響。此外，應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對一組失去其所有價值的重要關聯證券抵押品的假設壓力情景進行壓力測試。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於發現若干不合規事件時，須立即通知證監會。任何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未能遵守指引的任何適用條文：(a)不得使其對任何司法或其他程序負責，惟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任何法院均可接納指引證據，倘該等指引中規定的任何條款在法院看來與訴訟中出現的任何問題有關，則在確定問題時應予以考慮；及(b)可能導致證監會考慮該等不合規是否會對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的合適性及適當性產生不利影響及考慮是否需採取監管行動。

持牌法團的持續義務

下文為持牌法團主要持續義務的概述：

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視乎受規管活動類型，持牌法團須一直維持不少於指定數額之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倘持牌法團進行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其必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須為該等受規管活動規定的最高金額。

最低繳足股本

下表概述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

受規管活動		最低繳足股本
第1類		
a.	如持牌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交易員	不適用
b.	如持牌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10,000,000港元
c.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第2類		
a.	如持牌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交易員或期貨非結算交易員	不適用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第3類		
a.	如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	5,000,000港元
b.	如屬其他情況	30,000,000港元
第4類		
a.	如涉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持牌法團須受發牌條件規管，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受規管活動	最低繳足股本
第5類	
a. 如涉及第5類受規管活動，法團須受發牌條件規管，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第6類	
a. 如法團擔任保薦人：	
— 持有客戶資產	10,000,000港元
— 並無持有客戶資產	10,000,000港元
b. 如法團並無擔任保薦人：	
— 持有客戶資產	5,000,000港元
— 並無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第7類	5,000,000港元

一通投資者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為30,000,000港元。

最低流動資金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須於任何時間均維持下文(a)及(b)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作為最低流動資金：

a. 金額如下：

(i) 倘法團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或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金額為3,000,000港元(或倘法團僅獲核准擔任介紹代理人或期貨非結算交易員，金額為500,000港元(視情況而定))；

(ii) 倘法團獲發牌進行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金額為15,000,000港元(或倘法團僅獲核准擔任介紹代理人，金額為3,000,000港元)；

(iii) 倘法團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且該持牌法團受不應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規限，金額為100,000港元(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金額為3,000,000港元)；

(iv) 倘法團獲發牌進行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且該持牌法團受不應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規限，金額為100,000港元(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金額為3,000,000港元(視情況而定))；

(v) 倘法團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且該持牌法團受不應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規限，金額為100,000港元(或倘法團持有客戶資產，金額為3,000,000港元(視情況而定))；或

(vi) 倘法團獲發牌進行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金額為3,000,000港元。

b. 以下總額的5%：

(i) 持牌法團計入資產負債表的負債包括就已產生的負債或因或有負債作出的撥備，惟不包括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經調整負債」定義所訂明的若干金額；

(ii) 該法團代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非上市期權合約的規定開倉保證金總額；及

(iii) 在該法團代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非上市期權合約毋須繳付規定開倉保證金的範圍內，就該等合約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總額。

持牌法團須確保其流動資金(即其流動資產及認可負債的差額)於任何時間超過所需的最低流動資金。

根據期貨結算公司規則，一通投資者(作為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須擁有不少於下列最高者的流動資金：

a. 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所規定的流動資金；或

b. 5,000,000港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期權結算規則，一通投資者(作為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及直接結算參與者)須擁有不少於下列最高者的流動資金：

a. 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所規定的流動資金；或

b. 5,000,000港元

根據上述規則，一通投資者須維持最低流動資金5,000,000港元或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所規定的流動資金(以較高者為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通投資者於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所規定的流動資金為29,241,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通投資者須維持最低流動資金29,241,000港元。

通知證監會有關財政資源的情況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55節，如持牌法團察覺有任何以下情況(其中包括其他情況)，則該法團須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察覺有該情況後的一個營業日之內)以書面方式通知證監會：

(a) 其流動資金跌至低於其規定流動資金的120%；

(b) 出現規定流動資金短欠數額，但該法團憑藉第6(3)條視為已遵守第6(1)條；

(c) 其流動資金跌至低於其根據第56(1)或(3)條向證監會呈交的最近期申報表中述明的流動資金的50%；

(d) 其就其獲得銀行提供的貸款、墊款、信貸融通或其他財務通融而提取的款項的總額超出該等信貸的總限額之數；

(e) 其已經或將會有連續三個營業日無法全數償付其任何貸款人、信貸提供者或財務通融提供者所催繳的付款或還款(視乎情況而定)或無法償付該等付款或還款(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部分；

(f) 其任何貸款人或任何向其提供信貸或財務通融的人已行使或已告知該法團該人將會行使出售或兑現其提供予該人的保證的權利，以減低該法團根據其尚欠的貸款、墊款、信貸融通的結餘或根據該人向其提供的其他財務通融而對該人負上的法律責任或欠下該人的債務。

就上述任何情況向證監會作出的通知須包括有關事項的全部詳情及其原因，及其為防止其流動資金跌至低於其規定流動資金或以改善其流動性而正在採取、已經採取或擬採取的任何步驟。

再質押抵押品證券

倘持牌法團向其以保證金方式購買證券的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或就申請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提供融資，其必須持續監察其流動資金水平，以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倘持牌法團的保證金要求增加，將被要求持有額外流動資金。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8A條項下所規定的再質押限制適用於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機構，且該中介機構再質押由保證金客戶存放於中介機構證券抵押品。於各營業日，中介機構須確定再質押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該總市值乃經參考抵押品於該營業日各自的收市價計算得出。倘再質押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超過中介機構於相關日期保證金貸款總額的140%，則中介機構須(於相關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營業結束前)從按金中提取相當於再質押證券抵押品於相關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營業結束時的金額，以令再質押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經參考相關日期各自收市價計算得出)不超過於相關日期營業結束時中介機構保證金貸款總額的140%。

維持獨立賬戶及保管和處理客戶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10(1)條，除按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所規定者外，持牌法團及其關聯實體應採取合理步驟確保中介機構的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以及在進行獲發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由彼等或代表於香港接收或持有的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不會被存入、轉讓、出借、抵押、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同樣，操守準則的一般原則第8條規定，持牌人士須確保客戶資產及時準確入賬及得到充分安全保障。

維持獨立賬戶及持有和支付客戶款項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I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規定，持牌法團及持牌法團的任何有聯繫實體須維持獨立賬戶及持有和支付客戶款項。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載有確保恰當處理客戶款項的規定，亦規定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任何有聯繫實體在香港接受或持有客戶款項的處理方式。

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Q章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除非取得豁免，否則持牌法團須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規定，所有持牌法團

須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合約，以便在進行獲發牌或註冊相關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亦規定提供財務通融或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保證金交易的中介機構須向客戶提供包括賬戶詳情概要的戶口結單。此外，持牌法團還須提供月結單概述賬戶於該月的活動，以及所收取客戶資產的收據。

記錄備存的規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O章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的規定，持牌法團須備存記錄。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規定持牌法團備存記錄以確保維持彼等業務及客戶交易充分詳細的全面記錄，以便對彼等的業務經營及客戶資產進行適當會計處理。

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項下所規定的存放紀錄或文件的處所，須經證監會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0條的規定批准。紀錄存放亦須遵循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及相關指引以及適用的公司與一般法律規定。

提交經審核賬目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P章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持牌法團須提交其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規定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提交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對有關賬目的報告的內容。持牌法團及中介機構的有聯繫實體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1)條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交其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其他所需文件。

提交財務資源申報表

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提交月度財務資源申報表。然而，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或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受規管活動及其牌照列明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持牌法團，僅須提交半年度財務資源申報表。

提交年度報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8(4)條規定，各持牌法團或持牌人士須在每個牌照週年日後的一個月內向證監會提交年度報表。如未能在到期日前提交年度報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5(4)(b)及195(6)條將可能被暫停及撤銷牌照。

繳付年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8(2)條，持牌法團、持牌人士及註冊機構須於其牌照或註冊每一個週年屆滿後的一個月內繳付年費。本集團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類別適用的本期年費詳情如下：

中介機構類別	受規管活動類別	年費
持牌法團	第1類、第2類、第4類、第5類、第6類、第7類	每類受規管活動4,740港元
	第3類	129,730港元
持牌代表(並無獲准為負責人員)	第1類、第2類、第4類、第5類、第6類、第7類	每類受規管活動1,790港元
	第3類	2,420港元
持牌代表(獲准為負責人員)	第1類、第2類、第4類、第5類、第6類、第7類	每類受規管活動4,740港元
	第3類	5,370港元

續保保險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AI章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的規定，除非取得豁免，否則持牌法團須就特定風險續投指定保額的保險。屬於期交所參與者且持有客戶資產作為其部分業務資產的持牌法團尤其須就相關風險(包括因員工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搶劫或客戶失竊、有關客戶資產的資料或指示遭不誠實使用而遺失所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造成損失的風險)續保保額不少於15,000,000港元的保險(綜合保單獲證監會批准)。

向證監會通告特定變更及事件

香港法例第571S章《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規定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通告特定變更及事件。此等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持牌法團、其控制人、負責人員，或進行受規管活動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基本資料變更、業務計劃的重大變更、存放紀錄或文件或開展業務的地址或處所變更以及持牌法團的資本及股權架構的變更。視乎具體情況，可能須作出其他通告(包括如有關企業架構及違反申報程序者)及獲得相關批准。

核准借出代理人

一通投資者(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股票借貸服務，並獲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X章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批准為核准借出代理人。要求成為核准借出代理人的申請須向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作出。審批可能受限於證監會可能不時實施的合理條件。一般而言，證監會將不會考慮授出批准，惟作為託管人或第三方借出代理人的法團除外。證監會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申請人的主要業務、申請人是否獲發牌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申請人的任何客戶或申請人從其可供借出的股份中借出股份的人是否為申請人的控股實體或申請人控股實體的附屬公司，以及有關客戶佔借貸業務的比例。

僱員進行的交易

根據操守準則，持牌人士須就是否容許僱員(包括董事，但非執行董事除外)本身買賣或交易證券或期貨合約制定政策，並以書面方式將該政策告知僱員。除非一名持牌人士已接獲另一持牌或註冊人士的書面同意，否則該持牌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替另一持牌人士的僱員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

持續專業培訓

按照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刊發的持續培訓的指引，持牌法團對設計及推行最適合受聘人士的培訓需要及增進彼等的行業知識、技能及專業性的持續進修制度負有主要責任。持牌法團應至少每年評估其培訓項目，並作出相應調整以滿足其僱員的培訓需要。於每個曆年內，持牌個人必須就所進行的每類受規管活動接受最少五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除外。

減少及緩解互聯網交易相關的黑客襲擊風險

證監會頒佈有關減少及緩解互聯網交易相關的黑客襲擊風險的指引。該指引適用於從事互聯網交易，並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受規管活動(槓桿式外匯交易)；及／或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且透過其互聯網交易設施分派其管理基金的人士。該指引載列有關保護客戶網上交易賬戶、基礎設施安全管理及網絡安全管理及監督的控制及措施。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規例

一通投資者(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的適用打擊洗錢法例及規例。香港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主要法例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37章聯合國制裁條例(「**聯合國制裁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26章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此外，證監會已頒佈適用於持牌法團的反洗錢指引。

一般而言，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及反洗錢指引規定持牌法團須對其直接「客戶」、各客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宣稱代表客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納及強制實行盡職調查措施。持牌法團的員工得悉或懷疑客戶可能參與洗錢活動，必須立刻向其組織的合規及內部審核部門報告，從而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如需要)。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規定調查、凍結及沒收販毒活動得益，並將處理販毒得益列為刑事罪行。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規定，凡任何人士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為販毒得益，或該財產擬被用於或已被用於與販毒有關的用途，盡快向警官、海關官員、入境事務處官員或廉政公署官員(「**獲授權人員**」)報告。未能作出有關披露即構成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項下的罪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項下的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除販毒外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規定以下屬刑事罪行：(a)提供或收取資金，意圖或知悉該等資金將用作進行一項或以上恐怖行為；或(b)知悉該人士或不顧該人士是否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聯繫人，而向該人士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存在恐怖分子財產，則須向獲授權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有關披露，則構成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項下的罪行。

聯合國制裁條例

聯合國制裁條例在香港執行聯合國安理會決議，以按照中國外交部的指示，對若干司法權區實施有針對性的制裁。根據本條例已作出多項有關多個司法權區的附屬法例，包括但不限於伊拉克、黎巴嫩、阿富汗、蘇丹及剛果民主共和國。聯合國制裁條例禁止與貿易有關的活動，包括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或為若干人士或實體的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來自上述司法權區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禁止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供將會或可能協助發展、生產、取得或貯存大規模毀滅武器的服務。就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而言，提供服務涉及廣泛的活動，如融資、採購材料、提供培訓、技術資訊或專門知識，以及其他諮詢服務。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亦規定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高級職員對法人團體在其同意及縱容下所犯的罪行承擔刑事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

港交所持有及營運香港唯一獲認可的股票及期貨市場(即聯交所及期交所)。作為香港中央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營運者及上市發行人的前線監管者，香港交易所監管上市發行人，管理上市、交易及結算規則，並於批發層面向交易所及結算所的客戶提供服務，包括直接向投資者提供服務的發行人及中介機構(例如投資銀行、證券及衍生產品經紀)。

證券交易所在香港營運及維持股票市場，並為證券交易所參與者在交易事宜及上市發行人方面的主要監管機構，而期交所在香港營運及維持一個期貨市場，並為期交所參與者在交易事宜方面的主要監管機構。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通投資者為香港聯交所參與者。

下文為成為香港聯交所參與者的准入標準：(i)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ii)持有至少一項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權；(iii)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1)條的規定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iv)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書；(v)所有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批准為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的持牌代表均已登記為負責人員。在任何時候，交易所參與者均須至少有一名執行董事在

香港聯交所註冊為負責人員；(vi)遵守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財政資源規則中指明的財務資源要求，以及(倘適用)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第408條制定的財務資源要求；及(vii)倘其擬結算自身的交易所交易，成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參與者，並應於任何時候遵守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或倘其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結算參與者(「**一般結算參與者**」)結算其交易所交易，則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結算參與者簽訂有效、具約束力及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

聯交所有兩類期權參與者，即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及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通投資者為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為可以直接通過HKATS買賣期權的參與者。一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須：

(i) 為聯交所參與者；

(ii) 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訂立有效的結算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書，該全面結算參與者同意替申請人在聯交所進行的期權交易進行結算；

(iii) 在一個或多個註冊營業地址裝置聯交所及期權系統營運者指定用以聯通HKATS的電腦設備及軟件並確保該等電腦設備根據聯交所的要求運作及進行保養；

(iv) 齊備聯交所滿意的員工及內部運作及保安程序，以確保可以時常聯通HKATS，以便進行在聯交所交易的期權業務，及(如適用)處理客戶的指示及提供專業服務予客戶。

期交所參與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通投資者為期交所參與者。

下文為成為期交所參與者的准入標準：(i)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ii)持有至少一個期交所的交易權；(iii)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1)條的規定，從事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iv)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書；(v)倘香港期交所參與者有意透過香港期交所進行交易或不時進行交易，則須遵守所有與期交所參與者有關的維護、運作、

使用及安全方面的規定；(vi)所有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批准為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的持牌代表均已登記為負責人員。期交所參與者在任何時候都應至少擁有一名執行董事於期交所註冊為負責人員；(vii)遵守財務資源條例規定的財務資源要求，並在適用情況下遵守財務資源條例第313A條規定的財務資源要求；及(viii)為香港結算的參與者，倘其擬透過香港結算的一般結算參與者對其交易所交易進行結算，則應與香港結算的一般結算參與者訂立有效、具約束力及有效的結算協議。

香港市場莊家活動業務規例

期交所產品的莊家

港交所股票指數期權市場共有三種莊家：(i)主要市場莊家；(ii)提供持續報價的莊家；及(iii)提供回應報價的莊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通投資者為三類指數期權(包括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及每週恒生指數期權)之提供持續報價的莊家(T及T+1時段)。

根據期交所規則，期交所參與者可透過以指定表格向期交所遞交載有期交所可能要求的資料，向期交所申請批准透過其本身或以莊家活動安排於某一市場進行莊家活動。除期交所訂明者外，每張莊家執照的獲授期限最少為一年。除非莊家於莊家執照到期前最少30日通知期交所其有意不再更新有關執照，否則莊家執照將自動依照與現有莊家執照相同之條款按年更新。倘莊家出現下列情況，將被撤銷莊家執照以及任何莊家活動安排或其他根據莊家執照授出的批准：(i)未能於可能指定的期間內符合由期交所規定的適用莊家規定；(ii)期交所認為其曾經或試圖操縱或干擾一個或多個市場或濫用其莊家身份；(iii)發生結算所規則下的失責事件，或倘其期交所參與者資格被暫時吊銷或撤消，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是期交所參與者；或(iv)不再符合莊家執照或任何莊家活動安排或其他根據莊家執照的其他批准所依據的標準及規定或所限制的條件。

下文載列適用於一通投資者的就指數期權提供持續報價的莊家之莊家責任的概要：

莊家責任		提供持續報價	
股票指數期權(不包括每週指數期權)			
		T時段	**T+1時段**
指定系列	:	不少於50個期權系列(惟就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而言，不少於25個期權系列)	不少於50個期權系列(惟就小型恒生指數期權而言，不少於25個期權系列)
交易規定	:	於各曆月不少於70%的交易時段中提供持續報價	於各曆月不少於35%的交易時段中提供持續報價
最低顯示時間	:	不少於20秒，惟相關指數的現貨月期貨合約之價格水平於20秒顯示期出現變動者除外，在有關情況下，莊家可改變其報價	不少於20秒，惟相關指數的現貨月期貨合約之價格水平於20秒顯示期出現變動者除外，在有關情況下，莊家可改變其報價
最大買賣盤差價(不包括長期指數期權)	:	就恒生指數期權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而言：	就恒生指數期權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而言：

月份	*價格*	*最大買賣盤差價*	*月份*	*價格*	*最大買賣盤差價*
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曆月	1-750點	最大(30點，買價的10%)	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曆月	1-750點	最大(40點，買價的10%)
	>750點	75點		>750點	150點
第一及第二個季度	1-750點	最大(40點，買價的20%)	第一及第二個季度	1-750點	最大(60點，買價的30%)
	>750點	150點		>750點	225點
第三個季度	1-750點	最大(50點，買價的25%)	第三個季度	1-750點	最大(80點，買價的40%)
	>750點	200點		>750點	300點

就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而言：

月份	*價格*	*最大買賣盤差價*
第一及第二個曆月	1-750點	最大(30點，買價的10%)
	>750點	75點
第一個季度	1-750點	最大(40點，買價的20%)
	>750點	150點
第二個季度	1-750點	最大(40點，買價的20%)
	>750點	150點

就小型恒生指數期權而言：

月份	*價格*	*最大買賣盤差價*
第一及第二個曆月	1-750點	最大(40點，買價的20%)
	>750點	150點
第一個季度	1-750點	最大(60點，買價的30%)
	>750點	225點
第二個季度	1-750點	最大(60點，買價的30%)
	>750點	225點

最少開盤張數 ： 就恒生指數期權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而言：

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曆月	5份合約
第一、第二及第三個季度	3份合約

就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而言：

第一及第二個曆月	5份合約
第一及第二個季度	3份合約

就恒生指數期權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而言：

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曆月	3份合約
第一、第二及第三個季度	2份合約

就小型恒生指數期權而言：

第一及第二個曆月	3份合約
第一及第二個季度	2份合約

每週股票指數期權

		T時段		T+1時段	
最少交易時間覆蓋百分比	:	T時段的70%		T+1時段的70%	
最少開盤系列（自組合中挑選）	:	就現貨週及下週合約而言，合共30個系列(或倘僅擁有一份合約，則為15個系列)		就現貨週及下週合約而言，合共30個系列(或倘僅擁有一份合約，則為15個系列)	
最少開盤張數	:	5份合約		5份合約	
最大買賣盤差價	:	*價格*	*最大買賣盤差價*	*價格*	*最大買賣盤差價*
		1-750點	最大(30點，買價的10%)	1-750點	最大(40點，買價的20%)
		＞750點	75點	＞750點	150點

股票期權的莊家

港交所股票指數期權市場共有三種莊家：(i)主要市場莊家；(ii)提供持續報價的莊家；及(iii)提供回應報價的莊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通投資者為83類股票期權之提供回應報價的莊家。

根據期權交易規則，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向聯交所申請允許其為某期權類別的期權合約擔任莊家。每張莊家執照的有效期或有不同。除聯交所另有批准外，每張莊家執照的獲授期限最少為一年。任何莊家執照在下列情況下或會被聯交所撤銷：(i)倘莊家在接獲交易所的警告後仍未能遵守其莊家責任；(ii)倘聯交所認為莊家曾經或試圖操縱或干擾一個或多個期權系列的市場或濫用其莊家身份；或(iii)倘持執照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發生失責事件，或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被暫時吊銷或取消資格，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是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

下文載列適用於一通投資者的就股票期權提供回應報價的莊家之莊家責任的概要：

莊家責任		提供回應報價		
指定系列	:	回應某期權類別的期權系列之報價要求		
交易規定	:	於一個月內對某期權類別的報價要求作出回應達50%或以上		
回應報價最高時限	:	在接獲報價要求後20秒內作出回應		
最低顯示時間	:	不少於20秒，惟相關股價於20秒顯示期出現變動者除外		
最大買賣盤差價	:	期權系列	流通量水平1	流通量水平2
		即月，離到期日不多於3天	買盤價的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3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4倍(以較低者為準)。
		即月，但離到期日最少4天及最近的3個到期月份	買盤價的1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3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1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4倍(以較低者為準)。
		之後的2個季月到期	買盤價的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4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6倍(以較低者為準)。
		第3個季月到期及由交易所因應需要而加入的任何較長期的到期月份	買盤價的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8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12倍(以較低者為準)。
最少開盤張數	:	流通量水平1-30		流通量水平2-15

附註： 期權類別的流通量水平由聯交所不時根據相關股票的交易流動性而釐定。

身為期權莊家的參與者可獲豁免就根據彼等的期權莊家業務於相關市場進行的該等股份交易繳付從價印花稅。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及其附屬條例，該等交易被稱為「證券經銷業務」，而有關交易的印花稅按劃一稅率每宗交易5港元課稅。

就確認為證券經銷業務的交易而言，其須記錄於領航星交易平台－證券市場(「**OTP-C**」)，並符合稅務局制定的合資格條件。任何合法的期權莊家對沖或執行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的符合合資格條件交易將須按上述適用於證券經銷業務的特別稅率繳納印花稅。任何欲申報證券經銷業務的聯交所參與者須於下一個交易日上午十時十五分以向聯交所匯報有關合資格交易(其須已記錄於OTP-C)的方式進行。

證券經銷業務的印花稅將透過向稅務局出示證券經銷業務的已執行的成交單據以加蓋印花及直接付予稅務局。聯交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匯報有關交易以避免全額繳納印花稅。

由聯交所運作的監控系統會自動計算就單日交易的合資格股票交易數量，並與當日作出的實際申報作比較。倘申報數量超出聯交所設定的限額，該聯交所參與者及稅務局將獲通知。聯交所將協助稅務局考慮違規的原因及是否有任何有關違規的有效理由。倘稅務局認為有關違規行為乃有意避稅，則該行為屬刑事罪行，而根據交易所規則，亦將被視違紀行為。

交易所規則(載有期權買賣規則)規定聯交所參與者僅可申報根據其期權莊家活動業務屬合法的證券經銷業務交易。規則亦訂明莊家須保存有關其期權組合連同任何日內變化詳情的每日收市股票持倉記錄。

莊家亦須維持有關報稱為對沖的股票持倉之收市結餘的每日記錄。其可能部分包括透過實際上已付印花稅的有關交易而增設的持倉。該記錄應按聯交所或稅務局所要求可供查閱，從而能夠進行對賬(倘需要)。

本集團及本公司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名稱為一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籌備[編纂]進行重組，通過向一通集團收購一通投資者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進一步詳情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節載述。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四年，當時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一通投資者由我們的聯席創始人宓先生在香港註冊成立，彼亦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透過其受控制實體(包括一通控股有限公司及一通集團))之一。有關宓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一節。

一通投資者於二零零五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為一家持牌法團。我們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市場莊家活動業務，並於二零零八年進一步擴大至網上經紀業務。

本集團的歷史關鍵事件

本集團歷史及組建的重要里程碑如下：

二零零四年	一通投資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註冊成立。
二零零五年	一通投資者獲得由證監會頒發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許可證。 一通投資者註冊為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聯交所參與者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一通投資者亦獲得期交所一個交易權及香港聯交所一個交易權。
二零零六年	一通投資者註冊為期貨交易參與者並獲得另一個香港聯交所交易權。
二零零七年	一通投資者就指數期權開始其市場莊家活動業務。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通過一通投資者開始我們的網上經紀業務。 一通投資者自聯交所獲得第一張股票期權市場莊家活動許可證，作為盈富基金(股份代號：2800)提供回應報價的莊家，及開始相關的股票期權市場莊家活動。
二零一零年	我們網上經紀業務的客戶群不斷擴大，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已超過10,000人。 一通投資者自證監會獲得開展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諮詢)受規管活動的許可證。

二零一一年	股票期權的線上交易已開展。
	一通投資者自證監會獲得開展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許可證。獲得該許可證最初乃為方便我們的碎股交易服務，讓客戶通過我們的線上交易平台(稱為「**碎股板**」)交易於聯交所上市的股票碎股。
二零一二年	一通投資者獲證監會批准成為核准借出代理人。
二零一三年	一通投資者已開展其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並推出夜盤指數期貨交易。
二零一四年	一通投資者通過我們的線上交易平台推出「上海通」北向交易服務。
	一通投資者開始向客戶提供服務，讓彼等可於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第一個交易日之前，通過我們的線上交易平台(稱為「**新股板**」)買賣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該等服務屬於證監會關於開展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許可範圍。
	我們推出利用我們的線上交易平台進行股票掛鈎期權(一種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交易。
	我們已擴大市場莊家活動業務，是由於一通投資者獲得關於七個額外股票期權類別的市場莊家活動許可(包括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一通投資者成為香港聯交所B類參與者。
	我們的市場莊家活動業務進一步擴大，一通投資者獲得額外14個股票期權類別的市場莊家活動許可(包括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匯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一通投資者開始提供「零佣金」方案(包括交易費)，即對於聯交所上市的股票提供網上經紀服務，不收取任何佣金，並透過線上交易平台推出「深圳通」北向交易服務。

我們的市場莊家活動業務進一步擴大，一通投資者獲得八個額外股票期權類別的市場莊家活動許可(包括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一通投資者開始提供股票借貸、借股及賣空服務。

通過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A股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我們的市場莊家活動業務進一步擴大，是由於一通投資者獲得九個額外股票期權類別的市場莊家活動許可(包括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一通投資者獲接納為新加坡交易所衍生品交易有限公司的交易會員。

二零一八年

我們的市場莊家活動業務進一步擴大，一通投資者獲得了關於另外16種股票期權類別的股票期權市場莊家活動許可(包括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恒大集團、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美團點評、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小米集團)。

二零一九年

我們推出一項名為「公告板」的新服務，客戶可以通過我們的線上交易平台進行非上市債券的買賣。

我們亦推出名為「黎明交易(Dawn Trading)」的新交易時段，以應對聯交所延長的夜間市場交易時間。

二零二零年

我們的線上交易平台ISSnet升級採用HTML5作為其主幹網，以便於在移動設備上操作並提升平台用戶體驗。

我們的企業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及一通投資者組成。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各自成立日期以來的企業發展情況。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股份已按面值向初始名義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於同一天，由初始認購人(即AGS Nominees 1 Limited)持有的一股股份已按面值轉讓給一通集團，並按面值向一通集團配發及發行99,999股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一通投資者

一通投資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5,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給一通集團。其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i)在線折扣經紀；(ii)證券融資(包括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iii)市場莊家活動；(iv)配售及包銷；及(v)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一通投資者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宓先生共同創立。

一通投資者獲證監會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彼為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HKCC)的參與者、期交所參與者、香港聯交所參與者及新加坡交易所衍生產品交易有限公司的交易成員。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重組前，一通投資者的已發行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股股份)，其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東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一通集團	120,000,000	100%

緊接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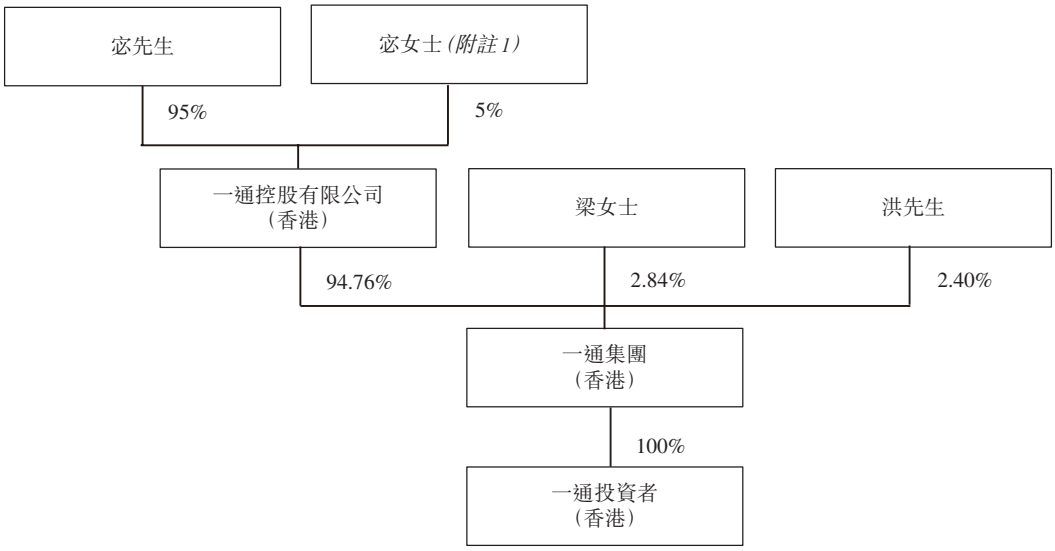

附註：

1. 宓女士為宓先生之妹妹。

重組

為準備[編纂]，我們進行各種重組步驟。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企業重組」一節。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我們自證監會獲得批准，同意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一通投資者的主要股東。董事確認，除證監會的上述批准外，重組不需要其他監管批准。此外，董事確認，本公司的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沒有附帶任何條件，需要就重組獲得批准或同意。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名義代價1港元向一通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一通投資者120,000,000股股份(構成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原因為有關款項僅與內部重組相關，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悉數結付該代價。於重組完成後，一通投資者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圖說明本集團在緊隨重組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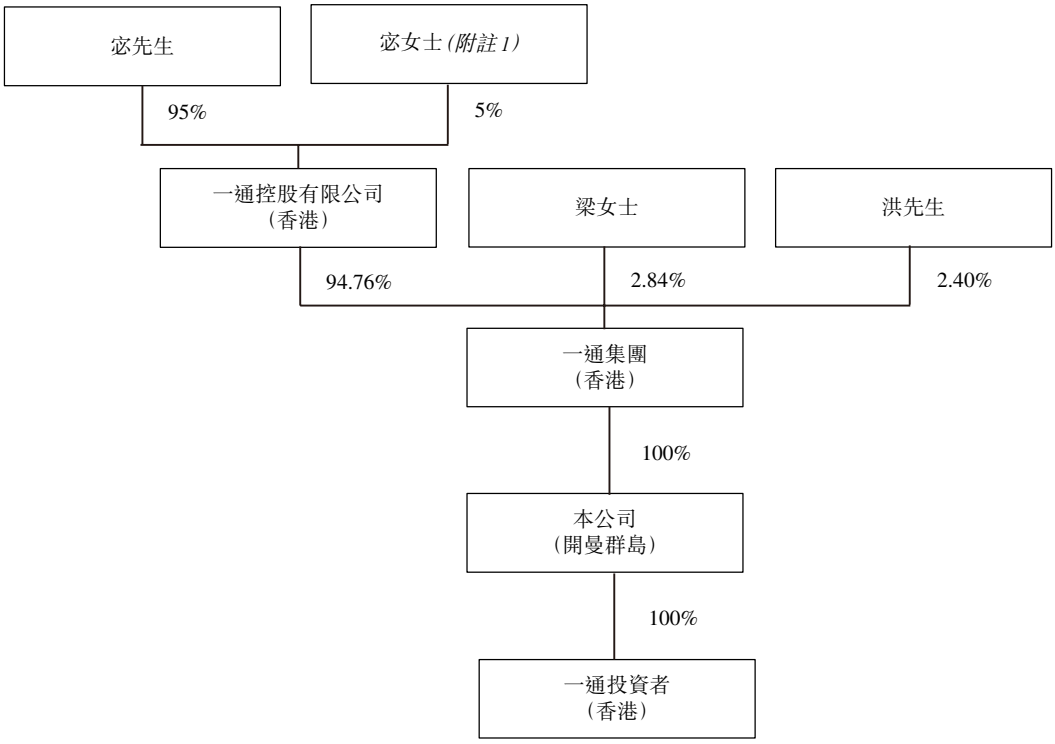

附註：

1. 宓女士為宓先生之妹妹。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或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予以資本化，用作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向二零二一年[●]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且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並無考慮到因行使[編纂]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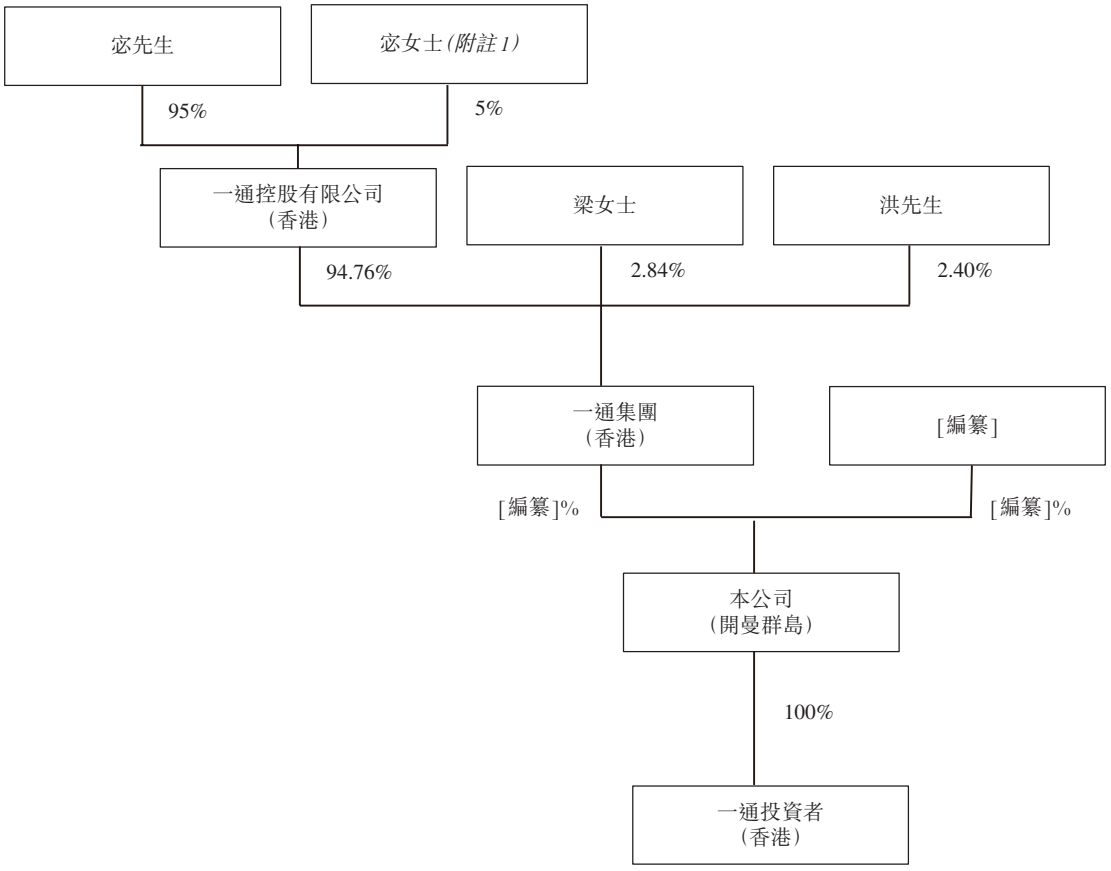

附註：

1. 宓女士為宓先生之妹妹。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香港金融服務提供商，從事兩項核心業務：即線上折扣經紀及莊家活動業務。我們是香港線上折扣經紀商，專門為(a)聯交所上市證券、(b)分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A股、(c)衍生工具，包括於期交所及聯交所上市的期貨及期權進行線上交易。為配合我們的經紀業務，我們向客戶提供證券融資服務，即就於二級市場購買的證券提供的證券保證金融資及就首次公開發售提呈認購的股份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我們亦是若干指數期權及股票期權的認可莊家。此外，我們亦為香港企業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企業財務顧問客戶，但其規模較小。

自二零一五年起及一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已成為聯交所B組參與者，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聯交所參與者的總市場成交量份額而言位列第18。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透過採用經紀折扣模式展開經紀業務，並為香港首家按每次股票指令收取固定佣金的折扣經紀商。作為一名線上經紀，我們的客戶透過我們的線上平台下達交易指令。因此，有別於全方位服務經紀商，我們並不僱用任何客戶主任管理或處理客戶的指令或為接待客戶而維持交易場所。二零一六年起，我們開始就香港證券買賣向客戶收取零交易佣金，令我們成為香港首家零佣金經紀商之一。除了傳統證券及期權經紀服務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外，我們向客戶提供範圍廣闊且其他經紀普遍不向散戶投資者提供的其他經紀相關服務，如證券借出及借入服務以及賣空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為客戶配對及執行的交易總數分別為7,443,049筆、6,532,938筆及7,230,819筆，即平均每交易日分別30,380筆、26,342筆及29,275筆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逾33,400名活躍客戶(於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少交易一次的客戶)。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展開指數期權莊家業務，並於二零零八年擴張至證券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香港期交所產品的22名莊家之一及證券期權的30名莊家之一。作為莊家，我們透過(i)向於期交所交易的若干指數期權提供持續競價及報價；及(ii)按要求向於聯交所交易的若干證券期權提供競價及報價，為市場提供流動性。我們作為莊家行事的指數期權及證券期權逐年增加，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3類指數期權及83類證券期權的莊家。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從報價配對及行使的期權合約總數分別為約3.2百萬筆、3.7百萬筆及6.7百萬筆。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莊家業務的收

入總額分別約為60.4百萬港元、56.2百萬港元及160.5百萬港元，佔我們收入總額分別約41.3%、43.5%及70.1%。

我們亦以較小規模形式向(其中包括)香港上市發行人及上市申請人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憑藉我們的經紀客戶基礎，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向我們的配售及包銷客戶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乃由於我們能夠透過線上交易平台向經紀客戶分發我們已承諾配售或包銷的證券。

同樣以較小規模形式，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惟須受若干發牌條件所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的所得收入。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港元*
經紀			
線上投資服務			
－買賣證券及期貨的佣金收入	36,446,728	32,377,308	29,999,155
－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包銷費用及配售費用的佣金收入	3,092,220	3,627,167	4,344,612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5,136,097	2,544,777	2,173,212
小計	44,675,045	38,549,252	36,516,979
利息收入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32,978,310	31,845,614	13,928,500
－買賣證券及期貨	7,316,695	6,666,844	14,958,560
－債務證券交易*(附註1)*	705,562	1,381,940	7,671
小計	41,000,567	39,894,398	28,894,7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變動淨值			
－自動化交易服務	(98,841)	(1,192,786)	3,060,829
－非上市債務證券撇銷撥備	—	(4,499,750)	—
小計	(98,841)	(5,692,536)	3,060,829
經紀總收入	85,576,771	72,751,114	68,472,539
莊家活動及對沖	60,410,320	56,184,303	160,528,823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所得收入	150,000	110,000	70,000
總計	146,137,091	129,045,417	229,071,362

附註1： 指載列於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錄一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利息收入」。

我們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進行線上經紀、證券融資、莊家、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其獲證監會及期交所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並為各類聯交所及期交所授出莊家許可的持有人、聯交所參與者、期交所參與者及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

競爭優勢

我們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經紀佣金費率及(或)收費

一通投資者二零零八年採納折扣經紀模式並於二零一六年就香港證券交易引入「絕對零佣金」計劃，並成為香港採納此般低佣金定價的首間本地經紀之一。自此以來，我們繼續維持低佣金費率及收費。董事認為，我們的低佣金費率及費用為我們邁向成功的關鍵，並已在過去年度令我們的客戶基礎、客戶資產、交易量及收入大幅增長，而我們的成本領導戰略預期將於未來繼續吸引活躍客戶。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開設3,962個、2,428個及3,013個新客戶賬戶，而我們的活躍客戶數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3,215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0,428名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3,449名。

我們於經紀業務提供普遍不向散戶投資者提供的服務

為向客戶提供更多靈活性以管理他們的證券交易，我們提供一系列特別交易指令類別，如觸發盤(一種附有條件的交易指示，包括觸發價及於預先釐定期間買賣所持特定數量證券的限價盤價格)、雙價盤(一單限價盤加上一單觸發盤)、先買後沽盤(一個買盤加一個於預先釐定期間買賣所持特定數量證券的沽盤)及連續買沽盤(於一段預先釐定期間內就所持特定數量證券重複先買後沽盤的指示)。就期貨交易而言，我們提供如觸發盤(其容許客戶預先設定觸發價)及雙價盤(由限價盤及觸發盤組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二零年，有24間認可公司獲許從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一通投資者為有關認可公司之一，並獲證監會發牌提供兩類自動化買賣服務：(i)客戶可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交易平台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買賣已配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及(ii)碎股交易平台交易於聯交所上市的碎股。因此，我們的客戶可於一段持續交易期間透過我們的線上買賣平台自由買賣碎股，而無須人手處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有10間獲證監會核准的核准借出代理人。我們相信，一通投資者是全港唯一一間本地折扣券商獲證監會核准的核准借出代理人。其他核准借出代理人通常是國際金融服務供應商或銀行，並一般向機構投資者提供證券借出及借入服務。因

此，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特之處為能夠向我們的客戶(主要是散戶客戶)提供證券借出及借入服務，以及可將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借出或借入最低數量降至一手，以配合他們的投資策略。我們的客戶亦可利用我們的證券借出及借入服務參與沽空活動。

除進行證券及期貨交易以外，我們的客戶亦可進行一系列衍生產品合約(如指數期權、股份期權)的交易，亦可透過我們的交易平台設計及進行他們自己的期權策略組合的交易。

我們相信以上特色將我們與競爭者劃分，乃由於客戶可按低成本利用我們範圍廣闊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他們的多元化投資目的及需求。

我們向經紀客戶提供一個可使用多種服務的整合線上交易平台

我們為提供經紀服務而特意打造的線上交易平台由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一通集團開發及提供，並已按我們自訂的規格打造。客戶可透過該線上交易平台登入他們的綜合戶口並管理他們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下盤、於不同種類的投資戶口(包括現金戶口、保證金賬戶及增強交易戶口)之間分配資金、獲取證券保證金融資或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取得即時報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我們引入安卓及iOS兼容的應用程式，以容許客戶透過他們的流動裝置或智能手機存取線上交易平台。除線上交易外，我們亦透過線上平台提供線上預託功能，如選擇應收股息及股東大會登記。由於線上交易平台是為我們的營運構思特定開發，我們相信，隨著經紀行業繼續改變及發展，我們的定位已足以迅速適應及回應我們的客戶需求。

由於我們的客戶普遍透過線上交易平台管理他們自身的交易，而我們的大部分交易指令及處理功能均已自動化，我們能夠減少與手誤及處理時間有關的風險。我們定期審閱我們的營運程序，以改良系統處理以低成本處理大量客戶交易的能力。

即時嚴格的自動化風險管理控制措施

我們的風險管理控制措施(舉例而言，即時追收保證金及持續評估我們莊家組合的既有市場風險)已全面自動化並內建於資訊科技系統。該自動化使我們能夠有效管理我們面臨的市場及信貸風險，以及減少通常與科技較不發達的經紀行有關因使用手動風險管理系統而導致的損失，並及時解決因此而導致的任何問題。此亦使我們能夠控制合規成本，例如個別客戶信貸風險及股票集中風險控制。

不倚賴客戶主任

我們並無聘請客戶主任或交易員代我們的客戶執行交易。我們的客戶透過我們的線上交易平台管理彼等的投資，且不需客戶主任，有別於全方位服務的經紀商。其有助避免一般與客戶主任離開經紀商有關的客戶流失。我們相信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客戶將吸引客戶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此外，由我們並沒有客戶主任，即使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仍能夠節省人事及辦公室租金。

經紀及莊家業務收益基礎多元化

我們從經紀業務中賺取經紀佣金、手續費及利息收入，並從我們的莊家業務中獲得收益及對沖利潤。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為我們的經紀客戶在每個交易日平均配對30,380張、26,342張及29,275張上市證券、期貨及期權的交易指令。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香港證券的總交易量分別約為67,429百萬港元、60,172百萬港元及95,111百萬港元，中國A股證券的總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313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執行的期貨及期權合約數量為13,068,657張、12,141,424張及12,570,239張。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經紀業務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58.6%、56.4%及29.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通投資者為期交所產品的22名莊家之一及證券期權的30名莊家之一。就莊家活動業務而言，我們就若干指數期權提供持續報價，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於每個交易日就股票期權分別平均提供46,955個、45,323個及66,450個報價。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已配對及執行約3.23百萬張、3.73百萬張及6.67張期權合約。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此業務分部的收益分別為約60.4百萬港元、56.2百萬港元及160.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41.3%、43.5%及70.1%。

董事認為我們多元化的收益基礎致使我們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及一通投資者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宣派及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通投資者分別宣派及派付50.0百萬港元、40.0百萬港元及58.0百萬港元的股息。有關股息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及積極能幹

大部分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均擁有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包括在聯交所的工作經驗。尤其為我們的創辦人之一兼董事會主席宓先生在證券及金融科技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

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七名負責人員，其中大多數與我們合作至少已有八年，並已成為證監會持牌人十年以上。宓先生與我們的其他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團隊成員致力為我們取得成功。

業務策略

我們擬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香港金融服務行業的地位，並通過採取以下主要策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透過[編纂]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及形象

香港的證券經紀行業競爭激烈。董事相信，[編纂]、聲譽及業務往績記錄為經紀客戶在選擇經紀服務供應商時所考慮的較重要因素。我們觀察到更多的競爭對手為上市公司或正致力於聯交所上市，董事亦認為，經紀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8百萬港元部分源於網上經紀行業的其中一名主要競爭對手的崛起，其於二零一九年在納斯達克取得上市地位，隨後其市場份額幾乎翻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2.0%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3.9%。因此，鑒於知名度及品牌效應，董事相信[編纂]較以往重要，以保持競爭力。

我們預期[編纂]將大大提高我們品牌的認受性，提升我們的形象，並提高本集團對投資大眾的知名度。我們相信其將吸引新客戶加入我們的經紀業務，並加強我們在現有客戶中的聲譽。

[編纂]後，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披露半年度及年度財務業績，並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及企業管治規定。隨著知名度提高及曝光度增加，加上我們業務的透明度提高，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及潛在投資者將更能深入瞭解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表現，並對本集團及所提供的服務增加信心。

發展我們的經紀業務以擴大我們在香港的客戶群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預期[編纂]將提升我們的公眾形象，並有助我們的經紀業務吸引新客戶。我們將專注於向我們的經紀客戶收取的佣金及費用方面保持競爭力，並擬繼續為於聯交所市的股份交易提供「零佣金」，以吸引更多活躍的香港投資者。我們相信我們的零經紀佣金架構對投資者俱具吸引力，尤其在嚴峻的市場環境。此外，我們擬維持我們的

收費架構，即不收取若干香港競爭對手通常收取的賬戶維護、證券託管或低賬戶餘額的費用。即使上述許多收費機會有違常規，惟透過該方式擴大客戶群將可讓客戶接觸到我們收費的服務。

擴大我們的證券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能力

我們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收益的3.3%、3.3%及2.6%，而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收益的0.6%、0.8%及3.1%。我們每月平均未償還保證金貸款餘額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1百萬港元，並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2百萬港元。活躍保證金賬戶數量別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67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13人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09人。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保證金的活躍客戶數量由二零一四年底約181,600人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底約601,800人，且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底達到約2,040,500人，自二零二零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5%。應收香港保證金客戶的款項亦錄得穩定的增長，由二零一四年的1,115.0億港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2,019.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4%。本公司相信該增長趨勢將持續，未來對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將保持強勁。儘管全球政治、社會及經濟不確定性對市場氣氛構成影響，當中包括COVID-19大流行病的影響，惟董事預期香港將繼續成為有吸引力的上市目的地，並且隨著發行人及投資者對於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回歸上市的興趣增加，董事預期對我們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服務將有健康的需求。鑒於預期證券融資需求增加，我們擬透過向更多客戶提供更多證券保證金貸款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而擴展證券融資業務。目前，我們的證券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業務的資金均來自我們現有的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預期[編纂][編纂]的一大部分將用於擴大我們的證券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的能力。經擴大的證券融資業務將增加我們的利息收入。相較透過銀行借款以為該增長業務提供資金，使用部分[編纂][編纂]為該增長提供資金將節省利息費用。若干經濟學家指出通脹呈上升趨勢的潛在風險，我們將從減少借貸成本中得益。此外，我們預期提供更多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的能力將使我們能夠吸引新客戶並推動增加業務的現有客戶。倘股票市場及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比我們預期更強勁，並且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強勁，[編纂]將為我們提供平台以進一步擴大我們證券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的貸款能力。

我們的業務

I. 經紀業務

我們通過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一通投資者開展經紀業務。下表概述我們的經紀服務，連同我們目前的收費：

業務線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我們的收費*(附註1)*
i. 經紀服務	執行、結算及清算：	
	— 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包括在主板及GEM上市公司的股份、股權及衍生權證、牛熊證(**CBBC**)、交易所交易基金(**ETF**)和債務證券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交易為零佣金*(附註2、3)* — ISSnet系統每筆交易收取0.5港元
	— 分別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A股	— 每個指令收取5港元
	— 指數／股份／貨幣／利率／商品期貨，以及在期交所上市的指數及貨幣期權	— 每張合約收取5港元*(附註4)*
	— 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期權	— 每張合約收取5港元*(附註5)*
	— 股權掛鈎看跌期權	— 每張合約收取5港元
	— 透過公告板功能的非上市債券	— 每個買賣指令收取5港元

業務線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我們的收費*(附註1)*
ii. 其他經紀相關服務	— 在首次公開發售中認購股份(需要或無需貸款)	— 每次申請5.50港元
		— 每次配發收取1%經紀費
	— 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每月認購計劃	— 每月每股5港元
	— 實時市場數據訂閱	— 每月210港元*(附註6)*
	— 股份借貸服務，客戶將股份借予我們，以換取根據最優惠利率計算借出股份價值的利息	— 不收費
	— 股份借貸服務	— 5港元加上最優惠利率3.00%，以借入股份的前收市值為基礎，最低收費為1港元*(附註7)*
	— 期權策略交易功能	— 除適用於期權交易的費用外，不收取任何費用(見上文)
	— 透過我們的新股交易板買賣灰色市場的上市前股份	— 除適用於聯交所上市證券交易費用外，不收取任何費用(見上文)
	— 碎股交易	
	— 下達賣空指令	

業務線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我們的收費*(附註1)*
	– 其他服務包括行使股東以股代息或供股及公開發售的權利、接受現金要約、行使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每次現金派息或以股代息收費5港元 – 免費存入股票
iii. 證券融資服務	– 證券保證金融資	– 最優惠利率加低於保證金價值的賬戶借方餘額的2.00% – 最優惠利率加超過其保證金價值的賬戶借方餘額的5.00% – 超過投資組合價值的賬戶借方餘額部分的20%
	– 現金賬戶客戶的交易信貸融資	– 借貸股份價值及信貸價值中較低者的最優惠利率或以下 – 最優惠利率加借方餘額中的5.00% – 最優惠利率加超過信貸價值但不超過投資組合價值部分的8%

業務線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我們的收費*(附註1)*
		— 借方餘額賬戶中超過投資組合價值的20%
	— 全天或半天交易時段的證券交易免息貸款(「增強賬戶」交易)	— 免利息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浮動利率

附註：

1. 收費不包括應付聯交所及證監會的費用及徵費。

2.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推出「絕對零佣金」計劃，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將不收取經紀佣金。現有客戶可以選擇保留之前每個指令5港元的費用計劃(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前)或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後改用「絕對零佣金」計劃。

3. 須向聯交所支付聯交所費用、其他交易費用及徵費，包括交易代價的0.005%的股份交易費、交易代價的0.002%的股份結算費(每筆交易每邊最低2港元，最高100港元)及每筆交易0.50港元交易費；證監會收取指令代價的0.0027%，以及指令代價的0.1%(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前)／0.13%(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生效)印花稅。

4. 客戶直接以市價進行期貨交易的市價盤，或當月每邊累計成交3,000手或以上的客戶，我們收取每張期貨合約2港元的佣金。客戶當月每邊累計成交10,000手以上，期貨佣金率為零。

5. 費用適用於五張或更少合約的指令。而超過五張合約的指令，我們收取每張合約5港元或總費用的0.1%(向上取整為1港元)，以較低者為準，最低收費為30港元。

6. 在客戶就此項服務支付的210港元中，10港元應付予一通投資者，200港元應付予聯交所。

7. 開設股份借貸賬戶或股份借貸賬戶需繳納270港元的稅務局登記費。

我們為客戶在交易日實際所支付的每50港元的經紀佣金加ISSnet系統費用(於使用「i-pons」價值後)以「i-pons」的形式提供價值5港元的佣金及交易費回贈。因此，計及回扣後，我們客戶的實際費用甚至可能低於上表所列的費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紀業務收入明細(不包括莊家活動收入及企業諮詢收入)。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港元*
線上投資服務			
－買賣證券及期貨的佣金收入	36,446,728	32,377,308	29,999,155
－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包銷費用及配售費用的佣金收入	3,092,220	3,627,167	4,344,612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5,136,097	2,544,777	2,173,212
小計	44,675,045	38,549,252	36,516,979
利息收入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32,978,310	31,845,614	13,928,500
－買賣證券及期貨	7,316,695	6,666,844	14,958,560
－債務證券交易	705,562	1,381,940	7,6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淨值			
－自動化交易服務	(98,841)	(1,192,786)	3,060,829
－非上市債務證券撇銷撥備	—	(4,499,750)	—
小計	(98,841)	(5,692,536)	3,060,829
總計	85,576,771	72,751,114	68,472,539

(i) 經紀服務

產品範圍

我們為客戶提供一個線上交易平台，用於執行、清算及結算不同類別證券及期貨交易，包括：

- 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 分別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
- 衍生工具合約，包括在期交所上市的期貨、期權及展期合約；及
- 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期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服務(按產品類型)所產生的經紀佣金及費用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產品類別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港元		*港元*		*港元*	
證券						
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牛熊證／認股權證	3,494,734	8.7%	2,476,449	7.1%	2,366,819	7.2%
－ ETFs/ REITs	229,886	0.6%	308,128	0.9%	528,901	1.6%
－上市股份	5,031,835	12.6%	4,521,298	12.9%	6,649,940	20.3%
－月供股票計劃服務費	126,120	0.3%	128,605	0.4%	78,050	0.2%
	8,882,575	22.2%	7,434,480	21.2%	9,623,710	29.3%
中國A股						
－上海證交所上市的股份	22,660	0.1%	25,690	0.1%	29,325	0.1%
－深圳證交所上市的股份	12,295	0.0%	16,540	0.0%	23,130	0.1%
	34,955	0.1%	42,230	0.1%	52,455	0.2%
小計	8,917,530	22.3%	7,476,710	21.3%	9,676,165	29.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產品類別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港元		*港元*		*港元*	
衍生工具						
在期交所上市的衍生工具合約						
－HSI/HHI指數期貨	4,300,515	10.7%	4,023,217	11.5%	2,644,729	8.1%
－MHI/MCH指數期貨	9,648,528	24.1%	8,506,041	24.2%	7,561,157	23.1%
－股份期貨	453,555	1.1%	437,605	1.2%	500,310	1.5%
－商品期貨	2,395	0.0%	1,015	0.0%	290	0.0%
－貨幣期貨	37,965	0.1%	29,882	0.1%	19,580	0.1%
－其他指數期貨	9,075	0.0%	1,325	0.0%	19,952	0.1%
－指數期權	6,405,240	16.0%	6,547,295	18.7%	5,248,500	16.0%
－貨幣期權	2,450	0.0%	1,165	0.0%	1,315	0.0%
	20,859,723	52.0%	19,547,545	55.7%	15,995,833	48.9%
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期權	10,275,717	25.7%	8,061,981	23.0%	7,058,827	21.5%
小計	31,135,440	77.7%	27,609,526	78.7%	23,054,660	70.4%
公司所發行而於聯交所上市的非上市債券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140	0.0%	15	0.0%
總計	40,052,970	100.0	35,086,376	100.0	32,730,840	100.0

營運流程

開戶

我們的客戶必須在下達任何交易指令前開立賬戶。可以親身、郵寄或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開戶。

對於親身開戶的個人客戶，我們的持牌員工負責向客戶收集必要的身份證明文件、核實客戶身份、向客戶解釋開戶文件的內容(包括客戶協議及風險披露聲明)，並見證客戶在開戶文件上簽名。作為「瞭解你的客戶」流程的一部分，我們將獲取有關客戶的財務背景、投資目標及交易經驗等資料。對於可能無法親身開戶的客戶，彼等可在我們的網站上填寫

資料，其後我們將通過電子郵件將開戶文件發送予客戶，彼等須填寫、簽署並以郵寄或電郵的方式，連同其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地址證明，以及金額不少於10,000港元的支票，載有與申請人姓名並與開戶表格上相同的簽名(須在賬戶激活前符合上述條件)或從彼等結算銀行賬戶(如彼等的開戶表格所示)轉賬到我們指定的銀行賬戶，以供我們處理。於收到文件後，我們的負責員工將檢查資料的正確性，核實相關文件，對申請人進行盡職調查，我們將通過電子郵件向申請人發送有關買賣證券及衍生工具產品、證券保證金融資以及美國公民身份及個人稅務居民身份的確認的風險披露聲明，申請人需要簽署並透過過電子郵件送回文件。倘申請人年齡超過60歲，我們亦會透過電話確認申請人是否有意開立賬戶。

於公司客戶而言，為支持開戶申請，我們將要求申請人提供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新的年度收益(如適用)、最新的經審核報告及賬目、授權開戶的董事會會議記錄、公司獲授權人士、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身份證明文件。

在批准開戶前，我們的持牌員工將對準客戶進行盡職調查及風險評估。當批准開戶後，我們將通過電子郵件通知客戶開戶狀態及賬戶資料，並向客戶提供一份客戶手冊，其中載有如何操作賬戶及下達交易指令等資料。於開戶後，客戶可以通過我們的線上交易平台進行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有意進行衍生工具合約交易的客戶必須提供其交易衍生工具經驗的資料，並通過我們的線上測試，才可使用該功能。就通過增強賬戶進行保證金融資及交易等服務而言，客戶必須完成額外的申請程序才可使用該等服務。

下圖說明我們的開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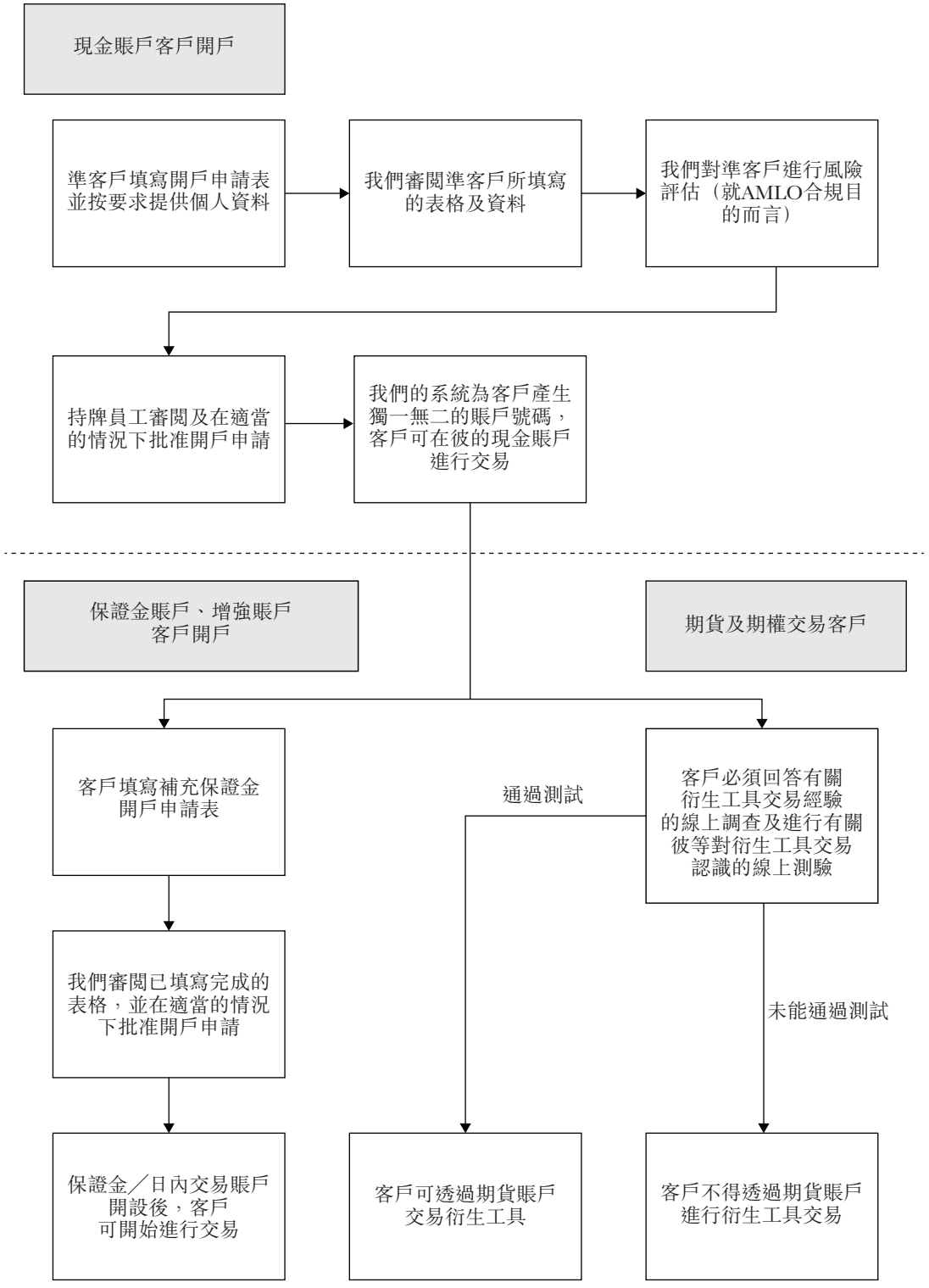

透過我們的線上平台下達交易指令

我們的客戶可以通過我們的線上交易平台*ISSnet*或*ISSnet mobile*下達交易指令，該兩個平台都可透過我們的網站(*www.i-access.com*)造訪。*ISSnet*在電腦上營運，而*ISSnet mobile*旨在於移動設備上的移動瀏覽器一起使用。我們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推出了兼容Android及iOS的移動應用程式，亦名*ISSnet*，客戶可通過該等應用程式在其移動設備或智能手機上下達交易指令。我們並無聘請客戶主任或交易員代表我們的客戶執行交易。

在客戶下達交易指令後，指令詳情由我們的指令管理系統(「**OMS**」)進行自動驗證及認證，並在適當情況下由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RMS**」)作出批准。倘指令獲批准，其將發送至交易所界面程序，向相關交易所下達指令，例如聯交所。於執行交易後，我們的系統將記錄協定的條款、交易價值、佣金率(倘適用)以及要收取的費用。確認交易指令後，適用的佣金及／或費用將自動從客戶的賬戶中扣除。交易確認書將自動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給客戶。一般由現金客戶執行的若干類別交易的交易流程(即無需取得任何保證金融資)以及透過我們的平台提供的各種經紀相關服務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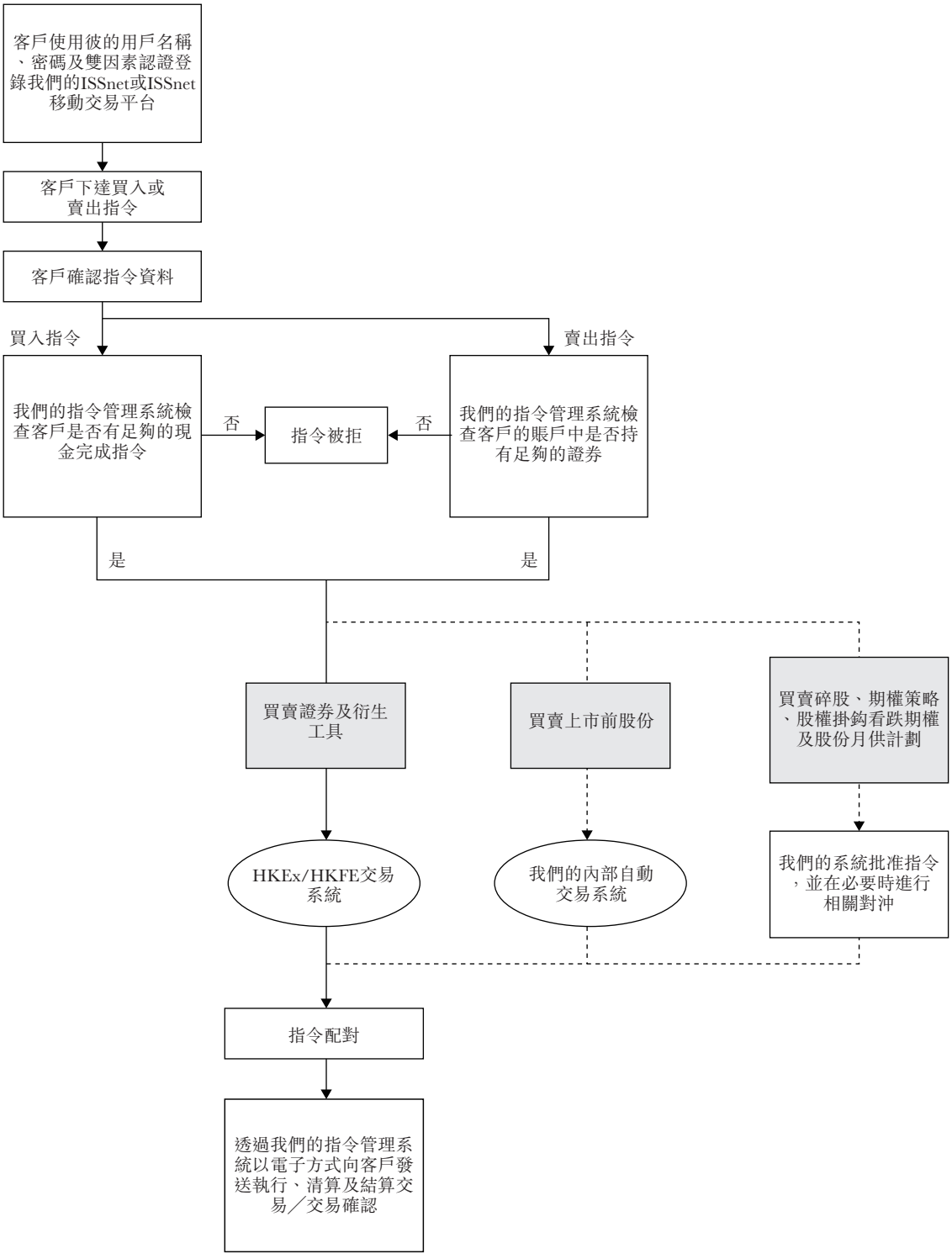
客戶使用彼的用戶名稱、密碼及雙因素認證登錄我們的ISSnet或ISSnet移動交易平台
客戶下達買入或賣出指令
客戶確認指令資料
買入指令
賣出指令
我們的指令管理系統檢查客戶是否有足夠的現金完成指令
否
指令被拒
否
我們的指令管理系統檢查客戶的賬戶中是否持有足夠的證券
是
是
買賣證券及衍生工具
買賣上市前股份
買賣碎股、期權策略、股權掛鈎看跌期權及股份月供計劃
HKEx/HKFE交易系統
我們的內部自動交易系統
我們的系統批准指令，並在必要時進行相關對沖
指令配對
透過我們的指令管理系統以電子方式向客戶發送執行、清算及結算交易／交易確認

附註：

1. 實際過程可能因不同產品而異。

2. 客戶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的買賣指令會轉至我們的新股板，以方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在上市首日前一個交易日進行灰色市場交易。該等指令通過我們的自動交易系統在客戶的指令之間進行配對及執行。

3. 有關客戶的碎股交易、每月股份認購計劃、期權策略性交易及股份掛鈎看跌期權交易的買賣指令均會被路由到我們自有的交易系統，而我們則作為交易對手方。在我們接納客戶的買賣指令後，交易獲執行並記錄為自營交易。我們通過購買或出售相關證券或衍生工具以對沖我們的頭寸，以盡量減少我們面臨的市場風險。

經紀佣金及費用

我們是香港首家本地折扣經紀，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年底提供固定佣金費率，收取每次證券交易指令5港元及每份期貨或期權合約5港元，並無徵收最低收費。作為折扣經紀，我們的佣金費率較香港的全方位服務經紀商收取的佣金費率低。香港的全方位服務經紀商通常按每次執行的交易指令的交易價值收取一定百分比費用，惟須遵守每次指令的最低收費。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就聯交所上市證券的交易推出新的「零佣金」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前已成為我們客戶的人士可以選擇繼續留在舊有的費用結構下進行交易或轉用新的「零佣金」計劃，大前題為客戶選擇了新的「零佣金」計劃後便不可轉回舊有的收費結構。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香港上市證券的收費結構變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前的佣金計劃及費用*(附註3)*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的佣金計劃及費用*(附註4)***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後的佣金計劃及費用**
經紀佣金 *(附註1)*	每張合約5港元(市價盤2港元)*	無	無

* 市價盤佣金僅適用於客戶直接輸入以市價進行期貨交易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前的佣金計劃及費用*(附註3)*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的佣金計劃及費用*(附註4)*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後的佣金計劃及費用
結算費 *(附註2)*	交易對價0.002%，每次交易最低費用2港元及最高費用100港元(向聯交所支付)	每次交易0.005%(最低5港元及最高200港元)，其中 — 每次交易0.002%(最低2港元及最高100港元)由聯交所收取 — 每次交易0.003%(最低3港元及最高100港元)由一通投資者收取	每次交易0.002%(最低2港元及最高100港元)(向聯交所支付)
聯交所交易系統使用費	每次交易0.50港元	無	每次交易0.50港元
ISSnet系統費	無	無	每次交易0.50港元

附註：

1.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證券交易的經紀費可由各經紀與彼等的客戶之間自由協商。
2. 由客戶支付的其他費用包括指令代價的0.1%(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前)／0.13%(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生效)作為印花稅(倘適用)、指令代價的0.005%作為聯交所交易費及指令代價的0.0027%作為證監會徵費。
3. 對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前開立交易賬戶及並無選擇更改彼等的費用計劃的客戶而言，該計劃仍然有效。
4. 該計劃已停用。

在原有費用結構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前設計惟仍適用於此日期前開立賬戶的部分客戶)，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支付每次指令5港元的佣金，以及分別向聯交所支付作為股票結算費及交易徵費的交易及系統費。「零佣金」收費結構僅適用於客戶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包括碎股股份)及於聯交所上市前一個交易日的上市前股份。我們繼續向客戶徵收買賣A股、期貨及期權的經紀佣金及所有其他費用。

雖然目前的「零佣金」計劃不收取佣金，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期間徵收較高的結算費(於現行的費用結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後獲採用之前)。一般而言，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前與我們進行大宗交易的客戶傾向選擇保留在舊有的費用結構下繼續進行交易，以避免在「零佣金」套餐下每次交易產生更高的結算費。但如下表列示，由於較多合資格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轉用我們的「零佣金」計劃，舊有佣金結構下交易的客戶數目有所減少。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在舊有費用結構及「零佣金」費用結構下進行交易的客戶數目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在舊有費用結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下進行交易的客戶	45,221	74.5	44,105	69.3	42,708	65.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生效的費用結構下進行交易的客戶	15,444	2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後生效的費用結構下進行交易的客戶	不適用	不適用	19,565	30.7	22,148	34.1
總計	60,665	100.00	63,670	100.00	64,856	100.00

我們的經紀客戶

我們大部分經紀客戶是香港散戶客戶，而來自中國的客戶比例非常之低(根據開戶過程中聲明的地址)，包括個人賬戶及聯名賬戶。自二零零八年推出經紀業務以來，我們的客戶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增加至逾66,400個賬戶，當中超過33,440個屬於活躍賬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經紀客戶的資料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賬戶數目	*%*	*賬戶數目*	*%*	*賬戶數目*	*%*
按所在地劃分的客戶賬戶							
－香港		62,096	97.4	63,226	97.4	64,146	96.4
－中國		1,364	2.1	1,427	2.2	2,106	3.2
－其他		288	0.5	293	0.4	247	0.4
	總計	63,748	100	64,946	100	66,499	100
散戶客戶							
－活躍		33,209	52.1	30,423	46.9	33,443	50.3
－非活躍		30,519	47.9	34,500	53.1	33,033	49.7
		63,728	100	64,923	100	66,476	100
企業客戶							
－活躍		6	30.0	5	21.7	6	26.1
－非活躍		14	70.0	18	78.3	17	73.9
		20	100.0	23	100.0	23	100.0
總計							
－活躍		33,215	52.1	30,428	46.9	33,449	50.3
－非活躍		30,533	47.9	34,518	53.1	33,050	49.7
		63,748	100	64,946	100	66,499	100

儘管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活躍客戶數目稍為下降，惟活躍客戶總數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33,215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33,449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賬戶數目的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年初客戶賬戶數目	60,720	63,748	64,946
新開立賬戶數目	3,962	2,428	3,013
結束客戶賬戶數目	934	1,230	1,460
年末客戶賬戶數目	63,748	64,946	66,499
年末活躍客戶賬戶數目	33,215	30,428	33,449

下文載列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的交易量明細。儘管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日進行的整體平均交易數目及交易量有所下降，惟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客戶的交易活動顯著增加大致上與該期間市場情緒改善及市場活動增加的情況一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每日進行的平均交易數目			
－證券	14,339	11,896	16,329
－期貨	9,949	8,768	7,734
－期權	6,092	5,678	5,210
總交易量			
－證券(香港)	67,429,434,826港元	60,171,963,452港元	95,111,178,236港元
－證券(中國)	人民幣177,910,166元	人民幣313,757,925元	人民幣252,443,220元
－期貨	3,193,433張合約	2,907,408張合約	2,503,806張合約
－期權	9,875,224張合約	9,234,016張合約	10,066,433張合約

如下表所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斷增長的客戶群導致客戶資產的價值及客戶存款增加。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惠於自客戶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利息收入」一節。)

	於三月三十一日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客戶資產*(附註1)*	7,463.8百萬港元	7,047.6百萬港元	8,868.4百萬港元	9.0%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1,950.3百萬港元	1,830.2百萬港元	1,978.9百萬港元	0.7%
總計	**9,414.1百萬港元**	**8,875.8百萬港元**	**10,847.3百萬港元**	**7.3%**

附註：

1. 客戶資產被定義為客戶的賬戶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價值(例如股票、期貨及期權)。

僱員進行的交易

根據操守準則第12.2段規定，一般應要求僱員通過持牌法團(彼等的僱主)進行交易。就上市證券的交易，我們向員工收取與零售客戶相同比率的佣金及╱或費用。就期貨及期權的交易，概無向公司戶口、一通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以及一通投資者的董事及總監收取佣金。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我們的持牌員工及彼等的聯繫人的交易活動應佔總經紀收益分別約0.2%、0.08%及0.03%。

(ii) 經紀相關服務

我們透過我們的線上平台以極低的費用或免費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經紀相關服務及產品。雖然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有或沒有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或公開交易股份的月供股票計劃等服務在香港很常見，惟我們能夠以非常低的收費提供該等服務，從而節省大量成本。此外，我們是少數向香港散戶客戶提供股票借貸及借股服務，以及賣空服務的本地經紀公司之一。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收取自手續費及結算費用的收入淨額分別為約5.1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認購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

我們協助客戶以現金或由我們提供的貸款申請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通過公開發售或配售的方式或兩者兼而有之)，以換取基於合共獲配發股份的價值所計算的手續費及經紀佣金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來自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佣金收入分別為約[2.2]百萬港元、[2.5]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

上市前股份買賣

我們的客戶可以通過我們線上平台上的「新股板」功能，於緊接股份首日在聯交所上市前的一個交易日進行數小時交易上市前證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新股板進行交易的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於新股板交易的客戶數目	2,448	1,560	5,108
已處理指令數目	14,529	7,579	20,601
總交易價值*(千港元)*	96,506	74,356	315,186

股票借貸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通投資者是香港唯一獲證監會核准為可就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提供股票借貸服務的核准借出代理人的香港本地經紀公司。我們作為提供借股服務的借出代理人，從借股服務收取的利息收費中及我們向借出股票的客戶支付的利息中賺取費用及差價。雖然股票借貸服務通常只由大型金融機構向機構投資者提供，然而我們的自動化股票借貸工具使我們的零售客戶可借入少至一手的上市證券。客戶須透過彼在一通投資者開立的主賬戶於線上啟動彼的保證金賬戶，並完成相關手續(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並向我們返還證券借貸及借股協議及登記表格)，方可借股。可供借入的股票來自(a)向一通投資者借出股票的客戶及(b)在一通投資者開立保證金賬戶時授予一通投資者常設授權以借出股票的保證金賬戶客戶。然後，我們會將股票借給希望借股作賣空或其他用途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從股票借貸服務收取的股票借貸利息收入分別為約18,636港元、70,616港元及74,110港元。

借入股票

我們的保證金賬戶客戶可透過他們的賬戶於線上申請借入可進行賣空的指定證券名單上指定數量的股票。然後，我們的系統將計算所需的現金抵押品，即為25%將予借入股票的市值。當客戶將現金抵押品存入彼等的賬戶時，我們的系統將以電子方式處理該借股申請

我們的客戶每天均可以透過其賬戶以電子方式歸還於任何時間的未售出借股。

借出股票

我們的客戶可以向我們借出彼等於可進行賣空的指定證券名單上的任何繳足股款股票，並獲取根據借入股票的市值計算的利息收入。由我們客戶借出的證券按比例分配給其他借股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借入的股票及借出的股票價值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客戶借入的股票價值（包括借入作賣空的股票）	2,425,450	3,122,200	3,829,500
由以下客戶借出的股票價值	7,355,620	4,904,760	5,421,270

賣空服務

我們為聯交所規定可進行賣空的指定證券名單上的股票提供賣空服務。由於香港禁止無抵押賣空股票，因此透過我們的線上交易平台發出賣空指令前，必須先借入股票。我們透過我們的交易平台為客戶提供借股及賣空服務以換取收費。

賣空是一種槓桿交易，可導致重大交易虧損。因此，倘借入證券所持有的現金金額比率的市場價值低於預定門檻，則我們的系統會執行自動催加保證金通知及／或強制買入相關股票。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經紀業務的內部控制措施－借股予客戶作賣空目的」分節。

月供股票計劃

我們為客戶提供月供股票計劃，容許他們根據預先商定的付款時間表每月固定付款，分期購買選定數量的香港上市公司的股票，包括上市股票的零碎股份，或每月購買固定數量股票，以取得預繳月費。月供計劃涵蓋流動性高的證券，包括ETF以及恒生指數、恒生綜合指數及H股指數的所有成分股。

期權策略買賣服務

我們的客戶可以組合各種期權合約，並將組合期權策略(如牛市價差、熊市價差、跨式套利、勒式交易及蝶式)作為單一產品進行交易。除了對有關期權合約的交易徵收費用外，使用我們的期權策略交易服務不收取任何費用。我們的期權策略交易服務根據客戶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提供不同的交易策略供客戶考慮，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期權合約的交易為我們提供機會賺取收費。

實時市場數據服務

我們獲聯交所核准向客戶配發實時證券交易數據。我們的客戶支付固定月費後，可實時取得並無限額的基本報價服務。

股票掛鈎認沽期權

客戶可以透過我們的線上交易平台買賣股票掛鈎認沽期權。股票掛鈎認沽期權是與指定的股票掛鈎的沽空認沽期權，其現金抵押等同期權的行使價，類似於與股票掛鈎工具於同一股票上的收益。倘已掛鈎股票的市場價格直至到期還保持在預定水平上，則客戶將可在到期時收取按金及期權溢價。然而，若掛鈎股票的市價跌至行使價以下，則將使用按金按行使價購買若干數量的掛鈎股票。在該等情況下，客戶將在到期日收取掛鈎股票及期權溢價。

碎股交易

我們經營網上碎股交易系統，以一通投資者為買賣價的對手方，讓客戶透過該系統買賣香港上市股票的碎股。對盤過程完全自動化。由於買賣過程不需經人手，交易的執行速度通常較以人手交易碎股為快。我們賺取的價差是碎股交易的買賣價之間的價差，並且可能會因持作碎股交易的股票的市場價格變動而獲利或蒙受損失。

下表載列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碎股交易的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透過IAI平台進行碎股交易的客戶數目	2,419	2,567	3,592
處理碎股交易指令的數目	12,987	13,954	16,757
碎股總成交價值*(千港元)*	41,237	54,191	72,184

「公告板」

如本節「III.配售及包銷服務」分節所述，我們向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非上市債券提供配售服務。就該等配售服務而言，我們可透過我們的線上交易平台向我們的經紀客戶提供認購或購買該等非上市債券。我們向經紀客戶提供該等非上市債券時，不會針對特定客戶，亦不會就該等非上市債券向客戶提出任何推薦建議。由於該等為非上市債券，故不會在聯

交所買賣。我們的「公告板」功能使我們的經紀客戶能通過我們的線上交易平台進行有關非上市債券的買賣權益。客戶可通過「公告板」就指定數量的所持有非上市債券提交賣出指令。有意購買非上市債券的客戶可通過「公告板」功能查看可供出售的非上市債券，並直接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購買該等非上市債券。於有意購買的客戶點擊於列於「公告板」的賣出指令時，我們的系統會於買家賬戶鎖定購買代價。該交易於我們的系統內完成及結算。就每次完成配對交易向賣方及買方收取5港元經紀佣金。

其他配套服務

我們亦提供配套服務，包括以股代息選擇；適用於供股、優先要約、公開發售及現金發售的承兑服務；以及與行使認股權證及股票期權相關的服務，所有有關服務乃基於客戶所需，我們從該等服務收取費用。我們一般會在向股東寄發相關通函之日起計三個交易日內，向我們的客戶發送電子郵件，通知彼等有權享有的各種股東權利，包括現金或以股代息、紅股、優先要約、公開發售及供股。客戶可透過電子方式登入彼等的賬戶並按照屏幕發出的指示選擇彼等所需的行動。

(iii) 證券融資服務

我們透過一通投資者為客戶提供證券融資，即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於二級市場購買證券及為認購首次公開發售項下發行的股份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客戶可登入彼等的賬戶並於線上申請各類貸款作為資金進行證券交易。

證券保證金融資

以下的流程圖描述我們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的主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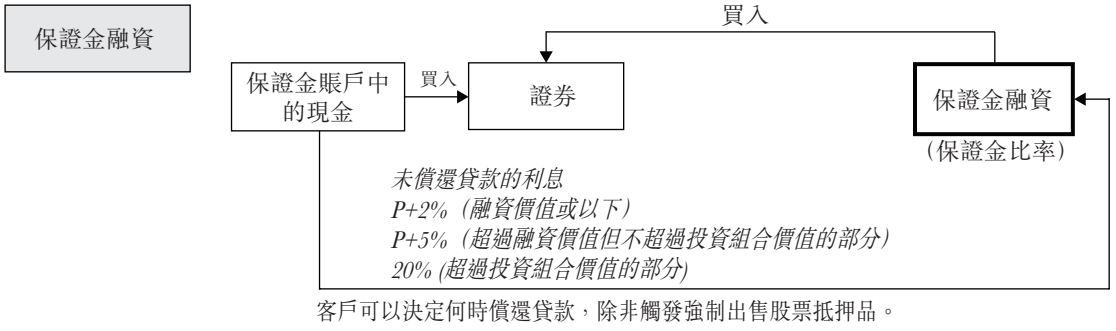

我們向經紀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以換取利息收入。每位希望從我們獲取保證金融資的客戶必須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啟動一個保證金賬戶，並在任何孖展交易開始前向我們返還已簽署的證券保證金融資補充協議。所有我們的證券保證金融資均由我們認可的上市股票作擔保，並由我們決定最高的保證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客戶分別設立合共2,312個、2,420個及2,586個保證金賬戶，其中567個、513個及509個賬戶為活躍賬戶。

我們為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使客戶能夠購買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證券及列入合資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孖展交易清單內的A股。我們維持一份符合證券保證金融資條件的證券清單及其各自的保證金金額比率，並根據我們對相關股票的市值、交易量、股價表現及市場狀況的評估定期更新該清單。若干正在虧損的上市發行人的股票、連續三個交易日停牌的股票或交易歷史少於六個月的新上市股票，獲分配較低的保證金比率或從合資格證券保證金融資清單中剔除(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我們定期審查符合證券保證金融資條件的證券清單。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符合公司清單包括1,113家主板上市公司及910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

對於每隻符合保證金融資條件的股票，我們分配的保證金比率介乎10%至85%之間。如認股權證及牛熊證等被視為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不獲認作用於保證金貸款用途。由報價屏幕上顯示符合保證金融資條件的證券的保證金比率，以供希望申請保證金貸款的客戶參閱。客戶於進行孖展交易前，彼等的保證金賬戶內必須有足夠的現金及信貸額度(即最高借貸金額)。每名客戶可獲得的保證金貸款金額由我們的系統根據相關證券(及其各自的保證金比率)計算，每名客戶須受限於最高限額，目前為20百萬港元。

下表概述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配予不同類別證券的保證金比率：

	最高保證金比率(%)	符合保證金融資條件的股票數目	有合資格取得保證金融資的股票百分比(%)
－恒生指數成份股	85	58	2.94
－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份股	80	61	3.09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成份股及MSCI香港指數成份股(不包括恒生指數及恒生綜合指數的成份股)	70	2	0.10
－上述指數以外的其他證券	85	988	50.10
－符合孖展交易條件的A股*(附註1)*	40	863	43.76
總計		1,972	100.0%

附註：

1. 該等A股股份必須在聯交所不時公佈的「合資格上交所孖展交易證券名單」或「合資格深交所孖展交易證券名單」內。

保證金客戶必須在彼等的保證金賬戶內持有現金及／或可接受的證券作為抵押品，以確保其履行就所借入的保證金貸款的償還責任。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客戶就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用作抵押的抵押品的證券性質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藍籌股*(附註1)*	25,600.83	31.54	17,789.08	37.26	47,343.65	45.07
主板上市發行人的證券（非藍籌）的市值：*(附註2)*						
－超過50億港元	53,167.66	65.49	27,117.45	56.79	44,249.19	42.12
－20億港元至50億港元	1,399.53	1.72	1,873.82	3.92	12,231.04	11.64
－少於20億港元	947.58	1.17	762.38	1.60	1,060.55	1.01
－其他（iBond及A股股份）	63.36	0.08	204.94	0.43	164.56	0.16
總計	81,178.96	100.00	47,747.68	100.00	105,048.99	100.00

附註：

1. 藍籌證券是指恒生指數成分股的上市證券。

2. 如於表內所示日期的市值

下表載列各期間或於所示日期的保證金客戶賬戶及未償還保證金貸款餘額總額的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保證金賬戶數目	2,312	2,420	2,586
活躍的保證金賬戶數目	567	513	509
未償還保證金貸款餘額總額*(千港元)*			
－每月平均結餘	66,746.31	56,135.71	86,223.60
－最高月末結餘	104,214.32	110,222.02	113,712.41
－最低月末結餘	33,484.73	39,848.18	48,987.82
年末保證金貸款餘額*(千港元)*	81,178.96	47,747.68	105,048.99
年末的股票抵押品的可融資金額*(千港元)(附註1)*	159,588.58	86,922.52	176,524.99
年末的股票抵押品(用於保證金貸款)的總市值*(千港元)*	245,293.08	129,322.71	236,440.62
年末的貸款／保證金比率*(附註2)*	0.51	0.55	0.60
年末的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附註3))*	0.33	0.37	0.44
年末的的貸款／資金比率*(附註4)*	0.51	0.30	0.46

附註：

1. 可融資金額是股票抵押品的市場價值乘以我們分配給相關股票的保證金比率。

2. 貸款／保證金比率是指在所示日期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總額與同期可融資金額的比率。

3. 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是指在所示日期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總額與作為抵押品的有關證券在同期的市場價值的比率。

4.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貸款／資本比率是指一通投資者授予的保證金貸款總額列示予一通投資者的資本的比率。為此，「資本」是指一通投資者的股東的資金及證監會核准的任何未償還次級貸款的總和。

我們的系統實時監測每個保證金賬戶的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為了控制我們的風險敞口，在股票抵押品價格下跌或保證金賬戶中的借方餘額超過融資價值時，欠我們的證券保證金貸款可能會受到我們的系統自動執行追加保證金或股票抵押品強制清算。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與我們證券融資服務有關的風險管理」分節。由於一旦觸發相關門檻，我們的系統會自動執行追加保證金及強制清算流程，因此我們不會就追加保證金授予客戶任何延期或豁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期間，由於客戶未能滿足追加保證金要求， 我們分別向保證金賬戶客戶發出1,769次、1,332次及1,498次追加保證金通知，並進行1,385次、1,062次及1,162次強制出售交易。強制出售交易涉及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交易總額為約84百萬港元。我們並無因該等強制出售交易而蒙受任何損失。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保證金貸款收取的利率較現行香港最優惠利率高2%，惟倘客戶的保證金賬戶中的借方餘額金額超過保證金賬戶中維持的投資組合價值的保證金價值結單日的每日結單餘額，則超出部分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收5%的利息，及倘借方餘額超過投資組合價值，則對超過投資組合價值的部分加收20%的利息。我們向每個保證金客戶收取相同的利率。

為現金賬戶客戶提供信貸融資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為現金賬戶客戶提供的信貸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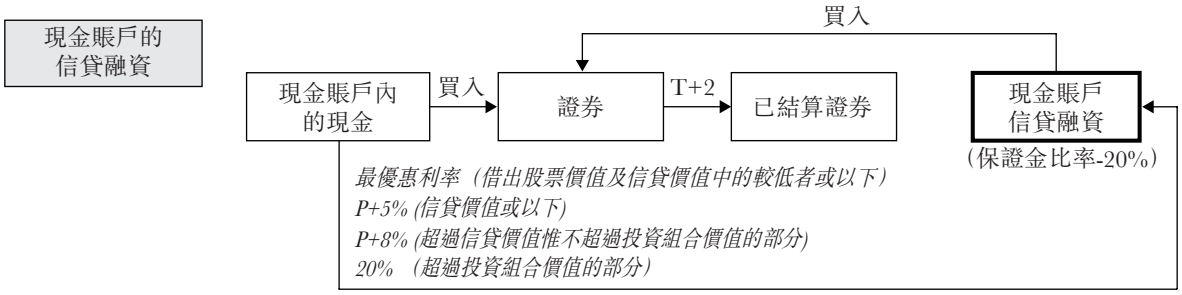

除非觸發強制出售股票抵押品，否則客戶可以決定何時償還貸款。

我們為現金賬戶客戶提供網上信貸融資以進行上市證券交易，以獲取借款金額的利息。

向每個現金賬戶客戶提供的信貸融資金額由我們的系統根據客戶的現金賬戶中持有的結算股份的現行市場價值及報價團隊提供的相關股票保證金比率計算，並作出20%的貼現調整，惟受限於最高限額20百萬港元。

我們的系統實時監測每個現金賬戶的貸款／市場價值比率，當逾期貸款金額超過信貸限額的105%時，我們的系統會自動執行強制清算股票抵押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與我們證券融資服務有關的風險管理」分節。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從使用信貸的客戶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約1.5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

半交易日或日內交易的免息貸款

我們的增強賬戶是一種專為證券日內交易而設計的保證金賬戶，其中包含在交易時段或收市前的自動出售功能。只有已啟動彼等的保證金賬戶的客戶才可使用增強賬戶進行交易。我們向客戶提供免息貸款，為他們的選定證券的日內交易活動提供資金，以獲取經紀佣金及交易費。該等增強賬戶貸款僅供用於進行高市值及流通性的股份(例如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或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的成分股)交易。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為客戶提供的半交易日或日內證券交易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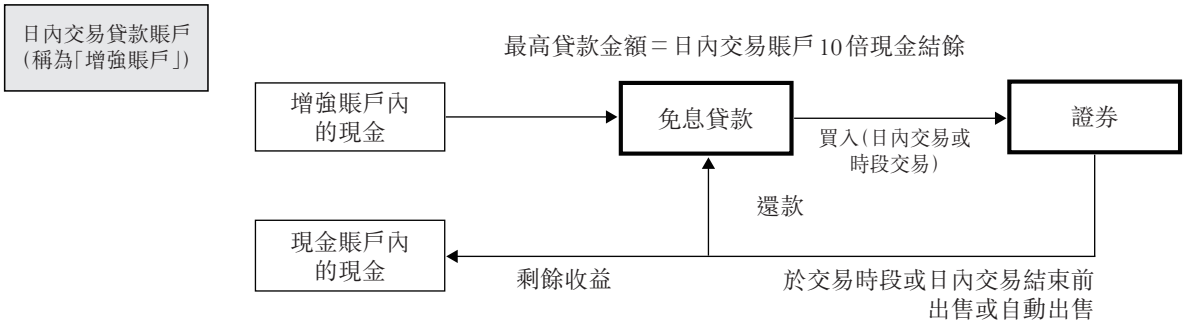

借給透過增強賬戶進行交易的客戶的貸款金額，乃按分配給選定股票的槓桿倍數(介乎2.5至10倍)及客戶存入增強賬戶的現金價值釐定。槓桿倍數是根據相關股票的90天波動率釐定。一般來說，較高的槓桿倍數分配給波動性較低的股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資格股票名單包括131家主板上市公司。報價屏幕上會顯示符合日內交易融資條件的股票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槓桿倍數，供希望申請增強賬戶貸款進行日內交易的客戶使用。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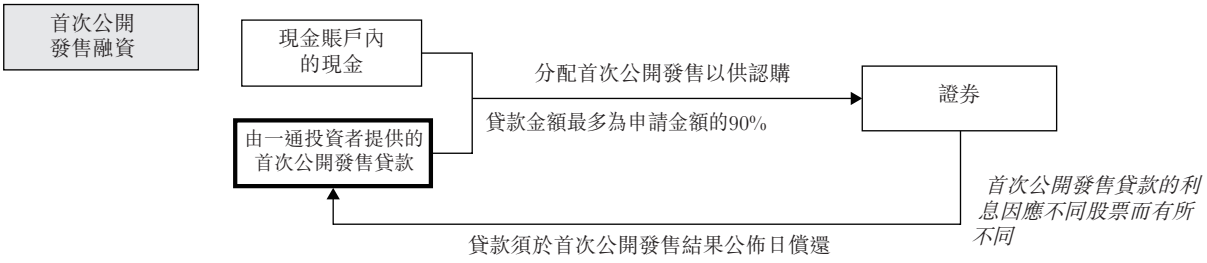

我們向申請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客戶提供貸款，並對彼等所申請的股份的貸款金額收取利息。客戶可登入我們的交易平台及按照相關程序就一宗特定首次公開發售申請融資，並可於配發日透過我們的交易平台查詢申請結果。

我們向客戶提供任何相關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時，我們的企業服務部於決定所批出的融資規模、利率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金額前時，會對上市申請人的質素、當前市場情緒及我們的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我們一般借出獲為認購股份價值最多90%，且我們在數目有限的情況下預期首次公開發售將備受公眾歡迎，則可能借出獲認購股份價值最多100%，視乎評估結果而定。

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須於首次公開發售配發結果公佈日償還。倘貸款於到期時尚未償還，我們的系統將會於相關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日自動出售已配發的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588名、1,589名及6,904名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分別約1,387百萬港元、1,762百萬港元及11,06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中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約927,824港元、1,007,481港元及7,197,179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我們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服務的客戶數量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活動增強，募資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中國為基地而於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回歸上市，並展開一些備受矚目且規模龐大的首次公開發售活動。董事預計，香港將繼續成為一個具吸引力的上市目的地，隨著回歸上市及生物科技上市的興趣日益濃厚，董事預計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將有穩健需求。

II. 莊家活動業務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首個就恒生指數期權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進行莊家活動的批准。於二零零八年，我們亦擴充莊家活動業務以納入股票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三類指數期權(包括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及每週恒生指數期權(「**指數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准在合共117隻於聯交所上市的股票期權中83類股票期權(「**股票期權**」)擔任莊家(誠如下表所載)。

股份代號	相關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相關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相關股份名稱
1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9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941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2313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981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992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2319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6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1024	快手科技	2328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1088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33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6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1093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2382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7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1099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88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7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1109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2601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51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1113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62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5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1177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2800	盈富基金
241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211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3323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67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1288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8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8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1299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3333	中國恒大集團
285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1336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90	美團點評
288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88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386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10	小米集團	3968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8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1833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9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1876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6030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688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1918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6618	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70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1928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6837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62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6862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788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理想汽車	9618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23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2018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9626	Bilibili Inc.
857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9633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883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202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868	小鵬汽車有限公司
914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238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888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988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9999	NetEase, Inc.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已執行名義價值最大的十大股票期權類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票期權類別	已執行名義價值總值 *(百萬港元)*	所佔年內已執行名義價值總值百分比
1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12,811	17%
2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623	6%
3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3,862	5%
4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2,613	3%
5	美團點評	2,564	3%
6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2,510	3%
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73	3%
8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2,471	3%
9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428	3%
1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85	3%
	小計	38,539	51%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票期權類別	已執行名義價值總值 *(百萬港元)*	所佔年內已執行名義價值總值百分比
1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17,682	17%
2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658	8%
3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6,406	6%
4	美團點評	6,213	6%
5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573	5%
6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3,441	3%
7	小米集團	3,239	3%
8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3,089	3%
9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2,894	3%
10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2,762	3%
	小計	59,957	57%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票期權類別	已執行名義價值總值 *(百萬港元)*	所佔年內已執行名義價值總值百分比
1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46,744	19%
2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7,392	16%
3	小米集團	27,543	11%
4	美團點評	21,377	9%
5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021	4%
6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8,076	3%
7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6,073	3%
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961	2%
9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5,871	2%
10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5,561	2%
	小計	173,619	72%

十大股票期權類別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執行名義價值總值的一半以上，而按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年度的已執行名義價值總值計算，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股票期權在所有股票期權中長據榜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年度，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小米集團的股票期權亦分別佔該年已執行名義價值總值的10%。此上述三個類別的股票期權外，並無其他單一類別的股票期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已執行名義價值總值而言有重要影響。

已執行報價分析

往績記錄期間的已執行報價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
指數期權			
－已執行合約數目	18,572	9,379	6,979
－已執行合約的平均名義價值*(百萬港元)*	17,256	9,250	4,608
1.恒生指數期權	15,105	8,084	3,367
2.小型恒生指數期權	2,151	855	1,114
3.每週恒生指數期權	不適用	311	127
股票期權			
－已執行合約數目	3,215,069	3,721,081	6,662,265
－已執行合約的平均名義價值*(百萬港元)*	76,201	104,304	240,840
整體			
－已執行合約數目	3,233,641	3,730,460	6,669,244
－已執行合約的平均名義價值*(百萬港元)*	93,457	113,554	245,448
莊家活動收入*(百萬港元)*	60.4	56.2	160.5
－按已執行合約數目計的收入*(港元)*	18.7	15.1	24.1
－按已執行合約名義價值總值百分比計的收入	0.065%	0.049%	0.065%

誠如上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執行指數期權合約數目及相應名義價值總值已呈現下跌趨勢。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執行股票期權合約數目及相應名義價值總值已大幅增加。因此，已執行合約整體數目及已執行合約相應名義價值總值一直趨升。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香港指數期權及股票期權的總成交量(合約總數)均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與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指數期權總成量減少約24.2%，而股票期權總成交量增加約34.1%。就交易量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的股票期權市場明顯大於指數期權指數市場，即為指數期權市場的11倍以上。

營運流程

下列流程圖說明莊家活動業務的工作流程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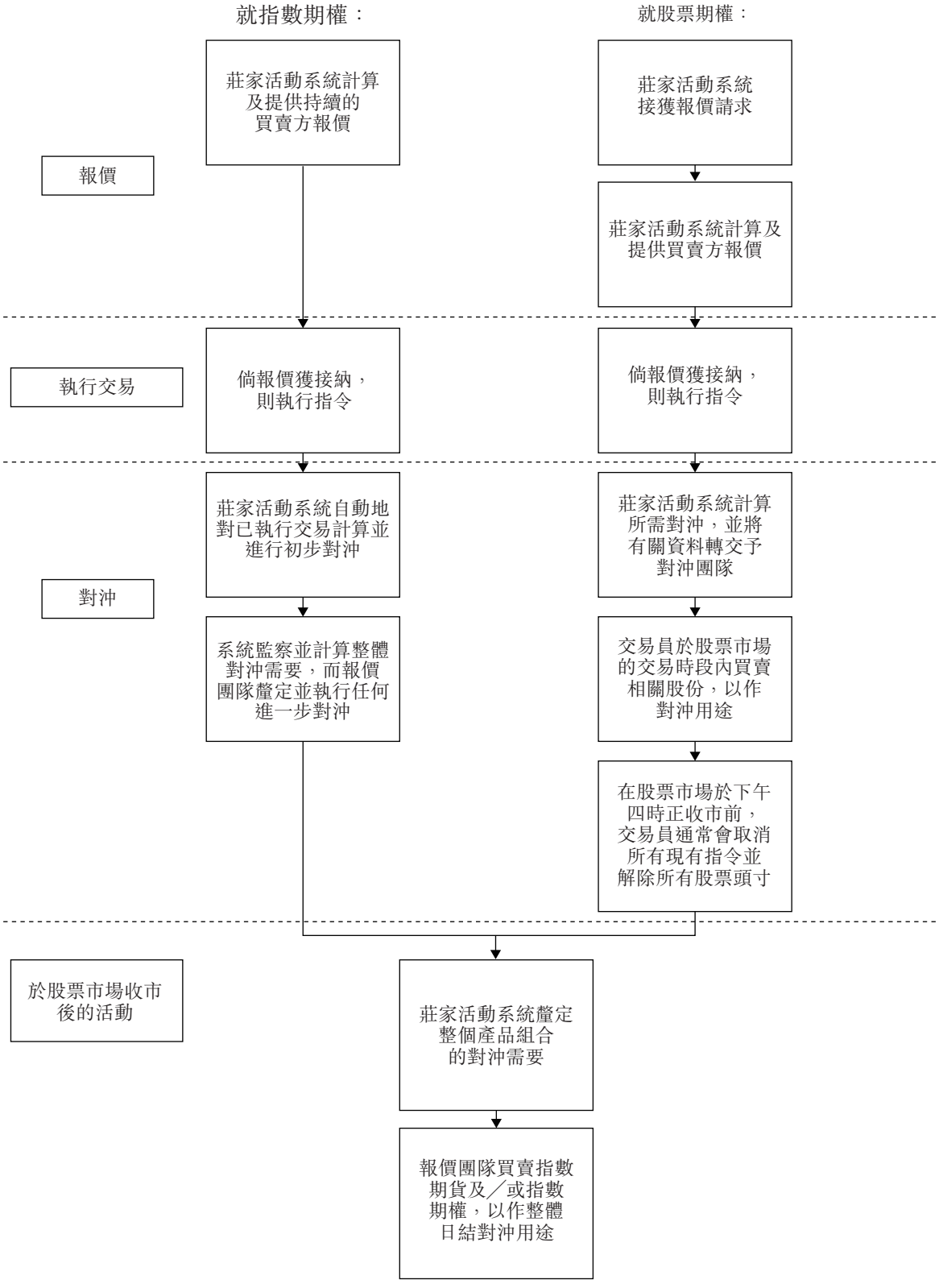

指數期權、股票期權、指數期貨及股票的交易時段

下表載列於聯交所或期交所買賣的指數期權、股票期權、指數期貨及股票的交易時段。

	日間時段		盤後時段
	上午	下午	
指數期權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正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附註)*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上午三時正(翌日)*(附註)*
股票期權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正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不適用
指數期貨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正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附註)*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上午三時正(翌日)*(附註)*
股票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正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完整(半個)交易日的下午四時零八分(下午十二時零八分)至下午四時十分(下午十二時十分)

附註： 於合約到期前的最後交易日，下午時段於下午四時正收市，且盤後交易時段並不適用。

於指數期權市場的交易時段(由上午九時十五分起至翌日上午三時正止期間分為三個時段(當中存在間隔)運行)內，(i)系統持續提供指數期權的報價及(ii)系統及報價團隊使用指數期貨進行相應對沖，誠如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股票期權市場的交易時段(由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分為兩個時段(當中存在間隔)運行)內，(i)系統在要求股票期權時提供報價及(ii)證券經銷團隊使用相關股份進行對沖，誠如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股票市場收市後，惟於指數期貨及指數期權市場收市(下午四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報價團隊使用指數期貨及指數期權進行整體日結對沖，誠如下文進一步詳述。

買賣方報價

指數期權或股票期權的報價乃按期權的理論價格加買賣價差計算。我們根據經修訂布萊克－休斯模型，透過系統計算期權的理論價格。期交所及聯交所訂明，制定不同期權類別在不同情況下的最高買賣價差乃莊家義務之一。我們一般採納最為廣泛的買賣價差，以獲取最有利價格，誠如本節下文「莊家溢利」分節所述。

系統以輕微不同的方式提供指數期權及股票期權的報價：

就指數期權：　系統透過更新計算所用參數，持續更新指數期權的理論價格。

就股票期權：　系統僅於有在報價請求時計算股票期權的理論價格。

上述報價程序乃由莊家活動系統全程自動操作，並經報價團隊監察。

執行交易指令

倘我們於期交所或聯交所的交易系統下達買賣方報價指令，其他期權交易員可能下達期權指令以符合我們的報價，而交易指令會在無須我們的員工參與的情況下自動執行及接納。整個自動程序使我們可在沒有人為錯誤的情況下，進行大額交易。

Delta及gamma對沖

於報價過程中，我們面對來自指數期權及股票期權的敞口頭寸的市場風險，有需要就此進行對沖。倘指數期權或股票期權的報價符合並獲行使，我們擁有新的敞口頭寸或結束現有頭寸。對沖需要亦因市場情況變動而產生。

就風險評估及對沖目的而言，我們一般會量化該等風險為期權的delta及gamma。為減少或消除有關風險敞口，我們採納各類對沖策略(特別是delta對沖及gamma對沖)，誠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

Delta　：　期權的delta指期權價格變動相較相關資產價格變動的比率。

Delta對沖　：　Delta對沖涉及一個或多個證券或期貨合約的敞口頭寸，而正向及反向delta組成部分相互抵銷，導致產品組合價值對相關資產價值的細微變動相對不太敏感。Delta根據若干因素變動，其中一種為相關資產價格。

Gamma　：　期權的gamma計量期權的delta在相關資產價格變動時將會出現的變動方向及幅度。倘相關資產價格出現重大變動，期權的delta可能出現大幅變動，而原本的delta對沖頭寸將需進行相應重新調整。

Gamma對沖　：　Gamma對沖涉及一個或多個期權的頭寸，而gamma組成部分的變動相互抵銷，故產品組合的delta價值對相關資產價值的大幅變動相對不太敏感。

對沖程序

為更好地管理delta及gamma相關的市場風險敞口，指數期權及股票期權的未平倉合約乃使用不同對沖工具並以不同對沖策略進行分開對沖(誠如下表所示)：

敞口頭寸	**對沖工具**
指數期權	指數期貨 指數期權
股票期權	相關股票 指數期權 指數期貨

指數期權及股票期權的對沖程序載列如下：

指數期權：　*於指數期權市場的交易時段：*

與此有關的對沖策略分為兩個部分：

1. 在指數期權的報價獲行使後，系統自動及即時使用指數期貨，透過(i)自動計算指數期貨的好倉或淡倉數目，其乃對沖新敞口頭寸風險的最佳做法及(ii)執行有關對沖，對有關新敞口頭寸進行初步delta對沖。有關初步對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足以減輕已執行報價所產生的所有市場風險。

2. 於指數期權市場的交易時段內，報價團隊持續監察並根據系統計算的市場風險評估是否需使用指數期貨進行進一步對沖。報價團隊亦會作出任何必要的對沖，而報價團隊主管會監察有關程序。

就股票期權：　*於股票期權市場及股票市場的交易時段：*

於股票市場的交易時段中，我們的證券經銷團隊有責任買賣股票期權的相關股票(「**相關股票**」)，以滿足我們的對沖需求，其中來自兩部分：(i)執行股票期權報價後的對沖需求；及(ii)由於我們在股票期權(由前一個交易日的期初結餘)的現有倉位或會隨著市場狀況在一夜之間發生變化而面臨新市場風險，故需要對沖。對沖股票期權的指數期貨及指數期權的用途將於我們整體對沖中進一步闡述。

我們的系統計算應予進行長倉或短倉的相關股票的股份數目並知會證券經銷團隊，以降低市場風險。系統亦會向證券經銷團隊提供包括(其中包括)市場價格、買賣盤記錄、近期交易，以及恒生指數期貨及相關股票的成交額等市場資料。

儘管系統提供可購買或出售的相關股份的最大數目，證券經銷團隊的交易員可彈性決定各項對沖交易的時間、價格。賦予有關彈性乃由於多個原因，其中一個為股票市場或未有足夠流動性以避免對沖活動造成的市場影響。此外，證券經銷團隊的交易員計及當前市場消息及趨勢及相關股票的指令隊伍以釐定作出對沖交易的頻率。例如，倘相關股票的流動性很低，交易員可延長對沖或以較小數量作出對沖指令，致使相關股票的價格可不受重大影響。視乎彼等的判斷，交易員未必悉數對沖系統推行的平倉。證券經銷團隊的對沖技術及經驗對莊家活動業務的成功至為重要，其使我們可儘量滿足對沖需求並提升莊家活動業務的盈利能力。我們的證券經銷團隊在對沖過程中所產生的溢利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莊家溢利」分節。即使我們依賴我們的證券經銷團隊執行交易，惟我們在我們的莊家活動系統內實行風險管理控制以監管我們的證券經銷團隊運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莊家活動系統」分節。

於股票市場收市前：

就成本效益而言，我們並不會隔夜保持股票頭寸。因此，證券經銷團隊傾向於股票市場收市前取消所有現有股票指令並解除所有股票頭寸。我們於股票市場收市後使用指數期貨及指數期權(而非股票)對沖股票期權的任何風險，如下文所述。

為提高整體敞口頭寸的對沖效益，報價團隊會進行整體日結對沖。

就指數期權及股票期權：

於股票市場收市後惟於指數期權市場下午時段收市前：

報價團隊對所有莊家活動相關的衍生工具(包括(i)所有因報價而執行的期權及(ii)所有我們用於對沖的指數期貨及指數期權)的未平倉合約進行評估，繼而進一步決定及執行delta及gamma對沖(倘有)。

於指數期權市場下午時段收市後：

行政總裁會審閱日結報告，其包含(其中包括)溢利及虧損、所有莊家活動相關衍生工具的未平倉合約的總計delta及gamma。

莊家活動系統

莊家活動系統乃由一通集團開發。系統不僅提供自動報價及對沖，還協助我們管理股票期權對沖程序中的營運風險。莊家活動系統的功能概述如下：

報價 : 報價程序乃由莊家活動系統全程自動操作，並經報價團隊監察。

對沖 : 就指數期權而言，莊家活動系統制定並自動執行初步對沖策略，而報價團隊在莊家活動系統的指導下評估及釐定是否需要進行進一步對沖。

就股票期權而言，莊家活動系統透過計算特定股票達至好倉或淡倉所需的數量，於對沖過程中協助證券經銷團隊。

風險管理 : 莊家活動系統亦協助我們管理股票期權對沖程序中的營運風險，而我們就此在若干程度上依賴證券經銷團隊的判斷。特別是，莊家活動系統協助我們透過以下各項限制營運風險：

(i) 透過系統限制證券經銷團隊就各相關股票的交易不超出限額以預防過度對沖；

(ii) 視乎彼等的交易經驗，就各證券經銷團隊成員的每個交易指示設定限額；及

(iii) 視乎彼等的交易經驗，就證券經銷團隊各交易員的未平倉合約設定限額。

報價團隊及證券經銷團隊

報價團隊的責任主要涉及(i)於指數期權及股票期權的報價程序中監察莊家活動系統；(ii)於指數期權的初步對沖完成後評估是否需要進行進一步對沖；及(iii)日結對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報價團隊包括四名成員並由關先生領導。關先生的背景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關先生外，報價團隊擁有的相關工作經驗。

證券經銷團隊的責任主要涉及於股票市場的市易時段內使用各股票期權的相關股票，為股票期權之產品組合進行對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證券經銷團隊包括八名成員並由Li先生領導。Li Yingjie先生(「**Li先生**」)，38歲，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吉林大學，主修數學及應用數學。彼擁有逾十年證券經銷員經驗。Li先生於二零零九年於另一間莊家以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員身份開創其事業，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作為證券經銷團隊首席交易員加入一通集團。Li先生亦就INJ協議項下莊家活動軟件向一通集團提供顧問服務(於本節「供應商－由一通集團提供資訊科技系統及服務」分節進一步闡述)。除Li先生外，大部分證券經銷團隊成員均擁有約三年的相關工作經驗。

莊家溢利

我們主要透過兩種方式獲取莊家溢利：

(i) 價差溢利： 我們於執行報價時賺取價差溢利。一般而言，我們採納應用最為廣泛的適用買賣價差的策略，其不僅能獲取有利的價差溢利，還可減少因期權的錯誤定價而可能產生虧損的風險。

(ii) 對沖溢利：　根據形成delta對沖的數學模型，倘我們可有效執行對沖策略，則我們理論上可賺取約等於已執行期權價格的名義價值之無風險利率的回報。實際上，對沖難以達至完美，故實際對沖溢利可能高於或低於特定交易的無風險利率。然而，基於(i)我們每日執行大量報價及對沖交易，長遠而言，其將有效消除任何例外情況；及(ii)報價團隊及證券經銷團隊在自營莊家活動系統的協助下以高度規管的方式實施對沖策略，我們相信，長遠而言，我們可持續產生對沖溢利。此外，只要遵守用以監管我們的證券經銷團隊的運作在風險管理控制中嚴格的參數(就風險管理控制而言參閱本節「莊家活動系統」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就莊家活動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分節)，我們經驗豐富的證券經銷團隊可在對沖過程中靈活採用不同的交易策略以獲得潛在交易利潤。

儘管我們可按價差溢利及對沖溢利廣泛地識別莊家溢利的來源，惟我們無法有意義地自報價業務及對沖業務獨立分割溢利，故概無法按此方式分類莊家溢利。我們亦無法按產品(股票期權及指數期權)準確分類莊家溢利，原因為我們綜合股票期權及指數期權的整體風險，並於日結對沖時就整體產品組合風險進行對沖。因此，我們無法按產品區分莊家溢利。

莊家獎勵

作為經批准莊家，我們亦獲准就對沖進行裸賣空。此外，我們有權獲取成本獎勵(如下表所示)，包括減少指數期權及股票期權的交易費以及減少就對沖進行股票交易的印花稅。該等莊家獎勵使我們可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對沖，並提升整體莊家溢利。

莊家獎勵的詳情：

產品	莊家的交易費	應付聯交所的標準交易費
恒生指數期權	2.00港元	10.00港元
每週恒生指數期權	2.00港元	10.00港元
小型恒生指數期權	0.40港元	2.00港元
股票期權	0.40-3.00港元	0.50-3.00港元

產品	莊家印花稅	應付香港政府的標準印花稅
聯交所上市證券	每筆交易5港元	交易價值的0.1%(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前)／0.13%(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生效)(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III.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我們向(其中包括)香港的上市發行人及上市申請人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憑藉我們的經紀客戶群，我們可向委聘我們的人士之證券提供潛在的市場。此乃源於我們有能力透過交易平台向經紀客戶發售我們負責配售或包銷的證券。

配售及包銷服務可廣泛地分類為：(i)作為於聯交所主板或GEM首次公開發售的經辦人、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或聯席經辦人、分包銷商或分配售代理)參與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i)作為香港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證券(包括股份及債務證券)的配售或分配售代理，以換取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我們亦於投資者透過配售及包銷服務認購或購買發行人證券時向彼等收取經紀佣金或費用(如適用)。

此分部的目標包括上市申請人、就首次公開發售委聘的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上市發行人以及就二次發售及配售委聘的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配售及包銷活動乃由宓女士及梁女士監督及監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擔任(i)於聯交所主板及GEM首次公開發售的分包銷商、聯席經辦人或分配售代理；及(ii)未上市債券的配售代理。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配售及包銷項目的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已完成交易數量		
包銷或分包銷首次公開發售	1	1	0
配售或分配售首次公開發售	9	9	3
配售或分配售香港上市發行人的新證券			
－配售未上市債券	3	2	0
交易總數	13	12	3

在作為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時，我們有責任認購任何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直至達到與牽頭賬簿管理人或經辦人及發行人於相關包銷協議中協定作出的最高包銷承諾。我們向發行人收取包銷佣金，其乃按包銷承諾以及我們承接及／或我們成功配售的證券數目的總發售價計算。就首次公開發售應付予我們的包銷佣金比率乃與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如適用)公平磋商後得出。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的總包銷承諾分別為70,000港元、125,000港元及零港元，而配售的證券價值則分別為約1,973,872港元、2,390,937港元及1,171,75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無須根據包銷承諾以主理人身分或於自有賬戶認購任何證券。

在作為香港上市發行人及上市申請人(就首次公開發售售而言)發行新證券(包括股份及未上市債券等債務證券)的配售或分配售代理時，我們一般獲委聘於一段時間內盡最大努力按協定價格配售協定數量的新證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完成三項、兩項及零項上市發行人發行的非上市債券的配售，而配售的未上市債券本金金額分別為31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零港元。就該等配售而言，我們將向經紀客戶分銷該等非上市債券。該等非上市債券的最低計值及經紀客戶的最低認購或購買本金金額一般為500,000港元或以上。於分銷非上市債券時，我們不會針對特定客戶，亦不會向客戶提出任何投資建議或推薦。我們的經紀客戶一般透過線上平台獲悉

及認購該等非上市債券，並自行承擔一切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經紀客戶並未悉數認購非上市債券，一通投資者已作為主事人或自行認購若干非上市債券。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非上市債券的權益的詳情。

	一通投資者所持本金金額			
	債券A	**債券C**	**債券D**	**總計**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7,500,000	7,500,000
收購	9,500,000		—	9,500,000
出售	(2,000,000)		(3,500,000)	(5,50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500,000		4,000,000	11,500,000
收購	3,000,000	800,000	500,000	4,300,000
出售	(6,000,000)	(800,000)	(3,500,000)	(10,30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變動淨值	(4,500,000)		—	(4,500,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00,000	1,000,000
贖回			(1,000,000)	(1,000,0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附註：

1. 於債券A初步發行後，一通投資者作為主事人認購本金金額為9.5百萬港元的債券A，而其後一通投資者透過線上平台出售所持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初，債券A發行人刊發公告並披露一名第三方提呈對其進行清盤的呈請。由於債券A違約，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餘下所持有的債券A，本金金額為4.5百萬港元，且有關權益透過線上平台所出售並由一通控股有限公司接收。有關債券A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非上市債券的法律訴訟」分節。

2. 債券C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一項非上市債券，本金總額最多為500百萬港元。於債券C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初步發行後，一通投資者以其本身名義持有，本金金額為800,000港元。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出售於債券中的權益。

3. 債券D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一項非上市債券，本金總額最多為80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初，一通投資者以其本身名義持有債券D，本金金額為7.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人已贖回債券D。

首次公開發售及未上市債券的配售及包銷工作通常源於負責人員的網絡。梁女士通常負責就擬定承諾及工作時間表與對手方進行討論。倘我們作為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商／配售代理(或分包銷商或分配售代理)，我們將考慮交易規模、暫定時間表、承諾、佣金比率

及風險敞口。在執行項目時，負責人員將根據我們的角色主要進行以下工作：通知客戶有關即將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監察客戶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踴躍程度、就客戶的申請更新相關交易對手方並確保項目順利進行。於完成後，負責人員將監管包銷交易的結算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保持內部備案及記錄。倘我們就未上市債券擔任配售代理，我們會跟隨與擔任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商／配售代理(或分包銷商或分配售代理)時相若的營運流程。此外，我們亦會對上市發行人進行盡職審查，包括評估業務活動、財務背景、過往營運表現以及評估風險及回報情況，以釐定一通投資者是否應承接配售代理工作。

我們就配售及包銷工作收取的佣金根據每宗個案而各有不同，並經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申請人或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視屬何情況而定)或二次發售及配售的上市發行人或牽頭包銷商公平磋商後協定。佣金可能根據(其中包括)規模、我們將予配售或包銷的股份數目以及現行市況及當時的投資者情緒等因素決定。配售及包銷工作的佣金通常按參考我們所包銷或配售證券總價格的百分比計算的費用為準。

下表載列配售及包銷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佣金及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角色						
配售代理	844,740	99.51	1,080,000	98.92	60,000	100.00
包銷商或分包銷商	4,200	0.49	11,750	1.08	—	0.00
總計	848,940	100.00	1,091,750	100.00	60,000	100.00

儘管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並非核心業務，董事認為此服務有助補充經紀業務，原因為經紀平台為投資者提供渠道，以認購或購買我們負責配售或包銷的證券。

與非上市債券相關的法律訴訟

債券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通投資者獲委聘為主板發行人(「**債券A發行人**」)發行的非上市債券(「**債券A**」)之配售代理。債券A的本金總額為20百萬港元，按年票息為18%，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到期。於債券A初步發行時，一通投資者作為主理人認購本金金額為9.5百萬港元的債券A，而11.5百萬港元的本金金額結餘透過網上交易平台供若干經紀客戶(包括相關關連方)認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通投資者並未持有債券A的任何實益權益，惟仍繼續為代表其經紀客戶(包括相關關連方)的債券A註冊持有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初，債券A發行人刊發公告並披露一名第三方提呈對其進行清盤的呈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債券A的年息到期支付，惟債券A發行人未能作出有關付款，而一通投資者向債券A發行人出具催繳信，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針對債券A發行人出具法定要求償債書。伴隨債券A發行人刊發的一系列公告，債券A發行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且其股份自此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券A發行人的清盤仍在進行中，且其股份繼續暫停買賣。於持續的清盤過程中，一通投資者作為債券A的註冊持有人構成法定債權人，惟其反而代表相關實益擁有人。由於債券A發行人的清盤程序現正進行中，董事確認一通投資者無意單獨向債券A發行人提起進一步訴訟。

債券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通投資者獲委聘為另一主板發行人(「**債券B發行人**」)發行的非上市債券(「**債券B**」)之配售代理。債券B的本金總額為20百萬港元，按年票息為15%，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到期。於債券B初步發行時，債券B的全部本金金額均由經紀客戶(包括相關關連方)認購。一通投資者為代表其經紀客戶(包括相關關連方)的債券B註冊持有人。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債券B發行人刊發公告並披露針對其執行董事(同時亦為董事長)的傳訊令狀，內容有關銀行向債券B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墊付的銀行貸款。債券B發行人集團亦違反銀行貸款項下的還款責任，而有關違反觸發債券B發行人集團的其他借款及其他貸款的交叉違約。其後，一通投資者以債券B註冊持有人的身分就債券B的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向債券B發行人及其擔保人出具催繳信。於協商後，一通投資者及債券B發行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協定延長還款時間表，有關時間表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經補充協議補充(統稱為「**結算協議**」)，並由債券B發行人之董事長擔保。由於債券B發行人未能根據結算

協議還款，一通投資者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在香港提呈對債券B發行人進行清盤的呈請(「**香港呈請**」)。根據債券B發行人的公告，債券B發行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在開曼群島提交呈請，申請發出將該公司清盤的命令(「**開曼呈請**」)，以及就重組目的而按非強制基準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申請，有關呈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在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進行聆訊。開曼法院頒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並進一步延長開曼呈請三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呈請預定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進行聆訊。本集團正就開曼呈請對香港呈請的影響尋求法律意見，並可能針對債券B發行人的擔保人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收回債券B項下的到期款項。

鑒於本集團並未於債券A及債券B擁有任何實益權益(僅以經紀客戶(包括相關關連方)的代理身分參與)，董事認為有關債券A及債券B的法律訴訟將不會對其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債券A及債券B而參與或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申索。

IV.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一通投資者獲准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惟受限於授權條件，即一通投資者在作為客戶顧問時必須就收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與另一名不受相若條件規管的顧問共同行事，且一通投資者不得就任何證券於任何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擔任保薦人。企業融資諮詢並非核心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企業融資諮詢工作的性質包括於預期交易中擔任上市公司的財務顧問、就上市公司開展的交易提供安慰函、擔任獨立抵押品代理人以及協助上市公司現有股東尋找其股份的潛在買家。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乃由梁女士監督及監管。提供諮詢服務的費用通常根據各項因素(如將予提供的服務範疇、複雜性及交易規模以及預期時間表)與客戶進行公平磋商後逐案釐定協定的固定金額。按所提供的服務及誠如授權所訂明，付款一般分期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完成一項、三項及一項諮詢工作，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此分部的收入分別為150,000港元、110,000港元及7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進行中的諮詢工作合約。

客戶

誠如本節「I.經紀業務－(i)經紀服務－經紀客戶」分節中所載，本公司的經紀客戶主要包括香港散戶投資者。誠如「III.配售及包銷服務」分節中所載，本公司的配售及包銷業務來自上市申請人、或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視乎情況而定)就首次公開發售，或

上市發行人及獲委任者就二級發售及配售而作出的委聘。就莊家活動業務而言，我們在未知悉接納報價的各方之身份下分別透過期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就若干指數期權及股票期權向市場提供流動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單一客戶佔我們總收益超過1%，且我們並無集中風險。因此，董事認為，確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乃不切實際，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現有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五大客戶中持有權益。

供應商

鑒於業務活動性質使然，我們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各種服務供應商(例如聯交所、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公用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一通集團除外)))，以提供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的服務。一通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為本公司的資訊科技供應商，並提供用於本公司業務的資訊科技系統及相關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包括硬件設備、網上交易平台及莊家活動程式)(「**資訊科技系統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資訊科技系統及服務根據一通集團及一通投資者之間的一項管理協議(「**管理協議**」)由一通集團提供，據此一通集團向本集團就提供就其資訊科技系統的存取並提供相關支援收取固定年費。如「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管理及行政支援服務費」一節進一步所述，根據管理協議，其他較廣泛的管理支援亦獲提供。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通集團根據管理協議就定期電腦程式維護費收取的資訊科技系統及服務費用分別為約27.6百萬港元、27.6百萬港元及27.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開支總額約33.1%、31.8%及24.8%。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通集團亦就為資訊科技系統介面的整體升級與一通投資者訂立獨立一次性系統協議，總代價為30百萬港元，當中15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於[●]，一通投資者已與一通集團訂立有關由本集團使用資訊科技系統及相關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資訊科技系統授權及服務協議，期限由[編纂]起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訊科技系統授權及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C)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資訊科技系統授權及服務協議」一節。

由一通集團提供資訊科技系統及服務

自莊家活動業務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及線上經紀服務於二零零八年推出起，資訊科技系統及服務已由一通集團提供。我們經紀業務所用的資訊科技平台由一通集團開發，而莊家活動業務所用的軟件程式則由一通集團在INJ Trading Limited(「INJ」，一家由Li先生控制的公司)的支援下開發。自二零一七年起，一通集團與INJ訂立顧問協議(「INJ顧問協議」)，據此INJ向一通集團就莊家活動程式的營運及提升提供顧問服務，而顧問費的金額按一通集團從莊家活動程式的營運所得的純利(經扣除直接成本及其他協定的相關開支)釐定。誠如上文「II.莊家活動業務－報價團隊及證券經銷團隊」分節所披露，Li先生最初於二零一四年作為證券經銷團隊首席交易員加入一通集團，連同彼於先前的職位取得的經驗，彼應用彼豐富的知識於用於我們營運的莊家活動程式的開發，並自此繼續協助大幅改善該等程式。為認可彼的貢獻及為鼓勵Li先生繼續協助莊家活動業務的發展，一通集團與Li先生訂立顧問協議。

除本集團外，一通集團並無向一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外的外部第三方提供任何資訊科技系統或服務。有關一通集團除外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一節。

誠如上文所述，一通投資者已與一通集團訂立資訊科技系統授權及服務協議。我們認為，鑒於以下各項，一通集團將不大可能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i)自我們的業務開始起，已由一通集團向我們提供資訊科技系統及服務，且專門就我們的業務開發軟件程式；(ii)一通集團並無向一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外的外部第三方提供資訊科技硬件設備及軟件程式；(iii)其(作為控股股東)致力支援本集團業務；及(iv)考慮到上述因素，我們認為與一通集團的業務關係乃互惠互利，且我們預期與一通集團的業務關係日後將保持穩定。然而，萬一一通集團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基於我們向外部資訊科技供應商作出的查詢，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以可接受的成本委聘另一名資訊科技供應商，以供應可發揮等同於或類似一通集團所供應者的功能之硬件及／或軟件及相關資訊科技服務。此外，一通集團與一通投資者亦訂立託管協議，據此，資訊科技系統的源始碼由本集團託管，其於發生該安排所述的任何釋放事件將釋放予本集團繼續使用，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因此，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份依賴一通集團。

營銷

我們一般不會聘用任何客戶主任招攬新客戶。多年來，我們主要有賴低佣金及口碑吸引客戶。自二零一六年以來一通集團亦每年專為大學生舉辦「聯大投資比賽」，以體驗投資於香港股票及期貨市場，且吸引學生及年青人使用一通投資者的經紀服務。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究及開發活動。

我們就經紀業務與一通集團(我們的資訊科技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確保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將滿足業務及營運上不斷演進的需要(例如作出資訊科技系統所需的升級(例如升級平台技術至HTML5)，並於聯交所推出新產品(例如MSCI期貨及恒生TECH指數期貨)後進行資訊科技系統更新)，以能夠及時向客戶提供有關產品。

同樣地，我們就莊家活動業務與一通集團緊密合作，以評估用於提供報價及對沖持倉的數學模型之有效性。

法律及監管

訴訟

除本節「III.配售及包銷服務－有關非上市債券的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實際上屬重大的訴訟、申索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概無待決或我們面臨遭提出實際上屬重大的訴訟、申索或仲裁。

牌照規定

香港證券市場乃受到高度規管。規管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監管機構為證監會及聯交所。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監管及牌照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下文載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一通投資者現時持有的重大牌照及交易權概要：

牌照／證書／參與者資格	首次簽發／納入日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附註1）*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附註2）*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牌照*（附註3）*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聯交所參與者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聯交所交易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期交所參與者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期交所交易權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證明書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
新加坡交易所衍生工具交易有限公司交易會員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附註：

1. 須受下列條件所限：(i)持牌人不得進行除以電話傳達客戶要約以使於英皇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進行的槓桿式外匯交易生效以外的業務；及(ii)持牌人不得向客戶提供全權委託戶口服務。

2. 須受以下條件所限：(i)持牌人不得就任何證券於認可股票市場上市的申請擔任保薦人；及(ii)持牌人須以客戶顧問身份就收購守則範圍內之事宜／交易與客戶另一名不受此條件所限的顧問共同行事。

3. 須受(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所限：(i)持牌人僅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1)透過碎股交易平台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零碎股份；及(2)就買賣根據初步公開發售所配發的股份而言，僅於緊接聯交所正式上市之前一日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交易平台(即「**首次公開發售前交易平台**」)；及(ii)持牌人或與持牌人屬同一集團公司內的任何公司不得從事首次公開發售前交易平台內任何主要買賣活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載於本文件中乃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證明書及參與者身份。

以上一通投資者牌照及交易權並無到期日，且將繼續有效(惟遭證監會、聯交所、期交所、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或新加坡交易所衍生工具交易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暫停或吊銷者則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通投資者共有七名負責人員(包括四名董事(宓先生、宓女士、梁女士及洪先生))及八名持牌代表。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受規管活動類別分類的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明細：

受規管活動	**負責人員人數**	**持牌代表人數**
第1類(證券交易)*(附註1)*	6	8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附註1)*	6	8
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附註2)*	3	零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附註3)*	2	零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附註3)*	2	零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附註4)*	2	零
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附註3)*	2	零

附註：

1. 持有可從事第1類及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之負責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宓先生、宓女士、洪先生及朱曉英女士(為高級管理層成員)、Lui Man Kit先生及Yuen Ying Ho先生。

2. 持有第3類牌照的負責人員為宓先生、洪先生及Yuen Ying Ho先生。

3. 持有可從事第4類、第5類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之負責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宓先生及洪先生)。

4. 持有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之負責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宓先生及梁女士)。

合規事宜

紀律行動

作為法定監管機構，證監會有權不時檢查及審查持牌法團，以確保持牌法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證監會規定的守則及指引。作為持牌法團，一通投資者或會不時接受有關檢查及審查。於往績記錄期間，一通投資者並無遭受任何證監會的審查或檢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證監會、聯交所及／或任何香港執法機關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負責人員作出紀律行動；及(ii)彼等並不知悉證監會、聯交所及／或任何香港執法機關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負責人員進行任何調查或可能作出紀律行動。

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或系統性不合規情況所造成的重大影響。

競爭格局

由於提供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的市場參與者為數不少，香港提供金融服務的行業競爭極為激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董事相信我們的主要競爭者為零售銀行，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持牌經紀，其與本集團就類似客戶競爭。

線上折扣經紀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交所有超過700名交易所參與者及於期交所有195名交易所參與者。受惠於中華通的推出及於香港的中資經紀服務供應商的擴展，於聯交所及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數量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分別錄得約4.4%及1.4%的複合年增長率。移動網絡技術及個人化用戶體驗的發展促成香港線上經紀業務的興盛。根據聯交所進行的現貨市場交易研究調查，於二零一九年，散戶線上交易佔散戶投資者交易總額的57%及佔總市場交易量的11%。此外，由於線上經紀服務的平均佣金率一般較傳統經紀服務低，預期更多經紀公司將開發其專有線上平台以促進交易過程。

莊家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0名股票期權莊家及22名期交所產品莊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通投資者位列股票期權莊家及期交所產品莊家首十名，且香港莊家活動服務產生的總收益由二零一四年2,591.5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九年的3,398.9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由衍生品交易的增長、證券交易所買賣產品的持續產品開發及進一步使用自動化交易所帶動。尤其是，股票期權為莊家活動收入作出主要貢獻。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數目由二零一四年74.5百萬張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108.8百萬張，複合年增長率為約7.9%。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莊家於香港貢獻約56.3百萬張股票期權合約交易額及約10.9百萬張指數期權合約交易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股票期權及指數期權莊家活動服務市場錄得市場份額分別11.8%及0.1%。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i)為第1類(證券交易)活動投購保額不少於15百萬港元的相關批准總保單項下規定的保險；(ii)為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活動投購保額不少於15百萬港元的相關批准總保單項下規定的保險；(iii)就位於聯交所數據中心的硬件設備投購財產風險保險；(iv)就聯交所數據中心投購公眾責任保險；(v)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vi)員工投購醫療保險(作為僱員福利的一部分)。此外，我們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宓先生投購要員人壽保險，宓先生被董事會視為本集團現時營運及未來發展的要員。董事認為本集團投保的保單涵蓋範圍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並符合行業慣例。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產生保險開支總額分別為約162,136港元、142,752港元及213,663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作出或涉及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1名僱員，包括三名兼職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按職能劃分的明細：

職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執行董事*(附註1)*	6
經紀業務	10
合規及內部審核	2
財務管理	7
資訊科技	2
莊家活動－報價	3
莊家活動－證券經銷	8
兼職僱員	3
總計	41

附註：

1. 執行董事及彼等的角色及責任之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僱員(不包括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工作，惟亦於一通集團擔任職務。為籌備[編纂]，一通集團合共37名員工於二零二一曆年轉調至一通投資者，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通投資者亦聘用新員工。進一步詳情載於下表：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總計
由一通集團轉調至一通投資者的員工	—	31	6	37
一通投資者聘用的新員工	—	3	1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僱員人數：				41

八名僱員中，即宓先生、宓女士、梁女士、洪先生、鄭女士、Chu Lui Ying女士、朱曉英女士及Cheung Cheuk Ming先生，彼等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已與本集團簽訂全職僱傭合約，惟將繼續於一通集團擔任有限角色(Cheung Cheuk Ming先生(彼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不再於一通集團擔任任何角色)則除外)。宓先生、梁女士、洪先生及鄭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朱曉英女士為財務總監及高級管理層成員。Chu Lui Ying女士為財務管理部成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兩節。

我們已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且並未預見任何招聘及留聘富經驗員工的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遇到任何罷工、勞資糾紛或其他勞工騷亂，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僱員數目變動。

我們一般自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本集團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以釐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與各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約。僱員薪酬包括月薪，其根據(其中包括)僱員經驗、資歷、角色及責任釐定，以及酌情花紅，其根據(其中包括)有關僱員表現及我們的財務表現而由管理層全權酌情釐定。僱員薪金於每年審閱，以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調整。

我們的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需符合持續專業訓練要求，維持彼等的證監會牌照以進行受規管活動。我們不時向僱員提供金融業變動或發展的最新資訊，包括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定期培訓及複習規則及法規。此外，我們向所有新僱員提供就職培訓及合適的在職培訓，以及由外聘機構為僱員組織的講座或工作坊。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涉及重大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為確保符合適用法例及法規，人力資源部將確保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緊貼相關勞工及安全法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重大意外、就個人或財產損壞或向僱員提供的索賠，且我們並未遇到任何有關健康及工作安全規例的重大不合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健康、安全或環境規例的不合規而被判處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或被指違反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亦無遭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知識產權索償或涉及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有關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分節。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擁有任何房地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佔用的物業為由一通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租賃及由一通集團提供作我們使用。物業的詳情概述如下：

編號	地址	物業用途	一通集團與業主訂立的租賃協議期限	一通集團與業主之間所訂立租約項下的每月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	狀況
1.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208-11室	辦公室	由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九日	每月314,579港元	使用中
			由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九日	每月312,102港元	到期
2.	香港新界上水 石湖墟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 18樓1808-1810室	辦公室	由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八日	每月70,977.60港元	使用中
3.	香港彌敦道582-592號 信和中心19樓 （連天台）	辦公室	由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五日	每月181,628港元	使用中
4.	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11樓B01室	辦公室	由二零一六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每月26,803港元	到期

編號	地址	物業用途	一通集團與業主訂立的租賃協議期限	一通集團與業主之間所訂立租約項下的每月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	狀況
5.	九龍旺角彌敦道582-592號信和中心19樓連屋頂平台	辦公室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每月171,095.60港元	到期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每月201,892.81港元	到期
6.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一座9樓916-917室	辦公室	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每月83,600港元	到期
			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每月92,400港元	使用中
7.	香港屯門屯喜路2號屯門栢麗廣場27樓2719室	辦公室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每月23,000港元	到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物業由一通集團根據管理協議提供予我們使用。誠如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管理及行政支援服務費」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協議項下分配至租金開支的管理費用金額分別為約5.6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就有關業務分部面臨下列主要風險：

經紀及證券融資

風險種類		性質
營運風險	：	於業務過程中的風險產生自(其中包括)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包括線上交易平台)失靈或受到干擾或於運營業務活動時未能遵守內部政策，其可能會導致客戶財務損失或使我們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守則及／或指引。
信貸風險	：	客戶在履行其合約責任時違約或未能支付保證金的風險。
市場風險	：	市場狀況變動(如股價變動及利率變動)產生的風險。舉例而言，倘就證券保證金貸款作出強制出售證券，在不利市場狀況下，有關證券的市場價值可能不足以補足貸款金額。
法律及監管風險	：	未能遵守持續監管責任(即因我們的運營不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而遭受執法行動及被實施處罰以及有關董事、僱員或第三方非法或不當使用交易設施)的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	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訂明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規定(包括財政資源規則)的風險。

莊家活動

風險種類		性質
營運風險(報價)	:	有關莊家活動系統價格的異常行為之風險或錯誤報價的風險。
營運風險(對沖)	:	有關證券經銷團隊表現不佳或進行股票期權對沖過程中的相關股票交易出現人為錯誤的風險。
市場風險(對沖)	:	對沖工具(我們用以對沖未平倉合約的相關股票或衍生工具)市場的流動或波動風險，其導致以較高成本執行對沖策略或未能全面對沖平倉的風險。
法律及監管風險	:	莊家須履行交易所設定的莊家規則項下責任。未能滿足監管規定可能導致莊家許可證被撤銷。

配售及包銷

風險種類		性質
市場風險(就以股票為基礎的資產而言)	:	在認購不足的情況下接收未獲認購的以股票為基礎的資產，故面臨市場變動(包括以股票為基礎的資產的價格波動風險)產生的市場風險。
違約風險(就債券而言)	:	我們須在認購不足的情況下接收未上市債券，故面臨未上市債券發行人違約的風險。

我們透過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及不同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該等風險。

風險管理架構

合規及內部審核部門

我們的合規及內部審核部門負責確保日常的監管合規，並協助董事會制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部門監測適用於我們經紀和莊家活動業務的證監會和聯交所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變動，並確保我們的業務遵守相關法律和規例的最新發展。部門亦負責監測一通投資者及其員工對所有規則、規例及內部政策的遵守情況，並監測及於適當時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可疑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合規及內部審核部門主管為於合規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的Alice Cheng女士，並由另外兩位團隊成員協助。

財務管理部門

我們的財務管理部門審視我們有關經紀及莊家活動業務的業務過程，評估目前實行的風險管理程序的效能，並就如何改進內部控制和治理程序向我們的行政總裁提出推薦建議。

一通投資者作為持牌企業須一直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我們的財務管理部門每日計算速動資金，並根據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計算方法編製財政資源規則報告(其顯示我們於每個月末的資金水平和流動資金狀況)。這些報告由我們的財務總監審閱後，於每月末後21天內將報告提交證監會。

此外，經紀業務部門進行日常檢查，以確保客戶的資金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存放於授權金融機構的獨立賬戶，並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處理其證券。

經紀業務的內部控制措施

有關經紀業務的主要風險包括營運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監管及法律風險以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透過採納下列關鍵措施管理該等風險。

負責人員

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一通投資者須就各類受規管活動委任最少兩名負責人員，其中最少一名須為執行董事，且彼須：(i)積極參與有關活動；或(ii)負責直接監察法團獲發牌經營的受規管活動業務。

誠如本節「法律及監管－牌照規定」分節所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通投資者共有七名負責人員，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負責人員負責監督每日營運，包括監察內部政策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負責人員與合規及內部審核部門及風險控制部門的其他成員合作管理營運風險。

開戶

作為管理法律及監管風險的措施，於我們的經紀客戶能透過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下達指令前，彼等須完成開戶程序，而我們從中核實戶口擁有者及最終受益人的身份，及倘為企業戶口，則核實各最終個人股東、董事及／或授權代理人的身份。在開戶過程中，我們將向客戶解釋開戶文件的條款。在開戶前，我們亦將對申請人進行盡職調查。有關我們的開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I.經紀業務－(i)經紀服務－操作程序－開戶」分節，以及有關我們的反洗錢程序，請參閱本節「反洗錢政策」分節。

接受指令

於下達指令之前，我們的客戶須以雙重認證登入程序登入其交易戶口，包括首先輸入客戶用戶名及密碼，然後輸入認證碼。由於交易指令由客戶透過線上交易平台下達，除系統故障外，我們一般不會代客戶下達指令。

為管理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我們的系統擁有內建功能，僅於賬戶存款、銷售收入及／或交易信用額中有足夠的可交易資金時，方會執行客戶的買入指令。所有的證券賣出指令僅在客戶手上有足夠的數量或妥為借貸時方會被執行。因此，我們並未就為現金賬戶客戶的經紀交易承擔任何結算風險。我們的系統亦確保我們的保證金客戶在他們的賬戶中擁有足夠價值的股票抵押品，方能下達任何指令。

客戶僅在完成線上知識調查及通過有關衍生工具交易知識的線上測驗後，方可透過我們的線上平台交易衍生工具產品。該等程序有助我們評估於獲允許客戶交易衍生產品前，彼等是否瞭解衍生產品的性質及風險。

借股予客戶作賣空目的

客戶於能賣空股票前必須開立借股賬戶及完成開戶程序。有意賣空股票的客戶亦必須事先啟用其保證金賬戶。我們向客戶借出股票屬聯交所不時發佈的「可進行賣空的指定證券」的名單內的股票。為管理風險，我們要求借股賬戶擁有淡倉的125%市場價值。此保證金要求旨在確保借出的股票將償還給我們(作為貸款人)。我們的系統實時計算所有賣空交易的保證金(即現金存款價值與所借股票市場價值的比率)，並於保證金低於125%時，拒絕客戶發出的任何賣空指令。當借股客戶進行賣空時，賣空的收得款項將被用作抵押品。如果借來的股票沒有賣出，客戶可隨時退還。

倘賣空交易的保證金低於125%但高於105%(由於所借股票的股價隨後上漲)，我們的系統將自動透過電子郵件向相關客戶發出要求，要求其進一步存入現金至賬戶。在有關要求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倘保證金低於115%(就上午交易時段而言)或125%(就下午交易時段而言)，我們將使用現金存款強制買入股票(及如有需要，將聯繫客戶進一步存入資金以支付任何未付餘額)，直至保證金高於淡倉市值的125%。如果保證金低於淡倉市值的105%，我們亦可強制買入相關股票而不論是否有任何事先的追收保證金通知，直到保證金高於市值的115%。

交易監察

為管理法律及監管風險，我們的系統實時監察客戶交易，以偵測客戶賬戶可疑或不正常交易、存款或其他不正常活動。系統警報和異常報告會自動生成，並由我們的合規及內部審核部門審查，以作進一步評估和調查。如果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我們的反洗錢申報官將負責於合理時間內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提交報告。

關鍵報告包括：

- 關於股票每日或於某一固定期間內重複交易超過預先設定限額(以交易總額或相關股票交易量的百分比計算)的報告；

- 客戶在某一固定期間內的不尋常大額存款(超過預先設定的門檻)的報告；及

- 關於非活躍客戶的賬戶在一段期間內有大額現金存款或交易超過限額的報告。

員工交易

為管理法律及監管風險，我們的內部政策規定，倘相關證券及／或衍生工具合約由本集團提供交易，一通投資者的僱員須透過彼等賬戶與我們進行交易。所有由僱員下達之交易指令與我們客戶之指令以相同方式處理。倘有關員工進行交易乃為了為客戶或與客戶進行「提前」交易，或基於其他預計會對這些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非公開信息進行交易，我們的員工被嚴格禁止進行證券、期貨或期權合約的交易。我們亦保留一份禁止交易的股票名單，該名單由合規及內部審核部門不時更新，而我們的員工被禁止交易列於該名單的證券。在本集團外進行交易的僱員必須即時向合規及內部審核部門報告有關交易。

處理投訴

我們已建立處理客戶投訴的程序。當接獲投訴，我們的合規及內部審核部門將參照與投訴有關的背景資料審查及評估投訴，並力求及時向客戶提供合理的答覆。我們的合規及內部審核部門將向客戶告知調查結果，而倘客戶於指定時間內未有回覆，我們將視為已解決投訴。倘客戶不滿意我們的回應，我們將提醒客戶彼有權將個案轉交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我們的合規及內部審核部門負責保管投訴紀錄(包括所有相關文件)。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任來自客戶的重大投訴，且並未接獲任何自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投訴。

流動資金風險及財務資源管理

我們的會計部門負責編製每月財務報表及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的要求計算速動資金。合規及內部審核部門及指定的負責人員於提交予證監會前將審視財務報表的數據。一通投資者的月報表須於每個曆月的二十一日或之前提交予證監會。

我們的會計職能每日進行速動資金計算，並向合規及內容審核部門匯報以確保我們持續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我們的會計職能亦監控及管理現金流量流動性並向行政總裁匯報。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妥為遵守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最少速動資金的要求。

與我們證券融資服務有關的風險管理

與我們的證券融資服務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以及監管和法律風險。我們通過下列關鍵措施管理這些風險。

風險披露

如欲獲得保證金融資的客戶須完成額外申請程序以開立保證金賬戶。於線上平台註冊後，我們將通過電子郵件向客戶發送保證金融資補充文件和授權書，該等文件須由客戶簽署並交回以作進一步處理。保證金賬戶由我們的經紀業務部門根據客戶目前與我們的信貸記錄作審批。

信貸政策

我們向經紀客戶提供的貸款服務已完全自動化，系統已有內建功能可根據抵押品的品質及市場價值、我們為每隻股票設定的相應保證金比率客戶就償還欠負我們的債務的潛在違約及市場風險，以計算我們授予客戶各類貸款的限額。

證券保證金融資

財務管理部門負責(i)不時審視我們的保證金策略；(ii)審視保證金貸款總額限制，並對抵押品集中度和客戶集中度進行壓力測試；(iii)監察與保證金交易股票名單有關的新聞、通知和公告。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財務管理部門將至少每年審視一次保證金貸款總額限制，並在任何決定因素出現重大變動時進行審視。一般而言，倘保證金貸款總額與資本的比率超過四，財務管理部門須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我們將密切監察情況，以確保不存在集中風險。倘保證金貸款總額與資本的比率超過五，財務管理部門將通知合規及內部審核部門，彼等將於兩個營業天內向證監會報告。財務管理部門亦負責評估我們的證券抵押品集中度及保證金客戶集中度，及進行適當的壓力測試，並至少每年以及在任何決定因素出現重大轉變時審視該等集中度控制。

根據我們內部政策，於聯交所上市作保證金交易之合資格股票必須(i)就保證金交易不受限制；(ii)市值至少為500百萬港元；(iii)具有足夠的流動性；(iv)證券發行人必須具有良好的財務狀況；(v)不屬於衍生工具(如權證或牛熊證)；及(vi)不由在聯交所二板市場(如

GEM）上市的發行人發行。視乎我們對包銷股票的評估，於聯交所交易的股票的保證金比率一般設於10%至85%之間。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而言，符合保證金交易條件的股票必須(i)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規定的符合保證金交易條件的A股名單及相關門檻；(ii)具有足夠的流動性；及(iii)未被暫停交易超過三個交易日。視乎我們對包銷股票的評估，A股的保證金比率一般設於10%至50%之間。保證金比率由我們的財務管理部門根據股票的市值、成交量及其他定量及定性參數而釐定。

我們要求各客戶向我們提供足以抵銷借貸額的抵押品。一般而言，我們僅接受於主板上市之股票及／或以保證金借貸購買之A股（視情況而定）作抵押品。授予客戶的保證金貸款金額乃根據使用貸款購買股票的市場價值及有關股票的保證金比率確定，而目前每位客戶的限額為20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保證金賬戶每年評估一次，而倘客戶持續未能及時達到償付責任，該客戶可能會被降級，並我們將僅向客戶授出50%的信用額度。倘客戶在申請貸款時有未償還的貸款，證券保證金貸款的申請將被拒絕。

我們的系統實時監察各保證金賬戶的借貸價值比率（即保證金借貸金額比率對相關股票抵押品的可擔保價值）。我們有一系列的程序以追收保證金和強制出售證券。一般而言，倘於交易日收盤或之前，客戶的保證金賬戶中的未償還借貸結餘超過股票抵押品的可擔保價值，我們的系統將自動生成並通過電子郵件向客戶發出追收保證金通知。客戶可通過下列方式清償追收保證金：(i)從其現金賬戶中轉賬足夠的現金至保證金賬戶，以減少借貸結餘；(ii)從其現金賬戶中轉賬更多具有保證金比率的股票至保證金賬戶，以增加可保證金價值；或(iii)於下一個交易日出售保證金賬戶中的部分股票。倘客戶於發出追收保證金通知後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出售可能會自動執行，直到繳付追繳保證金。當達到若干預先釐定的抵押品貸款價值的限額時，我們的系統將觸發對股票抵押品的強制清算。倘在發出追收保證金通知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借貸結餘在上午時段超過保證金賬戶中持有的股票的可擔保價值的上限（按保證金利率加10%，最高為90%），或者在下午時段，借貸結餘仍然超過賬戶中持有的股票的可擔保價值，則將開始強制出售保證金賬戶中的股票，直到借貸結餘低於賬戶中剩餘股票的可擔保價值。倘借貸結餘超過無條件強制出售的可擔保價值水平（按保證金利率加20%，最高為95%），無論事先是否有任何追加保證金通知，我們亦可能強制售出保證金賬戶的股票。為降低風險，我們並無於保證金追收和強制出售方面授予客戶豁免權或延期的做法。財務管理部門負責停止向其未償還的保證金貸款餘額超過市場價值或相關抵押品，或在其賬戶中有未償還的保證金追繳額和有清償保證金追繳的不良記錄的保證金客戶提供任何進一步借款，惟該行動具有降低保證金貸款風險的效果則除外。我們的財務管理部門亦負責至少每年審視我們的追加保證金和強制清算程序。

現金賬戶客戶的信貸服務

所有授予現金賬戶客戶的貸款均以他們現金賬戶中的繳足股款股份作為抵押。我們只對屬於我們符合保證金融資條件的股票發放貸款。每位客戶可獲得的現金信貸限額是現金賬戶中已結算股票的市場價值之和乘以其相應的信貸利率，即我們的合格股票保證金清單上的相應保證金比率減20%。為控制信貸風險，當逾期貸款金額超過最高貸款限額的105%時(由於持有的股票市值減少)，我們的系統將自下午三時正在市場自動出售股票，直到逾期金額低於信貸限額。

通過增強賬戶為日內交易提供零息貸款

被賦予槓桿倍數的股票方可透過增強賬戶進行交易。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將根據我們對相關股票的評估，為每隻符合條件的股票釐定2.5至10的槓桿倍數。一隻股票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會被考慮用於增強交易：(i)其就保證金交易不受限制；及(ii)有很高的市值和流動性，且普通股份和信託以外的證券通常不被考慮用於增強交易。由於增強賬戶的餘額在交易日結束時結算，因此增強交易並不收取利息。每個客戶的貸款金額乃根據存入增強賬戶的現金價值乘以賦予股票的槓桿倍數釐定。在客戶可以進行增強交易之前，他們必須向其增強賬戶存入一筆初始現金。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每個客戶的信用上限由高級管理層決定，以限制因特定客戶而面臨的最大風險。我們的系統自動監控交易時段內的增強交易活動以執行現有風險參數。

作為我們風險管理措施的一部分，在上午或下午交易時段透過增強賬戶購買的股票，如果客戶並未將其賣出，我們的系統會在該時段結束前五分鐘內自動在市場上出售。如果由於股票暫停交易或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賣出，股票將在收市後轉入保證金賬戶，並受限於我們對保證金賬戶的追加保證金和強制出售政策。每當我們的系統檢測到增強賬戶中的股票組合的總交易損失超過賬戶所存入資金的一半時，所有股票頭寸的強制出售會自動進行。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於決定我們會否就特定要約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時，我們將計及上市申請人的估計市場價值，當前市場氣氛、投資者反應及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視乎我們就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人的評估及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管理層將釐定我們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可向客戶提供的貸款總額，而我們一般借出我們客戶所申請的股票價值的90%及於首次公開發售預期將受公眾歡迎的有限情況下，我們最多或會借出我們客戶所申請的股票價值的100%。首次

公開發售貸款於首次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佈的日期償還。為控制信貸風險，倘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於最後還款期限仍未償還，獲分配的股票將由我們的系統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日期自動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

就莊家活動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與莊家活動業務相關的主要風險為營運風險(就報價及對沖而言)、市場風險(就對沖而言)以及法律及監管風險。我們透過下列關鍵措施管理該等風險。

報價團隊

為管理營運風險，報價團隊監管莊家活動系統提供的報價程序，有關程序會於競價或報價吻合及執行後暫時停止。有關機制使報價團隊有時間偵察及撤銷任何錯誤報價(如需要)。

此外，報價團隊須於市場狀況波動時向行政總裁或首席交易官報告，而行政總裁可決定暫時終止報價服務以減輕市場風險。

證券經銷團隊

為管理營運風險，證券經銷團隊的交易活動在若干程度上受莊家活動系統內建的預設限額所規管。該等預設限額因證券經銷團隊成員的經驗而各有不同，並經行政總裁定期審視，特別是在聯交所授予新莊家許可時。該等預設限額的詳情載列於本節「II.莊家活動業務－莊家活動系統」分節。

為管理市場風險，根據其對現行市場狀況的判斷，證券經銷團隊的交易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全面對沖平倉，特別是在股票市場出現波動或不流動時。證券經銷團隊可酌情決定每宗交易的時機、價格及數量，從而在獲取最大對沖溢利的過程中平衡對沖風險。證券經銷團隊在有關方面的表現乃由行政總裁每日透過審閱日結報告評估。

法律及監管風險

報價團隊監察並確保達成聯交所及期交所訂明的莊家責任。行政總裁將獲悉莊家責任及／或其他規管莊家責任的適用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變動。

與配售及包銷服務相關的風險管理

與配售及包銷服務相關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就以股票為基礎的資產而言)及違約風險(就非上市債券而言)。我們透過下列關鍵措施管理該等風險。

盡職審查

為管理上述風險，我們於開展工作前進行財務盡職審查，並僅接納我們在對將予配售或包銷的證券(以股票為基礎的資產或非上市債券)進行盡職審查後感到滿意的工作。我們進行的盡職審查包括審閱發行人的財務報表以及訪問發行人的高級管理層，從而評估財務狀況及發行人前景。

資訊科技相關控制及應變計劃

作為管理營運風險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制定資訊科技政策以保障網上交易平台及資訊科技基本設施的安全性及完善。根據有關政策，我們已制定存取控制，從而按授權級別及密碼控制限制用戶(包括員工及客戶)使用資訊科技系統。用於營運的電腦系統受防毒軟件保護以預防及偵查任何電腦病毒及／或其他惡意軟件的潛在威脅。作為資訊科技提供商，一通集團會於獨立場地測試任何軟件及硬件的更換，而測試結果須於實際執行前由資訊總監批准。

我們已就於緊急情況(如系統故障或停電)管理營運風險實施應急政策。我們定期備份所有電子數據至獨立外置儲存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過程可於受干擾的情況下儘快回復及儘量減少數據丟失。我們目前擁有一個位於九龍觀塘的獨立外置儲存作本地備份及另一個位於將軍澳的聯交所託管數據中心的獨立外置儲存作場外備份。於完成數據備份程序後，數據由本地儲存複製至場外儲存。我們於觀塘的物業設有不間斷供電，其可提供足夠緊急電力以維持所有必需設備運作最多七小時，以應對停電、電湧或意外斷電。

倘出現系統故障及客戶無法透過網上交易平台輸入買賣盤指令，除恢復備份檔案外，作為應急計劃的一部分，我們的持牌員工可透過電郵或電話處理客戶的買賣盤指令。就所有人手處理的買賣盤指令交易而言，不論已執行與否，指令的詳情，包括買賣盤指令的資料(如客戶名稱、賬戶代號、數量及價格、接獲買賣盤指令的時間及／或確認時間)須即時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資訊科技系統故障經歷任何對營運的重大干擾，且概無出現任何對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網絡安全問題。

其他關鍵內部控制措施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合規事宜

由於一通投資者代表客戶持有資產作為其證券經紀服務的一部分，其符合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而言的「海外財務機構」的定義而因此須匯報其美國賬戶持有人所持有的海外資產(如有)。合規及內部審核部門主管負責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合規事宜。一通投資者已採納下列措施以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項下的相關要求：

i. 一通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註冊成為參與外國金融機構；

ii. 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一通投資者已優化其開戶程序以識別美國賬戶及客戶；

iii. 一通投資者審閱客戶賬戶以識別任何由美國納稅人持有的賬戶；及

iv. 一通投資者為其僱員提供有關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項下要求的培訓及指引。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7個一通投資者證券交易賬戶由美國納稅人持有。

職能分隔制度及職責分工

我們指派不同職責及責任予不同部門、就不同工作指派不同員工並維持彼等之間有效的職能分隔制度以預防機密資料的洩漏。為維持有效的職能分隔制度，我們按需要將不同部門及職能的辦公位置分離並確保所有機密資料均妥為上鎖或保護。尤其是企業融資部門的工作與其他部門完全分離，原因為企業融資部門取得的資料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屬內幕消息。本集團其他部門的員工被禁止進入企業融資部門的辦公室。

個人資料私隱

於提供網上經紀及相關服務的過程中，我們會取得客戶的私人及機密的個人資料，而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保留及存取均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管。我們的資料私隱政策包括：

- 收集自客戶的個人資料僅可用於法律用途或用於業務營運，且將僅由我們根據適用規則或規例保留。

- 我們將保護所持有的個人資料免受未經授權或意外存取，且僅可由獲授權人員存取資料。

- 我們提供雙重認證客戶登入程序以確保客戶持有的個人資料的安全性。

反洗錢政策

我們與遵守(其中包括)打擊洗錢條例及打擊洗錢指引有關的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為員工提供就可疑交易的指引，我們每年最少刊發一次的內部合規手冊載有就打擊洗錢的指引及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的培訓；

- 我們遵守「瞭解你的客戶」原則並採取步驟核實客戶的身份及各賬戶的最終受益人。於開戶前，個人散戶客戶須向我們提供有效的客戶身份證明文件。倘個人客戶未能親身驗證身份，客戶須提供並其後清算載有該客戶的姓名及與開戶表格相同的簽署的香港持牌銀行支票(金額不少於10,000港元)，或有關金額須由客戶於其開戶表格所示的結算賬戶轉賬至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就公司客戶而言，我們會於開戶階段作出查冊並取得相關文件以確定其股東、董事或授權代理的身份；

- 於接納新客戶前，我們會透過收集資訊(如潛在客戶的國籍及工作性質)以進行盡職審查，以評估客戶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程度。我們根據四個風險因素評估有關風險，即(i)有關所提供的投資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及特性的風險；(ii)有關交付及／或分銷產品及服務的風險；(iii)國家風險及(iv)有關客戶背景的風險。然後，我們為各潛在客戶指定五個風險級別(分別為

低、低至中、中、中至高及高)之一。客戶的整體風險類別為四個風險因素的最高風險級別。我們持續監控與風險級別為高或以上的客戶的交易。若干事件會觸發對客戶資料及／或風險評估進行審視。舉例而言，倘識別到任何可疑交易或活動，有關客戶的風險級別將由高級管理層審視及修訂(如適用)及批准。

- 我們會參照證監會不時發佈的政治人物、恐怖份子及被制裁人士及其聯繫人的名單以及我們內部持有的名單進行檢查所有潛在及現有客戶的名稱。倘新客戶被視為政治人物，開戶須由高級管理層批准。倘客戶名稱符合恐怖份子嫌疑人或被制裁人士，我們將終止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及或其他機構(如適用)報告有關事宜；

- 我們已委任反洗錢申報官以監察反洗錢政策的實施並確保遵守相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則及法規。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向反洗錢申報官報告任何可疑交易，而彼將於合理時間內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有關問題或可疑交易；

- 所有客戶之間的內部轉賬須遵守每日轉賬限額及須由內部審核部門主管批准(經計及轉讓人及承讓人之間的關係、轉賬的目的、轉讓人及承讓人的風險級別以及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於過往30天內進行的過往內部轉賬)。於30天內進行金額達500,000港元或以上的頻繁內部轉賬的客戶將受審查並由反洗錢申報官檢查；

- 除來自一通集團附屬公司的存款，我們並不接受第三方存款至客戶的賬戶，原因為當彼等使用一通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如一通財務)所提供的服務，客戶可能從一通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取得資金；及

- 倘有任何執法機構就指定客戶的要求，合規及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所涉及的風險及就任何可疑交易或該客戶為罪案受害者的可能性而對該客戶作出適當審視的需要。倘涉及禁制令，合規及內部審核部門將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與相關執法機構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違反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及法規受到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

內部控制顧問所識別的內部控制漏洞及其後糾正措施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委任內部控制顧問(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內部控制機制(包括就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保證金融資、莊家活動、現金及庫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報告、保險及資訊科技一般控制的內部控制)進行全面審視，以識別需要改進的範圍，就糾正措施提供意見並審視有關措施的執行。

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初步審視，我們已採納相應內部控制措施以加強獲識別的內部控制不足之處的若干範圍。我們已採取措施以實施內部控制顧問就主要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作出的推薦建議，且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內部控制顧問已就我們所採取的糾正措施進行跟進審查。基於跟進審查的結果，董事確定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所有主要內部措施及政策，並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對營運而言屬充足而有效。

有關控股股東的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一通集團擁有約[編纂]，而一通集團由一通控股有限公司擁有94.76%，由梁女士及洪先生分別擁有2.84%及2.40%。一通控股有限公司由宓先生擁有95%及由宓女士擁有5%。

由於緊隨[編纂]後一通集團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其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根據其股權架構，一通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股東宓先生及宓女士)、梁女士及洪先生將與一通集團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一通集團、一通控股有限公司、宓先生、宓女士、梁女士及洪先生各自將被視作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控股股東各自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節。

除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通集團及一通控股有限公司(即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透過其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下文所載除本集團業務以外的業務(「**除外業務**」)：

公司全名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一通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放債
一通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在線貴金屬經紀
一通金融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金融相關課程
一通數碼營銷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廣告服務*(附註)*
Buyyes.com Limited	香港	一般貿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辦公用品及零食)
駿領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運輸服務
新世紀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旅運服務
邦盛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運輸汽車及出租服務
上海邑通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非金融相關的顧問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
凱福信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凱福信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供應鏈管理*(附註)*
ISS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附註： 該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業務劃分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線上折扣經紀；(ii)證券融資(包括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iii)市場莊家活動；(iv)配售及包銷；及(v)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為進行主要業務活動，我們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惟任何除外業務均不受證監會監管制度監管。鑒於不同的監管制度及發牌要求，除外業務並未包括在本集團內。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有明確劃分，原因如下：

放債

一通財務主要從事提供放債服務，該服務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規管。一通財務的主要業務包括(i)向一通投資者的客戶提供貸款，以供買賣期貨；及(ii)一般貸款業務，包括提供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包括但不限於向一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提供貸款)(「**一般貸款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一通財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向一通投資者的客戶提供期貨保證金貸款約2,182.3百萬港元、2,767.0百萬港元及2,343.6百萬港元，並自其產生相關利息收入約0.4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期貨保證金融資產生的利息收入於本集團向一通財務付款前入賬列為應付關聯方款項。

董事認為，一通財務向一通投資者的客戶提供期貨保證金融可與本集團的業務形成互補，且並不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於考慮是否將一通財務納入本集團時，董事計及(i)除向一通投資者的客戶提供期貨保證金融外，一通財務的一般貸款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無相關性；(ii)一通財務的一般貸款業務的相關業務風險在性質上與本集團截然不同(例如，客戶拖欠其貸款及壞賬的風險)，亦與本集團面臨不同的風險情況，且市場及投資者亦可能覺得一般貸款業務存在遠高於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風險。考慮到一通財務較高的風險情況，董事認為，倘一通財務被納入本集團，我們的股份對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可能不具吸引力，並確定不將一通財務納入本集團在商業上屬合理。

線上貴金屬經紀

一通商品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包括金銀在內的貴金屬交易經紀服務，並為買賣實物黃金及白銀的金銀業貿易場的認可電子交易行員。鑒於交易產品的類型不同，並考慮到香港的現貨貴金屬交易不受證監會監管，董事認為一通商品有限公司的業務並不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儘管貴金屬為一類投資產品，董事認為，由於(i)一通商品有

限公司是獨立於一通投資者的實體；(ii)兩家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並無重疊；(iii)控股股東對一通商品有限公司未來發展的計劃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不一致，將一通商品有限公司納入本集團既無必要也不可取。

提供金融相關課程

一通金融學院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出於教育目的向客戶提供金融相關課程及培訓講座。鑒於業務活動的性質不同，董事認為其可與本集團的業務形成互補，且並不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由於提供金融相關課程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董事認為將一通金融學院有限公司納入本集團並無必要。

非金融相關服務及其他

除上文所述外，一通數碼營銷有限公司、Buyyes.com Limited、駿領旅運有限公司、新世紀旅運有限公司、邦盛旅運有限公司、凱福信貿易有限公司、凱福信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上海邑通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及ISS Finance Limited各自從事非金融相關服務及投資控股，其產品及服務在性質上與本集團的業務全然不同，且並不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由於上述公司與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同，且與提供金融服務無關，故董事認為將該等公司納入本集團並無必要。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相信(i)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清晰劃分，因此，並不且不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及(ii)出於上述段落所述原因，就[編纂]而言將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既無必要，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儘管有上述情況，為進一步限制本集團與除外業務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各自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上市規則第8.10條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認為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並無將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的意向。倘我們有收購任何相關業務的任何計劃，本集團將相應遵守相關上市規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下文所述，董事會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其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依賴且預期於[編纂]後繼續依賴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撥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以一通集團、控股股東宓先生及宓女士各自提供的擔保作抵押。上述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或將由本公司於[編纂]後簽立的公司擔保代替。因此，於[編纂]後，本集團將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而不依賴其控股股東、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一通投資者與一通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的循環後償貸款融資協議(「**IAG貸款融資**」)，據此，一通集團同意向一通投資者提供100百萬港元的循環信貸融資。IAG貸款融資為獲證監會認可的後償貸款安排，有助我們能夠於個別商業交易突然出現任何增幅的情況下應付最低流動資金需要，例如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根據IAG貸款融資，一通集團將於被要求時根據IAG貸款融資的條款向一通投資者提供無抵押不計息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通投資者並未動用IAG貸款融資。IAG貸款融資旨在為一通投資者提供募集短期融資需要的替代方法，尤其為一通投資者注入短期流動資金以於有需要時進一步拓展其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鑒於IAG貸款融資安排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及經考慮據此擴大的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該安排，惟本集團並未亦將不會就其正常營運依賴IAG貸款融資。

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款項(包括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將於[編纂]時或之前悉數結清。此外，我們為收取現金及付款而自設內部控制及會

計系統、財務部門及獨立庫務部，以及可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因此，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由包括前線辦事處及後勤辦事處在內的不同部門組成的內部組織架構，且各部門具有清晰的職責及責任劃分。儘管[編纂]後部分執行董事亦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可獨立與客戶聯繫，並有獨立管理團隊及高級人員處理我們的日常運作，而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具備充足的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我們亦擁有獨立經營業務的所有必要牌照，且並無與控股股東分享任何該等牌照。

除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預期於[編纂]後或緊隨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不會進行任何其他將影響我們的營運獨立性的交易。有關所述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有相關交易已於及將繼續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有利商業條款訂立。其中，一通集團將根據資訊科技系統授權及服務協議繼續為向我們提供資訊科技系統及服務的資訊科技供應商。就資訊科技系統授權及服務協議及就[編纂]而言，一通集團與一通投資者訂立託管安排，據此，一通集團同意將資訊科技系統軟件的源始碼交由本集團託管，待發生該安排所述的任何釋放事件(例如資訊科技系統授權及服務協議因未能取得股東批准而終止)後釋放予本集團以獨立於一通集團並繼續用於其營運。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可於必要時自替代資訊科技供應商採購類似服務，連同上述託管安排，我們在這方面對一通集團的倚賴將會減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由一通集團提供資訊科技系統及服務」一節。

此外，儘管本集團一直使用一通集團的若干物業及將於[編纂]後繼續向一通集團租賃相關物業，董事認為一通投資者辦公室的任何搬遷(尤其是在三個不同地區)均會產生不必要的時間及成本。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應付一通集團的租金及費用由各方公平協定及基於參照相關方佔用的部分的面積分配的月租金總額按公平公正基準計算，且相關交易按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利益的一般或有利商業條款訂立。有關上述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及一通集團擁有彼此獨立運作的董事會。下表概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務及其於一通集團的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一通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宓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董事及行政總裁
宓女士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監	董事及行政總監
梁女士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董事
洪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	董事及營運總監
關先生	執行董事及首席交易官	／
鄭女士	執行董事及首席合規官	首席合規官
伍綺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震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潔蘭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朱曉英女士	財務總監	財務總監

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一通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儘管若干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及一通集團均擔任董事，當其履行執行董事的職責時，彼等已得到及將繼續得到本集團獨立管理團隊的支持。

倘重疊董事須就任何可能導致與一通集團的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交易或事項迴避參加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或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餘下董事(「**非重疊董事**」)將擁有足夠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充分考慮任何該等事宜。倘於董事會會議上票數均等，則非重疊董事應組織第二次投票或由其投出決定性一票以解決任何相關事宜。儘管存在重疊董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有能力獨立於一通集團管理業務，理由如下：

- 董事各自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須代表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衝突；

- 除外業務並無或不可能會與我們的業務競爭且本公司將落實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因此，重叠董事各自承擔的雙重職責在大多數情況下將不會在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時影響其所要求的必要的公正性；

- 此外，我們認為，非重疊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可帶來必要的資格、誠信、經驗及董事會決策程序的獨立判斷，並於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履行其受信責任；

-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日常營運將由管理團隊管理及協助，且彼等概無於一通集團擔任任何高級管理職務或董事職務；及

- 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本集團與一通集團、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管理本集團。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及各為「**契諾人**」)各自與本公司於[●]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不可撤回地向我們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為其本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於香港及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相關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開展、從事、參與或收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述的(i)線上折扣經紀；(ii)證券融資(包括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iii)市場莊家活動；(iv)配售及包銷；及(v)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該等契諾人進一步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於限制期(定義見下文)內將會並將促使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控股股東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統稱為「**要約人**」)於要約人獲得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時首先以下列方式向我們提供新商機：

(i) 要約人將向我們轉介新商機，並盡快以書面形式(「**要約通知**」)向我們告知有關任何新商機的所有必要合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詳情及投資或收購成本)以供考慮(a)相關新商機是否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b)接納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

(ii) 收到要約通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決定是否接納新商機時，將考慮相關新商機是否能夠達致可持續盈利水平、是否與本集團現行發展策略一致以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我們須在收到要約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書面告知要約人本公司是否決定接納新商機。

(iii) 僅當(a)要約人已收到我們拒絕接納新商機的通知並確認相關新商機不被視為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b)要約人自我們收到要約通知後於上文(ii)段所述之期間內未收到本公司有關通知時，要約人有權以不優於向我們發出之要約通知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接納新商機。

倘新商機之條款及條件於要約人向我們轉介或促使轉介後出現重大變動，則要約人應按上文所述方式再次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

不競爭契諾項下之承諾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i) 該等契諾人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透過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從事受限制業務；或

(ii) 該等契諾人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透過擁有除本集團外之上市公司股權從事受限制業務，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根據該公司最新審核賬目，該公司進行或開展的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收益或總資產不足5%；及

(b)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合共持有該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之已發行股本不多於5%，且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參與該公司管理。

根據不競爭契諾，限制期(「**限制期**」)指自[編纂]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

(ii)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因其他原因不再被視作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潛在利益衝突及確保妥善執行不競爭契據：

(a) 董事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行事，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於批准彼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如果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我們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d) 控股股東各自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e) 控股股東各自承諾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中的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

(f)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活動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g)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h)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中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以書面形式制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將於[編纂]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一通集團及其聯繫人（統稱為「**IAG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通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並由一通控股有限公司、梁女士及洪先生分別持有94.76%、2.84%及2.40%的權益。
一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統稱為「**ISS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通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並由宓先生及宓女士分別持有95%及5%的權益。
其他關連人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載列如下：

交易	有關豁免的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的金融服務	第14A.76(1)(a)條	不適用
IAG貸款融資	第14A.90條	不適用
僱傭協議	第14A.76(1)(c)條	不適用
商標及域名授權協議	第14A.76(1)(a)條	不適用

交易	有關豁免的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分租協議	第14A.76(2)(a)條 第14A.90條	公告規定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資訊科技系統授權及服務協議	第14A.52條 第14A.105條	固定年期不超過三年的規定；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的金融服務

若干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IAG集團、ISS集團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統稱為「**關連人士用戶**」)於一通投資者維持證券投資戶口，藉此，彼等會不時獲得由一通投資者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衍生工具交易、證券融資及客戶現金存款服務(「**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為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作私人用途的一類消費者服務。

我們向僱員收取與零售客戶就買賣上市證券及買賣期貨及期權相同的佣金比率及手續費，且免收關連人士用戶任何佣金及手續費。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總額。向關連人士用戶收取的佣金及手續費乃參考向關連人士用戶提供的金融服務(客戶現金存款服務除外)計算，而向關連人士用戶支付的利息開支乃參考由關連人士用戶存入的客戶現金金額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向關連人士用戶收取的佣金及手續費：			
個人	109,233	11,783	13,834
公司	577	—	26
總計	109,810	11,783	13,860
向關連人士用戶支付的利息開支：			
個人	1,428	1,102	29
公司	48	—	2
總計	1,476	1,102	31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用戶就提供金融服務方面的交易總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向關連人士用戶收取的佣金及手續費：			
個人	15,000	16,500	18,150
公司	1,000	1,100	1,210
向關連人士用戶支付的利息開支：			
個人	1,500	1,650	1,815
公司	500	550	605

於釐定以上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分別計及(i)上述佣金及手續費的過往金額；(ii)整體市場的交易量；及(iii)向各關連人士用戶提供金融服務帶來的預期佣金及手續費金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預期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用戶就提供金融服務方面的交易總額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將少於0.1%，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IAG貸款融資

誠如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一節中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一通投資者與一通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IAG貸款融資，據此，一通集團同意向一通投資者作出100百萬港元的循環信貸融資(「**已獲批貸款融資**」)。IAG貸款融資自該協議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IAG貸款融資提取的金額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IAG貸款融資為獲證監會認可的後償貸款安排，有助我們能夠於個別商業交易突然出現任何增幅的情況下應付最低流動資金需要，例如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已獲批貸款融資的融資限額乃參考就拓展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的估計流動資金需要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動用已獲批貸款融資。

IAG貸款融資旨在為一通投資者提供募集短期融資需要的替代方法，尤其為一通投資者注入短期流動資金以於有需要時進一步拓展其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鑒於以上理由及裨益及經考慮據此作出的貸款為無抵押及不計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AG貸款融資項下的已獲批貸款融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IAG貸款融資提供的已獲批貸款融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而訂立，且將不會就據此將予提取的金額授出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IAG貸款融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僱傭協議

僱傭協議－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Chu Lui Ying女士(宓先生的配偶)與一通投資者訂立一項書面僱傭協議(「**僱傭協議－1**」)，據此，一通投資者已聘用Chu Lui Ying女士作為其高級總經理，月薪為60,000港元。預期Chu Lui Ying女士將於[編纂]後繼續獲一通投資者聘用擔任相同職位。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應向Chu Lui Ying女士支付的年薪將分別不超過756,000港元、792,000港元及828,000港元，乃由董事參考(i)僱傭協議－1中所訂明應向Chu Lui Ying女士支付的上述月薪(其乃參考彼的經驗、於本集團內作為高級總經理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就有關職位的可比較市場價格範圍而釐定)；及(ii)彼薪金於相關期間的預期增幅而釐定。

僱傭協議－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朱曉英女士(宓先生的姨子)與一通投資者訂立一項書面僱傭協議(「**僱傭協議－2**」，連同僱傭協議－1，統稱為「**該等僱傭協議**」)，據此，一通投資者已聘用朱曉英女士作為其首席財務官，月薪為60,000港元。預期朱曉英女士將於[編纂]後繼續獲一通投資者聘用擔任相同職位。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應向朱曉英女士支付的年薪將分別不超過756,000港元、792,000港元及828,000港元，乃由董事參考(i)僱傭協議－2中所訂明應向朱曉英女士支付的上述月薪(其乃參考彼的經驗、於本集團內作為財務總監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就有關職位的可比較市場價格範圍而釐定)；及(ii)彼薪金於相關期間的預期增幅而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各僱傭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而訂立，而根據上市規則，就各僱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將少於5%，且相關年度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故各僱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商標及域名授權協議

我們多年來一直於經營本集團業務時就本集團所進行業務使用一通集團商標(定義見下文)及域名(定義見下文)，且免付授權費。由於預計將進行[編纂]，並為確保本集團將繼續能夠使用一通集團商標及域名，故於[●]，一通投資者與一通集團訂立一項商標及域名授權協議(「**商標及域名授權協議**」)，據此，一通集團同意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集團授出非獨家授權，以就其業務經營使用一通集團商標及域名(定義見下文)，每年授權費的代價為1港元，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

我們獲一通集團授權的商標及域名(「**一通集團商標及域名**」)詳情載列如下：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6	一通集團	香港	30150136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通 i-access.com	36	一通集團	香港	304729744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八日
一通 i-access.com						

域名	註冊人	註冊商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i-access.com	一通集團	DomainSpot LLC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董事認為，商標及域名授權協議乃經公平磋商而達成，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而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該商標及域名授權協議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客戶對於我們服務的需求乃由其他與我們優勢有關的因素(例如我們具競爭力的經紀佣金比率)所帶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商標及域名授權協議項下的每年授權費為1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就商標及域名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少於0.1%，故商標及域名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達最低限額門檻範圍內，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分租協議

一通集團與相關業主之間的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一通集團(作為租戶)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的租賃代理)就租賃位於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8-11室的物業(「**銅鑼灣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314,579港元(「**銅鑼灣物業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一通集團(作為租戶)簽立一份以業主為受益人的承諾函，以彌償一通投資者在與一通集團共用銅鑼灣物業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及損害。於同日，按業主的要求，一通投資者訂立以業主為受益人的擔保及彌償保證，以擔保一通集團在銅鑼灣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所承擔的義務及責任(「**銅鑼灣物業擔保及彌償保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一通集團(作為租戶)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就租賃位於香港新界上水石湖墟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18樓1808-1810室的物業(「**上水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70,977.60港元(「**上水物業租賃協議**」)。同日，按業主的要求，一通

集團、一通投資者與業主共同及個別訂立以業主為受益人的擔保及彌償保證(「**上水物業擔保及彌償保證**」)，以擔保一通集團(作為租戶)及一通投資者(作為共用用戶)在上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猶如一通投資者為該協議的其中一方。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一通集團(作為租戶)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就租賃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582-592號信和中心19樓(連天台)的物業(「**九龍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181,628港元(「**九龍物業租賃協議**」)。

相關分租協議

於[●]，一通集團(作為主租戶)與一通投資者(作為分租戶)分別就銅鑼灣物業、上水物業及九龍物業(統稱為「**該等物業**」)訂立三項分租協議(「**銅鑼灣物業分租協議**」、「**上水物業分租協議**」及「**九龍物業分租協議**」，統稱為「**相關分租協議**」)，據此，一通投資者分別自一通集團租用銅鑼灣物業、上水物業及九龍物業的一部分作辦公用途，相關年期及相關年度租金(包括水電費、管理費差餉及地租)如下：

	一通投資者佔用相關物業部分的百分比	**年期**	**年度租金(包括水電費、管理費、差餉及地租)** *(港元)*
銅鑼灣物業分租協議	50%	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2,290,372
上水物業分租協議	70%	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803,080
九龍物業分租協議	50%	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1,324,056

根據相關分租協議，一通集團承諾就因一通集團違約而違反銅鑼灣物業擔保及彌償保證項下的銅鑼灣物業租賃協議、違反上水物業擔保及彌償保證項下的上水物業租賃協議，以及違反九龍物業分租協議而對一通投資者造成的一切損失及損害向一通投資者悉數彌償(「**一通集團彌償保證**」)。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一通投資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等物業向一通集團支付的過往年度租金(連同水電費、管理費、差餉及地租)：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銅鑼灣物業	2,253,966	2,254,107	2,256,771
上水物業	—	—	297,961
九龍物業	1,407,183	1,415,046	1,400,597

一通投資者根據相關分租協議應付一通集團的年度租金乃參考一通投資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等物業向一通集團支付的過往年度租金(連同包括水電費、管理費、差餉及地租)，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在公平公正的基礎上經參考各訂約方獲分配的面積部分並根據銅鑼灣物業租賃協議、上水物業租賃協議及九龍物業租賃協議訂明的年度租金計算。

此外，由於我們過往共用一通集團的該等物業作為一通投資者的辦公室，故一通投資者辦公室的任何搬遷(尤其是在三個不同地區)均會產生不必要的時間及成本。因此，董事認為相關分租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本公司核數師所確認，由於各相關分租協議的年期僅為12個月，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無須就相關分租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相關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總額基準預期低於5%，故相關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再者，由於並無就一通集團彌償保證以本集團資產授予反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故一通集團彌償保證項下的交易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本集團的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其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資訊科技系統授權及服務協議

於[●]，一通投資者(作為獲授權方及客戶，並代表本集團)與一通集團(作為授權方及供應商)訂立資訊科技系統授權及服務協議(「**資訊科技系統授權及服務協議**」)，據此，一通集團同意授予本集團使用一通集團的若干資訊科技系統軟件及硬件的權利(統稱為「**資訊科技系統**」)，並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支援服務(「**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系統主要包括我們營運所使用的線上交易平台及莊家活動程式(包括GOS、VOO、VRO、VWO及ISSJET系統)，連同相關的硬件設備以及資訊科技服務，包括監控、維護、技術支援及應本集團不時要求與資訊科技系統有關的系統升級服務。資訊科技系統授權及服務協議的年期自[編纂]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定價

所收取的費用乃主要於一通集團開發及維護資訊科技系統的成本，並參考獨立第三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可資比較類型的資訊科技系統之市場價格而釐定。與一通集團訂立資訊科技系統授權及服務協議前，本集團已就提供可資比較類型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資訊科技服務尋求並取得三名獨立第三方的參考報價，以確保一通集團所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或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更佳的商業條款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一通集團就資訊科技系統及資訊科技服務向一通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分別約為27,600,000港元、27,600,000港元及27,60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一通集團根據資訊科技系統授權及服務協議就資訊科技系統及資訊科技服務收取的費用之年度上限分別不應超過30,000,000港元、33,000,000港元、37,000,000港元、41,000,000港元、45,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達致：(i)一通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收費；(ii)一通集團在維護資訊科技系統，以及開發及修改該等軟件及硬件以滿足本集團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方面的預期成本；及(iii)獨立第三方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可資比較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資訊科技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其乃主要參考已執行交易的估計數量而釐定。

本集團與一通集團建立穩固而互利的業務關係。自於二零零七年開展市場莊家活動業務及於二零零八年推出線上經紀服務以來，我們一直利用一通集團開發及定製的資訊科技系統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資訊科技系統亦不斷更新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鑒於本集團與一通集團的業務關係歷史悠久，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一通集團已在業務合作方面建立良好的相互理解；一通集團因而熟悉本集團的標準及要求，並能夠為我們提供定製服務及解決方案，以提供滿足我們特定需求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資訊科技服務。就資訊科技系統授權及服務協議及就[編纂]而言，一通集團同意將資訊科技系統軟件的源始碼交付及交由本集團託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獨立性」一節。因此，預期資訊科技系統授權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穩定和增長，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進一步認為，訂立年期超過三年的資訊科技系統授權及服務協議可確保提供能夠長期、穩定及無間斷滿足我們持續業務需求的資訊科技系統，從而確保業務營運的穩定性，並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且有關安排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資訊科技系統授權及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將超過5%，且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多於10百萬港元，故資訊科技系統授權及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D) 向聯交所申請豁免

就相關分租協議(一項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相關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就資訊科技系統授權及服務協議(一項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資訊科技系統授權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資訊科技系統授權及服務協議年期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

(E)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B)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C)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或將會(i)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根據相關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本節「(B)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C)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訊科技系統授權及服務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原因為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性質。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協議有相對較長的期限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F)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i)本節「(B)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C)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所述的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或將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倘適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就資訊科技系統授權及服務協議各自的期限而言，該等類型協議的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宓光輝先生	49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業務策略；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及高級管理層；制定未來業務計劃；監察合規及制定管治標準。	宓女士之兄長、朱曉英女士的姐／妹夫
宓港燕女士	47歲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監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整體業務營運；監察及監督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以確保合規；及監督本集團的結算部。	宓先生之妹妹
梁翠珊女士	57歲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規劃並採取一切必要的風險評估步驟，以執行財務諮詢工作，以及配售及包銷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籌備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及監督並確保我們完全遵守監管要求。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洪小駿先生	53歲	董事會副主席、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主要負責協助主席領導董事會；提出策略性事宜；監督、管理及監察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及本集團的前線營運；規劃及監督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及制定管治標準。	無
關毓麟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及首席交易官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主要負責監督、管理、監察及督導整體業務營運，特別是莊家活動業務。	無
鄭純麗女士	34歲	執行董事、首席合規官及反洗錢申報官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審視未來業務計劃；維護、審視及監督我們的政策、程序及慣常做法，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建立並維持內部控制程序，以保障本集團免於參與洗錢活動或恐怖主義融資。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綺琴女士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震宇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林潔蘭博士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						
朱曉英女士	34歲	財務總監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部，包括會計、風險管理、人力資源、公司秘書及行政職能。	宓先生的姨子

執行董事

宓光輝先生，49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宓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創立本集團。宓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宓先生亦為一通投資者的董事及一通投資者就第1類、第2類、第3類、第4類、第5類、第6類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業務策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高級管理層，制定未來業務計劃，監察相關規則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及制定管治標準。除此以外，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起，宓先生為一通集團的董事。

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宓先生為依時系統設計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在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任職銷售代表，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任職期權交易代表，直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此前，宓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擔任聯交所上市科行政人員。

宓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為香港銀行學會的註冊銀行家、自二零一六年起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的認可財務策劃師、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會員、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學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師，以及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為註冊國際投資分析師協會的認可國際投資分析師。

宓先生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為香港交易所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組員、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A成員，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董事。

宓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彼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取得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學士學位，隨後於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修讀榮譽課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宓先生曾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節[附註1]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理由
影音碟式有限公司	CD及DVD線上銷售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終止業務
雅百嘉系統有限公司	互動語音應答系統銷售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終止業務
一通點有限公司	一般業務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終止業務

宓先生為一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且因根據公司法第156條(二零一六年修訂本)並無開展業務及終止營運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開展業務，並在開曼群島解散。

宓先生確認影音碟式有限公司、雅百嘉系統有限公司、一通點有限公司及一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解散時均有償付能力，且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彼提出的索賠，亦無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導致的未決索賠及╱或責任。

宓先生為宓女士之兄長及朱曉英女士的姐╱妹夫。

附註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申請僅可於下列情況下作出：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有關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已停止開展業務或終止營運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並無未清償負債。

宓港燕女士，47歲，為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行政總監及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宓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監。彼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宓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前一直擔任一通投資者的董事。宓女士為一通投資者就第1類及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整體業務營運，監察及監督我們的業務營運以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結算部，該部門為我們的客戶處理交易結算、交收及其他企業服務。除此以外，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起，宓女士為一通集團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宓女士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於電子交易系統有限公司的後勤部門任職軟件工程師。宓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倫敦大學學院數學理學學士。

宓女士為一通點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一般業務，並已終止開展業務，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節[附註1]因終止業務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宓女士為一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且因根據公司法第156條(二零一六年修訂本)並無開展業務及終止營運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開展業務，並在開曼群島解散。

宓女士確認一通點有限公司及一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解散時均有償付能力，且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彼提出的索賠，亦無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導致的未決索賠及╱或責任。

宓女士為宓先生之妹妹。

附註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申請僅可於下列情況下作出：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有關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已停止開展業務或終止營運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並無未清償負債。

梁翠珊女士，57歲，為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本集團企業財務部總裁，並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梁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梁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為一通投資者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並規劃及採取一切必要的風險評估步驟以執行財務諮詢工作，以及配售及包銷首次公開發售發行以滿足相關規則及法規。作為公司秘書，彼亦負責籌備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一切所需議程，向相關監管機構進行所有必要的備案，以及監督並確保我們完全遵守監管要求。除此以外，梁女士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為一通投資者的董事，且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起為一通集團的董事。

由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梁女士於聯交所任職，最後職位為上市科助理副總裁。由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彼於Kong Wah Holdings Limited任職高級會計經理，彼的職責包括監督財務及管理會計，以及其他特別項目。此前，梁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審計部初級經理，彼負責審核規劃及控制，並督導審核員工。

梁女士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一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取得香港證券學會發出的香港證券學會高級從業員資格證書(機構融資)。

梁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浸會學院會計榮譽文憑。彼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女士為一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且因根據公司法第156條(二零一六年修訂本)並無開展業務及終止營運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開展業務，並在開曼群島解散。

梁女士確認一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解散時有償付能力，且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彼提出的索賠，亦無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導致的未決索賠及／或責任。

洪小駿先生，53歲，為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營運總監。彼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一通投資者就第1類、第2類、第3類、第4類、第5類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負責監督及管理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規劃及監督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以及監察及修訂我們的業務運營，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彼亦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的前線營運、協助主席領導董事會、提出策略性事宜及制定管治標準。除此以外，洪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起為一通投資者的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起為一通集團的董事。

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洪先生於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高級量化交易員。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洪先生擔任UBS AG香港分行的分析員，並於全球資產管理部具有作為董事的企業職級。由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洪先生曾任職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後任綜合股票部副總裁。

洪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於同一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彼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風險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洪先生為一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且因根據公司法第156條(二零一六年修訂本)並無開展業務及終止營運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開展業務，並在開曼群島解散。

洪先生確認一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解散時有償付能力，且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彼提出的索賠，亦無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導致的未決索賠及╱或責任。

關毓麟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及首席交易官。關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首席交易官。關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加入本集團。關先生主要負責監督、管理、監察及督導整體業務營運，特別是莊家活動業務。在此之前，關先生於一通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及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今擔任首席交易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首席客戶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內部控制部高級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首席合規官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資訊總監。關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擔任一通投資者莊家活動部主管。

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語言與翻譯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

鄭純麗女士，34歲，為執行董事。鄭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首席合規官及反洗錢申報官。鄭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鄭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審視未來業務計劃，並維護、審視及監督本集團的政策、程序及慣常做法，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作為反洗錢申報官，彼負責建立並維持內部控制程序，以保障本集團免於參與洗錢活動或恐怖主義融資。除此以外，鄭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今為一通集團的首席合規官，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今擔任一通集團的反洗錢申報官。此前，彼於一通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合規部主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投訴及培訓部主管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客戶部分行主任。

鄭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會計及金融工商管理副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商業文學士(財務)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合規和監管)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綺琴女士，64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女士現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謝瑞麟**」)(股份代號：417，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及首席策略暨財務官、公司秘書及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伍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謝瑞麟集團並負責謝瑞麟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行政職能以及為謝瑞麟集團釐定企業策略。伍女士亦為謝瑞麟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伍女士曾任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彼曾任恒隆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恒隆地產有限公司前曾擔任聯交所多個高級職位，後來為上市科高級副總裁。

伍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為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自一九八三年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秘書、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

伍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為優質旅遊服務協會(零售界別)的選任委員。彼亦投身多項公共服務，包括擔任醫院管理局審核委員會增選委員，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為止。

伍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5)、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為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5)、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起為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3)、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起為中手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2)、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為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2)、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起為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4)、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起為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9)及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伍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曾任DS Healthcare Group, Inc.(一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而此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除牌。伍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曾任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以美國存託股份的方式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之公司)的獨立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伍女士曾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伍女士目前於其他六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如上文披露)擔任董事職務，鑒於：(i)彼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角色僅須彼監督其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而無須分配大量時間參與其各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ii)誠如該等相關上市公司的年報所披露，彼已透過於彼等最近的財政年度內出席該等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證明彼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各上市公司的董事責任；(iii)彼透過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獲得豐富的經驗及大量有關企業管治的知識，而此預期可有助彼有效地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責任；及(iv)儘管彼目前於上述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已確認彼將會有足夠時間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故董事會認為伍女士將能夠分配足夠時間以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責任。

伍女士曾任New Haven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地產控股，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附註1]因終止業務透過撤銷註冊而解散)之董事。

伍女士確認New Haven Management Limited於解散前有償債能力且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向彼提出的申索且並無未決申索及╱或未償還債務。

附註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申請僅可於下列情況下作出：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有關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已停止開展業務或終止營運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並無未清償負債。

王震宇先生，53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為私募股權投資公司Bricks & Mortar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專門從事房地產投資的公司)的創辦人兼總裁。王先生亦為一名經濟、房地產市場及住房政策的評論員，並經常接受香港傳媒機構專訪。此前，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第4類受規管活動的代表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為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代表。於事業初期，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資格。

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英國華威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於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曾任董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透過撤銷註冊而解散*(附註1)*			
吉利富有限公司	地產控股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終止業務
盛衡有限公司	地產控股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終止業務
懋源有限公司	地產控股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終止業務
均勝有限公司	地產控股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終止業務
運來致有限公司	地產控股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終止業務
依臣有限公司	地產控股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終止業務
成材有限公司	地產控股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終止業務
雋榮有限公司	地產控股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終止業務
沛威企業有限公司	地產控股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終止業務
喜加高有限公司	地產控股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終止業務
鉅盈投資有限公司	地產控股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終止業務
俊威創建有限公司	地產控股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終止業務
凱旋門置業有限公司	地產控股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終止業務
天升置業有限公司	地產控股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終止業務
怡方有限公司	地產控股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終止業務
華鋒興業有限公司	地產控股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終止業務
銳利投資有限公司	地產控股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終止業務
誠熙有限公司	地產控股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終止業務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透過撤銷註冊而解散*(附註2)*			
Jaguar-Bmm Advisors Limited	地產控股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終止業務
弘歡有限公司	地產控股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終止業務
Joy Forever Limited	地產控股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終止業務
泛臨有限公司	地產控股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終止業務
富如意有限公司	地產控股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終止業務
億庫集團有限公司	地產控股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終止業務
哥發有限公司	地產控股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終止業務
創駿達有限公司	地產控股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終止業務
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透過剔除註冊而解散*(附註3)*			
藍貓(亞洲)有限公司	地產控股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終止業務

王先生確認所有公司於解散前有償債能力且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向彼提出的申索且並無未決申償及／或未償還債務。

附註：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申請僅可於下列情況下作出：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有關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已停止開展業務或終止營運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並無未清償負債。

2.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註冊申請僅可於下列情況下作出：倘(a)有關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有關撤銷註冊；(b)有關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已停止開展業務或終止營運三個月以上；(c)有關公司並無未清償負債；(d)有關公司並無牽涉任何法律訴訟；(e)有關公司資產並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及(f)倘有關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資產概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

3. 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i)於根據第744(3)或745(2)(b)條刊登通告後，除非有反對理由獲提出，否則處長可在該通告日期後三個月終結時，從公司登記冊剔除有關公司的名稱；(ii)處長須在憲報刊登通告，示明有關公司的名稱已從公司登記冊剔除；及(iii)於第(2)分條所列的通告刊登時，有關公司已告解散。

林潔蘭博士，53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目前為愛恒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的私人公司，其持有逾20個專利，當中部分設計用於節能項目)的董事會主席。此前，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任職彭博有限合夥企業的亞太地區彭博有限合夥企業合規部的合規人員、期間彼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十月擔任Bloomberg Tradebook Hong Kong Limited的負責人員(有關第1類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林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曾任TD Waterhouse Investor Services (Hong Kong) Inc.董事。

林博士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曾為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

林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取得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及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取得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獲頒由劍橋大學可持續領導力學院及香港董事學會合辦環球董事課程下的企業管治及可持續董事專業行政文憑課程。

林博士於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透過撤銷註冊而解散的公司曾任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透過撤銷註冊而解散*(附註1)*			
Superliner Estate Limited	並無業務營運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終止業務
賀百投資有限公司	並無業務營運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	終止業務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透過撤銷註冊而解散*(附註2)*			
均資發展有限公司	地產控股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終止業務

林博士確認所有公司於解散前有償債能力且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向彼提出的申索且並無未決申償及╱或未償還債務。

附註：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申請僅可於下列情況下作出：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有關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已停止開展業務或終止營運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並無未清償負債。

2.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註冊申請僅可於下列情況下作出：倘(a)有關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有關撤銷註冊；(b)有關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已停止開展業務或終止營運三個月以上；(c)有關公司並無未清償負債；(d)有關公司並無牽涉任何法律訴訟；(e)有關公司資產並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及(f)倘有關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資產概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

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規定的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就彼自身而言：(i)彼於過往三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彼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除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

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v)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條，概無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列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組成如下：

朱曉英女士，34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朱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為一通投資者就第1類及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部，包括會計、風險管理、人力資源、公司秘書及行政職能。此前，朱女士曾於一通集團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客戶分部主管、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買賣分部主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分部副主管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部門主管。

朱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認可財務策劃師。

朱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澳洲麥覺理大學會計學商業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澳洲麥覺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女士為及宓先生的姨子。

公司秘書

梁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梁女士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執行董事」。

合規顧問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項下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c) 倘我們建議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有關其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

合規顧問之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起計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結束。

董事會項下的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負責與我們核數師的關係，審視我們的財務資料，並監察我們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綺琴女士、王震宇先生及林潔蘭博士)組成。伍綺琴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為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而透明的程序。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伍綺琴女士、王震宇先生及宓先生組成。伍綺琴女士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架構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宓先生、王震宇先生及林潔蘭博士組成。宓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於[●]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風險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提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並加強董事會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的職能，以維護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風險委員會由宓先生、王震宇先生及林潔蘭博士組成。宓先生目前擔任風險委員會的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旨在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對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至為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多元化乃支援本公司達到戰略性目標及進一步發展的必要元素。本公司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專業及教育背景、經驗、專長、技能、知識、背景以及董事的其他個人特質。所有董事會成員委任均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監察其實施。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慮及上述宓先生於本集團的經驗及角色，董事會認為由宓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效率。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宓先生出任有利於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計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合共九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董事會將有足夠獨立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影響權力之平衡且董事會認為由宓先生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使本公司即時及有效率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董事會將繼續審視及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間拆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將會於每個財政年度審視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事宜並於[編纂]後將載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遵守「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所產生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約0港元、0港元及1,790,64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上述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所產生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約0港元、0港元及187,228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所產生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約0港元、0港元及1,595,23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作出其他付款或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加盟我們或於加盟我們後的獎勵或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職位的離職賠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僱員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會將審視及決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並於[編纂]後將自薪酬委員會接受建議，而其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激勵及挽留人才，我們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董事、本集團高級職員、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所有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佔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所佔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
宓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00,000	100%	[編纂]	[編纂]%
Chu Lui Ying女士	因配偶持有權益而被視作擁有權益 *(附註2)*	100,000	100%	[編纂]	[編纂]%
一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00,000	100%	[編纂]	[編纂]%
一通集團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00,000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一通集團為實益擁有[編纂]%。一通集團分別由一通控股有限公司、梁女士及洪先生擁有94.76%、2.84%及2.40%。一通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宓先生及宓女士擁有95%及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宓先生被視為於一通集團持有的所有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hu Lui Ying女士為宓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u Lui Ying女士被視為於宓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於所有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股本

下文載述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總面值 *(港元)*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00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股份數目		總面值 *(港元)*	所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10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00	100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總計	[編纂]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a)因(i)[編纂]；及(ii)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於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購回股份。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閣下應閱覽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看法。該等陳述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其他因素所作之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乃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我們無法控制或預知大部分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 閣下應審慎考慮所有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節而言，對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提述分別指截至該等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本節所述財務資料均按合併基準概述。

概覽

我們是香港金融服務提供商，從事兩項核心業務：即線上折扣經紀及莊家活動業務。我們是香港線上折扣經紀商，專門為(a)聯交所上市證券；(b)分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A股；及(c)衍生工具，包括於期交所及聯交所上市的期貨及期權進行線上交易。為配合我們的經紀業務，我們向客戶提供證券融資服務，即就於二級市場購買的證券提供的證券保證金融資及就首次公開發售提呈認購的股份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我們亦是若干指數期權及股票期權的認可莊家。此外，我們亦為香港企業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但其規模較小。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透過採用經紀折扣模式展開經紀業務，並為香港首家按每次股票指令收取固定佣金的折扣經紀商。作為一名線上經紀，我們的客戶透過我們的線上平台下達交易指令。因此，有別於全方位服務經紀商，我們並不僱用任何客戶主任管理或處理客戶的指令或為接待客戶而維持交易場所。二零一六年起，我們開始就香港證券買賣向客戶收取零交易佣金，令我們成為香港首家零佣金經紀商之一。除了傳統證券及期權經紀服務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外，我們向客戶提供範圍廣闊且其他本地經紀普遍不向散戶投資者提供的其他經紀相關服務，如證券借出及借入服務以及賣空服務。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我們為客戶配對及執行的交易總數分別為7,443,049筆、6,532,938筆及7,230,819筆，即平均每交易日分別30,380筆、26,342筆及29,275筆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逾33,400名活躍客戶(即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少交易一次的客戶)。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展開指數期權莊家活動業務，並於二零零八年擴張至股票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香港期交所產品的22名莊家之一及股票期權的30名莊家之一。作為莊家，我們透過(i)就於期交所交易的若干指數期權提供持續競價及報價；及(ii)按要求向於聯交所交易的若干股票期權提供競價及報價，為市場提供流動性。我們作為莊家行事的指數期權及股票期權數目逐年增加，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3類指數期權及83類股票期權的莊家。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我們來自莊家業務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60.4百萬港元、56.2百萬港元及160.5百萬港元，佔我們收入總額分別約41.3%、43.5%及70.1%。

我們亦以較小規模形式向(其中包括)香港上市發行人及上市申請人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憑藉我們的經紀客戶基礎，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向我們的配售及包銷客戶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乃由於我們能夠透過線上交易平台向經紀客戶分發我們已承諾配售或包銷的證券。

同樣以較小規模形式，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惟須受若干發牌條件所限。該等服務可在有需要時補足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詳述，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重組以準備[編纂]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編製會計師報告(定義見本文件附錄一)時，已納入從事香港[編纂]業務各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該等公司於緊接重組之前及緊隨重組之後均受宓先生的共同控制，且現時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呈列期間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宓先生控制日期起(以時間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該等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2載列的呈列基準編製。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為重要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詳細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一段。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於上述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或會有變的資料及財務資料作出判斷以確定該等項目。在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 閣下應考慮(i)我們所選用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有所轉變的敏感度。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下列特定因素：

市場狀況及市場氣氛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經紀業務及莊家業務，兩者均十分依賴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買賣活動的水平。經濟及政治狀況、市場氣氛及通貨膨脹預期的變化可能導致香港的證券買賣減少。

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在香港進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極容易受到政府政策的任何發展或變化，以及香港經濟、社會、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此外，對投資者的信心及風險承受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如暴亂或大規模的公民抗命運動以及本地經濟的普遍惡化，均可能導致投資或交易活動減少，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如本地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出現任何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不利變化，可能會導致市場活動長期低迷或市場衰退，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儘管市場氣氛受到全球政治、社會及經濟的不確定性所影響，包括COVID-19大流行病的影響，惟隨著發行人及投資者對在美上市的中國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回歸上市的興趣日益濃厚，預期香港將繼續成為有吸引力的上市目的地。投資者於考慮彼等的投資選擇時，除金融、房地產及建築等傳統行業外，該等公司進入香港市場將為投資者提供更多元化的上市發行人的選擇。隨著中資公司在香港第二次上市及更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預期經紀服務將受惠於活動增加，進而預期亦會增加證券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的需求。

金融服務業的競爭水平

香港證券交易行業競爭加劇，主要由於市場結構瞬息萬變、監管改革持續、科技創新迅速、行業標準演化，以及對更高水平客戶體驗的需求日益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各項因素或會影響我們的市場地位，包括品牌認知度及聲譽、服務質素、技術使用、健全網絡以及可靠程度、負責程度及運營透明度。為保持競爭力及客戶忠誠度，我們須密切審閱有關定價、資源、所提供的服務範圍、技術創新、客戶關係及營銷的策略，並將有關策略與同業競爭對手作比較。客戶於多過一間服務供應商開設賬戶的行為並不罕見，且開立新賬戶的門檻不高。

利率環境

現行市場利率可能因各項因素而有所波動，包括全球及本地經濟狀況、政府政策、信貸市場的需求及供應以及貸款違約水平，而利率的任何波動均可能以下列方式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我們根據經參考香港最優惠利率釐定的資金成本加額外費用，就保證金貸款收取利息。因此，任何利率增加均可能增加融資成本並減少貸款組合的利差；(ii)任何利率減少均可能減少代客戶持有的現金產生的利息收入；及(iii)市場影響，鑒於利率波動亦可能影響整體投資市場，並因而改變整體市場氣氛及投資者對未來經濟及財務狀況的看法。

規管香港金融服務的適用規則及規例出現變動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香港金融服務業受到高度規管。我們日常須遵守不同法例、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財務資源規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例及規例、聯交所及期交所規則，以及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則及規例如有任何變動或會增加遵守該等規則及規例的成本，或導致我們的業務活動受到限制。倘我們無法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或會引致罰款、限制業務活動或撤銷部分或所有商業牌照。因此，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由於一通投資者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我們必須確保一直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以及令證監會信納我們仍然是持牌法團的適當人選。證監會不時對持牌法團進行監管檢討及調查。一旦透過有關檢討及／或調查發現嚴重缺失或不合規情況，證監會或會對我們採取紀律行動，其將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受以下主要因素影響：(i)線上投資服務所得佣金收入；(ii)莊家及對沖活動；(iii)來自(a)買賣證券及期貨及(b)代客戶持有的現金的利息收入；及(iv)電腦程式維護費。下表說明該等因素的假設波動(按10%、20%及30%)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之敏感度分析，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僅供說明：

	百分比的假設增加／(減少)：	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
		港元	*港元*	*港元*
線上投資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30%	13,402,514	11,564,776	10,955,094
	20%	8,935,009	7,709,850	7,303,396
	10%	4,467,505	3,854,925	3,651,698
	(10)%	(4,467,505)	(3,854,925)	(3,651,698)
	(20)%	(8,935,009)	(7,709,850)	(7,303,396)
	(30)%	(13,402,514)	(11,564,776)	(10,955,094)

	百分比的假設增加／（減少）：	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
		港元	*港元*	*港元*
莊家及對沖活動	30%	18,123,096	16,855,291	48,158,647
	20%	12,082,064	11,236,861	32,105,765
	10%	6,041,032	5,618,430	16,052,882
	(10)%	(6,041,032)	(5,618,430)	(16,052,882)
	(20)%	(12,082,064)	(11,236,861)	(32,105,765)
	(30)%	(18,123,096)	(16,855,291)	(48,158,647)
利息收入	30%	12,088,502	11,553,737	8,666,118
－買賣證券及期貨	20%	8,059,001	7,702,492	5,777,412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10%	4,029,501	3,851,246	2,888,706
	(10)%	(4,029,501)	(3,851,246)	(2,888,706)
	(20)%	(8,059,001)	(7,702,492)	(5,777,412)
	(30)%	(12,088,502)	(11,553,737)	(8,666,118)
電腦程式維護費	30%	(8,280,000)	(8,280,000)	(12,780,000)
	20%	(5,520,000)	(5,520,000)	(8,520,000)
	10%	(2,760,000)	(2,760,000)	(4,260,000)
	(10)%	2,760,000	2,760,000	4,260,000
	(20)%	5,520,000	5,520,000	8,520,000
	(30)%	8,280,000	8,280,000	12,780,000

經營業績概要

合併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其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港元*
收益			
－佣金及費用收入	44,825,045	38,659,252	36,586,979
－經紀業務或客戶利息收入	40,295,005	38,512,458	28,887,060
－自營交易收入	60,311,479	50,491,767	163,589,652
－其他利息收入	705,562	1,381,940	7,671
總收益	146,137,091	129,045,417	229,071,362
其他收入	861,496	2,013,823	1,699,733
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146,998,587	131,059,240	230,771,095
開支			
－電腦程式維護費	(27,600,000)	(27,600,000)	(42,600,000)
－管理及行政支援服務費	(47,300,000)	(48,000,000)	(52,500,000)
－融資成本	(2,171,361)	(2,793,832)	(3,785,707)
－員工成本	—	—	(4,030,906)
－其他營運開支	(6,321,681)	(6,680,301)	(8,832,479)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6,948)	(1,626,853)	612,350
開支總額	(83,419,990)	(86,700,986)	(111,136,742)
除稅前溢利	63,578,597	44,358,254	119,634,353
所得稅開支	(4,979,936)	(1,656,189)	(18,158,202)
年內溢利	58,598,661	42,702,065	101,476,151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24,846	552,424	2,448,7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8,823,507	43,254,489	103,924,881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以下討論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且未必能顯示本集團的未來營運表現。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乃來自(i)線上投資服務；(ii)莊家活動及對沖；(iii)代客戶持有的現金、買賣證券及期貨以及債務證券交易的利息收入；(iv)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所得收入；及(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變動淨值。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港元*
經紀			
線上投資服務			
－買賣證券及期貨的佣金收入	36,446,728	32,377,308	29,999,155
－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包銷費用及配售費用的佣金收入	3,092,220	3,627,167	4,344,612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5,136,097	2,544,777	2,173,212
小計	44,675,045	38,549,252	36,516,979
利息收入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32,978,310	31,845,614	13,928,500
－買賣證券及期貨	7,316,695	6,666,844	14,958,560
－債務證券交易*(附註1)*	705,562	1,381,940	7,671
小計	41,000,567	39,894,398	28,894,7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變動淨值			
－自動化交易服務	(98,841)	(1,192,786)	3,060,829
－非上市債務證券撇銷撥備	—	(4,499,750)	—
小計	(98,841)	(5,692,536)	3,060,829
經紀總收入	85,576,771	72,751,114	68,472,539
莊家活動及對沖	60,410,320	56,184,303	160,528,823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所得收入	150,000	110,000	70,000
總計	146,137,091	129,045,417	229,071,362

附註1： 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利息收入」。

線上投資服務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 *港元*
買賣證券及期貨的佣金收入				
－證券		8,917,530	7,476,710	9,676,165
－非上市債務證券		—	140	15
－衍生工具		31,135,440	27,609,526	23,054,660
－回贈		(3,606,242)	(2,709,068)	(2,731,685)
	小計	36,446,728	32,377,308	29,999,155
以下項目的佣金收入				
－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2,243,280	2,535,417	4,284,612
－包銷費用		4,200	11,750	—
－配售費用		844,740	1,080,000	60,000
	小計	3,092,220	3,627,167	4,344,612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5,136,097	2,544,777	2,173,212
	總計	44,675,045	38,549,252	36,516,979

線上投資服務的佣金收入指從客戶收取的(i)來自於聯交所及期交所買賣證券及期貨(包括透過中華通渠道進行的交易)以及非上市債務證券及(ii)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所提呈股份的佣金收入。我們透過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向發行人收取佣金收入。我們亦透過手續費及結算費用賺取收入。在撇除我們就證券及期貨買賣向客戶提供的回贈後，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自線上投資服務錄得佣金收入約44.7百萬港元、38.5百萬港元及36.5百萬港元。

就有關聯交所上市證券(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牛熊證／認股權證、ETFs/REITs)的交易指令及月供股票計劃服務費而言，我們就每項已執行交易收取0.5港元的ISSnet系統費用。有關經紀佣金及收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I.經紀佣金」一節。就透過中華通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A股而言，我們就執行及／或安排執行每項交易向客戶收取5.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有關佣金收入約8.9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及9.7百萬港元。

就有關衍生工具(期貨及期權)以及非上市債務證券的交易指令而言，我們一般就執行及／或安排執行每份合約向客戶收取5.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有關佣金收入約31.1百萬港元、27.6百萬港元及23.1百萬港元。

我們為客戶在交易日實際向我們支付的每50港元的淨經紀佣金加ISSnet系統費用(扣除用後的「i-pon」價值)以「i-pon」的形式提供價值5港元的佣金及交易費回贈。因此，計及回贈後，客戶的實際費用甚至可能低於上文所列的費用。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回贈分別為約3.6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

就有關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交易指令而言，我們一般向客戶收取手續費及就執行及／或安排執行每份配發向客戶收取1%經紀費。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有關佣金收入約2.2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

就我們所提供的配售服務而言，我們按於一段時間內盡最大努力協定的價格向發行人收取配售佣金。就我們所提供的包銷服務而言，我們向發行人收取包銷佣金，其乃按包銷承諾以及我們承接及／或我們成功配售的證券價值總額計算。就首次公開發售應付予我們的包銷佣金比率乃與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如適用)公平磋商後得出。我們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分別進行13宗、12宗及3宗配售及包銷交易，並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佣金收入約0.8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手續費及結算費收入主要指我們向客戶收取並我們向聯交所或賣方支付的手續費及結算費用的淨額，其包括數據供應商服務費、代聯交所收取的結算費、股票過戶費、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份的手續費、賣空費用中的手續費、有關存入及提取股票的費用、有關現金股息、股票股息等分派的費用以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費。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該等費用總額分別為約5.1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淨值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淨值的明細：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港元*
自動化交易服務	(98,841)	(1,192,786)	3,060,829
非上市債務證券撇銷撥備	—	(4,499,750)	—
總計	(98,841)	(5,692,536)	3,060,829

自動化交易服務指因持作碎股交易的股票的價格變動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錄得98,841港元及約1.2百萬港元的虧損，並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錄得3.1百萬港元的收益。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撇銷持有債券A錄得約4.5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III.配售及包銷服務」一節。

莊家活動及對沖

誠如本文件「業務－II.莊家活動業務－莊家溢利」一節所述，我們來自市場莊家及對沖的收益指來自提供期權報價及對沖的收入。我們從市場莊家及對沖錄得的有關收入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分別為約60.4百萬港元、56.2百萬港元及160.5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41.3%、43.5%及70.1%。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已執行指數期權合約的數目分別為18,572張、9,379張及6,979張，及相應的名義價值總值分別為約17,256百萬港元、9,250百萬港元及4,60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已執行的股票期權合約數目分別為3,215,069張、3,721,081張及6,662,265張，及相應的名義價值總值分別為約76,201百萬港元、104,304百萬港元及240,840百萬港元。

有關(i)往績記錄期間的已執行報價分析；及(ii)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已執行名義價值最大的十大股票期權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II.莊家活動業務」一節。

利息收入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的利息收入

我們透過根據客戶款項規則於銀行保持的獨立客戶賬戶項下的客戶款項存款獲取利息收入。根據一通投資者與客戶的客戶協議，並在客戶款項規則的許可下，一通投資者可為其本身保留於任何信託賬戶或一通投資者就客戶的現金證券交易賬戶成立的任何賬戶之應計利息。客戶資金存款(主要包括港元存款)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分別按介乎年利率0.95%至2.44%、年利率0.90%至2.68%及年利率0.30%至2.50%計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我們獲得客戶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約33.0百萬港元、31.8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

買賣證券及期貨的利息收入

買賣證券及期貨的利息收入指獲取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i)提供保證金貸款，作為保證金融資服務的一部分；(ii)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作為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一部分；(iii)現金賬戶客戶使用信貸資金；及(iv)借貸股份予客戶，以供作賣空用途。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買賣證券及期貨的利息收入的明細。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 *港元*
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4,858,664	4,311,077	5,932,53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收入	927,824	1,007,481	7,197,179
現金客戶使用信貸的利息收入	1,511,571	1,277,670	1,754,741
股份借貸的利息收入	18,636	70,616	74,110
總計	7,316,695	6,666,844	14,958,560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分別約4.9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分別設立合共2,312個、2,420個及2,586個保證金賬戶，其中分別567個、513個及509個為活躍賬戶。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收入分別約0.9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1,588項、1,589項及6,904項首次公開發售貸款。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錄得現金客戶使用信貸的利息收入分別約1.5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錄得股份借貸的利息收入分別18,636港元、70,616港元及74,110港元。

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指經紀客戶並未悉數承購而我們按主事人身份或以其自身賬戶認購的非上市債券之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所持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分別為0.7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7,671港元。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所得收入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入分別錄得150,000港元、110,000港元及70,000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外幣匯兑收益淨額、股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結算所利息收入、廣告收入以及雜項收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
	港元	*港元*	*港元*
外幣匯兑收益淨額	274,988	242,544	746,157
股息收入	251,406	303,978	321,737
銀行利息收入	45,234	72,986	89,151
結算所利息收入	283,662	1,386,781	387,256
雜項收入	6,206	7,534	155,432
總計	861,496	2,013,823	1,699,733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約0.9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外幣匯兑收益淨額包括本集團的交易及換算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年終貿易結餘及銀行結餘的外幣匯兑收益／(虧損)，其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分別為約0.3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股息收入指我們所持美國證券(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團)產生的股息，其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分別為約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指公司戶口所持現金產生的利息收入，其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分別為約45,234港元、72,986港元及89,151港元。

結算所利息收入指我們於監管機關及交易所(如香港結算、期交所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其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分別為約0.3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雜項收入指(i)其他雜項物品，其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分別為約6,206港元及7,534港元；及(ii)其他雜項物品及廣告收入，其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為約155,432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及宣傳開支；(ii)年度牌照費及申請費；(iii)核數師酬金；(iv)銀行收費及繳費靈收費；(v)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的手續費及結算費用；(vi)資訊供應；(vii)保險；(v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x)其他。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為約6.3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營運開支明細：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
	港元	*港元*	*港元*
廣告及宣傳開支	—	—	60,000
年度牌照費及申請費	112,394	325,497	126,134
核數師酬金	750,000	655,000	864,650
銀行、繳費靈及其他結算費用	687,895	678,039	2,745,581
資訊供應	4,078,508	4,329,554	4,162,638
保險	162,136	142,752	213,663
法律及專業費用	84,234	323,600	324,696
其他	446,514	225,859	335,117
總計	6,321,681	6,680,301	8,832,479

有關資訊供應的開支主要來自向香港交易所集團成員(期交所、香港交易所設備託管服務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電信供應商等資訊供應商支付的費用，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其分別為約4.1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

管理及行政支援服務費

管理及行政支援服務費(「**IAG行政支援費**」)指於往績記錄期間一通投資者根據管理協議就有關由一通集團向一通投資者提供員工及辦公場所而向一通集團支付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IAG行政支援費總額分別為約47.3百萬港元、48.0百萬港元及52.5百萬港元。

根據管理協議，一通集團就所提供的服務向一通投資者收取月費，金額由一通集團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的管理協議項下的月費乃參考上一財政年度的管理費計算。鑒於有關月費於財政年度開始時釐定及固定，向一通投資者收取的IAG行政支援費，與一通集團在各相應財政年度期間代表一通投資者就一通投資者的業務而部署員工及使用辦公室空間的成本所產生的相關已分配成本，並不相等。因此，下表1顯示IAG行政支援費高於一通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相關已分配成本，及該差額被視為屬整體管理一通投資者的事務的一般管理費。董事確認IAG行政支援費條款於本質上乃屬正常。

表1 －IAG行政支援費與一通集團產生的已分配員工成本及已分配租金成本之間的差額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附註3）*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附註3）*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 *（附註4）*	
	港元	*港元*	*港元*	
IAG行政支援費(A)	47,300,000	48,000,000	52,500,000	
已分配員工成本(B)	15,471,591	20,607,446	34,529,080	***（附註1）***
已分配租金成本(C)	5,606,453	5,072,036	5,238,247	***（附註2）***
差額(A) - (B) - (C)	26,221,956	22,320,518	12,732,673	

附註1： 員工成本是指由一通集團所僱用的員工的薪金及福利(包括薪金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住房津貼)，該等員工亦於一通投資者擔任職務。其包括全職員工及兼職員工，及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彼等亦於一通集團擔任職務。有關一通投資者應佔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一通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分配員工成本及直接產生的員工成本)波動的詳細分析於本節下文「員工成本」一段內披露。

附註2： 已分配租金成本指有關根據管理協議向我們提供處所以供一通集團使用的租金、水電及相關開支。一通投資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用處所之清單載列於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分配租金成本保持相對穩定。

附註3：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一通投資者的已分配員工成本及已分配租金成本乃根據一通集團於對應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所記錄的員工成本及租金成本總額計算。

附註4：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一通投資者的已分配員工成本及已分配租金成本乃根據一通集團的於對應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內所記錄的員工成本及租金成本總額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及租金的成本分配基準(即按一通集團的成本總額為基礎應分配予一通投資者的成本百分比)計算，猶如該等新步驟(定義見下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一直存在。

為考慮[編纂]，我們採取以下步驟(「**新步驟**」)作出簡化成本安排：

1) 於二零二一年的曆年，共有37名一通集團的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一通投資者全職工作的該等僱員)被調動至一通投資者，而該等員工已與一通投資者簽訂全職僱傭合約；

2) 八名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一通投資者兼職工作的該等僱員)中，即宓先生、宓女士、梁女士、洪先生、鄭純麗女士、Chu Lui Ying女士、朱曉英女士及Cheung Cheuk Ming先生，彼等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已與本集團簽訂全職僱傭合約，惟將繼續於一通集團擔任有限角色(Cheung Cheuk Ming先生(彼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不再於一通集團擔任任何角色)則除外)。

3) 一通投資者與一通集團就本集團佔用及使用的每個場所[已經簽訂]分租協議。該等分租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實施上述的新步驟意味著上文所述的成本([編纂]後仍將適用)由或將由一通投資者直接承擔。此外，於[編纂]後，管理協議項下的若干安排將由僱傭協議及相關分租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取代，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就說明用途而言，倘新步驟已一直存在，且IAG行政支援費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由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各自應付金額取代，則經調整純利(不包括税務影響)將高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純利，如以下表2所示：

表2 －對一通投資者的財務影響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港元*	
年度純利	58,598,661	42,702,065	101,476,151	
經以下各項調整：	26,221,956	22,320,518	12,732,673	***(附註1)***
經調整純利	84,820,617	65,022,583	114,208,824	***(附註2)***

附註1： 調整指(i) IAG行政支援費及(ii)與一通集團產生的已分配員工及租金成本之間的差額，誠如表1所載。

附註2： 經調整純利(其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僅供說明性用途，且不會計入公司税的影響。

我們呈列以上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乃由於董事認為有關補充計量指標有助於[編纂]，並有助於其他相關方評估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盈利能力。有關財務計量指標未經審核，且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表現計量指標。其不應被視為可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與合併全面收益表項目作比較或代替有關項目。再者，有關財務計量指標不應與其他公司所用的其他類似名目之計量指標作比較，亦不應用作代替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業績作出的分析。

電腦程式維護費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 *港元*
電腦程式維護費	27,600,000	27,600,000	27,600,000
一次性升級費用	—	—	15,000,000
總計	27,600,000	27,600,000	42,600,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一通集團(即資訊科技供應商)根據管理協議就提供資訊科技系統及服務定期向一通投資者收取電腦程式維護費(「**電腦程式維護費**」)，其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27.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一通投資者亦與一通集團就總代價為30百萬港元的資訊科技系統介面整體升級訂立獨立一次性的系統服務協議(「**額外系統服務協議**」)，其中1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產生及餘下15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董事確認電腦程式維護費及額外系統服務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性質。

[編纂]後，於管理協議項下有關電腦程式維護費的安排將被一通投資者與一通集團之間的資訊科技系統授權及服務協議取代，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員工成本明細：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 *港元*
薪金及津貼	—	—	3,519,069
未使用年假	—	—	206,222
其他員工福利			
－董事宿舍	—	—	147,900
－員工宿舍	—	—	45,600
強積金供款	—	—	112,115
總計	—	—	4,030,906

我們的員工成本來自薪金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員工宿舍及與員工相關的雜項費用。如本節「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管理及行政支援服務費」分節所述，一通集團僱用的若干僱員被調動至一通投資者，而該等員工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與一通投資者簽訂全職僱傭合約。因此，由於一通集團根據管理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及人力資源，我們僅記錄了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4.0百萬港元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一通投資者工作的一通集團員工人數相對穩定地維持介乎於55名至64名之間。就[編纂]而言，合共37名員工於二零二一年的曆年被轉調至一通投資者。

就說明用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一通投資者應佔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於本節「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管理及行政支援服務費」分節下表1所呈列的已分配員工成本及一通投資者直接產生的員工成本，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為4.0百萬港元)分別為約15.5百萬港元、20.6百萬港元及38.6百萬港元。一通投資者應佔的員工成本總額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15.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2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花紅增加約4.4百萬港元。一通投資者應佔的員工成本總額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20.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3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花紅增加約14.6百萬港元，其中絕大部分授予莊家部門成員。

減值虧損撥回／(支出)

減值虧損撥回／(支出)包括(i)買賣及經紀產生的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及(ii)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減值虧損撥回／(支出)明細：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 *港元*
買賣及經紀產生的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26,948)	(568,600)	590,453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	(1,058,253)	21,897
總計	(26,948)	(1,626,853)	612,350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買賣及經紀產生的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26,948港元及約0.6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錄得減值虧損撥回約0.6百萬港元。減值虧損支出取決於對現金客戶的應收款項進行的月度評估。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零港元及約1.1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錄得減值虧損撥回21,897港元。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為債券A到期所產生的應收利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有關金額，並作出減值撥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i)銀行透支的利息；(ii)短期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iii)支付予客戶的利息開支；及(iv)支付予其他經紀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
	港元	*港元*	*港元*
銀行透支的利息	436	194	5,264
短期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874,678	1,363,901	3,706,671
支付予客戶的利息開支	1,296,247	1,429,737	69,344
支付予其他經紀的利息開支	—	—	4,428
總計	2,171,361	2,793,832	3,785,707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我們產生融資成本分別約2.2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無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然而，我們須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一間合資格本集團實體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本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沿用16.5%的統一稅率徵稅。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得稅開支詳情：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
	港元	*港元*	*港元*
當期稅項	4,979,936	1,817,335	18,158,202
有關過往年度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	(161,146)	—
年度稅項支出	4,979,936	1,656,189	18,158,202

根據法定税率計算除税前溢利適用的税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
	港元	*港元*	*港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	63,578,597	44,358,254	119,634,353
按法定税率8.25%/ 16.5%計算的税項	10,325,469	7,154,112	19,574,668
毋須課税收入	(5,490,489)	(5,316,777)	(2,374,279)
不可扣税開支	164,956	—	38,317
就税項進行注資	—	—	939,496
其他	(20,000)	(20,000)	(20,000)
有關過往年度當期所得税之調整	—	(161,146)	—
税項支出	4,979,936	1,656,189	18,158,202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所得税開支分別為約5.0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18.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按所得税開支除以除税前溢利計算的實際利率分別為約7.8%、3.7%及15.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我們接獲税務局就利息收入及就一通投資者客戶於二零一七／一八年評税年度持有的股票期權的公平值的盈餘的調整的查詢。特別是，税務局查詢利息收入的性質及不包括利息收入於一通投資者的應評税利潤內的原因。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向税務局提交回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接獲税務局任何正式書面回覆。我們無法保證税務局會否同意我們不包括利息收入於一通投資者的應評税利潤內的原因，或税務局將不會發出任何額外評税或對我們就有關利息收入徵收任何額外税項、罰款或附加費。根據獲取自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税務局所徵收的潛在最高應繳款項可能為税務局就利息收入評定的税款，即約2.6百萬港元。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整體收益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46.1百萬港元減少約17.1百萬港元或11.7%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29.0百萬港元。

買賣證券及期貨的佣金收入

來自買賣證券及期貨的佣金收入之收益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36.4百萬港元減少約11.2%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3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證券及衍生工具產生的佣金收入減少。

證券產生的佣金收入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8.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7.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來自牛熊證／認股權證的收益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3.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2.5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產生的佣金收入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31.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27.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來自MHI/MCH指數期貨的收益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9.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8.5百萬港元；及(ii)來自股票期權的收益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0.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8.0百萬港元。

此分部產生的收益減少的原因之一乃部分源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股票市場活動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有所下降，這體現在已成交合約(期貨及期權合約)數量以及證券市場的成交量(按價值)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有所減少。董事亦認為，此分部之收益減少亦部分源於網上經紀行業的其中一名主要競爭對手的崛起，其於二零一九年在納斯達克上市，隨後其市場份額幾乎翻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2.0%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3.9%。

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及包銷費的佣金收入

來自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及包銷費的佣金收入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17.3%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首次公開發售認購佣金增加約13.0%；(ii)包銷費增加約179.8%；及(iii)配售代理費增加約27.8%。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5.1百萬港元減少約50.5%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結算費淨額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3.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1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包括當日)，我們就香港上市證券收取零佣金及每次交易0.005%的結算費(最低5港元及最高200港元)，其中每次交易0.002%由聯交所收取，而每次交易0.003%由一通投資者收取。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後，我們將結算費修訂為每次交易0.002%(最低2港元及最高100港元)，悉數向聯交所支付。結算費減少主要由於選擇「零佣金」收費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生效)的客戶數量增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5,221名客戶使用舊有的5港元佣金收費計劃，及15,444名客戶使用「零佣金」收費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生效)。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使用「零佣金」收費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生效)的客戶全部改用目前的收費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生效)，其收取較低的結算費。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4,105名客戶使用舊有的5港元佣金收費計劃，及19,565名客戶使用「零佣金」收費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生效)。

買賣證券及期貨的利息收入

買賣證券及期貨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7.3百萬港元減少約8.9%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4.9百萬港元減少約11.3%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4.3百萬港元。此舉與同期買賣證券的佣金收入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8.9百萬港元減少16.2%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7.5百萬港元一致。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的利息收入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33.0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3.4%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31.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乃由於客戶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現金存款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微跌。

莊家及對沖

莊家活動及對沖收入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60.4百萬港元減少約7.0%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56.2百萬港元(儘管已訂立的指數期權及股票期權合約增加約15.4%，而已訂立合約的名義價值總額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增加約21.5%)。因此，按已訂立合約名義價值總值百分比計的收入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0.065%減少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0.049%，誠如本文件「業務－II.莊家活動業務－表1」一節項下往績記錄期間的已執行報價

分析所載列。董事相信該減少主要由於對沖溢利減少，原因為各財政年度內證券市場整體成交量下降所致。由於證券市場活動較少，我們的工作團隊成員以優惠價格實施對沖策略的交易機會較少。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變動淨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98,841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碎股交易的虧損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98,841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組合內證券的股價之不利變動；及(ii)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錄得就債券A的持股撇銷約4.5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III.配售及包銷服務」一節。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133.8%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2.0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28.7%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短期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因銀行借款率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增加而增加所致。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減值虧損支出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26,948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減值虧損淨額約1.1百萬港元，其乃債券A到期所產生的應收利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收回有關金額，並因此作出減值撥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5.0百萬港元減少約3.3百萬港元或66.7%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及(ii)代客戶持有的現金的利息收入等毋須課稅收入於收益百分比中的佔比增加。

年內溢利

年內純利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58.6百萬港元減少約15.9百萬港元或27.1%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42.7百萬港元，其乃由於上述各項因素的累計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整體收益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29.0百萬港元增加約100.0百萬港元或77.5%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229.1百萬港元。

買賣證券及期貨的佣金收入

來自買賣證券及期貨的佣金收入之收益由約32.4百萬港元減少約7.3%至約30.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衍生工具的佣金收入減少，部分被證券的佣金收入增加所抵銷。

證券產生的佣金收入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7.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9.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來自上市股份經紀收入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4.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6.6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產生的佣金收入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27.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23.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來自HSI/HHI指數期貨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4.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2.6百萬港元；(ii)來自MHI/MCH指數期貨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8.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7.6百萬港元；(iii)來自指數期權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6.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5.2百萬港元；及(iv)來自股票期權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8.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7.1百萬港元。

此分部之收益減少的原因乃部分主要源於期貨市場活動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下行趨勢，而收益減少部分被二零二一年證券市場的強勁增長抵銷。

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及包銷費的佣金收入

來自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及包銷費的佣金收入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3.6百萬港元增加約19.8%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活躍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場，這體現在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活動的大幅增加，而在香港籌集的股票基金總額於各年增加63.7%。有關增加部分被配售費用因配售工作數目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9宗減少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3宗而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94.4%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60,000港元所抵銷。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2.5百萬港元減少約14.6%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所賺取的結算費淨額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0.3百萬港元所致。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生效的結算費下調修訂，將每宗交易0.005%下調至每宗交易0.002%。

買賣證券及期貨的利息收入

買賣證券及期貨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6.7百萬港元增加約124.4%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1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增加。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614.4%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活動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在香港籌集的資金總額於同期增加63.7%。因此，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客戶數目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1,589名增加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6,904名。此外，每名客戶的平均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價值亦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每名客戶約1.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每名客戶約1.6百萬港元。

買賣證券及期貨的利息收入增加亦受惠於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4.3百萬港元增加約39.3%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5.9百萬港元，此舉與同期證券經紀收益增加一致。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的利息收入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31.8百萬港元減少約56.3%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1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銀行賬戶存放的金額之平均固定存款率大幅下降。港元存款的固定存款利率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介乎年利率0.9%至2.68%，而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則介乎年利率0.30%至2.50%。

莊家及對沖

莊家活動及對沖收入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56.2百萬港元增加約185.7%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160.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已訂立的指數期權及股票期權合約總數增加約78.8%；及(ii)已訂立合約的名義價值總額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16.1%所驅動。此外，按已訂立合約名義價值總值百分比計的收入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0.049%增加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0.065%，回到與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相若水平，誠如本文件「業務－II.莊家活動業務－表1」一節項下往績記錄期間的已執行報價分析所載列。董事相信該增加主要由於對沖溢利增加，原因為證券市場整體成交量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開始回升，以及我們的工作團隊成員以優惠價格實施對沖策略的交易機會較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變動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為約3.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則為淨虧損約5.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撇銷債券A屬一次性事件；及(ii)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收益淨額約3.1百萬港元，原因為碎股交易導致組合內證券的股價之有利變動。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2.0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15.6%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1.7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從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零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4.0百萬港元。由於我們的員工及人力資源相關事宜乃由一通集團根據管理協議提供，因此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並無產生員工成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若干一通集團員工改為由本集團聘用(誠如於本節「管理及行政支援服務費」分節所討論)。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2.8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35.5%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短期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因我們增加短期借款以滿足客戶對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需求上升而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4百萬港元增加171.8%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3.7百萬港元所致。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錄得減值成本支出約1.6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錄得減值成本撥回約0.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證券的市場價值低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各貸款金額而撥回向現金客戶提供的貸款產生的減值虧損，且有關貸款金額其後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撥回。

所得稅開支

稅項開支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7百萬港元增加約16.5百萬港元或996.4%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1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收益大幅增加；及(ii)代客戶持有的現金的利息收入等毋須課稅收入大幅減少。

年內溢利

年內純利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42.7百萬港元增加約58.8百萬港元或137.6%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101.5百萬港元，其乃由於上述各項因素的累計影響。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透過營運所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款滿足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約122.6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擁有本金約122.0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透過多個來源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所產生的現金、短期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為我們的流動資金及其他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5,143,640	12,066,721	92,784,26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008,840	143,414,311	(69,730,15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1,406	(134,859)	(6,002,66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0,000,000)	(50,000,000)	64,694,9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6,739,754)**	**93,279,452**	**(11,037,9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146,857	40,407,103	133,686,55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07,103**	**133,686,555**	**122,648,65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主要自莊家活動及對沖活動、提供經紀服務收取的經紀佣金收入；買賣證券及期貨的利息收入以及代客戶持有的現金的利息收入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支援服務費、電腦程式維護費、員工成本、利息開支及所有其他營運開支(如資訊供應商、銀行收費及繳費靈收費以及中央結算系統收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而言，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約23.0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年內稅前溢利約63.6百萬港元、就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的調整合共約38.4百萬港元、營運資金的負變動淨額約25.8百萬港元、利息收入約36.9百萬港元、已付利息約2.2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11.0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的負變動主要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約7.9百萬港元；(ii)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約29.4百萬港元；買賣及經紀產生的應付賬款減少約393.1百萬港元，部分由(i)買賣及經紀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少約230.9百萬港元；(ii)其他資產減少約34.5百萬港元；及(iii)代客戶持有的現金減少約138.5百萬港元的正變動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而言，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約143.4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年內稅前溢利約44.4百萬港元、就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的調整合共約32.3百萬港元、營運資金的正變動淨額約93.7百萬港元、利息收入約43.8百萬港元、已付利息約2.8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3.4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的正變動主要包括(i)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12.0百萬港元；(ii)代客戶持有的現金減少約120.1百萬港元，部分由(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約11.2百萬港元；(ii)其他資產增加約13.1百萬港元；及(iii)買賣及經紀產生的應付賬款減少約26.1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而言，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約69.7百萬港元，其乃主要歸因於年內稅前溢利約119.6百萬港元、就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的調整合共約26.9百萬港元、營運資金的負變動淨額約101.0百萬港元、利息收入約35.1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約3.8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的負變動主要由於(i)買賣及經紀產生的應收款項增加約200.2百萬港元；及(ii)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約148.7百萬港元，部分由(i)買賣及經紀產生的應付賬款增加約114.0百萬港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減少約22.2百萬港元；及(iii)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16.5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乃主要由於購買無形資產。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而言，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0.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收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約0.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而言，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0.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收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約0.3百萬港元，並由購買合共約0.4百萬港元的無形資產所扣除。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而言，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6.0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向CME Group, Inc申請國際貨幣市場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會員的資本化現金開支。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淨額、已付股息、發行股份及注資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而言，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80.0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約30.0百萬港元；及(ii)已付一通集團的股息約50.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而言，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50.0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約10.0百萬港元；及(ii)已付一通集團的股息約40.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而言，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64.7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約97.0百萬港元；(ii)已付一通集團的股息約58.0百萬港元；(iii)向一通集團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20.0百萬港元；及(iv)最終控股公司以注資約5.7百萬港元的形式購買債券A(連同其先前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撇銷的應計利息)。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5,000,000	25,000,000	122,000,000	137,000,000
租賃負債	—	—	—	225,19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	153,281
總計	35,000,000	25,000,000	122,000,000	137,378,471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的銀行融資總額為220,000,000港元、170,000,000港元及232,000,000港元，其中(i)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0,000,000港元、150,0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由宓先生及宓女士擔保；(i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0,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由宓先生及一通集團擔保；及(iii)於二零二一年的62,000,000港元由宓先生、宓女士及一通集團擔保。根據該等銀行融資提取的貸款一般屬按循環條款收取，並按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的已動用金額分別為35,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122,000,000港元。

屬於本集團保證金客戶的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市值分別為73,861,421港元、44,835,250港元及108,859,375港元，其分別被抵押予銀行作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5,000,000港元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0,000,000港元的短期浮息銀行貸款的抵押品，以為保證金融資業務提出資金。

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分別為35,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12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一星期內到期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一個月內到期，而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利率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年利率加1.5%至2%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利率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年利率加1.40%至2.00%及／或3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年利率加1.50%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資產並無其他產權負擔或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日期，本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借款13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為242百萬港元，其中：

- 150百萬港元乃由董事宓先生及宓女士作擔保；
- 30百萬港元乃由董事宓先生及直接控股公司一通集團作擔保；
- 62百萬港元乃由董事宓先生及宓女士以及直接控股公司一通集團作擔保；
- 150百萬港元乃由(在客戶同意的情況下)保證金客戶之抵押證券的押記作擔保，惟須按要求償還；
- 已動用137百萬港元，惟須按要求償還；及
- 105百萬港元仍未動用。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債務的利率為按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年利率加1.4%至2%及／或3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年利率加1.5%。

上述由宓先生及宓女士提供的擔保將於本集團成功[編纂]時被解除或將以上市實體進行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的融資總額為105百萬港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兑債務(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用證、債權證、抵押、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我們亦並無受與未償債務相關的任何重大契約所約束。

董事確認，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董事亦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出現任何延遲或拖欠償還銀行借款，或就按對我們而言屬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銀行融資遇到困難，且彼等並不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任何就取得銀行借款的困難。

流動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得現金滿足其流動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要。經審慎周詳查詢並經計及可供本集團使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資金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金開支。

資金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金承擔。

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約140.2百萬港元、142.5百萬港元、205.3百萬港元及170.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8,149,925	25,303,491	12,922,131	8,726,78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60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2,000,000	30,000,000	13,494,138	37,525,1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36,600	6,309,977	5,692,022	9,813,340
其他資產	10,504,946	23,581,049	16,579,599	27,544,169
買賣及經紀產生的應收款項	320,785,917	318,267,714	519,063,720	384,198,609
可收回稅項	1,904,722	3,600,085	—	—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1,950,317,088	1,830,222,334	1,978,933,992	1,704,229,7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07,103	133,686,555	122,648,654	122,822,428
流動資產總額	2,395,006,301	2,370,971,765	2,669,334,256	2,294,860,184
流動負債				
買賣及經紀產生的應付賬款	2,205,941,229	2,179,811,778	2,293,827,003	1,934,165,81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74,940	8,135,493	3,170,720	4,144,832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2,020,260	2,427,369	12,260,382	7,748,1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49,592	13,100,227	18,174,802	26,147,888
租賃負債	—	—	—	225,190
銀行借款	35,000,000	25,000,000	122,000,000	137,000,000
應付稅項	—	—	14,558,117	14,558,117
流動負債總額	2,254,786,021	2,228,474,867	2,463,991,024	2,123,989,981
流動資產淨額	**140,220,280**	**142,496,898**	**205,343,232**	**170,870,203**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140.2百萬港元及142.5百萬港元。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提高至約205.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買賣及經紀產生的應收款項。

根據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聲明而言的債務日期)，流動資產淨額為約170.9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的減少乃主要由於(i)買賣及經紀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少約134.9百萬港元；及(ii)代客戶持有的現金減少約274.7百萬港元，惟被(i)買賣及經紀產生的應付賬款增加約359.7百萬港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1百萬港元；及(iii)其他資產增加約11.0百萬港元所抵銷。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就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的重大違約。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主要項目的討論

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i)證券客戶；(ii)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份的客戶；及(iii)結算所業務所產生的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收以下各方的貸款			
－證券客戶			
－現金客戶	16,105,234	12,828,210	29,760,377
－保證金客戶	81,178,958	47,747,677	105,048,990
－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份的客戶	—	—	57,282,436
應收以下各方的款項			
－結算所	223,528,673	258,287,375	326,977,012
	320,812,865	318,863,262	519,068,815
減：減值虧損撥備	(26,948)	(595,548)	(5,095)
	320,785,917	318,267,714	519,063,720

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8.3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9.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現金客戶、保證金客戶、認購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的客戶及結算所買賣證券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的增加。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0.8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8.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證券客戶的應收款項的減少，部分由結算所業務的增加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買賣及經紀產生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結算所(即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款項分別為約223.5百萬港元、258.3百萬港元及327.0百萬港元，其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佔約69.7%、81.2%及63.0%。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結算所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收結算所款項			
期貨結算公司	89,755,607	90,356,979	81,435,703
香港結算			
－應收持續淨額交收款項	416,889	—	97,403
－應收結算費款項	8,455,674	16,928,810	15,541,466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124,900,503	151,001,586	229,902,440
總計	223,528,673	258,287,375	326,977,012

買賣的應收客戶款項應於各項交易的結算日收到，結算日通常為各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營業日。

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與於本集團有保證金賬戶的客戶以賒賬方式購買證券有關。我們授出的保證金融資貸款以客戶的證券作抵押品，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小於或等於融資價值的部分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計息，就超出融資價值惟不高於組合價值的部分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5厘計息，而超出組合價值的部分則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0厘計息。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1.2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增加至約105.0百萬港元。

來自應收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款項指就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及貸款授予客戶的保證金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零港元、零港元及57.3百萬港元，原因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正在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

減值虧損乃每月就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指的評估釐定，其主要受就應收款項所持的抵押品的品質及保證金貸款的金額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26,948港元、595,548港元及5,095港元。

概無披露賬齡分析，原因為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未為應收貸款業提供額外價值。授予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融資額度乃按本集團接受的抵押品證券的貼現市值釐定。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53,622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747,800	5,995,747	1,695,808
預付款項*(附註1)*	188,800	314,230	3,996,214
	10,936,600	6,309,977	5,692,022

附註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包括預付[編纂]，倘該等費用直接來自[編纂]時發行的新股本工具，則隨後將以股本扣減項目列賬，而並非直接來自股本交易的預付[編纂]，則隨後將於損益內扣除。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9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百萬港元，原因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利息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減少至約5.7百萬港元。

可收回稅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約1.9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零港元的可收回稅項，指已付預繳稅項的金額大於同年的應付稅項。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為經營業務而向監管機構及交易所支付作為保證基金及抵押品或儲備金的各項按金。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資產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非流動部分			
香港結算按金(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已付參與費	100,000	100,000	100,000
聯交所按金			
－就《印花稅條例》而言	500,000	500,000	500,000
－補償基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互保基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按金			
－儲備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期貨結算公司按金			
－儲備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租賃按金	—	—	38,600
總計	3,800,000	3,800,000	3,838,600
流動部分			
香港結算按金(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保證基金	1,542,964	528,071	2,394,582
－特別用途抵押品	336,072	2,866,042	1,099,961
就買賣保留於結算所的期權合約而存放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按金			
－儲備金	5,511,804	13,323,135	8,379,727
就買賣保留於結算所的期貨合約而存放於期貨結算公司的按金			
－儲備金	2,765,377	3,255,855	4,326,356
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按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CME Group, Inc按金	—	3,230,177	30,984
其他	148,729	177,769	147,989
總計	10,504,946	23,581,049	16,579,599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部分分別為約3.8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維持相對穩定。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分別為約10.5百萬港元、23.6百萬港元及16.6百萬港元。相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資產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 CME Group, Inc按金因申請會員增加約3.2百萬港元；及(ii)就買賣保留於結算所的期權合約而存放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按金的儲備金增加約7.8百萬港元。

相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資產的減少乃主要由於(i)就買賣保留於結算所的期權合約而存放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按金的儲備金減少約4.9百萬港元；及(ii) CME Group, Inc按金減少約3.2百萬港元，由於有關金額於申請會員後轉移至無形資產。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2,000,000	30,000,000	13,494,138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約為42.0百萬港元、30.0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董事確認這將在[編纂]前悉數清償。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6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74,940)	(8,135,493)	(3,170,720)
總計	(5,074,940)	(8,134,933)	(3,170,720)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約5.1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此主要包括應付一通財務的款項，該等款項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分別為約5.1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主要

指一通財務為一通投資者的客戶提供期貨保證金融資服務的現金存款。期貨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於本集團向一通財務付款前記錄為應付關聯方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負債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非流動部分			
美國上市證券	12,870,156	13,355,568	15,819,65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對一項美國上市證券的投資，其目的並非作為短期交易。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流動部分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	4,702,945	23,178,115	5,476,196
－衍生工具	1,946,980	1,125,376	7,445,935
－非上市債務證券	11,500,000	1,000,000	—
	18,149,925	25,303,491	12,922,1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2,020,260	2,427,369	12,260,3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非上市債務證券、上市證券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額分別為18.1百萬港元、25.3百萬港元及12.9百萬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指股票期權、上市指數期權及上市指數期貨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額分別為約2.0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12.3百萬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於進行業務的正常過程中，我們收取及持有客戶存入的現金。該等客戶款項保存於獨立銀行賬戶。我們已確認各客戶的相應應付賬款。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獨立賬戶分別有約1,950.3百萬港元、1,830.2百萬港元及1,978.9百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經常賬戶及於銀行的存款賬戶。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一般賬戶及現金分別有約40.4百萬港元、133.7百萬港元及122.6百萬港元。

買賣及經紀產生的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賬款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付以下各方賬款			
－證券現金客戶	1,914,187,886	1,736,136,810	1,842,479,774
－衍生工具客戶	259,825,429	300,225,056	309,917,491
－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份的客戶	14,766,350	1,121,969	—
－證券保證金客戶	12,162,847	22,893,674	20,536,039
－結算所	2,667,095	119,434,269	118,815,618
－行使權利／認股權證的客戶	2,331,622	—	2,078,081
總計	2,205,941,229	2,179,811,778	2,293,827,003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分別為約2,205.9百萬港元、2,179.8百萬港元及2,293.8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減少乃主要由於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所產生的應付現金客戶賬款減少，部分由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的應付保證金客戶及衍生工具客戶賬款所抵銷。

應付賬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增加乃主要由於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所產生的應付現金客戶、衍生工具客戶及行使權利／認股權證的客戶賬款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分別為約1,914.2百萬港元、1,736.1百萬港元及1,842.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保證金客戶賬款分別為約12.2百萬港元、22.9百萬港元及20.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衍生工具客戶賬款分別為約259.8百萬港元、300.2百萬港元及309.9百萬港元。

應付結算所的賬款主要包括應付結算所(即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賬款，其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2.7百萬港元、119.4百萬港元及118.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付結算所之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付結算所的賬款			
－期貨結算公司	84,114	359,276	253,866
－香港結算			
－應付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	2,250,993	118,845,144	42,057,858
－應付結算費	331,988	229,849	447,106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	—	76,056,788
	2,667,095	119,434,269	118,815,618

客戶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的結算期一般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或與客戶、經紀或結算所協定的特定期限。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原因為其於該日期後註冊成立。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有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包括任何未償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外幣遠期合約)或或然項目。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有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或然項目(本節「或然負債」項下所披露者除外)。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流動比率*(附註1)*	1.06倍	1.06倍	1.08倍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2)*	22.3%	15.6%	52.6%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
權益回報率*(附註3)*	37.4%	26.7%	43.8%
資產回報率*(附註4)*	2.4%	1.8%	3.8%
純利率*(附註5)*	40.1%	33.1%	44.3%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各財政年末流動負債計算。
2. 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僅指銀行借款)除以各財政年末總權益計算。
3.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利潤除以各財政年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利潤除以各財政年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5. 純利率按年內利潤除以年內總收入計算。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相當穩定，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1.06倍、1.06倍及1.08倍。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22.3%及15.6%。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6%上升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6%，主要由於向我們客戶提供更多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導致借款總額增加。

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2.4%下跌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年度約1.8%。該跌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純利減少。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8%增加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3.8%，主要由於莊家活動業務的收入增加帶動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純利增加。

權益回報率

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37.4%下跌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26.7%，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純利減少。

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26.7%上升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43.8%，主要由於來自莊家活動業務的收入增加帶動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純利增加。

純利率

本集團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40.1%下降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33.1%，主要由於收入減少而開支總額錄得輕微升幅。

本集團的純利率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33.1%上升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44.3%，主要由於主要由莊家活動及對沖活動所帶動的收入增加，其超過我們的開支總額增長。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性質及交易金額概要：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
	港元	*港元*	*港元*
與直接控股公司的交易			
－管理及行政支援服務費	(47,300,000)	(48,000,000)	(52,500,000)
－電腦程式維護費	(27,600,000)	(27,600,000)	(42,600,000)
向其他關聯方提供線上投資服務的佣金收入	103,917	11,513	4,115
董事及關聯方的利息開支	(964)	(765)	(29)
董事及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196	262	411
與董事及關聯方的非上市債務證券交易淨額	1,000,000	8,300,000	—

誠如本節「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管理及行政支援服務費」分節所載，向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管理及行政支援服務費指IAG行政支援費，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分別為47.3百萬港元、48.0百萬港元及52.5百萬港元。向直接控股公司支付電腦程式維護費指電腦程式維護費，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為27.6百萬港元、27.6百萬港元及42.6百萬港元。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而言，電腦程式維護費總額包括(i)電腦程式維護費27.6百萬港元；及(ii)資訊科技系統界面整體升級15.0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其他關聯方交易，包括(i)向董事及關聯方提供線上投資服務的佣金收入；(ii)董事及關聯方的利息開支；(iii)董事及關聯方的利息收入；及(iv)與董事及關聯方的非上市債務證券交易淨額，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a)。

就上文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有關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債務及或然負債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重大變動。

[編纂]

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預期我們將承擔有關[編纂]的開支(包括[編纂]、專業費用及就[編纂]產生的其他費用)為約[編纂]百萬港元，當中(i)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編纂]項下發行[編纂]並預期將自股權扣除入賬；及(ii)餘下約[編纂]百萬港元已或預期將於合併損益表中反映，且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

有關[編纂]的開支為非經常性質。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到上述估計非經常性[編纂]的不利影響。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通投資者分別宣派及派付50.0百萬港元、40.0百萬港元及58.0百萬港元的股息，即派息比率超過50%，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85.3%、93.7%和57.2%。

於[編纂]完成後，股東將於董事宣派股息後方有權收取股息。為於適當時向股東退回與增長一致的資本，我們擬採納一般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股息政策，並參照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以及董事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於妥為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亦計劃於一般股息政策中採納不少於年度可分派純利40%的派息比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分派股息，並須獲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於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項下規定的須予披露的情況。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節「[編纂]」分節所披露者及誠如本節上文「電腦程式維護費」分節所述的一次性電腦升級費用15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獲確認外，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合併經審核財務業績的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概無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項

有關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近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日期)後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盡描述，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編纂]原因

董事相信，[編纂][編纂]將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將使我們得以落實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載的業務策略。更重要的是，我們相信，[編纂]及[編纂]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原因如下：

1. [編纂]將提升企業知名度及市場地位。

董事相信，形象及聲譽對客戶選擇經紀服務供應商而言為重要因素，而[編纂]能夠提供跳板，使我們實現長遠利益，達致持續發展。我們觀察到愈來愈多競爭對手為上市公司或正尋求於聯交所上市，董事亦認為，經紀業務收益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85.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72.8百萬港元，部分源於網上經紀行業的其中一名主要競爭對手的崛起，其於二零一九年在納斯達克取得上市地位，隨後其市場份額幾乎翻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2.0%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3.9%。因此，鑒於知名度及品牌效應，董事相信，[編纂]較以往重要，以保持競爭力。董事亦相信，透過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編纂]可帶來更大財務透明度，並提升企業形象。我們相信，企業形象提升可加強現有客戶的信心，亦為我們在爭取新客戶時在聲譽上享有優勢，繼而能進一步推動業務及使我們在非上市競爭者中突圍而出。因此，董事認為，[編纂]活動整體符合成本效益及商業上合理。

2. 加強性質為資本密集型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資本資源。

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均屬資本密集型業務，我們擴展證券融資業務須視乎我們的資本資源的可用性，並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最低資本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利用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為證券融資業務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不時從我們有限的流動資金中為正常營運保留資金，且我們無法在可接受條件下從銀行獲得足夠的短期融資以提高我們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能力，我們曾遇到為客戶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於推出後短時間內悉數動用，導致若干客戶未能獲得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情況。董事相信，此不僅限制了我們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業務的規模，亦影響我們保留現有客戶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業務已成為我們經紀業務的重要收益來源，且董事相信該趨勢將會持續。其可反映於該兩個分部為我們經紀相關收益(總收益，撇除莊家活動收益)所產生的收益百分比的上升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的收益佔經紀相關業務產生的收益5.7%、5.9%及8.7%。同樣，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的收益佔經紀相關業務產生的收益1.1%、1.4%及10.5%。尤其為，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業務顯著增加。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我們董事的觀點相符，其中指出，隨著愈來愈多在美國上市的中國科技巨頭尋求在香港第二次上市，預期對香港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將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從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香港活躍的保證金客戶數量將以約8.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

除上述因素外，董事亦相信，證券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的需求將會增加，原因為(其中包括)如上述，[編纂]後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增加，令客戶數量增加。為確保我們能夠繼續以具競爭力的利率為新舊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我們計劃將大部分[編纂][編纂]用於我們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由於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業務的需求一般隨著首次公開發售的數量而波動，且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證金融資貸款期一般較證券保證金融資短，故我們已策略性地將更多[編纂]分配至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3. 改善財務架構。

我們過往倚賴股東權益、銀行借款及內部所得資金以支持營運及業務發展。在[編纂]後，我們將進入資本市場，透過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可為我們未來就長遠業務發展集資提供額外途徑。透過在[編纂]時支付一筆過[編纂]及在[編纂]後支付一筆過交易成本(長遠而言一般低於對我們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的循環債務融資利息)，[編纂]將使我們得以進入股本市場集資。再者，董事相信，作為上市實體取得更多銀行貸款(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保證金融資)的能力整體上較作為私人實體為佳。董事相信，此舉將為本集團進一步探索及發展其業務及服務建立良好基礎。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編纂][編纂]合計(扣除[編纂]佣金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釐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將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扣除[編纂]佣金及[編纂]就[編纂]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以及[編纂]就[編纂]應付的費用)。我們將不會於[編纂]中向[編纂]收取銷售[編纂][編纂]。

我們擬按以下方式應用[編纂][編纂]：

(a)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擴大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保證金賬簿；及

(b)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擴大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的保證金賬簿。

我們目前有意於緊隨[編纂]後將[編纂][編纂]應用於：

[編纂]	**金額** *千港元*
擴充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編纂]
擴充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業務	[編纂]
總計	[編纂]

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則我們自[編纂]收取的[編纂]將增加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增加將用作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則我們自[編纂]收取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比例減少將用作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且被認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我們擬將[編纂]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本節概述的[編纂]可能[編纂]可能會隨瞬息萬變的業務需求及狀況及監管規定而改變。倘對上述[編纂]作出重大修改，我們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及作出適當披露。

基準及假設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我們的業務目標實現與否乃視乎下列一般假設及特定假設而定：

一般假設

(a) 我們進行或將進行業務所在地香港及中國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法規或規則的變化)、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的任何轉變對我們並無重大或不利影響。

(b) 香港或我們經營或註冊成立所在的任何其他地方適用於我們的稅收制度及相關稅基、稅率或關稅的任何轉變對我們並無重大或不利影響。

(c) 現行的通脹率、利率或匯率的任何轉變對我們並無重大或不利影響。

(d) 我們營運所處行業環境及我們提供服務的市場狀況並無重大改變。

(e) 本文件所載的經營計劃並無重大延遲。

特定假設

(a) [編纂]將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完成。

(b) 我們並未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不利影響。

(c) 本集團能夠維持及重續／取得業務活動所需所有相關牌照、許可證及資格許可。

(d) 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定價政策維持不變。

(e) 於業務目標涉及的期間，我們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f) 我們的經營活動將不受勞工嚴重短缺、勞資糾紛或管理層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因素(如任何政府行動或政策)的不利影響。

(g) 本集團有能力留聘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及／或招募發展現有及未來業務所需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

(h) 我們的經營將不受董事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原因的重大影響或中斷。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2頁)，以供載入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其為收件人。

[●]

[待加入公司信頭]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一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一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至I-[●]頁)，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概要。第I-[●]至I-[●]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文件日期*]的文件(「**文件**」)，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所獲取的證據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的過往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5，當中一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法定財務報表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 貴公司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以過往財務資料為基礎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

除非另有指明，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千位數。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收益				
－佣金及費用收入	6	44,825,045	38,659,252	36,586,979
－經紀業務或客戶利息收入	6	40,295,005	38,512,458	28,887,060
－自營交易收入	6	60,311,479	50,491,767	163,589,652
－其他利息收入	6	705,562	1,381,940	7,671
總收益		146,137,091	129,045,417	229,071,362
其他收入	7	861,496	2,013,823	1,699,733
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146,998,587	131,059,240	230,771,095
開支				
電腦程式維護費	27(a)	(27,600,000)	(27,600,000)	(42,600,000)
管理及行政支援服務費	27(a)	(47,300,000)	(48,000,000)	(52,500,000)
融資成本	10	(2,171,361)	(2,793,832)	(3,785,707)
員工成本	9	—	—	(4,030,906)
其他營運開支	8	(6,321,681)	(6,680,301)	(8,832,479)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6,948)	(1,626,853)	612,350
開支總額		(83,419,990)	(86,700,986)	(111,136,742)
除税前溢利		63,578,597	44,358,254	119,634,353
所得税開支	11	(4,979,936)	(1,656,189)	(18,158,202)
年內溢利		58,598,661	42,702,065	101,476,151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24,846	552,424	2,448,7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8,823,507	43,254,489	103,924,881
每股盈利－基本	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利－攤薄	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併財務狀況表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	—	438,837	6,763,236
其他應收款項	18	—	53,622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3	12,870,156	13,355,568	15,819,656
其他資產	14	3,800,000	3,800,000	3,838,6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670,156	17,648,027	26,421,492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18,149,925	25,303,491	12,922,13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b)	—	560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7(a)	42,000,000	30,000,000	13,494,1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0,936,600	6,309,977	5,692,022
其他資產	14	10,504,946	23,581,049	16,579,599
買賣及經紀產生的應收賬款	15	320,785,917	318,267,714	519,063,720
可收回稅項		1,904,722	3,600,085	—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19	1,950,317,088	1,830,222,334	1,978,933,9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0,407,103	133,686,555	122,648,654
流動資產總值		2,395,006,301	2,370,971,765	2,669,334,256
資產總值		2,411,676,457	2,388,619,792	2,695,755,748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併資本	24	100,000,000	100,000,000	120,001,000
儲備		7,411,508	7,963,932	16,106,580
保留盈利		49,478,928	52,180,993	95,657,144
權益總額		156,890,436	160,144,925	231,764,724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買賣及經紀產生的應付賬款	21	2,205,941,229	2,179,811,778	2,293,827,00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b)	5,074,940	8,135,493	3,170,7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6	2,020,260	2,427,369	12,260,3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6,749,592	13,100,227	18,174,802
銀行借款	23	35,000,000	25,000,000	122,000,000
應付稅項		—	—	14,558,117
流動負債總額		2,254,786,021	2,228,474,867	2,463,991,024
流動資產淨值		140,220,280	142,496,898	205,343,2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6,890,436	160,144,925	231,764,724

財務狀況表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1,000
流動資產總值		—	—	1,000
資產總值		—	—	1,000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	—	1,000
權益總額		—	—	1,000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合併資本	公平值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	7,186,662	—	40,880,267	148,066,9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24,846	—	58,598,661	58,823,507
已付股息	25	—	—	—	(50,000,000)	(50,00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7,411,508	—	49,478,928	156,890,43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	7,411,508	—	49,478,928	156,890,4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552,424	—	42,702,065	43,254,489
已付股息	25	—	—	—	(40,000,000)	(40,000,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7,963,932	—	52,180,993	160,144,925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	7,963,932	—	52,180,993	160,144,925
發行普通股	24	20,001,000	—	—	—	20,001,0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448,730	—	101,476,151	103,924,881
注資	(a)	—	—	5,693,918	—	5,693,918
已付股息	25	—	—	—	(58,000,000)	(58,000,0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1,000	10,412,662	5,693,918	95,657,144	231,764,724

附註(a)：貴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的出資毋須償還。董事認為該出資為股東向　貴集團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額外準資本。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溢利		63,578,597	44,358,254	119,634,35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1,329,463)	(41,354,165)	(29,371,138)
分類為投資現金流的股息收入	7	(251,406)	(303,978)	(321,737)
融資成本	10	2,171,361	2,793,832	3,785,707
佣金回扣撥備		949,697	378,913	721,145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6,948	1,626,853	(1,648,7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淨值		—	4,500,000	—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外幣匯兑(收益)／虧損		(2,094)	67,012	(15,35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5,143,640	12,066,721	92,784,266
買賣及經紀產生的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30,895,195	1,949,603	(200,205,5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		(7,906,327)	(11,246,457)	22,214,3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2,013)	1,036,831	(3,962,716)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4,541,468	(13,076,103)	6,962,85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1,726	(560)	56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9,437,656)	12,000,000	16,505,862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減少／(增加)		138,478,448	120,094,754	(148,711,658)
買賣及經紀產生的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393,065,273)	(26,129,451)	114,015,22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992,541	3,060,553	(4,964,7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258,026)	5,971,722	4,353,43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646,277)	105,727,613	(101,008,134)
利息收入		36,866,496	43,832,082	35,063,684
已付利息		(2,171,361)	(2,793,832)	(3,785,707)
已付所得稅		(11,040,018)	(3,351,552)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008,840	143,414,311	(69,730,15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	251,406	303,978	321,737
購買無形資產		—	(438,837)	(6,324,39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1,406	(134,859)	(6,002,6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償還淨額)／所得款項		(30,000,000)	(10,000,000)	97,000,000
已付股息		(50,000,000)	(40,000,000)	(58,000,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20,001,000
注資		—	—	5,693,91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0,000,000)	(50,000,000)	64,694,9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6,739,754)	93,279,452	(11,037,9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146,857	40,407,103	133,686,55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07,103	133,686,555	122,648,654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且 貴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8-11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以下主要業務(「**[編纂]**」)。

- 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
- 提供經紀服務；
- 就證券、期貨合約及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及
- 莊家活動及對沖活動。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通控股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宓光輝先生(「**控股股東**」)。

除非另有指明，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1.2 重組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集團重組(「**重組**」)，該從事[編纂]的附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轉讓予 貴公司。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a)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一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股份已按0.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AGS Nominees 1 Limited。同日，上述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一通集團有限公司，及99,999股股份按每股0.01港元配發及發行。

(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貴公司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交申請，以成為 貴公司的持牌附屬公司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尋求其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貴公司獲得證監會的批准，以就重組更改主要股東。

(c)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向一通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120,000,000股已發行股本，名義代價為1港元。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持有直接權益：

名稱	主要業務	業務／註冊成立國家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貴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實益權益			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持有的實益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港元	*%*	*%*	*%*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	附註1.1所定義的[編纂]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100,000,000 (二零一九年) 100,000,000 (二零二零年) 120,000,000 (二零二一年)	100	100	100	1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以滿足當地法定要求。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編纂]乃根據附註1.2所列通過其營運公司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進行。根據重組，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編纂]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全資持有。於重組前， 貴公司未曾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純為[編纂]的資本重整而有關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項下的[編纂]最終擁有人仍為同一人。因此，因重組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項下進行的[編纂]的延續，且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作為 貴集團[編纂]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而 貴集團於已呈列所有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項下的資產及負債按[編纂]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就 貴集團於已呈列所有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倘有)予以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列明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過往財務資料乃為 貴集團(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公司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主要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i) 歷史成本慣例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下列所述者除外：

- 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2.1.1 貴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就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強制行效的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且並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預期有關準則將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對實體及可見將來的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2.2 綜合

2.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但參與實體之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主導實體業務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完全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其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貴公司已在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修訂，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當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內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時，則必須對相關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所包括的項目，乃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過往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時匯率換算外幣呈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兑收益及損失一般於損益確認。

影響損益的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損失於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按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平值釐定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之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iii) 集團公司

貴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實體(當中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以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產生的所有外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入價及令資產達致符合預計用途之操作狀況及運到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在產生期間從損益中扣除。如符合確認標準，大型檢修開支將當作更換進行資本化，列入資產之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作定期更換， 貴公司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期限之個別資產，並相應地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並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期限撇銷其成本至其餘值。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過往年度已悉數折舊。

2.5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購買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之成本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交易權及會員制

交易權指於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統稱「**香港交易所**」)交易之權利。會員制乃 貴集團成為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團會員之會員制度，其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且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無作出攤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會每年作出檢討，以確定有關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成立。否則，可使用年期由無限評估為有限的變更，將按前瞻基準入賬。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為無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相關跡象， 貴集團會就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按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所評估金額的時間值及與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倘資產未能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方式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資產所屬的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以有關資產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年度計入全面收益表內。

2.7 金融資產及負債

2.7.1 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按 貴集團的業務模式將金融資產分類，以管理資產及相關資產的現金流特徵：

(i) 攤銷成本；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ii)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 貴集團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訂約方時予以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於初始確認時，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言，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應加上或減去新增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貴集團對所有權益投資的後續計量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 貴集團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已決定不可撤銷地指定一項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等投資的股息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顯屬於收回部分投資成本。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變動造成的收益及虧損(包括因出售及因重新計量公平值而產生的收益／(虧損)淨額)於損益之「收益」確認。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息收入於 貴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為「收益」的一部分。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平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倘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與交易價格不同，實體會按以下方式確認該差額：

(a) 倘該公平值乃依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即第1層級輸入值或基於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釐定)，則該差額會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b) 在其他情況下，該差額會予以遞延，且逐項釐定首日損益遞延後確認損益的時間點。該差額可以在工具的存續期內攤銷，或遞延至能夠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該工具的公平值為止，或在結算時實現。

(iii)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其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就該等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反映：

- 透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釐定的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
- 貨幣時間價值；及
- 於報告日期無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

附註3.2 (i)載有更多有關 貴集團如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更多詳情。

2.7.2 金融負債

(i) 分類及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分類應用於衍生工具。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收益或虧損，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歸因於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按非歸因於引致市場風險的市場狀況變動金額釐定)及部分於損益(負債公平值變動的剩餘金額)呈列。除非該呈列將會引起或擴大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歸因於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之收益及虧損亦會於損益內呈列。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買賣及經紀產生的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8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向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視乎未來事件的或然性質，並必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於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行使。

2.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的相關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獲稅務機關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並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亦已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之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乃作出全數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暫時性差額可用作抵銷未來可能獲得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某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之同一徵稅機關所徵的所得稅有關，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餘額時，即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2.10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貴集團於銀行及獲授權機構開立獨立賬戶，以持有代表客戶持有的自其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現金。 貴集團將客戶存款歸類於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項下的代客戶持有的現金，並在基於 貴集團須承擔對客戶的責任下已確認應付有關客戶的相關存款。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限制及規管。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投資再減去銀行透支。

2.12 股本

普通股獲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股本賬的扣減。

當相關股息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惟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尚未分派(即已獲適當授權且不再由 貴集團酌情決定)，向 貴集團權益擁有人分派的股息會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倘 貴集團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市場[編纂](「**[編纂]**」)的相關成本為原可避免的股本交易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則有關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化，且其後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並非股本交易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之成本則確認為「其他營運開支」。

2.13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極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解決責任，則會在有已可靠估算金額的情況下確認撥備。 貴集團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清償有關責任所需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個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一責任類別內任何一個項目的資源流出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往績記錄期間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4 收益確認

貴集團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的客戶合約收益，包括：

(i) 買賣及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

(ii) 包銷／配售證券的佣金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及授權的條款於執行各重大行動時予以確認；及

(iii) 手續費收入及數據提供服務收入於提供該等服務時予以確認。

貴集團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的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包括：

(i)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及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淨值包括於交易日或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的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收益之五步法：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或當) 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貴集團於(或當)履約責任獲履行(即某項履約責任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時確認收益。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區分的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i) 於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ii) 貴集團履約產生及提升資產，而該資產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iii)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產生對 貴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 貴集團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3種情況， 貴集團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確認銷售該等貨品或服務的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貴集團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項下的主要收益來源的履約責任之釋述如下：

(i) 買賣及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

貴集團在證監會規管下根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從事經紀及買賣活動。佣金收入按已執行買賣的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於買賣執行日的某個時間點予以確認。

(ii) 包銷／配售證券的佣金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及授權的條款於執行各重大行動時予以確認

貴集團就客戶於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的集資活動向彼等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收益於相關配售及包銷活動完成(如股本或債務由投資者認購)時予以確認。因此，收益於某個時間點予以確認。

(iii) 手續費收入及數據提供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貴集團亦提供處理客戶賬戶的服務。費用收入於執行交易及完成服務時予以確認。

2.15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一間實體因資金借貸產生的其他成本。

2.16 分部申報

就管理而言，經營分部乃按由相關分部經理(負責由其負責的有關分部表現)獨立管理的產品及服務進行組織。分部經理直接對控股股東負責，其定期審閱分部業績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2.17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薪酬、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均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累計。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法團受託人負責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 貴集團及其合資格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及僅於 貴集團明確承諾終止僱用或因具詳細正式計劃之自願遣散作出補償，且無撤回的實際可能性時方予確認。然而，長期服務金撥備乃於報告期末根據僱傭條例第VB部為 貴集團全部合資格僱員作出(倘有)。

每年將對撥備作出評估以反映經考慮 貴集團就各合資格僱員對強制性公積金的累計供款後須作出的付款而可能出現的負債。

3 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風險管理對 貴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 貴集團的業務令其承受不同金融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市場價格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去管理該等風險至可接受水平而不會壓制其業務。管理層持續監控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與控制能達致平衡。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旨在識別及分析該等風險、制定合適的風險額度及控制，並監控風險以及使用可靠且最新資料以嚴守額度。 貴集團定期審視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反映市場環境、產品及最佳慣例之變化。

貴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由 貴集團的管理層及財務管理部門負責。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指引，並批准涵蓋特定範疇的書面政策。此外，董事會亦負責獨立檢討風險管理及監控環境。

3.1 市場風險

貴集團面臨各主要類別的市場風險及相關風險管理方法概述如下。

3.1.1 貨幣風險

貴集團因擁有以外幣列值的資產及負債而面臨貨幣風險。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涉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重大風險之有關貨幣包括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就美元而言， 貴公司毋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就人民幣而言，主要資產為銀行結餘，管理層密切監控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於報告期末對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匯率變動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倘港元兑人民幣貶值	5	130,142
倘港元兑人民幣升值	5	(130,142)
二零二零年		
倘港元兑人民幣貶值	5	146,650
倘港元兑人民幣升值	5	(146,650)
二零二一年		
倘港元兑人民幣貶值	5	87,066
倘港元兑人民幣升值	5	(87,066)

3.1.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的生息資產主要為買賣及經紀產生的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資產、代客戶持有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資產根據香港現行市場利率賺取利息。

貴集團就保證金融資維持銀行融資，因而會產生銀行借款的計息負債，而利率乃按市場利率而定。 貴集團亦因買賣及經紀產生的應付賬款而承擔利率風險。

下表反映 貴集團年內損益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敏感度。

	風險淨額	利率變動（基點）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買賣及經紀產生的應收款項	320,785,917	+/-50	1,603,93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47,800	+/-50	53,739
代客戶持有現金	1,950,317,088	+/-50	9,751,5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07,103	+/-50	202,036
買賣及經紀產生的應付賬款	(2,205,941,229)	+/-50	(11,029,706)
銀行借款	(35,000,000)	+/-50	(175,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買賣及經紀產生的應收款項	318,267,714	+/-50	1,591,33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49,369	+/-50	30,247
代客戶持有現金	1,830,222,334	+/-50	9,151,1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686,555	+/-50	668,433
買賣及經紀產生的應付賬款	(2,179,811,778)	+/-50	(10,899,059)
銀行借款	(25,000,000)	+/-50	(125,0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買賣及經紀產生的應收款項	519,063,720	+/-50	2,595,31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5,808	+/-50	8,479
代客戶持有現金	1,978,933,992	+/-50	9,894,6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648,654	+/-50	613,243
買賣及經紀產生的應付賬款	(2,293,827,003)	+/-50	(11,469,135)
銀行借款	(122,000,000)	+/-50	(610,000)

實際上，實際結果可能與上述敏感度分析有所不同，且差額可能屬重大。

貴集團透過積極監控其計息金融工具及其利率變動管理其承受的利率風險。倘察覺出現過度的利率風險， 貴集團會採取措施調整其計息資產及負債的相關數額。

3.1.3 價格風險

貴集團須承受因其持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見附註13)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見附註16)所產生的價格變動風險。該等持有物主要為上市證券及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

基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倘相關投資價格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年內除税前溢利分別增加／減少806,483港元、1,143,806港元及33,087港元，而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則分別增加／減少643,508港元、667,778港元及790,983港元，乃由於投資公平值變動所致。實際上，實際交易結果可能與上述敏感度分析有所不同。

貴集團亦就其保證金融資業務承受股價風險。倘保證金融資客戶組合的股價低於保證金限額而客戶未能追加保證金，則 貴集團可能須承受違約人的負債。 貴集團將透過強行出售違約保證金客戶投資將潛在虧損金額減至最低。 貴集團亦將對違約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倘需要)以收回任何餘下尚未償還的債務。

市場價格風險乃由 貴集團透過實施風險管理相關政策管理，其實施多項紀律措施，包括限制獲准承擔的風險數額水平。

3.2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結算所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指 貴集團承受來自對手方違約的最高信貸風險，最高風險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管理層一直及將繼續實施監控措施將 貴集團來自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其他資產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詳情載列如下：

- 貴集團系統密切監控信貸限額，其等於個別現金結餘加上保證金賬戶內證券的融資價值。財務管理部門負責日常監控所持抵押物及來自個別客戶賬戶的預期收款。

-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股本證券投資皆存放於信譽良好的大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存於獨立賬戶的客戶信託銀行結餘而言，其存放於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銀行結餘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屬可管理範圍內。

- 買賣證券及期貨產生的應收客戶款項之付款交收結算期一般為兩天。該等應收款項概無信貸集中風險。

-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的按金存放於受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等監管機構規管的大型國際金融機構。還款違約風險被視為很低。其他資產主要為存放於結算所的按金，其被視為信貸風險極低。

貴集團就金融工具採用統計方法，從而建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此方法涉及四類風險參數的估算，即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違約風險敞口**」)及預期存續期，以及運用實際利率(「**實際利率**」)及前瞻性資料。

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用會計規定亦須作出許多判斷，例如：

- 釐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選擇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適當模型及假設；及

- 就各類市場及相關預期信貸虧損確定前瞻性情景數目及相對權重。

自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上述使用簡化方法的金融資產則除外)起， 貴集團已基於信貸質素變動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用「三個階段」減值模型，概述如下：

- 於初始確認時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獲分類為「第一階段」， 貴公司會對其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 倘識別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則金融工具轉移至「第二階段」，惟並未將其視為已出現信貸減值；及

- 倘金融工具出現信貸減值，則金融工具會轉移至「第三階段」。

貴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階段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 第一階段： 貴集團就金融工具按相當於未來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 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 貴集團就金融工具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就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項下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運用包含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等關鍵參數的風險參數模型法評估信貸虧損撥備。就第三階段項下分類的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經考慮前瞻性因素，通過估計金融資產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對信貸虧損撥備作出評估。

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如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納入作為風險參數估計的一部分。

貴集團有以下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金融資產：

— 買賣及經紀產生的應收款項

就 貴集團企業融資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而言，對客戶業務的盡職調查及償還能力將於授出信貸前進行(即正常上市公司)。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企業融資及包銷業務的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企業融資及包銷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產生相關結餘。

就 貴集團買賣證券及期貨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包括來自結算所的應收款項、來自現金客戶、保證金客戶及於首次公開發售中認購新股份的客戶的應收貸款)而言，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三個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來自結算所的應收款項為於彼等各自交易的結算日期的應收款項，一般於相關買賣日期後一或兩個營業日。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因買賣及經紀產生的應收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款項金額作單獨評估。倘合理預期不能收回，則會將其撇銷。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 貴集團訂立還款計劃。

因買賣及經紀產生的應收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於損益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金額記入同一項目。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去36個月的潛在違約率及本期間內所錄得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計算。預期虧損率經已作出調整，以反映經紀客戶資產的目前及前瞻性資料。

個別評估的客戶賬戶之虧損撥備乃按個別個案基準於報告日期作出評估釐定，並通過評估所持有的相關抵押物及個別客戶賬戶的預期收款補充，且應用於各客戶賬戶。

貴集團就買賣及經紀產生的應收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之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不同認可機構，而 貴集團認為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極低。

－ 代客戶持有現金

代客戶持有現金乃存放於不同認可機構，而 貴集團認為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極低。

－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為不同結算所持有的保證基金及儲備基金。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根據過往經驗， 貴集團相信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予收回，乃由於大部分對手方並無近期違約歷史，並與 貴集團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減值撥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三個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

貴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面臨的風險的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8。

(i)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客戶持有現金及其他資產乃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於計及以所持有抵押物降低風險的效果前， 貴集團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相等於 貴集團財務狀況表披露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金額。

各階段之間的變動

金融資產可視乎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相對升幅而於不同階段之間轉撥。

並無減值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第一階段)

由於可能在12個月內出現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仍處於第一階段的金融工具獲確認。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第二階段)

於各報告期間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方式為考慮於金融工具的餘下年期所出現違約風險的變化。評估以明示或暗示方式考慮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並計及合 理及可作憑證的資料，包括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各受到附註3.2中所述預期信貸虧損所影響者作為獨立組別進行評估)；
- 逾期狀況；及
- 內部信貸評估

信貸減值(第三階段)

貴集團透過考慮相關客觀證據(主要為：－是否有其他跡象顯示借款人會由於因與該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有關的經濟或法律理由獲授寬限而不大可能還款；或－貸款是否在其他情況下被視為已違約)釐定一項金融工具為信貸減值並處於第三階段。

貴集團就金融工具面臨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預期信貸虧損階段確認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進行經紀業務的買賣應收款項減值（附註1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	—
增加	—	—	26,948	26,94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6,948	26,94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進行經紀業務的買賣應收款項減值（附註1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26,948	26,948
增加	—	—	568,600	568,6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595,548	595,54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附註1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	—
增加	—	—	1,058,253	1,058,25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058,253	1,058,25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進行經紀業務的買賣應收款項減值（附註15）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595,548	595,548
撥回	—	—	(590,453)	(590,45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5,095	5,09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附註18）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1,058,253	1,058,253
撥回	—	—	(21,897)	(21,897)
撇銷	—	—	(1,036,356)	(1,036,35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3.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　貴集團未能履行其金融負債到期付款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受監管機構訂明的資本規定所規管。　貴集團已制定監控機制以確保其維持足夠流動資金為其業務承諾提供資金，並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實施的《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貴集團亦維持備用銀行融資及後償貸款融資以涵蓋其業務營運的不時之需。管理層相信，　貴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少於12個月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買賣及經紀產生的應付賬款	—	2,205,941,229	—	2,205,941,22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74,940	—	—	5,074,9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2,020,260	—	2,020,2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14,818	—	5,434,774	6,749,592
銀行借款	—	35,000,000	—	35,000,000
	6,389,758	2,242,961,489	5,434,774	2,254,786,02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少於12個月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買賣及經紀產生的應付賬款	—	2,179,811,778	—	2,179,811,77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135,493	—	—	8,135,4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2,427,369	—	2,427,3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93,731	—	11,406,496	13,100,227
銀行借款	—	25,000,000	—	25,000,000
	9,829,224	2,207,239,147	11,406,496	2,228,474,86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少於12個月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買賣及經紀產生的應付賬款	—	2,293,827,003	—	2,293,827,00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70,720	—	—	3,170,7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2,260,382	—	12,260,3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14,876	—	15,759,926	18,174,802
銀行借款	—	122,000,000	—	122,000,000
	5,585,596	2,428,087,385	15,759,926	2,449,432,907

3.4 資本管理

貴集團視其股本及保留盈利為其資本。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以及以合理成本尋求融資方法。

貴集團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取得在較高借款水平下將資本回報最大化與較高資本水平優勢之平衡。鑑於經濟狀況變動及業務機遇， 貴集團亦將調整資本水平及架構。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營運附屬公司須維持流動資金於不少於最低流動資金規定與可變流動資金規定之較高者的水平。誠如《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定義，流動資金指流動資產超出認可負債的金額。營運附屬公司透過檢視流動資產超出認可負債的金額與其所需流動資金每日監控流動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已完全符合其全部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報告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以及彼等之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需要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於下文釋述。

(a) 未有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未有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將以估值手法釐定，主要手法為貼現現金流量法。用以釐定公平值的模型由管理層核實及定期檢討。就貼現現金流量法模型而言，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流動性的風險溢價，而信貸風險已併入貼現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包括未上市債務證券分別價值11,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分別佔資產淨值之7.33%及0.62%。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未上市債務證券；其價值已由管理層在未有可輕易確認及流動市場價值的情況下作出估計。該等估計價值可能顯著有別於假設存在現成金融資產市場下應採用之價值，且相關差額可能屬重大。

(b) 所得稅

釐定收入及其他稅項之撥備金額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之計算方法未能確定。

貴集團就根據估計額外稅項是否將到期的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有關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有關金額，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就收益而言，代客戶持有現金賺取的利息收入(附註6)屬 貴集團的毋須課稅收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貴集團就上述利息收入接獲稅務局(「**稅務局**」)的查詢函件。 貴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透過其稅務顧問回覆稅務局。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概無收到稅務局的書面回覆。

貴集團已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且獲評定為毋須作出額外稅項撥備。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識別為 貴集團的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買賣、經紀服務、提供期權報價及對沖、企業融資、包銷及配售以及其他業務，例如來自於授權機構存款及向客戶提供貸款的銀行利息收入，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經營開支。管理層審閱作為一個經營分部的業務之經營業績，以決定予以分配的資源。因此，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僅有一項用於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分部。

地理資料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 貴集團全部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產生自香港。 貴集團全部資產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理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概無個別客戶對 貴集團收益總額貢獻超過10%。

6 收益

收益(亦為 貴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買賣證券及期貨的佣金收入	36,446,728	32,377,308	29,999,155
來自認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及包銷費用的佣金收入	3,092,220	3,627,167	4,344,612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5,136,097	2,544,777	2,173,212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收入	150,000	110,000	70,000
	44,825,045	38,659,252	36,586,979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莊家活動及對沖	60,410,320	56,184,303	160,528,823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32,978,310	31,845,614	13,928,500
－買賣證券及期貨	7,316,695	6,666,844	14,958,560
其他利息收入	705,562	1,381,940	7,6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變動淨值	(98,841)	(5,692,536)	3,060,829
	146,137,091	129,045,417	229,071,362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44,675,045	38,549,252	36,516,979
一段時間	150,000	110,000	70,000
	44,825,045	38,659,252	36,586,979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274,988	242,544	746,157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結算所	283,662	1,386,781	387,256
－銀行	45,234	72,986	89,151
股息收入	251,406	303,978	321,737
雜項收入	6,206	7,534	155,432
	861,496	2,013,823	1,699,733

8 其他營運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訊供應	4,078,508	4,329,554	4,162,638
核數師酬金	750,000	655,000	864,650
銀行、繳費靈及其他結算費用	687,895	678,039	2,745,581
保險	162,136	142,752	213,663
年度牌照及申請費用	112,394	325,497	126,134
法律及專業費用	84,234	323,600	324,696
廣告及宣傳開支	—	—	60,000
其他	446,514	225,859	335,117
	6,321,681	6,680,301	8,832,479

9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之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薪金及津貼	—	—	3,519,069
尚未使用的年假	—	—	206,222
其他員工福利			
－董事宿舍	—	—	147,900
－員工宿舍	—	—	45,600
向強積金供款	—	—	112,115
	—	—	4,030,906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應付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的管理及行政支援服務費(附註27(a))包括相關員工成本(包括 貴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該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中央管理支援服務。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 貴集團業務的所有相關僱員已獲轉調至 貴集團，而 貴集團已直接與該等僱員訂立僱傭合約。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名董事，彼等各自的薪酬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由 貴集團直接支付，其乃反映於下表所呈列之分析。

	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1,572,730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2,500
	1,595,230

上述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零至200,000港元	2
200,001港元至300,000港元	2
300,001港元至400,000港元	—
400,001港元至700,000港元	1
人數	5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就彼等向直接控股公司及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支付的酬金總額為6,658,500港元、7,380,615港元及10,306,380港元。

由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3名董事，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1名董事。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兩名最高薪酬人士及二零二一的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執行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薪酬範圍			
零至800,000港元	—	—	—
800,001港元至900,000港元	—	—	—
9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4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人數	2	2	4

上述所有人士均為 貴集團及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提供服務。 貴集團董事認為，為向 貴集團及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有意義地分配酬金的總額乃不切實際。

董事薪酬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i) 由 貴集團直接支付／應付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僱員對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執行董事				
宓光輝	—	—	—	—
宓港燕	—	—	—	—
梁翠珊	—	—	—	—
洪小駿	—	—	—	—
關毓麟	—	—	—	—
鄭純麗	—	—	—	—
	—	—	—	—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僱員對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執行董事				
宓光輝	—	—	—	—
宓港燕	—	—	—	—
梁翠珊	—	—	—	—
洪小駿	—	—	—	—
關毓麟	—	—	—	—
鄭純麗	—	—	—	—
	—	—	—	—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僱員對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執行董事				
宓光輝	—	672,728	4,500	677,228
宓港燕	—	258,182	4,500	262,682
梁翠珊	—	193,637	4,500	198,137
洪小駿	—	254,546	4,500	259,046
關毓麟	—	190,910	4,500	195,410
鄭純麗	—	193,637	4,500	198,137
	—	1,763,640	27,000	1,790,640

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未獲委任，且並未就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到任何董事薪酬。

上述薪酬指該等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期間以　貴集團旗下公司僱員身份自　貴集團收取的薪酬。

(i) 由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直接支付／應付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向　貴集團的執行董事就彼等向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及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僱員對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執行董事				
宓光輝	—	2,620,000	18,000	2,638,000
宓港燕	—	1,035,000	18,000	1,053,000
梁翠珊	—	662,000	18,000	680,000
洪小駿	—	1,092,000	18,000	1,110,000
關毓麟	—	503,182	18,000	521,182
鄭純麗	—	526,637	18,000	544,637
	—	6,438,819	108,000	6,546,819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僱員對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執行董事				
宓光輝	—	2,797,000	18,000	2,815,000
宓港燕	—	968,000	18,000	986,000
梁翠珊	—	705,000	18,000	723,000
洪小駿	—	1,057,500	18,000	1,075,500
關毓麟	—	528,222	18,000	546,222
鄭純麗	—	550,000	18,000	568,000
	—	6,605,722	108,000	6,713,72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僱員對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執行董事				
宓光輝	—	3,136,000	13,500	3,149,500
宓港燕	—	939,000	13,500	952,500
梁翠珊	—	501,000	13,500	514,500
洪小駿	—	984,500	13,500	998,000
關毓麟	—	727,315	13,500	740,815
鄭純麗	—	656,000	13,500	669,500
	—	6,943,815	81,000	7,024,815

上述所有執行董事均為　貴集團及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提供服務。　貴集團董事認為，為向　貴集團及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有意義地分配酬金的總額乃不切實際。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董事並無放棄　貴集團或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任何已付或應付薪酬以及　貴集團或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i) 董事退休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任何董事有關管理　貴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

(ii) 董事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任何提早終止委任而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賠償。

(iii)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而向董事前僱員支付款項。

(iv) 有關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及準貸款的資料

概無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及準貸款。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就 貴集團為訂約方且 貴集團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業務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支付予客戶的利息開支	1,296,247	1,429,737	69,344
短期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874,678	1,363,901	3,706,671
銀行透支的利息	436	194	5,264
支付予其他經紀的利息開支	—	—	4,428
	2,171,361	2,793,832	3,785,707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按8.25%以及剩餘部分按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當期稅項	4,979,936	1,817,335	18,158,202
有關過往年度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	(161,146)	—
年內稅項支出	4,979,936	1,656,189	18,158,202

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578,597	44,358,254	119,634,353
按法定稅率8.25%/16.5%計算的稅項	10,325,469	7,154,112	19,574,668
毋須課稅收入(附註4(b))	(5,490,489)	(5,316,777)	(2,374,279)
不可扣稅開支	164,956	—	38,317
就稅項進行注資	—	—	939,496
有關過往年度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	(161,146)	—
其他	(20,000)	(20,000)	(20,000)
按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分別為8%、4%及15%	4,979,936	1,656,189	18,158,202

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末，遞延稅項資產乃以相關稅項優惠可透過未來溢利變現而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 貴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暫時性差異金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董事認為有關金額並不重大。

12 無形資產

	交易權	海外交易所會員身份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1,344,750	—	1,344,750
累計攤銷	(1,344,750)	—	(1,344,750)
賬面淨值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年末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1,344,750	—	1,344,750
累計攤銷	(1,344,750)	—	(1,344,750)
賬面淨值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添置	—	438,837	438,837
年末賬面淨值	—	438,837	438,83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44,750	438,837	1,783,587
累計攤銷	(1,344,750)	—	(1,344,750)
賬面淨值	—	438,837	438,837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438,837	438,837
添置	—	6,324,399	6,324,399
年末賬面淨值	—	6,763,236	6,763,23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44,750	6,763,236	8,107,986
累計攤銷	(1,344,750)	—	(1,344,750)
賬面淨值	—	6,763,236	6,763,236

以上海外交易所會員身份被　貴集團執行董事視為具有無限的使用年期，原因為有關會員身份預期將可無限期貢獻淨現金流入。無形資產將不獲攤銷，直至其使用年期被視為有限為止。相反，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則無形資產將每年或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就對　貴集團所持無形資產進行的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美國上市證券	12,870,156	13,355,568	15,819,656
	12,870,156	13,355,568	15,819,656

14 其他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按金			
－儲備金供款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香港期貨結算公司(「期貨結算公司」)按金			
－儲備金供款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按金			
－就《印花稅條例》而言	500,000	500,000	500,000
－補償基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互保基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按金(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已付參與費	100,000	100,000	100,000
租賃按金	—	—	38,600
	3,800,000	3,800,000	3,838,600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流動資產			
就買賣保留於結算所的期貨合約而存放於聯交所期權貨結算所的按金			
－儲備金供款	5,511,804	13,323,135	8,379,727
就買賣保留於結算所的期權合約而存放於期貨結算公司的按金			
－儲備金供款	2,765,377	3,255,855	4,326,356
香港結算按金(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保證基金	1,542,964	528,071	2,394,582
－特別用途抵押品	336,072	2,866,042	1,099,961
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按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CME Group, Inc按金	—	3,230,177	30,984
其他	148,729	177,769	147,989
	10,504,946	23,581,049	16,579,599

貴集團其他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產生自買賣及經紀的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來自以下人士的應收賬款				
－結算所	(i)	223,528,673	258,287,375	326,977,012
來自以下人士的應收貸款				
－證券客戶				
－保證金客戶	(ii)	81,178,958	47,747,677	105,048,990
－現金客戶		16,105,234	12,828,210	29,760,377
－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份的客戶		—	—	57,282,436
		320,812,865	318,863,262	519,068,815
減：減值虧損撥備		(26,948)	(595,548)	(5,095)
		320,785,917	318,267,714	519,063,720

貴集團大部分應收款項(尤其是產生自買賣及經紀業務的一般過程)乃屬循環性質。

附註(i):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計入來自結算所的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持續淨額交收(「**持續淨額交收**」)分別為416,889港元、零港元及97,403港元；以及香港結算的現金抵押品分別為8,455,674港元、16,928,810港元及15,541,466港元，其有可依法執行之權利抵銷相關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及應付款項結餘。抵銷該等結餘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計入來自結算所的應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款項分別為124,900,503港元、151,001,586港元及229,902,440港元，其中107,819,216港元、127,726,416港元及98,374,869港元分別計入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代客戶存置的獨立賬戶。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計入來自結算所的應收期貨結算公司款項分別為89,755,607港元、90,356,979港元及81,435,703港元，其中88,198,456港元、87,146,967港元及78,320,643港元分別計入由期貨結算公司代客戶存置的獨立賬戶。

附註(ii):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乃由向　貴集團質押的上市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取得之抵押品的市場總值分別為245,415,223港元、129,607,830港元及237,178,652港元。

交易的應收客戶款項應於相關交易結算日收到，結算日通常為相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營業日。

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提供應收貸款業務的額外信息，因此並未披露賬齡分析。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獲授的信貸額根據　貴集團所接納的抵押證券之折現市值釐定。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債務證券	11,500,000	1,000,000	—
－上市證券	4,702,945	23,178,115	5,476,196
－衍生工具	1,946,980	1,125,376	7,445,935
	18,149,925	25,303,491	12,922,1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2,020,260	2,427,369	12,260,382

衍生工具狀況每日計算。衍生工具狀況的公平值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股票期權	1,821,680	905,966	7,168,585
－上市指數期權	116,530	219,410	23,800
－上市指數期貨	8,770	—	253,550
	1,946,980	1,125,376	7,445,9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票期權	1,879,260	1,952,819	12,233,702
－上市指數期權	94,900	137,970	21,940
－上市指數期貨	46,100	336,580	4,740
	2,020,260	2,427,369	12,260,382

來自衍生工具狀況的名義風險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股票期權	3,238,563,502	3,167,450,216	1,311,779,247
－上市指數期權	108,300	304,460	270,330
－上市指數期貨	568,700	—	675,750
	3,239,240,502	3,167,754,676	1,312,725,3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票期權	3,278,557,480	3,152,172,125	6,126,923,410
－上市指數期權	266,580	663,310	145,960
－上市指數期貨	8,255,300	8,776,400	41,058,200
	3,287,079,360	3,161,611,835	6,168,127,570

17 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權益投資、上市指數期權、上市指數期貨及股票期權。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管理層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買賣及經紀產生應收及應付款項、其他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而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性質，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近。

第一級中的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進行買賣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所報市價為準。倘報價可由交易所、交易員及經紀隨時定期提供，並為實際價格，且定期出現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市場交易，則一個市場被視為活躍。 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負債所用的市場報價為長倉的買入價及短倉的賣出價。

第二級中的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進行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盡量提高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而釐定，並盡量減少依賴特定於實體的估計。倘一項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屬可觀察，則該工具載入第二級。

第三級中的金融工具

倘一項或以上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準，則該工具載入第三級，其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非上市債務證券的情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贖回所有第三級非上市債務證券。

公平值層級

下表顯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11,500,000	11,500,000
－香港上市證券	4,702,945	—	—	4,702,945
－股票期權	1,821,680	—	—	1,821,680
－上市指數期權	116,530	—	—	116,530
－上市指數期貨	8,770	—	—	8,770
	6,649,925	—	11,500,000	18,149,9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12,870,156	—	—	12,870,156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值	19,520,081	—	11,500,000	31,020,0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股票期權	1,879,260	—	—	1,879,260
－上市指數期權	94,900	—	—	94,900
－上市指數期貨	46,100	—	—	46,100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	2,020,260	—	—	2,020,260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1,000,000	1,000,000
－香港上市證券	23,178,115	—	—	23,178,115
－股票期權	905,966	—	—	905,966
－上市指數期權	219,410	—	—	219,410
	24,303,491	—	1,000,000	25,303,49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13,355,568	—	—	13,355,568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值	37,659,059	—	1,000,000	38,659,0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股票期權	1,952,819	—	—	1,952,819
－上市指數期權	137,970	—	—	137,970
－上市指數期貨	336,580	—	—	336,580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	2,427,369	—	—	2,427,369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5,476,196	—	—	5,476,196
－股票期權	7,168,585	—	—	7,168,585
－上市指數期權	23,800	—	—	23,800
－上市指數期貨	253,550	—	—	253,550
	12,922,131	—	—	12,922,1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15,819,656	—	—	15,819,656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值	28,741,787	—	—	28,741,7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股票期權	12,233,702	—	—	12,233,702
－上市指數期權	21,940	—	—	21,940
－上市指數期貨	4,740	—	—	4,740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	12,260,382	—	—	12,260,382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的公平值計量轉撥。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公平值計量(第三級)

	非上市債務證券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500,000
收購	9,500,000
出售	(5,50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500,000
收購	4,300,000
出售	(10,30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淨值	(4,500,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000,000
贖回	(1,000,0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的關係

第三級估值由管理層定期審閱(必要時亦可臨時審閱)。 貴集團的管理層將考慮所有隨時可獲得的資料以及一般認為是行業標準的適當估值方法／技術所得出的估值結果。

非上市債券	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加權平均	敏感度分析	估值變動
	港元					
二零一九年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4,000,000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4.07%	+/-1%	+152,834/+7,883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7,500,000	近期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0.6%	+/-1%	+35,884/+54,165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	未來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53,622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747,800	5,995,747	1,695,808
預付款項*(附註a)*	188,800	314,230	3,996,214
	10,936,600	6,309,977	5,692,022

附註a：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包括預付[編纂]，倘該等費用直接來自[編纂]時發行的新股本工具，則隨後將以股本扣減項目列賬，而並非直接來自股本交易的預付[編纂]，則隨後將於損益內扣除。

19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貴集團於認可金融機構開設信託及獨立賬戶，以持有正常業務交易產生的客戶存款。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貴集團不得使用客戶的資金履行自身的義務。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的金額於二零一九年為1,950,317,088港元、於二零二零年為1,830,222,334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為1,978,933,992港元。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其於二零一九年為40,407,103港元、於二零二零年為133,686,555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為122,648,654港元。所有有關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止年度，概無銀行結餘用作抵押品。

21 買賣及經紀產生的應付賬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應付以下各方的賬款				
－保證現金客戶		1,914,187,886	1,736,136,810	1,842,479,774
－衍生工具客戶		259,825,429	300,225,056	309,917,491
－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份的客戶		14,766,350	1,121,969	—
－證券保證金客戶		12,162,847	22,893,674	20,536,039
－結算所	(i)	2,667,095	119,434,269	118,815,618
－行使權利／認股權證的客戶		2,331,622	—	2,078,081
		2,205,941,229	2,179,811,778	2,293,827,003

附註(i)： 計入應付結算所的款項包括應付香港結算的應付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的應付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九年為2,250,993港元、於二零二零年為118,845,144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為42,057,858港元，具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對銷相應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以及應付香港結算的結算費，於二零一九年為331,988港元、於二零二零年為229,849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為447,106港元。對銷該等結餘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6。

計入應付結算所的款項於二零一九年為84,114港元、於二零二零年為359,276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應付期貨結算公司的253,866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應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76,056,788港元。

客戶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結算條款一般為交易日後一至兩日，或按與客戶、經紀或結算所協議的具體條款而定。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就交易費、徵費、印花稅、交易系統使用費及其他應計開支，例如應計審核費用及應計結算所每月費用等之應付香港交易所款項。

23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維持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為220,000,000港元、170,000,000港元及232,000,000港元，其中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0,000,000港元由 貴集團董事宓光輝先生及宓港燕女士擔保；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000,000港元由宓光輝先生及直接控股公司擔保；及二零二一年的62,000,000港元由上文所述的董事及直接控股公司擔保。該等銀行融資下提取的貸款一般按循環條款進行，利息按市場利率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使用的銀行融資金額為35,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122,000,000港元。

屬於 貴集團保證金客戶的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市值分別為73,861,421港元、44,835,250港元及108,859,375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短期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5,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60,000,000港元，以為保證金融資業務提高資金。

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分別為35,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12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到期日為一週內，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一個月內，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5%至2%，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40%至2.00%及／或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50%。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其他資產並無產權負擔或抵押。

24 合併資本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重組尚未完成。如附註1.3所述，過往財務資料按合併基準編製。截至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合併資本指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成員公司於對銷公司間投資後的合併資本。

貴集團	股份數目			合併資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年初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年內已發行股份	—	—	20,100,000	—	—	20,001,000
年末	100,000,000	100,000,000	120,1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20,001,000

附註： 根據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 貴集團向其直接控股公司一通集團有限公司配發2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20,000,000港元。

貴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年初	—	—	—	—	—	—
年內已發行股份	—	—	100,000	—	—	1,000
年末	—	—	100,000	—	—	1,000

2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指抵銷集團內股息後，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當時的公司擁有人宣派並支付的股息。由於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股息	50,000,000	40,000,000	58,000,000

自 貴公司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26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貴集團目前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同一交易日與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及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應收香港結算的應收賬款或應付香港結算的應付賬款。就不同交易日與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的應收款項或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的應付款項及存放於香港結算的保證基金的款項淨額而言，彼等並不符合在財務報表中抵銷的標準，並且 貴集團不打算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列的金融資產淨額	並未於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款項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抵押品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的應收款項（附註15(i)）	2,187,728,395	(2,187,311,506)	416,889	—	—	416,8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921,103	(2,974,123)	1,946,980	—	—	1,946,980
	2,192,649,498	(2,190,285,629)	2,363,869	—	—	2,363,869

	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列的金融資產淨額	並未於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款項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抵押抵押品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的應付款項（附註21(i)）	2,189,562,499	(2,187,311,506)	2,250,993	—	(2,041,864)	209,1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994,383	(2,974,123)	2,020,260	—	—	2,020,260
	2,194,556,882	(2,190,285,629)	4,271,253	—	(2,041,864)	2,229,38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列的金融資產淨額	並未於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款項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抵押品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的應收款項（附註15(i)）	3,373,289,609	(3,373,289,609)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781,436	(2,656,060)	1,125,376	—	—	1,125,376
	3,377,071,045	(3,375,945,669)	1,125,376	—	—	1,125,376

	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列的金融資產淨額	並未於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款項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抵押抵押品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的應付款項（附註21(i)）	3,492,134,753	(3,373,289,609)	118,845,144	—	(16,928,810)	101,916,3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5,083,429	(2,656,060)	2,427,369	—	—	2,427,369
	3,497,218,182	(3,375,945,669)	121,272,513	—	(16,928,810)	104,343,70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列的金融資產淨額	並未於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款項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抵押品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的應收款項（附註15(i)）	4,620,857,861	(4,620,760,458)	97,403	—	—	97,4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926,763	(8,480,828)	7,445,935	—	—	7,445,935
	4,636,784,624	(4,629,241,286)	7,543,338	—	—	7,543,338

	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列的金融資產淨額	並未於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款項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抵押抵押品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的應付款項（附註21(i)）	4,662,818,316	(4,620,760,458)	42,057,858	—	(15,541,466)	26,516,3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741,210	(8,480,828)	12,260,382	—	—	12,260,382
	4,683,559,526	(4,629,241,286)	54,318,240	—	(15,541,466)	38,776,774

上文載列的「會計師報告反映的金融資產／負債淨額」分別計入附註15及附註21的「買賣及經紀產生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結算所」。

2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地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控制權或施加重大影響，反之亦然，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關聯方可以是個人(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重要股東及／或彼等的直系親屬)或其他實體，倘該等關聯方為個人，則包括受 貴集團關聯方重大影響的實體。倘雙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有關聯。

貴集團的董事認為，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下列各方為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宓光輝	執行董事、控股股東
Chu Lui Ying	執行董事的配偶、 貴集團會計部門高級總經理
宓港燕	執行董事
朱曉英	執行董事的姨子、 貴集團的財務總監
Ho Sau Kam	執行董事的母親、 貴集團同系附屬公司的董事

洪小駿	執行董事
梁翠珊	執行董事
關毓麟	執行董事
鄭純麗	執行董事
一通集團有限公司	貴集團直接控股公司
一通財務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一通商品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一通金融學院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駿領旅運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a) 直接控股公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交易				
管理及行政支援服務費	(i)	(47,300,000)	(48,000,000)	(52,500,000)
電腦程式維護費	(ii)	(27,600,000)	(27,600,000)	(42,600,000)
交易結餘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vii)	42,000,000	30,000,000	13,494,138

(b) 同系附屬公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交易結餘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vii)	—	56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vii)	(5,074,940)	(8,135,493)	(3,170,720)

(c) 其他關聯方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交易				
線上投資服務的佣金收入	(iii)	103,917	11,513	4,115
利息開支	(iv)	(964)	(765)	(29)
利息收入	(v)	196	262	411
非上市債務證券交易淨額	(vi)	1,000,000	8,300,000	—
交易結餘				
應付賬款	(viii)	14,545,616	20,511,992	10,066,522

附註(i)： 支付予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的管理及行政支援服務費乃源於辦公場所開支、員工成本以及就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中央管理及行政支援服務。有關費用將抵銷其直接控股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並且　貴集團董事認為，其乃根據直接控股公司產生的成本，參考　貴集團的活動水平相對於其他相關公司的活動水平，根據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按正常商業原則釐定。

附註(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的電腦程式維護費為27,600,000港元、27,600,000港元及27,600,000港元，歸因於直接控股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其資訊科技系統的存取及相關支援服務。　貴集團董事認為，該電腦程式維護費乃根據直接控股公司產生的成本，參考　貴集團的活動水平相對於其他相關公司的活動水平，根據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按正常商業原則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雙方簽訂的其他服務協議，向直接控股公司支付額外費用15,000,000港元，用於全面升級資訊科技系統界面。

附註(iii)： 佣金收入來自向董事及關聯方提供線上投資服務，該等服務的收費率及條款不低於向第三方就該等服務收取的費用。

附註(iv)： 就董事及關聯方將客戶的款項存入　貴集團而向彼等提供的利息開支，其乃按不低於向第三方就該等項目收取費用的相同利率及條款。

附註(v)： 自董事及關聯方就向　貴集團借款收取的利息收入，其乃按不低於向第三方就該等項目收取費用的相同利率及條款。

附註(vi)： 自董事及關聯方購買／向董事及關聯方出售的非上市債務證券，其乃按不低於向第三方就該等項目收取費用的相同利率及條款。

附註(vii)：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附註(viii)： 應收賬款或應付賬款指產生自　貴集團進行證券或期貨交易的結餘。該等結餘具有與獨立第三方的相似相同條款。

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近，並以港元計值。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2,870,156	—	—	12,870,156
	12,870,156	—	—	12,870,156
流動資產				
買賣及經紀產生的應收賬款	—	—	320,785,917	320,785,9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8,149,925	—	18,149,92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0,747,800	10,747,80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42,000,000	42,000,000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	—	1,950,317,088	1,950,317,0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0,407,103	40,407,103
	12,870,156	18,149,925	2,364,257,908	2,395,277,989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買賣及經紀產生的應付賬款	—	2,205,941,229	2,205,941,22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074,940	5,074,9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0,260	—	2,020,260
其他應付款項	—	4,155,029	4,155,029
銀行借款	—	35,000,000	35,000,000
	2,020,260	2,250,171,198	2,252,191,45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3,355,568	—	—	13,355,568
其他應收款項	—	—	53,622	53,622
	13,355,568	—	53,622	13,409,190
流動資產				
買賣及經紀產生的應收賬款	—	—	318,267,714	318,267,7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5,303,491	—	25,303,49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560	56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5,995,747	5,995,74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30,000,000	30,000,000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	—	1,830,222,334	1,830,222,3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33,686,555	133,686,555
	13,355,568	25,303,491	2,318,226,532	2,356,885,591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買賣及經紀產生的應付賬款	—	2,179,811,778	2,179,811,77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8,135,493	8,135,4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427,369	—	2,427,369
其他應付款項	—	9,229,647	9,229,647
銀行借款	—	25,000,000	25,000,000
	2,427,369	2,222,176,918	2,224,604,28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5,819,656	—	—	15,819,656
	15,819,656	—	—	15,819,656
流動資產				
買賣及經紀產生的應收賬款	—	—	519,063,720	519,063,7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922,131	—	12,922,13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695,808	1,695,80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13,494,138	13,494,138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	—	1,978,933,992	1,978,933,9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22,648,654	122,648,654
	15,819,656	12,922,131	2,635,836,312	2,664,578,099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買賣及經紀產生的應付賬款	—	2,293,827,003	2,293,827,00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170,720	3,170,7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2,260,382	—	12,260,382
其他應付款項	—	12,039,460	12,039,460
銀行借款	—	122,000,000	122,000,000
	12,260,382	2,431,037,183	2,443,297,565

29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並未呈列每股盈利資料，概因將其納入並無意義，原因為由於重組及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乃按附註1.2及1.3所披露的合併基準編製。

30 或然負債

法律訴訟

日常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可能不時涉及索償及法律訴訟，或受監管機構調查。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涉及任何 貴集團預計在宣佈不利裁決的情況下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31 其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營運附屬公司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向其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一通集團有限公司宣派股息每股股份0.45港元，合共54,000,000港元，而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結付。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轉讓文據，一通集團有限公司將 貴公司120,000,000股股份轉讓予一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2。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概無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於附註31所披露者除外)。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作為當事人、代理、承建商或其他身份)隨時或不時可予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訂明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自[編纂]後於[**日期**]起獲採納。以下載列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

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均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低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g)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iv)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就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而言，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股份登記處辦理；股東總冊的股份則須於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部分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則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而依據其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董事會可一次性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

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仍有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可能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須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通知規定的款項。該通知亦須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由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此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及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告退。每年將告退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書經已送抵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寄發，而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日。

並無規定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方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席退任」的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在以下情況下須離職：

(aa) 辭任；

(bb) 身故；

(cc) 經裁定其精神失常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dd) 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遭法律禁止或終止出任董事；

(ff) 未特別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規定其不再為董事；或

(hh) 由必要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以其他方式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附帶或獲賦予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任何股份可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相關原有證書已遭損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就補發任何有關證書收取相關彌償。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此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倘該權力或行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定，則該項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所作且如無制定該項規定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質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釐定有關金額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倘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相關期間內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可獲付由董事會釐定的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以本公司資金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人士根據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對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職務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根據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支付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酬金(不論以何種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

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如上所述參與訂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自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最近期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投票，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另行規範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進行。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的通告中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須及時發出大會通告)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該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受委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或會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於各情況下，由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

(A) 最少兩位股東；

(B)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C) 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須註明每位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並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可根據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繳股本的一個或多個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提議須書面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作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相關提議內所列明的事項。而相關大會須於提出相關提議後兩個月內舉行。倘相關提交提議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相關大會，提議人士可按同樣方式自行召開，而提議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予提議人士。

(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說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將被視為其作此用途的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大會，倘獲得如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獲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被視為普通事項的若干常規事項除外。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當存置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包括本公司全部貨品買賣)，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公司法准許或管轄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規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時段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iii) 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a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釐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付款銀行兑現，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對價)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情況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在清付所有債權人後剩下的剩餘資產須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配給股東；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須在遵從在特別條款及條件下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情況下予以分配，而損失應盡可能分別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由此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倘公司法並無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概不包括所有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亦非公司法及税務方面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iv) 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v) 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禁止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法律。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

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謹此說明，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公司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而持有，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可以利潤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判例法的判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範圍、違法、欺詐少數股東(由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者執行)或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務。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預期董事將會履行以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責任，達致合理審慎人士於相若情況下行事的標準，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保存適當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要求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公司於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賬冊，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註冊辦事處提供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財政司司長承諾：

(i) 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bb)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3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工具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k) 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企業記錄的一般權利。惟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相關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及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業務和分配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75%大多數票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然而，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該有異議的股東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有異議的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釐定的價值收取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被收購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作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法院認為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情況除外。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本函件連同公司法將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8-11室，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宓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送達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企業架構以及大綱及細則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後，1股股份以0.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AGS Nominees 1 Limited。於同日，上述1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一通集團，並以每股0.01港元向一通集團配發及發行99,999股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以及[編纂]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根據本附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行使[編纂]外，本公司現時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及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任何可有效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一通投資者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有條件採納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b) 待根據[編纂]條款釐定的日期，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文件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A)[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編纂]或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B)[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而終止後：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編纂]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該計劃下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後，批准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份，以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每股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

(c)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於[編纂]獲行使後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根據大綱及細則或股東所授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為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

(d)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惟上述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10%，且不包括因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f) 批准授出[編纂]。

5. 企業重組

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為籌備[編纂]進行重組。本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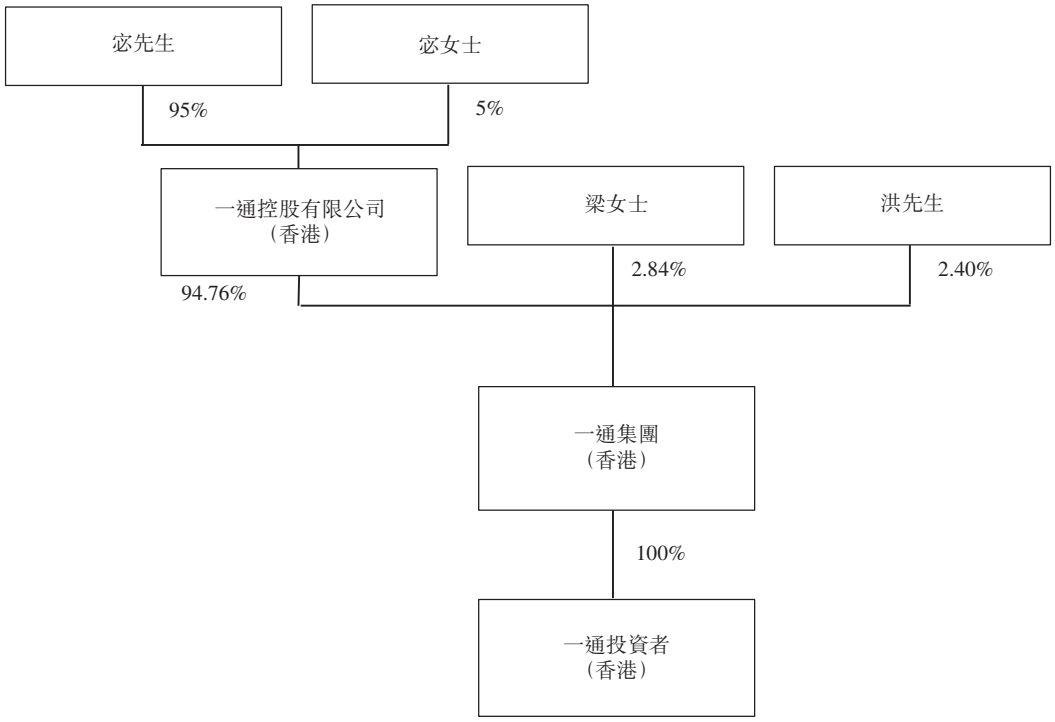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通過以下主要步驟進行重組：

a.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以0.01港元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AGS Nominees 1 Limited。於同日，前述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一通集團，及99,999股股份以每股0.01港元獲配發及發行予一通集團。

b. 一通集團向本公司出售於一通投資者的全部股權

鑒於一通投資者獲證監會批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向證監會提交申請，以就建議變更一通投資者的主要股東尋求其批准。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一通投資者的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自一通集團收購一通投資者全部120,000,000股股份，代價為1港元。於一通集團完成出售一通投資者的全部股權後，本公司持有一通投資者的全部權益。本公司由一通集團擁有100%權益，而一通集團由一通控股有限公司、梁女士及洪先生分別擁有94.76%、2.84%及2.40%權益。

c.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待(a)股東通過必要股東決議案；及(b)[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的結餘後，董事將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份，以向於[●]的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編纂]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及將根據[編纂]提呈發售合共[編纂](包括由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編纂]新股份及由[編纂]提呈以供出售的[編纂]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合共佔於[編纂]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下圖顯示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的本集團股權結構(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編纂]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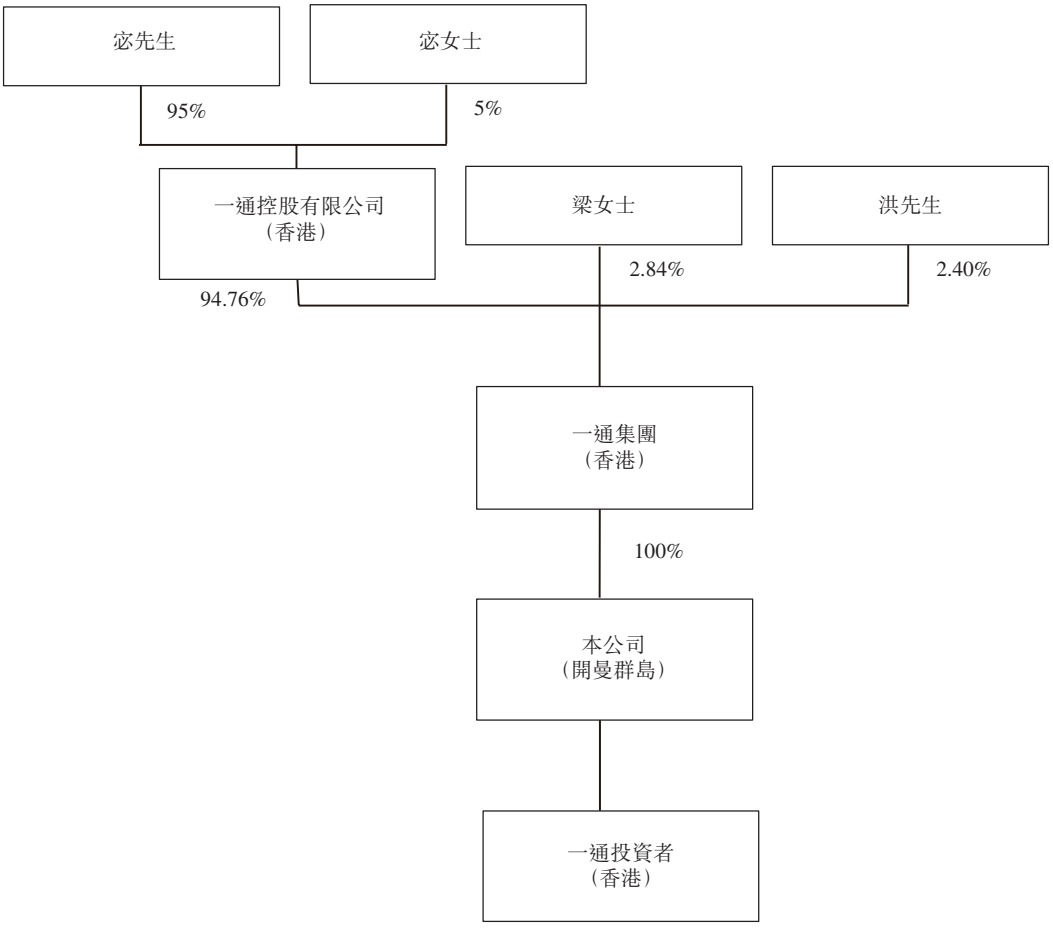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本集團股權結構(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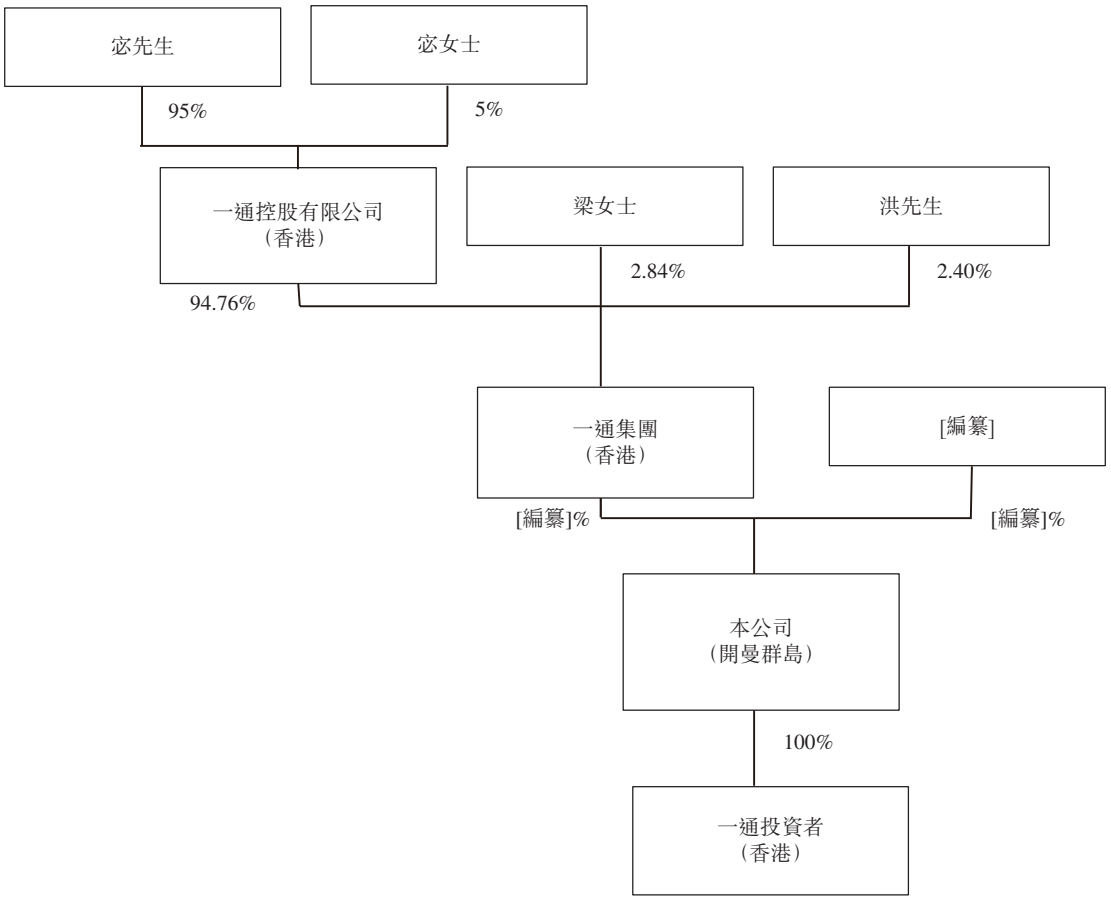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文件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全部購回股份的建議(須為悉數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批准或就特定交易特別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購回授權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上市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股份(因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其股份。公司須促使其就購回股份而委任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下市，而該等股份的憑證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不可於得悉內幕消息後購回任何股份，直至公開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1)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以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例外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所進行的購回股份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及有關購回的已付總價。董事會報告須載明有關年度內進行的股份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

(vii)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情況而定。董事已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在相關情況下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做該等建議。

(d) 一般資料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購回最多約[編纂]股份：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購回授權之日。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任何股份。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可能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以下，則購回股份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文所指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例外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類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行使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彌償保證契據；

b. 不競爭契據；及

c.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

a. 商標及域名使用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一通集團授出非專有權利使用下列商標及域名：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6	一通集團	香港	30150136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36	一通集團	香港	304729744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八日

域名	註冊人	註冊商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i-access.com	一通集團	DomainSpot LLC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商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i-access.com.hk	一通投資者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	i-access.hk	一通投資者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侵犯亦無被指控侵犯由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我們亦無被針對提出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索賠或捲入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爭議。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其他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包括彼等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

或淡倉(倘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佔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宓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編纂]	[編纂]%

附註：

1. 一通集團為[編纂]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一通集團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一通控股有限公司、梁女士及洪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94.76%、2.84%及2.40%。一通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宓先生及宓女士擁有95%及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宓先生被視為於一通集團持有的[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宓先生	一通集團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39,563,107	94.76%
宓女士	一通集團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39,563,107	94.76%
梁女士	一通集團	實益擁有人	1,186,893	2.84%
洪先生	一通集團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2.40%

*附註1：*一通集團有限公司由一通控股有限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94.76%，而一通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宓先生及宓女士擁有95%及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包括彼等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佔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一通集團	實益擁有人*(附註1)*	[編纂]	[編纂]%
一通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編纂]	[編纂]%
Chu Lui Ying女士	因配偶持有權益而被視作擁有權益*(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1：*一通集團分別由一通控股有限公司、梁女士及洪先生擁有94.76%、2.84%及2.40%。一通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宓先生及宓女士擁有95%及5%。

*附註2：*Chu Lui Ying女士為宓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u Lui Ying女士被視為於宓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每份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均相若。每份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繼續生效，除非本公司或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應付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姓名	*港元*
宓先生	2,400,000
宓女士	960,000
梁女士	720,000
洪先生	960,000
關先生	960,000
鄭女士	960,000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每份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均相若。每份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港元*
伍綺琴女士	360,000
王震宇先生	240,000
林潔蘭博士	240,000

3.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0港元、0港元及1,790,640港元。

董事薪酬的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本集團應付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約為6,8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收取任何金額，(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離任或離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4.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將就[編纂]收取[編纂]佣金，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除本附錄、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專家(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收取或將有權收取與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個人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維持銀行融資總額220,000,000港元、170,000,000港元及232,000,000港元，其中1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宓先生及宓女士擔保；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宓先生及直接控股公司擔保；及6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由宓先生、宓女士及直接控股公司擔保。於該等銀行融資下提取的貸款一般按循環條款並按市場利率計息。

以上就本集團利益而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時或[編纂]悉數償付。

6. 免責聲明

(a) 概無董事或於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所指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於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d) 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e)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基於發售或所提及的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授予任何有關現金、證券或利益。

(f) 除一通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資訊科技供應商，並提供用於本公司業務的資訊科技系統及相關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外，預計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因其業務性質並無主要供應商。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方**」)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第(a)段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向本公司(就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a)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人士將任何財產轉讓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在其於任何時間去世時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或第43條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相近法例可能應付的香港遺產稅責任；(b)因(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累計、收到或視為已賺取、累計或收到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之任何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之任何稅項；(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就(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作為、違規、不履行、不作為、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提起或面臨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起訴、訴求及／或法律訴訟(不論屬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及(ii)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進行重組及／或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而可能受到或招致的任何索償、訴訟、訴求、訴訟程序、訴訟、判決、損失、付款、責任、損害賠償、和解付款、費用、任何性質的支出、費用、開支及罰款；及(d)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造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身遭受或引致任何虧損、負債、損害、成本、申索及開支，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該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如有)除外。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項責任(其中包括)：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項責任或稅項索償作出特別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 因[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面臨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現有訴訟或任何待決或可能提出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3. 獨家保薦人

英高作為獨家保薦人已申報其獨立於本公司，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英高將就保薦[編纂]收取合共8.0百萬港元的費用。

4.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編纂]辦理註冊登記，而非提交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承擔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4,910美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如本文件所載或所述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指的執業會計師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行業顧問
許家為先生	香港大律師

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各方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意見概述(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英文版本為準。

10. [編纂]的詳情

名稱：	一通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8-11室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將予出售[編纂]數目：	[編纂]

11. 其他事項

(a) 除「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股本」、「[編纂]」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認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認股權。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有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e) 本公司概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f) 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

(ii) 具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與[編纂]有關的證券除外)的任何權利或認股權(無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中斷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產生或已產生重大影響。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j)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發行或出售或借貸資本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k) 除「財務資料－[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結算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我們的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E.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條件及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c)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任何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

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將用作為[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高達[編纂]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編纂]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iii.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先前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i.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2)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i.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1)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

ii.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1)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自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2)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k)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作員，且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滿三個月當日失效，倘為僱員，則該日須為承授人實際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該日為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實際日期。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彼等認為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盡可能接近)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q)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集團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s)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其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可最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惟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者除外。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l)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件時；
- 於上文第(r)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於第(s)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在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若干條款下，註銷已授出但並未行使的購股權。

(v)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由董事會決議案的方式修訂，惟不得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z)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已向[編纂]申請批准[編纂]股份[編纂]及買賣，該等股份將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發行。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為：(a)[編纂]副本；(b)本文件附錄四「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c)本文件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d)[編纂]詳情的陳述書。

展示文件

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以下文件的副本於尼克松•鄭林胡律師行(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5樓)可供查閱：

(1) 大綱及細則；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一通投資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發出的市場研究報告；

(6) 本文件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7) 本文件附錄四「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8) 本文件附錄四「服務協議的詳情」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

(9) 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10) 香港大律師許家為先生就本集團於香港的若干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發出的法律意見；

(11) 公司法；

(12)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13) [編纂]詳情的陳述書。